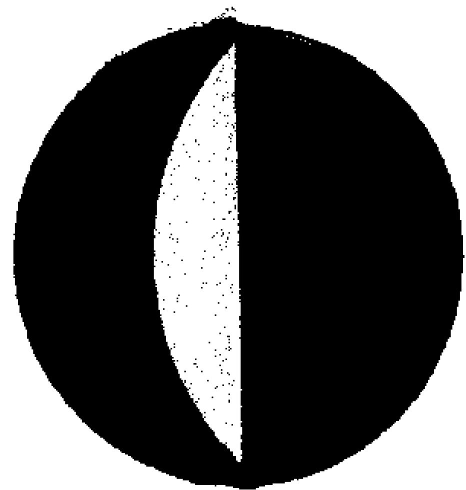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CHARLES MORRIS



指号、语言和行为

ZHIHAO YUYANHE XINGWEI

〔美〕莫里斯 著 ● 罗 兰 周 易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志国
封面装帧　袁银昌

·西方学术译丛·
指号、语言和行为
〔美〕莫里斯 著
罗 兰 周 易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293,000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08 00155-3/B·34
定价 7.40元

西方学术译丛

出版絮语

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我社曾经翻译出版了近百种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著作。现在来看，其中一部分属于西方学术名著，反映了西方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在今天仍未失去它的思想价值和文化价值。因此，我们决定从中选择一部分进行重印，编辑这套《西方学术译丛》奉献给广大读者。当然，这套书并不以此为限，我们还将继续移译国内尚未介绍过的西方重要学术著作，争取在不长的时间内构成一个西方学术著作的译介系列。

欧洲文艺复兴以后的西方世界，在近代和现代自然科学迅速发展的同时，哲学社会科学不断出现学说纷呈、多维拓展和此消彼长的局面，特别是本世纪以来的学术研究态势更引人注目，其中也不乏学术宏著巨篇。这套《西方学术译丛》将把它的翻译视点主要放在二十世纪。颇具真知灼见的著作，哲学、史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传播学、法学、政治学、人类学等各科的有益学说，都将成为我们选择和译介的对象。

编辑出版这套译丛，我们存有一个素朴的愿望：既为了扩大

读者的学术眼界，也为了促成国内学术界的创造。应该承认，西方学术著作，甚至是那些巨制，基本上都不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成果。但是，正如马克思主义来源于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学说一样，吸收非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成果，有利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文化。所以，当我们着手编辑《西方学术译丛》时，却在翘首盼望我国学术界结出累累硕果的季节的到来。

组织出版一套学术翻译丛书，是一项要求高、费力大的工程。尽管有人把当今世界看作"地球村"，但是生活在地球这一端的我们，要全面了解另一端世界的学术状况，依然存在很多障碍和困难。为此，我们祈求海内外行家为这套丛书通信息、出主意、提建议，当然也欢迎给以批评与匡正。

一九八六年八月

中译本译者序

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1901—1979),是美国著名哲学家，指号的系统理论的创始人之一。

他在指号理论方面先后写了三本重要的书：(1)《指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 of the Theory of Sign,1938年),(2)《指号、语言与行为》(Sign, Language and Behavier,1946年)，(3)《有所意谓与意谓》(signification and significance,1964年)。在这三本书中,(2)是他的代表作,内容最丰富，陈述也最严谨。(1)是简要的关于指号的总论。(3)是运用(2)中的理论到一些特殊的问题上。

在《指号、语言与行为》中，莫里斯以有机体的行为作为出发点，来构造一个关于指号的理论体系。

指号,简单地说,是这样的事物(a),它指导有机体(b)对并非当前刺激的某事物(c)的行为。例如,一条经过训练的狗(b),听到某一声响(a)的时候,就会流口水并且跑去某远处找寻食物(c)。在这里，某一声响(a)是指号，在远处的食物(c)是那并非狗(b)的当前刺激的某物。某一声响(a)指导狗(b)对食物(c)的行为，

即使狗流口水并且跑去某处找寻食物。因此，对于狗说，某一声响是食物的指号。

上面这个对指号的简单说明，显然会引起许多的问题。为了避免和解决这些问题，莫里斯提出了一些颇为复杂的术语，如预备刺激(Preparatory-stimulus)、刺激对象(Stimulus-object)、反应序列(Response-sequences)、行为族(Behavior-family)等，以给予指号一个比较严格的说明。

莫里斯还应用行为方面的术语，来说明指号的所指示(Denotum)、所意谓(Significatum)和意谓(Signify)。

十分重要的，莫里斯提出了五种意谓和相应的五种指号：

(1)定位者(Identifier)，是意谓一个时空位置的指号；例如：手势(指向时空中某物)，“今晚十点钟”、“32街拐角处”、“这”、“我”等。

(2)指谓者(Designator)，是意谓一个刺激对象的性质的指号；例如，“黑的”、“高的”、“鹿”等。

(3)评介者(Appraisor)，是意谓某事物有引起喜爱行为的指号；例如，“好的”、“坏的”、“美丽的”、“正确的”等。

(4)规定者(Prescriptor)，是意谓对某一反应序列的要求的指号；例如，“必须”、“应当”等。

(5)形成者(Formator)，是意谓某事物在一个云谓者(Ascriptor)中是怎样被意谓的；例如，“或”、“不”、“是”、“有些”、“十”等都是形成者。

一个云谓者(Ascriptor)是一个指号复合体，其中包含一个定位者和另一个具有其他意谓的指号。“云谓者”，大致相当于通常所说的“语句”。如果一个云谓者中包含了一个定位者和一个指谓

者，那么，它就是一个指谓的云谓者。例如，“站在32街拐角处的是一个老人”，就是一个指谓的云谓者，其中的“站在32街拐角处的”是定位者，“老人”是指谓者。

评介的云谓者(Appraisive Ascriptor)、规定的云谓者(Prescriptive Ascriptor)和形成的云谓者(Formative Ascriptor)，也可以类似的加以说明。

在指号的意谓之外，莫里斯还提出了指号的用法。一个或一组指号的用法，就是有机体应用这一或这一组指号来达到某种目的。莫里斯认为指号有下面四种主要的用法：

(1)当指号被用来告知某一有机体关于事物的情况，这就是指号的告知用法(Informative Use)。

(2)当指号被用来影响一个有机体的喜爱行为，这就是指号的价值用法(Valualive Use)。

(3)当指号被用来激起某一行为族的反应行为，这就是指号的激动用法(Incitire Use)。

(4)当指号被用来把产生指号的行为组成一个确定的整体，这就是指号的系统用法(Systemic Use)。

在通常情形下，指谓指号是用于告知用法，评价指号是用于价值用法，规定指号是用于激动用法，形成指号是用于系统用法。但在特殊环境下，一个指号也可以用于特别的用法。例如，在特殊环境下，指谓指号也可以用于价值用法，而规定指号也可用于告知用法。

任何一个论域(Discourse)都是由指号，特别是由云谓者组成的。因此，莫里斯根据指号和云谓者的四种不同意谓和四种不同用法，就把人类所有的应用语言的活动区分为十六个论域。科

学是属于指谓—告知的论域，诗是属于评价—价值的论域，宗教是属于规定—激定的论域，逻辑和数学是属于形成—告知的论域，形而上学是属于形成—系统的论域。

莫里斯的《指号、语言与行为》发表于1946年。这时逻辑实证主义在美国十分流行。正统的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只有科学的语句是有意义的；哲学的和诗的语句，由于无可证实性，都是无意义的。莫里斯虽然同逻辑实证主义者十分接近，甚至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个逻辑实证主义者。但他在《指号、语言与行为》这本书中却采取了一种开扩的态度，他认为：哲学、诗、宗教和音乐都是有意义的。它们的意义，只是在意谓方面和用法方面不同于科学的意义而已。莫里斯对指号和意义的理论，突破了逻辑实证主义的狭隘界限，推动了对各种语言、论域和意义的研究。

莫里斯是企图从有机体的行为方面来建立他的全部的指号理论。这条路是否能够走通或是不是唯一的，这些都是可以讨论的。但我们应当承认，他力图把指号理论建筑在经验科学之上，这是一条正确的道路。

这几十年来，指号理论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指号、语言与行为》仍不失为一本值得我们细读的开创性著作。

这本书的翻译，是六十年代初完成的。二十多年后，它能够公开出版，我们感到十分欣慰。但现在我们都垂垂老矣，已没有时间和精力来重新修改这部译作，敬乞读者见谅。

最后我们感谢编辑张志国同志在出版这部翻译书中付出的辛勤劳动。

罗兰 周易

1987年4月于斯坦福

前言和鸣谢

本书的目的，是为一门具有丰富内容和实用价值的指号科学奠定基础。本书企图创造一个语言来讨论指号，不论这些指号是动物的指号或人的指号，也不论它们是或不是语言的指号，也不论它们是科学中的指号或是文艺、技术、宗教或哲学中的指号，也不论它们是健康的或病态的，以及对于它们被用来达到的目的来说是足够的或不足够的。

本书采用了由皮尔斯(Chales Peirce)最先提出的那个观点：要确定任何指号的意义，“我们……只要确定指号所引起的习惯”。因此，我们就应用指号在它们的解释者身上所引起的行为倾向来描述和区分指号。这种研究方法，是广义的行为主义的；它主要归功于米德(G.H.Mead)、杜威(J.Dewey)、托尔曼(E.C.Tolman)和赫耳(C.L.Hull)等人的行为理论。逻辑家也以他们的特殊方式对人们了解指号作出了很大贡献。我们的理论也吸取了他们的成果，特别是吸取了卡尔纳普(R.Carnap)所作出的分析。

一个具有丰富内容的指号理论，必须考虑语言学家、美学家、心理病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成果。没有一个人能在所有这些领域中都具有充分的知识，因而指号科学的发展必须依靠各方面专家的合作。我很幸运，在本书的稿本的多次改写中得到了很大程度的

这种合作。我感谢这种合作。

卡尔纳普(R. Carnap)、杜卡舍(C. J. Ducasse)、汉(L. E. Hahn)、赫耳(C. L. Hull)、卡普兰(A. Kaplan)、穆尔(W. Moore)、理査兹(I. A. Richards)、托尔曼(E. C. Tolman)等，对本书的早期稿本的全部或部分提出了详细的意见。安德雷德(M. J. Andrade)、布莱克(M. Black)、布卢姆菲耳德(L. Bloomfield)、布鲁纳(F. C. Bruner)、布伦斯维克(E. Brunswick)、比勒(K. Buhler)、达尔凯(N. Dalkey)、德拉舍(E. Delacy)、多兰(J. Dollard)、埃默森(A. E. Emerson)、弗罗姆(E. Fromm)、赫什伯格(R. Herschberger)、克吕维(H. Klüver)、克里斯(E. Kris)、拉斯韦尔(H. D. Lasswell)、路易士(C. I. Lewis)、林克(G. K. Link)、马奎斯(D. G. Marquis)、马塞曼(J. H. Masserman)、梅(M. A. May)、帕森斯(H. Parsons)、赖辛巴赫(H. Reischenbach)、里奇(B. F. Ritchie)、塞文(V. Saiving)、谢费尔(H. M. Sheffer)、辛格(M. B. Singer)、沙利文(H. S. Sullivan)、威廉斯(D. C. Williams)等，这些年来，在谈话中或在对本书稿的一些评论中，给予我许多有价值的建议。上述诸位都没有看过本书的最后稿本。因此，他们对本书中正确的东西作出了很多贡献，但却不能对本书中错误的东西负责。

赫什伯格(R. Herschberger)担任了本书的多次修改稿本的打印和编辑工作，也研究了本书的某些标题。松代尔(B. Sondel)担任了本书所附的著作目录的最后编排，并为本书编了索引。帕森斯(H. Parsons)和布鲁莫(H. Brumall)帮助准备本书的最后打印稿。

古根海姆(F. S. Guggenheim)纪念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基

金会为我提供自由的时间来写这本书。美国学会委员会提供本书最后一次稿本的费用。

我感谢许多出版社准许我引用它们出版的著作。哈佛大学出版社准许我引用:《皮尔士论文集》(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 by Chales Harts harne and Paul Weiss), 朗杰(S. Langer)的《哲学新编》(Philssophy in a New Key), 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引论》(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准许我引用:米德(G. H. Mead)的《心灵、自我和社会》(Mind,Self and Society, ed. by Charles Marris), 马塞曼(J. H. Masserman)的《行为和神经官能症》(Behavier and Neurosis)。牛津大学出版社准许我引用理查兹(I. A. Richard)的《修辞学的哲学》。哥伦比亚大学准许我引用利普莱(R. Lepley)的《价值的可证实性》。阿普尔顿—时代出版社准许我引用:托尔曼(E. C. Jolman)的《动物和人的有目的的行为》(Purposire Behavier in Animal and Men), 希尔加德 (E. R. Hilgard)和马奎斯 (D. G. Marquis)的《条件作用和学习》(Conditioning and Learning), 赫耳(C. L. Hull)的《行为原理》(Principles of Behavier)。哈考特·布雷斯出版社和基根保罗·特伦奇·特鲁布纳出版社准许我引用奥格登(C. K. Qgden)和理查兹 (I. A. Richards)的《意义的意义》。道布尔戴出版社准许我引用惠特曼(W. Whitman)的《我之歌》中的《草原的花瓣》(Song of Myself, Leaves of Grass)。耶鲁大学出版社准许我引用耶克斯(M. Yerkes)的《黑猩猩,一个实验地》(Chimpanzees, A Labaratoy Colong)。

本书的研究,虽然涉及广泛的范围,但远远不是很详尽的。不过,我相信,本书的研究表明了指号可以从行为方面加以研究,也

表明了这种研究方法适用于语言学、美学、逻辑、心理病理学、教育和哲学，并且也同样适用于社会—人文学科的普遍范围和适用于把科学统一为一个整体的工作。

创建一门关于指号的科学，是本书追求的目标。我们希望，本书在今天将会起着奥格登和理查兹的《意义的意义》在几十年前所起的那种作用。建立一门具有丰富内容和实用价值的关于指号的科学，将仍然是许多研究领域中的许多研究工作者许多代的任务。

查理士·莫里斯

目　录

第1章 指号和行为情境

1．关于研究方法的问题

对语言和其他指号的理解和有效应用，今天已成为我们的一个迫切的任务。下面这些问题的讨论：语言的性质，人的指号和动物的指号的区别，科学的论域和出现在文学、宗教和哲学等学科中的其他类型的论域之间的区别，指号的恰当的应用或不恰当的应用对个人的和社会的调整所造成的后果，在通俗的和专门的文献中到处都是。

这些讨论是从许多种观点和为着各种目的进行的。语言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对出现在他们自己的特殊题材中的那些特殊种类的指号的研究感到兴趣；哲学家竭力辩护某一种哲学体系比另一种哲学体系优越；逻辑学家和数学家从事阐述适用于他们自己的特殊学科的符号体系；艺术家和宗教家迫切地想要证明在一个科学的时代他们自己的特殊的符号有存在的理由的；教育家想要在他们从事教育的过程中改进语言的应用；精神病学家企图揭示指号在他们的病人的个性混乱中所起的作用；政治家设法维护或改进那些支持社会结构的基本符号；宣传家试图找出语言可以用来指导社会变化的途径。

所有这些研究方法和目的都是正当的。这些研究方法和目的的多样性，证明了指号在人类生活中所起的巨大作用；而当代关于指号的热烈讨论证明了在我们的文化中 存在着 种种尖锐的问题。语言具有这样的根本重要性，从而在社会广泛地重新调整的时代里它就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在今天，正如在希腊和中世纪的后期一样，人们应当作出种种尝试来发展一个全面的指号学说，这原是没有什么令人惊讶的。这个学科今天通常叫作语义学；本书将把它叫作指号学(semiotic)。①[A]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从科学的观点，因而也是从实用的观点来看，指号学的目前状态是很不令人满意的。我们往往缺乏可靠的知识，来有效地指导我们所想要作的和所企图作的指号的应用。这就类似于医生时常碰到的那些情况：医生必须尽他一切的力量来治疗某种特殊的疾病，即使他不充分具备有关这种疾病的科学知识。很明显，我们还不具备一门充分发展的指号科学，虽然在语言学等特殊领域中指号科学已经有了一些萌芽。我们现在还很少可用的一般原理，根据这些原理我们能够把现存的知识统一起来，并且这些一般原理能够使我们作 出经验地 可验证的预测。然而，在我们还没有得到一门充分发展的指号科学以前，那些应当用指号科学作为工具来解决的迫切问题却是不能忽略的。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似乎宜于采取一种折衷的态度。我们需要发展一门真正的指号科学，这是如此的根本，因而我们必须尽快地朝着这个方向前进。我们目前的这个研究是根据这样一个信念：我们认为，指号科学在生物学的基础上，特别在行为科学（这门科

① 本书中的大写英文字母是指本书末尾的注释。这些注释是涉及技术性的问题的，因而一般读者可以不予注意。

学根据奥托·纽拉特[Otto Neurath]的建议，可以叫作行为学[behavioristics])的基本原理上，能够得到最有利的发展。因此，我将时常指出指号与指号在其中出现的动物和人的行为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行为学在目前还没有充分发展到一种程度，能够恰当地说明较为复杂的人类行为，也不能够恰当地说明这些行为所利用的那些指号。但是，由于我们今天的问题恰恰是要求我们深入理解这样一些复杂的行为；我将毫不犹豫地引入一些从非常粗糙的观察得出的想法。我随时随地将力求采取这样一种广阔的观点，这种观点可以有助于调整对指号现象的各种各样的(科学的和文化的)研究趣味。我也认为，对指号性质的深入理解是提供我们一种工具，促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并且促使我们参与讨论和解决整个我们当代的学术的、文化的、个人的和社会的问题。为了支持这个信念，我建议读者翻到第七章，这章讨论了指号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现在先读一下这个材料，可以使读者对以后的分析"加强信心"。

以下的研究，既是面对科学家的，也是面对那些关怀有关当代的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的人的。今天我们需要这样一个研究，虽然这个研究必然是不恰当的和不完全的。这个研究可以作为一个引子，来导向未来将要带来的那种真正地科学的和在文化上丰富多彩的指号学。

关于在什么条件下某物是指号，人们的看法很不一致。有些人会毫不犹豫地说脸红是指号，另外有一些人会说脸红不是指号。有一些机械的狗，如果有人在它们面前大声地拍手，它们就会走出它们的狗窝。这样的拍手是不是指号呢？衣服是不是那些穿著衣服的人的个性的指号呢？音乐是什么东西的指号吗？"走!"这样一

个语词，同交叉路口的绿灯，是不是同一个意义下的指号呢？标点符号是不是指号？梦是不是指号？巴特农神殿①是不是希腊文化的指号？人们的看法是很不相同的；这些不同的看法，说明了指号这个术语是既模糊而又含混的。[B]

对于通常用来描述指号-过程的那许多其他的指号，人们的看法也是同样的分歧。"表现"(express)、"了解"(understand)、"指示"(refer)、"意义"(Meaning) 这些术语，就是一些例子。"交际(或传达)"(communication)和"语言"(language)也是这样的例子。动物有交际吗？假定它们有交际的话，它们有没有一种语言？还是只有人才有语言？有的回答说是；有的回答说否。如果我们问：指号过程中是否包含了思想、心灵或知觉？一首诗是否指示它所"表现"的东西？人们能不能意谓他所不能经验到的东西；数学术语意谓甚么东西不；在语言指号前是否先有非-语言指号？那些构成一种没有人译解的"死"语言的因素是不是指号？我们会发现，对于上述这些问题的回答同样是很不相同的。

面对着这样一些不同的看法，我们很不容易找到一个起点。如果我们要寻求"指号"这个语词在生物学术语上的表述，我们的任务就是找出相当地符合于"指号"这个术语的通常用法的某种特殊行为。但是，由于指号这个术语的用法是不一致的，我们就不能要求我们所选择的行为方面的表述符合于所有的实际上通行的指号这个术语的各种用法。在某个时候，指号学家不得不说："今后我们将承认任何满足某些条件的东西就是指号。这些条件是根据'指号'这个术语的通行的用法选择的，但是这些条件可能并不符合所有的通行用法。因此，我们并不要求这些条件是关于'指号'这个

① 巴特农神殿(Parthenon)是祭祀雅典女神的神殿，在希腊雅典。

术语经常应用的方式的陈述，而只要求它们是今后在指号学范围以内我们承认某个东西是指号所根据的那些条件的陈述"。

然后，从这样一个起点，一个行为方面的指号理论，将逐步建立起一套谈论指号的术语（这套指号考虑到当前通行的用法的区别，但是，为了科学的目的，又力图减低它们的模糊性和含混性），并且根据那些作为一切行为的基础的一般的行为原理来说明和预测指号现象，因而来说明和预测指号-行为。我们要考虑以前的研究工作者所作出的区别和分析，但是，我们要在任何可能的情形下把这些结果建立在一般的行为理论的基础上。当然，这样一种科学的指号学是会常常背离通用的术语的，并且它也只能缓慢地、艰难地向前发展。这种科学的指号学似乎常常是学究气的，而且对于许多目的来说，它似乎还不如那些较不科学的探索能说明问题——因此，从研究指号所要解决的许多问题和所要实现的许多目的来看，这些较不科学的探索是应当受鼓励的。我们不能够期待，所有的关于文学的、宗教的和逻辑的指号的讨论都能够立刻有效地转变成为一种行为的表述。因此，本书的这个探索并不想排除其他的关于指号学的探索。但是，本书的这个探索，的确是在下面这个信念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个复杂的领域中的根本性的进展，最后是依赖于一种真正的指号科学的发展，而这种发展能够在生物学的方向下（这种方向把指号放在行为环境中）最有效地进行。

2. 对指号-行为的初步抽象

在开始讨论时，我们要举出两个关于行为的例子；这两个例子，无论在日常用法中或者在指号学家的著作中，都是常常被叫作

“指号”的例子。然后，对于这些例子的初步分析，将揭示出更为专门的关于指号性质的表述所必须具备的那些特点。如果这两个例子的情况表现出某些共同因素，那么，这两种情况都可以叫作指号-行为；而在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差别，就意味着不同种类的指号之间的差别。如果经过分析表明了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差别太大了，那么另一个可能的办法就是：选择不同的术语来描述这两种不同的情况，从而采用一个较为狭隘的关于“指号”的定义。在这两种情形下，我们都能够考虑是否有任何另外的现象应当叫作指号，这也就是说，根据所举的这两个例子得出的关于指号的描述，应当被看作决定某个东西在什么情形下是指号的基础，还是应当把这个基础扩大到可以包括非常不同的情况。

第一个例子来自关于狗的实验。[C] 一条饥饿的狗，在看到或者闻到食物的时候，就跑到某个地方去获取食物；如果以某种方法把这条狗加以训练，它就会学会在蜂鸣器发出声响的时候，即使没有看到食物，也跑到这个地方来获取食物。在上述这个情形下，狗是注意到蜂鸣器的，但它通常不跑到蜂鸣器那里去；而且，如果食物要在蜂鸣器发出声响若干时间以后才能获得的话，那么这条狗就会在这段时间消逝以后才跑到有食物的那个地方去。许多人会说：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蜂鸣器的声响，对于这条狗来说，是在某地有食物的一个指号，而且特别是一个非语言的指号。如果我们不考虑这个例子中的实验者和他的目的，而只考虑这条狗的情形，那么这个例子就近乎人们常常叫作“自然指号”的东西，正如同乌云是雨的〔自然〕指号的这个情形一样。我们希望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这个实验。

第二个例子来自人类的行为。一个人正沿着一条路驾驶汽车

到某个城市去;他被另外一个人拦住，这个人说:前面的路被山崩堵塞了。驾驶汽车的人听见了这些说出来的声音，就不再继续向这个地方驶去,而转入一条支路,改走另外一条路线到他的目的地去。人们通常会说：一个人所发出的和另一个人所听到的(其实，发出这些声音的人也听到的)那些声音,对于他们两个人来说，都是关于路上有障碍物的指号，特别是关于路上有障碍物的语言指号，即使这两个人实际上所作的反应很不相同。

这两个情形中共同的事实是:那条狗和那个被告知的人,都以某种方式行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在一个情形下是饥饿，在另一个情形下是到达某城。在每一个情形下，机体有各种方法来达到它们的目的:狗闻到食物气味时的反应,就不同于它听到蜂鸣器声响时的反应;那个人遇到障碍物时的反应,就不同于他在离开障碍物一段距离的地方被告知有障碍物时的反应。此外，那条狗没有把蜂鸣器当作食物来反应，那个人也没有把那些话当作障碍物来反应;那条狗可能等一会儿才去获取食物,那个人也可能继续向被堵塞的道路驾驶一段时间才转入另外一条道路。然而，在某种意义下，蜂鸣器和那些话都用某一种方式控制了或指导了那个有目标的行为的行动方向;从某方面来说,类似于(虽然不等同于)食物或障碍物在作为刺激物出现时所产生的那种控制。蜂鸣器决定了那条狗的行为是在某时某地寻找食物的行为；那些话决定了那个人的行为是通过避开在这条道路上的某个地点的某个障碍物而到某城去的那种行为。在某个意义下，蜂鸣器和那些话在控制行为方面替代了蜂鸣器和那些话所分别地意谓(signify) 的那些东西本身〔即食物和障碍物——译者〕被观察到时将会产生的那种对行为的控制的“替代物”。非-语言指号和语言指号的区别，有待以

后予以讨论。

我们立刻可以看出，在早期的行为理论中关于"指号"常用的表述是太简单了；这就是说，我们不能简单地说：指号就是这样一种替代的刺激，它对自身引起了某个其他的东西（假如它在当前的话）所会引起的那种同样的反应。因为，对食物的反应是对于食物本身的，而对蜂鸣器的反应却不象它是食物那样对它本身的反应；对于指号在其中出现的那个情况的实际反应，可能大大地不同于对所意谓的东西（不是指号）在其中出现的那个情况的反应。例如，在蜂鸣器发出声响的时候，狗可能流口水；但是，除非食物在狗面前，狗实际上是不能够吃食物的；那个人在有人告诉他前面有山崩的时候可能感到焦急；但是，他在抵达障碍物以前就转入另外一条路这个反应，就同假如他已经径直地去到那堵塞的地方所会作出的反应有很大的不同（至于同告诉他前面的道路上有障碍物的那个人的行为相比，则差别更大）。

如果人们试图说：任何东西如果影响了机体对当前不是刺激物的那个东西的反应，那么这个东西就是一个指号；通过这个说法人们并不能避免在早期的尝试中——即把指号等同于任何的和一切的替代刺激的那些尝试中——所遇到的困难。例如，一种药物会影响一个机体对稍后会影响它的那些刺激所作的反应的方式，然而把这样一种药物叫作指号，是离开通常的用法太远了。

如果，正如我们的例子所表明的，我们在追求-目标（goal-seeking）的行为中来确定指号，那么，上述这些表述中所遇到的困难也许可以避免。所以，根据我们对于这两个选出作为参考的例子所共有的那些性质的分析（暂时不考虑它们之间的区别），我们就得到下面这个初步的表述，它至少指出了一组关于确定某个东西可

以称作指号所依据的条件：如果某个东西A是用这样一个方式控制了指向某个目标的行为，而这种方式类似于（但不必等同于）另一个东西乃在它被观察到的情况下用以控制指向这个目标的行为的那种方式，那么，A就是一个指号。

因此，蜂鸣器和说话发出的声音，就分别是食物和障碍物的指号，因为它们是以这样一种方式分别地控制了那指向取得食物这个目标和那指向达到某地这个目标的那些行为的行动方向，而这种方式类似于食物和障碍物在被观察到时所会产生的那种控制。任何东西在追求-目标的行为中产生了这样的控制，它就是一个指号。指号在其中产生控制的那种追求-目标的行为，就叫作指号-行为。

3. 为更精确地确定指号-行为

前面对指号的说明，对许多目的来说是恰当的；它至少提出了关于通常所谓的一个指号"代表"（"stands for"or "represents"）它以外的某个东西这句话的一个行为的表述。但是，对于更严格的科学目的来说，为阐明关于行为和追求-目标的行为的相似性概念，我们还需要一个更为精确的表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许可以把进一步精确化的工作完全留给科学家在他们自己的研究领域中去完成，而且，的确，我们所增添的任何东西也只能是试探性的。但是，因为我们所关心的是尽可能快地把指号学向自然科学的方向推进，所以我们对有关概念的进一步精确化提出下列的一些想法。

在前面的说明中隐含着四个需要进一步加以阐明的概念。这

四个概念是：预备-刺激(preparatory-stimulus)、反应倾向(disposition to respond)、反应-序列 (response-sequence)和行为-族(behaviour-family)。当这些概念被阐明了的时候，我们就能够对于足以确定某个东西是指号的那些条件给予一个更为精确的陈述。

一个**预备-刺激**，就是那对某个其他刺激的反应有影响的任何刺激。毛勒(O.H.Mowrer)发现，如果在老鼠遇到休克刺激以前听到一种声音，那么，老鼠对休克刺激所作出的跳跃的强度就会增加。[1]这种预备-刺激与其他的刺激(比方说休克)不同的地方在于：作为一种预备-刺激，它影响对它自身以外的某个东西的反应，而不是引起对它自身的反应(当然它也可以引起对它自身的反应，也就是说，它也可以不仅是一个预备-刺激)。按照克拉克·赫耳(Clark L.Hull)的说法，所谓**刺激**(stimulus)，就是任何作用于一个活的机体的感受器的物理能量；这种能量的来源，将被叫作**刺激-物**(stimulus-object)。所谓**反应**(response)，就是任何一种肌肉或腺的动作；因此，机体的有些反作用(reaction)却不一定是反应。一个预备-刺激在一个机体身上影响或者引起一种反作用，但是，正如毛勒所说明的，它不需要唤起对于它自身的反应，而只需要唤起对某个其他的刺激的反应。在我们就要给出的那个说明中，我们并不认为一切的预备-刺激都是指号，而只是认为那些合乎某些附加要求的预备-刺激才是指号。一个预备-刺激不需要在它出现时就引起反应，这就使我们可以理解下面这个事实：在某地向右转这个命令，可以在发出命令的时候并不产生明显的、或者(就我们所知道的来说)"隐在的"向右转的反应，然而它可以决定这个被命令的人在他抵达那个地方的时候向右转。可是，一个预

备-刺激的确在机体身上引起了某种反作用，以某种方式影响了机体；这就使我们引入了“反应倾向”这个术语。

以某种方式对某个东西的反应倾向，就是机体在给定时间的这样一种状态，在某些附加条件下这个反应就会发生。这些附加条件可以是很复杂的。一个动物原来倾向于到某地去获取食物，它可能即使看到了食物也不去那里——它可能是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去游过横隔它和食物的一大片水；它可能是由于某些其他的动物作为刺激-对象出现而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去移动了。在这些复杂的条件中，也包括了机体的其他状态。那个被命令在某个拐角拐弯的人，可能甚至在他到达那拐角的时候也不拐弯；因为在他走到那个拐角的时候，他可能终于相信命令他的那个人是在有意地乱指挥他，因而，对命令他的人的信任，有时候可以是使人由于指号而倾向作出反应的一个必要条件。

可能有一些反应倾向不是由于预备-刺激而引起的，但是每一个预备-刺激总是引起一种倾向以某种方式对另一个东西作出反应。所以，从逻辑的角度来看，“反应倾向”是更为基本的概念，而预备-刺激就是引起一种倾向以某种方式对另一个东西作出反应的那种刺激。并且，由于并不所有的预备-刺激通常都被称为指号，而且并不所有由预备-刺激引起的反应倾向都和确定指号-过程有关，所以我们还必须提出附加的标准。为了要符合我们自己的关于指号-行为的初步表述，这些附加的标准必须引入指向某个目标的行为这个概念。

一个反应-序列，就是由连续的反应组成的任何序列。这序列的第一个元素(member)是由一个刺激-物发端的；而它的最后一个元素是对这作为目标-对象的刺激物的一个反应，也就是对部分

地或完全地解除了发动反应-序列的这个机体的状态（即"需要"）的那个对象的一个反应。因此，一条饥饿的狗看见一只兔子，追赶它，杀死它和从而获得食物，这一系列的反应就是一个反应-序列。因为，狗看见兔子就引起了对兔子的一系列反应，通过这一系列的反应最后狗获得了兔子作为食物。在反应-序列中的那些中间的反应，只有在环境提供了释出这些反应的必要的刺激时才能够发生；这种提供刺激的来源可以称为**支持刺激-物**（supporting stimulus-objects）。在上面这个例子中，狗所跑过的地区对于追赶兔子和追到了兔子这些反应提供了必要的支持，而兔子提供了那些发端和终结这个反应-序列的刺激。

一个行为-族，就是任何这样一组反应-序列，这些反应-序列是由类似的刺激-物所发端的，而且终结到由于类似的需要而作为类似的目标-对象的这些刺激-物身上。[E]因此，所有的由兔子发端的并且以捕获兔子作为食物来终结的这些反应-序列，组成兔子-食物的行为-族。一个行为-族，在极端的情形下，可以只有一个元素；可能的元素的数量，是没有限制的。行为-族包含的内容有各种程度的不同。例如，狗吃的所有东西，就规定了一个宽广的"对象-食物"行为-族，这个行为-族包含了作为一个隶属的行为-族的兔子-食物行为-族。

用这些术语，我们就可能更为精确地表述一组足以确定某个东西是指号的条件。**如果任何东西A是一个预备-刺激，而这个预备-刺激，在发端属于某一行为-族的诸反应-序列的那些刺激-物不在当前的时候，引起了某个机体倾向于在某些条件下应用这个行为-族的诸反应-序列去作出反应，那么，A就是一个指号。**[F]

根据这些条件，蜂鸣器对于那条狗是一个指号；因为，蜂鸣器

使这个动物，在某地的食物-对象这个直接刺激不在当前的时候，倾向于到某地去寻找食物；类似地，某人说的那些话对驾驶者是一些指号，因为这些话使他倾向于作出避开某条路上某个地点的一个障碍物这样一些反应-序列，虽然在听到这些话的声音时障碍物本身并不是一个刺激-物。

这个表述的优点是，它不要求狗或驾驶者对指号本身发生反应，而指号仅仅是用作对其他东西作出反应的一个预备-刺激。它也不要求狗或驾驶者作出就象食物或障碍物是刺激物时他们所会作的那样最后作出明显的反应；它仅仅要求，如果当某些附加的条件（即动物的需要和支持刺激-对象这些条件）实现了的时候，这个动物作出了那些它所倾向于作出的反应-序列，那么，这些反应-序列和那些由食物或障碍物发端的反应-序列必定属于同一个行为-族。这样就避免了早些时候关于指号的行为方面的表述所遇到的困难。此外，我们这个表述还提供了决定某个东西是或不是指号的客观的行为方面的标准。我们还相信，这些标准并没有离开作为“指号”这个术语的通常用法的基础的那些标准。

4. 对于一些反对意见的考虑

今天，当代“语义学”文献的读者们确实感到沮丧、恐惧、愤怒和遗憾这样一种错综复杂的感觉。他们可能会说，指号学不仅正在逐渐失去它有趣的性质，而且正在陷入专门性和艰难性的深渊。情况就是这样！如果指号学要成为一种科学的话，情况就必须是这样。因为，科学在发展中总是强迫我们离开熟悉的东西的表面现象，而艰苦地去发现对这种表面现象提供理解—预测和控制的那

些东西的性质。因而，指号学的科学发展没有理由要躲开这条道路。指号-过程，尽管其直接意义是人们所熟知的，也没有理由不应当象任何的化学结构或生物机能那样复杂。并且，我们已经承认，对于其他的直接目的来说，其他的较不专门的分析还可能更为有用。

但是，这里存在这样一个真正的问题：本书的探讨，对那些引起当代世界的人们对指号注意的大量问题是否没有关系？这里存在着真正的危险，因为我们目前确实还不能用准确的行为术语来分析较为复杂的美学的、宗教的、政治的或数学的指号现象，甚至也不能够分析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语言。但是，以后的章节将试图表明：本书的探讨即使在现在也可以提出关于这些领域的许多想法，并且，由于以后将提到的某种考虑，我们不一定必须根据行为来详细分析指号及其意谓，因为我们能够在一定范围内接受这些领域中已经获得的分析结果，甚至接受一个人关于他自己的指号的语言报告。

对于前面所说的这种行为的表述，通常提出的反对意见可以表述如下："对反应-序列的观察，至多是对指号存在的一个检验，而且这种检验事实上很少应用。假如一个人独自在屋里看书，比方说，看一本关于阿拉斯加的书；当然这本书书页上的记号在读者阅读它们的时候对于读者都是指号。读者知道它们是指号，并且知道它们意谓些什么；这与实际上如果他在那里的话，会对阿拉斯加作出什么反应，完全不相干，这事实上和他对他的环境所作出的任何反应都不相干。这个事实表明，行为的表述存在着某种根本性的错误。行为有时是指号的证据，但是还可以有更好的和更合用的其他证据——例如自我-观察所提供的证据。"

上述论点大部分是可以承认的：除去对反应-序列的实际观察以外，确实还可以有其他的关于指号-过程的证据，自我观察就可以提供这种证据。但是，承认这些论点，并不就表明行为的表述有不恰当的地方。

我们可以这样来说明问题。前面关于“指号”的这个表述，并不是在下述意义下关于指号的一个定义：它给出确定某个东西为指号的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它并不说：倘如某个东西满足了所规定的条件，这个东西就是指号；它仅仅说：如果这些条件被满足，那么，任何满足这些条件的东西就是指号。[G]我们可以有各种不同种类和程度的证据，来证明某个东西事实上满足了这些条件。并且，我们完全可能提出其他的、把某个东西叫作指号所根据的许多条件组；如果这些条件组的充分条件和本书行为方面的表述所提出的充分条件之间存在着固定的联系，那么，对于本书的行为方面的表述这些条件组是可接受的。

方法论方面主要的争论问题可以分析如下。我们所提出的那组足以决定某个东西是指号的条件，并不规定对于它某个东西是指号的那个机体，实际上作出属于给定的行为-族的诸反应-序列，而只是规定它倾向于作出这些反应-序列，也就是说，它在某些条件下会作出这些反应-序列。那么，问题是什么样的证据允许我们说一个机体倾向于作出这些反应-序列呢？

最完全的证据，当然是使有关的条件齐备，然后看属于给定的行为-族的反应-序列是否真的出现。如果人们想要知道蜂鸣器对于狗是不是某地有食物的指号，人们就用一条饥饿的狗作实验：当食物本身在当时不是刺激-物的时候，蜂鸣器是不是引起狗作出到上述地点去寻找食物这样一些反应-序列的原因。如果狗在这些条

件下跑到上述地点并且在那里吃了它所能获得的食物，那么，人们就证明蜂鸣器使狗倾向于作出一些反应，这些反应同食物在那个地方作为刺激物所唤起的反应是属于同一行为-族的。

但是，还有别的可能的办法证明这样一种倾向的存在。如果我们把一个反应-序列中的一段定义为一个反应-序列中的任何一系列连续反应，而这个反应序列从一个发端的元素开始而却不包含最末的一个元素，那么，我们就往往可以观察到：一个动物，虽然不作出整个反应-序列，但能作出这一段反应-序列。如果食物不是狗所能够获得的，狗当然不能吃到食物；但是，我们可以观察到它跑向那放着食物的地点并且流口水，或者它以寻找食物和吃食物所特有的方式作出反应。这样一些事实，就可以作为证据来证明狗倾向于作出上述关于指号的表述所要求的那种行为；而且这种证据越是表现出有关行为-族的特点就越是可靠。

所要求的这种证据，可以甚至也不是一段反应-序列，事实上可以根本不是一个反应。例如，如果我们能够发现机体的任何一种这样的状态，比方说机体的脑波动，当这种状态出现的时候，动物就以上述关于指号的表述所要求的那种方式作出反应，那么，机体的这种状态本身，就是一个充分条件使我们断定那引起这种状态的预备-刺激是一个指号。换句话说，除去观察动物的反应本身以外，还有其他的方法来决定以某种方式作出反应的倾向的存在。

最后，在这些其他的方法中，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以用机体的语词反应作为某个东西对于这个机体是或不是指号的证据。通过把机体的语词反应和机体的其余的行为关联起来，我们就可以找出这样的语词反应在什么程度上是指号-过程存在的可靠证据。这

些证据在某种程度上是可靠的，这是没有疑问的；所以，指号学能利用它们作为指号存在的证据，并且指号学在目前的情况下确实必须尽可能地应用这些证据。但是，由于指号能够出现而没有语词的反应，又由于语词反应不一定是可靠的证据，所以语词反应最多是指号存在的证据，而不是决定指号出现的必要的或充分的条件。指号科学必须从事研究那些不能报导它们自己的行为的动物、孩子和精神病人，和那些时常作一些不可靠的报导的人，所以，指号科学必须是从可适用于上述情形的那些断定指号-过程存在的标准出发。因此，我们得出这个论点：行为的表述是基本的表述，其他的条件组应当作为其他可能的充分条件组或者仅仅作为某个特定条件组已经满足的证据而和行为的表述相互关联起来。

读者所独自阅读的那本关于阿拉斯加的书，在观察到这个读者的明显的行为以前，可说对于他就是一个指号复合体。但是，知道这个事实，仅仅是说有某种(神经的、生理的、语词的)证据证明这个人是处在这样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通过经验的方法发现是和可观察到的指号-行为相关联的。至于他现在准备在以后以某种方式作出反应，归根到底，我们只有通过把他目前的这种状态和他以后实际上怎样对给定的环境作出反应相互关联才能够决定。

在科学中和在日常生活中类似的情况是常见的。指出这点可能对读者会有些帮助。一个科学家可以从发现一些某个种类的物体向给定的物体靠拢这样一些实例出发，来开始对磁性现象的研究，然后根据这个事实他把后面的这个物体叫作磁体。如果他现在发现所有的磁体都具有某些其他的性质，他可以承认这些性质是确定某个给定的物体是磁体的充分条件，或者至少承认它们是

明给定的物体是磁体的证据。这种情况，类似于我们甚至在一个人对某人作出生气的行为以前就断定这个人在生某人的气；或者类似于我们甚至在原先用以识别伤寒症的那些较显著的症状出现以前就断定某人得了伤寒。在所有这些情形下，我们在一种行动本身出现以前，就断定某个东西或人倾向于在后采取某种行动，这是因为通过我们的观察和实验，我们发现某个东西或人的某种较早的状态和它以后的行动是相互关联的。我们在反应实际上发生以前就断定某物是指号，这和上面所说的情况是极其相似的。

5. 再论指号-过程

我们所提出的关于指号-行为的行为方面的表述，它的某些后果是值得我们注意的。[H] 它首先避免了常常发生的误解，即认为指号本身必须是一个反应。当然，在某些情况下反应可以是指号，但是，反应并不必须是指号，指号也并不必须是反应。因为，虽然每一个指号-过程都必然包含一个反应的倾向，指号本身却可以是以上述方式作为预备-刺激的任何刺激物的任何特性；这种刺激不限制于反应，并且仅当反应本身是这种刺激时，它才是一个指号。

有一些关于指号的表述忽略了指号与那个在其中行为发生的环境之间的关系，我们的这个研究也避免了这些表述所犯的错误。这些表述往往含有机体孤立地对指号作出反应的意思。但是，行为是在一个起辅助作用的环境中发生的，这个事实隐在地说明了孤立的指号并不引起在辅助环境中所唤起的那种反应，因为指号仅仅是它在其中作为指号的那个给定的环境下引起反应-序列的一

个条件。狗在听到蜂鸣器的声响以后，并不就到放食物的那个地方去找寻食物（虽然当它听到蜂鸣器的声响时，属于食物-反应的某些组成因素，例如流口水，可能会出现）；只有在起辅助作用的环境出现的条件下，它才会去寻找食物。如果环境不对某些反应起辅助的作用，那么，属于食物行为-族的完整的反应-序列就不能出现。

某个东西如果要对于机体是一个指号，这就要求在它出现的时候机体以上述方式受到影响；它并不要求机体意谓这某个东西是指号，因为指号是可以不用指号说明它是指号而存在的。当然，有些指号可以说明某个东西是指号，并且有些指号能够意谓另一个指号所意谓的内容。但是，这并不是必须的，而且我们必须不断避免把这样一些复杂的东西加到动物的或甚至人类的一切指号现象上去。

我们所提出的这个行为方面的表述，也避免了通常用"适当的行为"（"appropriate behavior"）来定义指号的这种试图的含混性。诚然，蜂鸣器所预备的那些反应-序列，在它们是属于食物行为-族的反应序列这个意义下，对于获得食物这个目标是"适当的"。诚然，如果动物对蜂鸣器发出声响所在的那个环境作出的反应不再满足它的需要，也就是说，它得不到食物，那么蜂鸣器一般地就不再是指示食物的指号。然而，在某个环境中发端的反应-序列事实上是否达到某个目标，这个问题不属于关于"指号"本身的表述。如果蜂鸣器满足了我们所提出的那些标准，那么，蜂鸣器就是指号，即使动物直接面对的那个环境是这样的一个环境，在这种环境下跑到箱子那里去对于获得食物这个目标是不适当的，其不适当的程度就象跑到箱子那里得不到食物那样。由于指号-行为显然并不在一切情形下都是以适当的（也就是，达到目标的）反应来结

束的，所以，关于指号的一般表述不应当包含在指号所起作用的情境中出现的那些反应的适当性问题，这是合理的。

我们所提出的行为方面的表述，也帮助解决了关于指号的各种“语域”理论(theory of “context”)中的种种含混性。诚然，我们只能够参照指号在特殊的情境中的作用所采取的那种特殊方式来描述指号。但是，由于指号在其中出现的那个情境一般地非常不同于指号不在其中出现的那个情境，因此，如果说指号意谓它以前在其中出现的那一个语域所失去的那个部分，这个说法是有些使人误解的。指号在控制行为方面作为那种不在当前的东西的替代物而起作用，这个事实保存了语域表述对“代替”的强调，而又不提出指号在其中出现的情境和指号不在其中出现的情境在其他方面是相同的。

最后，本书所提出的这个表述，是不以我们决定如何去应用“习惯”(habit)、“替代刺激”(substitute stimulus)、“条件反应”(conditioned response) 这样一些术语为转移的。这个表述试图抽象出某种行为，即指号-行为（也就是，指号在其中出现的那种行为）；还有指号-行为与那些不学而会的行为，例如习惯、替代刺激、条件反应、隐在的反应、先行的反应(antedating responses)、纯-刺激活动 (pure-stimulus acts) 等等的关系，都是有待于一般行为理论的学者作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6. 指号学的基本术语

现在我们有可能抽象出指号学的基本术语了，因为这些基本术语只表谓(refer to) 指号-行为的各个可辨别的方面。我们已

经介绍了指号这个术语，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我们已经给出了某东西被认为是指号所依据的一个标准——在我们的研究进程中，我们是否还必须给出其他的标准来找出其他种类的指号，这暂时还是一个未决的问题。但是，我们至少能够说，如果某个东西是我们以前的表述中具体规定的那种预备-刺激，那么，它就是一个指号。而这是为建立一门指号科学所必须走的第一步。因为它确定了指号科学的研究题材，而且它容许引入可以用来谈论这个题材的许多其他术语。这些术语可以用许多种方法来引入；这里我们建议用下面的方法来建立起一种谈论指号的语言。

任何一个机体如果对于它某个东西是指号，那么，这个机体就叫作解释者(interpreter)。一个解释者由于指号的原因想用某个行为-族的诸反应-序列来作出反应的这种反应倾向，就叫作解释(interpretant)。任何一个东西如果它使解释者——由于指号的原因——倾向于作出的那些反应-序列达到完成，那么这个东西就叫作指号的所指示(denotatum)。我们说，一个指号指示了(denote)一个所指示。存在这样一些条件，任何东西满足了这些条件就是指号的所指示，这些条件就叫作指号的所意谓(Significatum)。我们说，一个指号意谓(signify)一个所意谓："具有意谓的作用"("to have signification")这个短语，可以看作"意谓"("to signify")的同义词。

所以，在关于狗的那个例子中，蜂鸣器就是指号；狗就是解释者；蜂鸣器所引起的那个在某地寻找食物的倾向，就是解释；那使狗所倾向于作出的那些反应-序列达到完成的、在狗所寻找的那个地点上的食物，就是所指示，它是蜂鸣器所指示的；在给定的地点存在一种可吃的对象(也许某一种可吃的对象)这个条件，就是蜂

鸣器的所意谓，就是蜂鸣器所意谓的东西。

在驾驶者那个例子中，对驾驶者所说的那些话，就是指号；驾驶者就是解释者；他倾向于避开在马路上某个地点的山崩这个反应倾向，就是解释；在那个地方的山崩，就是所指示；在那个地方存在山崩这些条件，就是那些话的所意谓。

根据上述这些术语的用法，一个指号必须意谓，但是它可以指示，也可以不指示。蜂鸣器可以对狗意谓在给定的地点有食物，而在那个地方却并没有食物；那些口说的话所意谓的山崩，可能在事实上并不存在。我们通常是从那些有所指示的指号开始，然后试图通过观察那些所指示所具有的性质来表述指号的所意谓。但是，在人类的指号-行为的较高平面上，我们可能通过作出决定，来规定一个指号的所意谓，来"规定"(lay down)指号有所指示时所依据的那些条件；因而，在上述这个情形下，问题不在于指号所意谓的是什么，而在于它是否指示了什么。我们时常在较为复杂的指号-过程中遇到属于这类性质的情形。

解释和所意谓之间的关系，是值得我们大家注意的。解释作为指号所引起的反应倾向，是属于行为-环境(behavior-environment)这个复合体的行为方面的；所意谓(作为机体倾向于作出的反应-序列能够完成所需要的那一组终结条件)，是和行为-环境这个复合体的环境方面有关的。所以，这二者中的每一个都牵涉到另一个。对解释的全面描述，包括了对机体倾向于对它作出反应的那个目的对象的描述，而对所意谓的表述，只是对使机体由于指号的缘故而倾向于作出的反应达到完成的这个东西的表述。行为和环境的区别，当然不需要同机体和非-有机世界的区别恰恰符合，因为，一个机体能对其他的机体作出反应，它也能对它自身作

出反应。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机体的某些部分、梦、感觉和甚至解释，都能够被意谓。

根据现在这个用法，一个指号不能够意谓或指示它自己的解释，虽然它可能意谓和指示其他指号的解释（例如"解释"这个指号，它能够意谓和指示其他的指号的解释）。蜂鸣器并不意谓狗的反应倾向，而意谓在给定的地点和时间的食物。这个用法不是唯一可能的用法，并且指号学家的语言没有比在这个问题上更为分歧的了。这里关于"意谓"的这个用法的一个优点是：它并不使每个语词——例如"螺旋形的星云"(spiral nebula)或"原子"——的所意谓都包含生物学事件，但是，它却承认：不存在那种能够意谓而又没有反应倾向（即没有解释）的指号。并且由于根据这个用法指号并不指示它的所意谓，我们就避免了那种试图使所意谓成为一种特殊的东西的想法——这种想法似乎是柏拉图的理念学说和各种关于"潜存"(subsistence)的哲学学说的基础。

在本书中，"意义"这个术语不包括在指号学的基本术语中。这个术语在日常分析的平面上是很有用的，但是，它不具备科学分析所必需的精确性。对于意义的许多表述，通常向指号现象这个标的扔上一把油灰，而一切专门的指号学就必须提供我们一些语词，作为射击这个标的的利箭。"意义"意谓指号-过程的任何的和所有的方面（即意谓作为指号的那种状态、解释、指示这个事实，所意谓），并且它也常常表示精神的过程和评价的过程。因此，我们希望指号学最好是不用这个术语，而引入一些专门的术语来表示意义所不能区别的各种因素。

由于某个东西是一个指号、一个所意谓、一个所指示、一个解释者或一个解释，这只是就它在指号行为中的出现来说的；并且由

于指号-过程的这些成分也被其他的科学从其他的方面加以研究;所以指号学的基本术语是可以用来自生物科学和物理科学的术语来陈述的——这一点将被发现,它对于理解社会-人文科学的研究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关系具有重大的意义。由于在指号-过程中起作用的那些因素,都或者是刺激物、或者是有机的倾向、或者是实际的反应,因此,指号学的基本术语全都能用那些可应用于出现在环境中的行为的术语来加以表述。因而指号学成为了关于行为的经验科学的一部分,并且指号学能够利用关于行为的一般理论所已经得出的或者能够得出的任何原理和预测。

用其他指号来表述一个指号所意谓的东西(即描述某个东西作为指号的所指示必须满足的那些条件),这样一个描述就叫作表述了的所意谓(formulated significatum)。如果一个表述了的所意谓,表述了一个现存的指号的所意谓,那么,这个表述了的所意谓就是指谓的(designative);如果它表述了一个指号以后将要具有的所意谓,那么它就是规定的(prescriptive)——这是通常所用的语义规则这个术语所不能区别的。当然,一个指号可以有所意谓,而却不存在一个关于它所意谓的东西的表述。承认了这个简单事实,就使这样一种常有的暗示失掉了根据,这种暗示是:如果一个人或动物"不能说出一个指号的意义是什么",那么,这个指号对于他(或它)就"没有意义"。因为,某个东西有所意谓,不同于把它的所意谓表述出来,后者往往是一种非常困难的工作。

7. 术语的扩充

我们现在要介绍若干的区别,这些区别在关于指号的讨论中

是以这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早已流行的。但是，由于这些区别是可以用我们的基本术语来表述的，它们现在就被给与了那种它们通常所缺少的经验基础。[1]

作为一个指号的那个特殊的物理事件，例如一个给定的声音、或记号、或动作，我们把它叫作一个指号-媒介物(sign-vehicle)。如果一组类似的指号-媒介物，对一个给定的解释者具有相同的所意谓，我们就把这样一组指号-媒介物叫作一个指号-族(sign-family)。[1]如果蜂鸣器的一个特殊的声音，对于狗是一个意谓着在特殊地点的食物的指号，那么，这个特殊的声音就是一个指号-媒介物；如果一组类似的声音，在不同的时间对狗意谓着在那个地点的食物，那么，这一组类似的声音就组成了指号-族，而每一个特殊的蜂鸣器的声音就是这个指号-族的一个分子。如果我们给狗以这样的训练，使得光线对狗意谓着在某地的食物，那么，这种给定的光线就会和给定的声音一样，起着同样的意谓作用，但是声音和光线却属于不同的指号-族。指号-媒介物和指号-族之间的区别，常常和本书要讨论的问题没有关系，因而我们将时常谈到指号而不对它作进一步的描述；但是这个区别是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性的，因而在需要的时候我们必须能够提出这个区别。

一个不属于某个指号-族的指号-媒介物，就是一个单情况的指号(unisituational sign)，因为它只在一个情况下起意谓的作用。这样的指号即使出现也是很少的；多数的指号都是多情况的(plurisifuational)。

如果一个指号对于若干的解释者都具有相同的意谓，它就是一个个人间的指号(interpersonal sign)；如果情形不是这样，它就是一个个人的指号(personal sign)。如果一个指号对于这样

一些解释者来说是个人间的，那么，这些解释者就可以叫作一个解释者-族(interpreter-family)。一个给定的指号，原则上是可以完全个人间的或完全个人的；但大多数指号都不是完全个人间的或完全个人的。由于在原则上人们总可能找出一个指号对于一个给定的解释者意谓什么，从而使这个指号成为个人间的，所以，没有一个指号在本质上是个人的。但是，在实际的实践中，许多指号是高度地个人的——精神分裂病人的指号，就提供了极端的例子。我们不妨说一下，一个人写给他自己以后看的一张字条，我们不应当把它看作一定是个人间的；如果这些指号仅仅对他个人是指号，那么，根据我们所提出的准则，这张字条就是个人的；如果情形不是这样，那么，即使没有其他的人读过这张字条，它也是个人间的。

如果一个指号的意谓作用，不能使一个给定的解释者确定某事物是或不是一个所指示，那么，这个指号对于这个给定的解释者就是模糊的(vague)；如果一个指号不是模糊的，它就是精确的(precise)。[K] 模糊性在行为上表现为对一个对象——指号把机体导向的那个对象——的不明确的和犹豫的反应。在人类的平面上，模糊性的程度可以通过下列方法来加以确定：我们问解释者某个指号是否指示了某些对象或情境，然后记下他不能确定地说出的那些对象或情境。如果一个指号对于不同的解释者都是同样地模糊的，那么，模糊性就是个人间的。因此，对于某一个个人，"意识"可能比"生命"模糊，而对于另外一个人却不是这样；但是，在那些说英语的人中间，"意识"也可能是个人间地模糊的。语词的精确性在有需要的时候可以不断地提高，但是绝对的精确性是永远不能达到的。然而，目前的这个对模糊性的表述，无疑是应当可以更精确一些！

如果一个指号-媒介物只有一个所意谓（即只属于一个指号-族），那么，这个指号-媒介物就是不含混的(unambiguous)，否则就是含混的(ambiguous)。'Chair' * 这个字在英语中是一个含混指号的例子；如果我们只知道某人"holds a chair"，我们不知道这个人究竟是抓住了一种人们可以坐的东西，还是他就任了大学教授的职位（或讲座）。一个指号在指号-族这个意义下是不会含混的，因为，根据定义，一个指号-族的所有的分子都具有同一个所意谓。由于在下面我们通常涉及指号-族，所以，在我们谈到指号的时候，我们就可以用"significatum"〔"所意谓"的少数——译者〕而不用"significata"〔"所意谓"的多数——译者〕。

如果一个指号的所意谓，只容许有一个所指示，那么这个指号就是独一的(singular)；否则它就是一般的(general)。"美国1944年的总统"是一个独一的指号，因为，根据它的意谓作用，它不能够指示一个以上的人。"我"这个指号也是一个独一的指号，因为，虽然这个指号是一个指号-媒介物族，其中每一个分子都具有相同的所意谓，但是这个所意谓却是：在每一个意谓的情况下只能够有一个所指示（即在这个情况下产生指号-媒介物的那个人）。"房子"对比之下是一个一般的指号，因为，它的所意谓不把它的指号-媒介物的可能的所指示的数量限于一个。关于一般性的程度，这是一个涉及所意谓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有颜色"比"红色"较为一般，因为，某个东西作为"红色"的所指示所需要满足的那些条件，足够保证这个东西也满足作为"有颜色"的所指示所需要满足的条件，而"有颜色"的所意谓是这样的一个所意谓，它能够指示红色不指示的某个东西。如果一个指号比另一个指号更为一般，或者和另一个指号具有相同的一般性，那么它就是这另外一个指号

的一个分析的所蕴涵(analytic implicate);在这个意义下,"有颜色"就是"红色"的一个所蕴涵(以后我们将加上矛盾的所蕴涵这个概念)。如果一个指号的所意谓使得这个指号指示任何其他指号的所指示,那么,这个指号的一般性就达到了极点。这样的一个指号是普遍的(universal),并且它是每一个指号的所蕴涵;在某些哲学家的词汇中"存在"(being)和"实用"(entity)这些语词似乎是普遍的指号。

如果两个指号属于或者是不同的指号-族,然而它们具有相同的所意谓,那么这两个指号就是同义的。指号在意谓方面的类似有种种不同的程度,因而,我们可以把同义性看作一个程度的问题。但是,由于定义(definitions)和我们将叫作符号(symbols)的那个东西表明了这种意谓类似程度的限度(就是说,定义和符号都是意谓相同的例子),所以,我们把同义性限制于不同指号具有相同的所意谓的那些情形,这似乎是合适的。如果我们给同义性这样的限制,我们就必须承认:通常叫作"同义词"的那些指号,仅仅是具有极其类似的所意谓的那些指号而已。

如果一个指号所属于的那个指号-族的诸分子都有所指示,那么这个指号就是可靠的(reliable);否则它就是不可靠的(unreliable)。指号的可靠性的程度(同样地,不可靠性的程度),是能够具有量的表述的。如果蜂鸣器发出声响一百次,而狗在九十次获得了食物,那么蜂鸣器这个指号就是百分之九十可靠的;这个陈述当然不保证指号的可靠性程度在将来保持不变。如果一个指号本身具有它的所指示所具有的那些性质,那么这个指号就是图象的(iconic);否则它就是非-图象的(non-iconic)。一个人的肖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象人的形象,但是,由于那块画肖象的画布不具有

那被画的人的皮肤组织，也不具有那被画的人的说话和行动的能力，因而肖象并不完全象人的形象。电影比较象人的形象，但是也不完全象。一个完全形象的指号总是有所指示的，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所指示。一个在某种程度上形象的指号可能本身具有的性质不是形象的并且这些性质与这个指号的意谓无关。[L]例如，在科学上应用模型的危险之一，就是由于试图给予一个理论的题材以这样一些性质，这些性质是那个说明这个理论的模型所具有的，但是这个理论本身却并不包含这些性质。

本节所介绍的术语，只构成指号学学者所必须应用的术语的一部分。虽然关于这些术语，人们无疑能够提出，而且也需要提出一个比这更为精确的表述；然而本书的分析却可以用来表明：一个对指号学基本术语的行为方面的表述，为引入指号科学认为必要的一些其他的术语，提供了基础。这就表明：行为的指号学的范围是很广的，它足以包罗目前在指号-分析中流行的种种区别。有人担心，我们的这种研究方法，用来处理复杂的指号现象，可能是太简单了；这种担心就可以消释了。

8．信号和符号

在我们的讨论中，将出现各种其他的关于指号的区别，但是，在指号学文献中有一个值得我们现在讨论的基本区别，这就是信号(signal)和符号(symbol)的区别。我们以后将讨论逻辑家和哲学家是试图怎样区别信号和符号的，现在我们先从行为学者所看出的区别开始。通常用来表明这种区别的术语是“指号”和“符号”，但是，由于我们把这二者看作是有区别的两类指号，我们所选择的

术语将是'信号'(signal)和'符号'(symbol)。[M]

劳勃特·游克斯(Robert M.Yerkes)说①:"指号和符号在许多场合被用作同义的。我想提出这两个术语的不同的意义……。指号是一种经验-活动(experience-act),这种经验-活动蕴涵了并且要求一个继起的经验-活动作为它在效用方面的根据;但是,符号没有这种蕴涵,符号是这样的一种经验-活动,这种经验-活动代表任何所被代表的东西或可以替代任何所被代表的东西而起作用。指号离开它的语域,就迟早会失去它的意义;符号就不会。指号不是原先的经验-活动的替代物,而符号就可能是。"游克斯和某些研究动物行为的其他学者,大概会把我们关于狗的例子中的蜂鸣器看作一个指号(即信号),而如果蜂鸣器在动物被容许去寻找食物以前停止发出声响(亦即如果动物延迟作出反应),这些人似乎就会说:如果动物的食物行为在以后被唤起?那么,某种别的东西必定在这段时间里替代蜂鸣器发生作用,这个替代物就是一个符号。亨特(W.H.Hunter)作出了关于信号和符号的区别,来说明他的关于延迟反应(delayed response)的实验结果。

虽然,那种认为所有的延迟反应都需要引入某类特殊的指号来加以说明这种说法,是很值得怀疑的(因为,反应的延迟同我们一般关于指号的描述是符合的),但是,游克斯正在唤起人们对指号-过程的区别予以注意,这些不同的指号-过程可以从行为方面来识别并且也应当各自有个名称,这是没有疑问的。假如蜂鸣器使狗产生某种反应,后来这种反应在蜂鸣器不发出声响的时候,就作为给定地点的食物的指号而起作用,那么,这种"反应-指号"("response-sign")根据它相对地独立于环境并且它替代了另一

① 《黑猩猩·实验用的群体》,第177页。

个与它同义的指号这个事实，就是具有某些显著特点的。在语言的平面上，这样的例子就更容易辨认了。如果有人告诉驾驶者在第三个十字路口向右拐，驾驶者可能翘起他右手的三个手指一直到他抵达第三个十字路口，他也可能一遍又一遍地对他自己反复重说这个指示，就驾驶者来说这样的行动对他是一个指号，因为它意谓着原来口说的那些话所意谓的东西，并且这样一个指号在原来口说的那些指号不出现的时候指导他的行为。

由这样一些例子所作出的概括，指出了符号和信号具有下面的区别：如果机体给它自己提供了这样一个指号，这个指号在控制它的行为方面代替了另一个指号，意谓那个被替代的指号所意谓的东西，那么，这个指号就是一个符号，这个指号-过程就是一个符号-过程；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它就是一个信号，这个指号-过程就是一个信号-过程。说得简单一点，符号就是符号的解释者所产生的、作为一个与它同义的指号的替代物而起作用的那种指号；所有不是符号的指号都是信号。

这种符号的好处，是它可以在环境所提供的信号不出现的情况下出现；解释者本身的一个行动或状态就成为（或产生）一个指导解释者在特定环境下的行为的指号。所以，如果一个符号在狗的行为上发生作用，这个符号就可以代替蜂鸣器以前在行为方面所起的控制作用：例如，因饥饿而引起的痉挛本身可以成为在习惯的地点上的食物的指号（即一个符号）。但是，另一方面，符号对环境所提供的信号的相对独立性，是有某些缺点的：符号是特别不可靠的。在关于狗的实验中，环境的条件是这样的而不是别样的：当蜂鸣器发出声响的时候，通常在某地就发现食物；环境不大可能是：当且仅当动物饥饿的时候，才在给定的地点有食物。这就表明

符号和信号之间的联系比游克斯的话所意味的更要密切一些；诚然，符号作为一个指号也许比那种不为其所指示（denotatum）所伴随或跟随的信号更持久一些；但是，符号最终是信号的替代物，这个事实表明：符号在它的发生和它的继续方面，也是以它能够导致那种大概会获得目的物的行为为条件的。

符号要求机体有这样一个行动或状态，这个行动或状态提供一个与另一个指号同义的替代指号；认识到这点就可以避免许多可能的混淆。因此，机体的所有作为指号或产生指号的状态或行动并不全都是符号。一个人可以把他的脉搏解释为他的心脏状态的一个指号，或者把某些感觉解释为他需要食物的一个指号；这样的一些指号只是信号而已；但是，他因此而说出的话——当这些话作为这样一些信号的替代物的时候——却是符号。一个人或其他的人所发出的声音，甚至在这些声音是指号的情形下，也不全都是符号；声音也可以只是信号而已。此外，符号不需要本身是机体的一个行动或状态，虽然符号是由这样的行动或状态所产生的。谈话的书面记录，由于它是所说的话的替代指号，虽然它以书面的形式存在于机体的物质环境中，它仍然是个符号。最后，机体通过它作用于环境而产生的那些指号，并不全都是符号。猫拨动电纽而开了电灯，从而给它自己提供了习惯上指示有食物的指号；在这种情形下，猫是产生了一个信号，但不一定产生了一个符号，因为它所开的电灯本身不一定是另一个指号的替代物。[N]

人们可能会提出疑问，“符号”这个术语是否应当用于我们所抽象出的那种指号-行为。有人可能会提出这样的反对意见：宗教的符号，例如一个十字架；或者文学的符号，例如象征生命的“金色碗”；或者社会的符号，例如图腾兽的表象；都不是上面所定义的符

号。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所提出的关于符号这个语词的用法是和某些日常的用法不一致的，但是，我们已经看出指号学的一套术语是可以预料到会和日常的用法不一致的。但是，就上面这些例子来说，这种不一致事实上是不是很大，这是令人怀疑的。十字架和图腾兽的形象当然是形象的(iconic)，但是，根据我们的论述，形象的符号(iconic symbols)可以作为符号的一个子类。并且，一个特定的十字架，或者一只特定的雕刻成的野兽，很可能是自身是指号的那些东西的替代物——原来的十字架和活的图腾兽；原来的十字架(最低限度)意谓基督钉十字架，而那些活的图腾兽意谓图腾兽作为指号所代表的那些人的一些情况。"金色碗"这个语词，作为一个文学的符号表示生命的脆弱，更明显地是一只实际的或想象的碗，既是精致而又美丽但是具有不可弥补的裂痕的这样一只碗的替代物。"金色碗"这个语词对于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来说已经具有形象指号的性质；而在指号学中我们说"金色碗"这个语词本身不是形象的。所以，我们所提出的这种关于符号的用法，事实上似乎并不违反宗教的、人类学的和文学的用法。虽然符号可以是形象的，但是它不必须总是形象的，甚至在非专门性的用法中它也不必须总是形象的；但是，我们通常把符号看作其他指号的替代物，并且它是可以被它的解释者产生的。

常常有人主张符号比信号更为"主动的"和"约定的"，根据这种主张，我们能够提出一个更积极的论证，以使符号标志我们所试图作出的那个区别的二极端之一。我们所提出的这个关于指号的用法，就体现了和说明了这种主张。符号在我们已经讨论的意义下是"主动的"：由于符号是符号的解释者所产生的，它就可能在很多种不同的环境情况下出现，因而它就是独立于任何特殊的外在

环境的。符号是"约定的"，这就是说，那些能作为同义指号替代其他指号的机体的行动、状态和产物是没有甚么限制的。符号对于这一个个人和另一个个人，对于这一个社会和另一个社会，可以是而且确实是非常不同的。在我们的论述中，我们说明了这种不同的可能性，而却没有这样一种"约定"的含义：即在约定的情况下，什么事物将被用作指号是人们所"决定"的。因为，我们所作出的这个区别，不涉及符号产生者的主动的决定；当然，就符号来说，这样的决定可能会出现的，但是，这样的决定却不是一个符号的规定性中必然具有的。

在较为复杂的指号现象的平面上，作为同义指号的代替物的那些指号是常常出现的。把这样一些指号叫作符号似乎是恰当的。但是，不论我们用什么术语，信号和符号的这个区别，对于指号学的发展和对于人类指号-行为的理解都是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的。

9. 行为的指号学以外的研究方法

我们前面的这个分析，可以说是一个坚决地贯彻查理·皮尔斯(Charles Pierce)的深刻见解的尝试；查理·皮尔斯认为，指号引起解释，而解释分析到最后就是"人的行动倾向的一个改进"。①但是，在朝着这个方向作出进一步探讨以前，我们最好考虑一下我们的论述在某些读者中必然会引起的混乱，并且问问自己是否忽略了有关指号学发展的其他重要的探索。

有些读者一定会强烈地认为我们"遗漏了一些东西"，而且也许是有关指号理论的最重要的东西，换句话说，遗漏了指号在它的

① 《论文全集》，Ⅴ.§476。

解释者身上所产生的“观念”和“思想”。在我们这个论述的若干地方，我们还要回头讨论这个问题；这里我们必须满足于提出这个基本问题。

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确实是完全地和有意地避免应用一切“精神论的”(Mentalistic)语词来建立指号学的术语。心灵主义的研究方法在指号学历史上是占优势的，同时，对于许多思想家来说，它仍然似乎是比这里所发展的这个研究方法更为可取的一个方法，这也是个事实。

一定不要误解我们对行为的指号学的辩护。我们既不主张也不相信“观念”、“思想”、“知觉”和“心灵”这样一些语词是“毫无意义的”。我们也没有在任何意义下否认一个人能够以一种其他人所不可能的方式来观察他自己的感觉、或他自己的思想、或他自己的梦、或他自己的指号。我们的目的，仅仅是要发展一门科学的指号学，而正是由于这个目的决定了我们应当接受哪些基本词汇来建立指号学的术语。这不是一个“心灵主义”和“行为主义”的争论问题，而只是一个方法论的问题：“观念”、“思想”、“心灵”这样一些语词比“机体”、“刺激”、“反应-序列”和‘反应倾向’这样一些术语是否更严密、更个人间的和更不含混呢？当我们选择后面这些术语的时候，我们只是表明我们认为这些术语更适用于促进科学的指号学。

假如(例如)心灵主义者说(正如他常说的那样)：某事物如果要对于某个解释者是一个指号，它就必须在他的心灵中产生一个“观念”，它就必须使他“想到”某个别的东西。根据这种通常的说法，只当蜂鸣器引起某地有食物的观念或思想时，蜂鸣器才对于狗是指号。一个从行为的观点（即从生物学的观点）来研究指号的

人，不必回答说狗是没有观念或思想的，他只需要要求人们回答那些据以断定蜂鸣器使狗产生观念或思想的条件是什么。除非心灵主义者提出一个其他人能够用来检验狗有没有观念的标准，人们就没有办法决定观念这个术语的准确性、个人间性或不含混性。因而，我们就没有办法通过观察来控制那些关于狗的指号所作的陈述；这就是说，不可能有指号科学。如果精神论者确实提出了一个合乎这些要求的标准，我相信这个标准一定是应用关于狗的生物学的状态或动作来表述的——虽然心灵主义者可能说这些生物学的状态或动作只不过是证明狗有观念的“证据”而已。但是，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在蜂鸣器对于狗是指号的这个论断中唯一合乎科学的部分，就是用生物学术语来表述的那个部分。因此，指号学作为一门科学，并没有由于把心灵主义的词汇引入它的基本术语中而得到什么好处，因为，如果这些术语不是和行为的术语同义的话，它们就一定是和科学无关的。

上述这个结果，即使人们试图把指号学限制于能够自我-观察和能够报告这些观察的人方面，也是避免不了的。因为，决定另一个人是否有观念同决定狗是否有观念，从方法论的观点看是没有差别的。诚然，另外一个人可能说出下面这些话：“蜂鸣器使我想到在某地有食物”。但是，这些话本身就是生物机体所发出的物理的声音；并且，这些话虽然甚至在我们的研究中也可以正确地用来作为证明蜂鸣器是指号的证据，但是，这种证据的可靠性，只有在我们具有某种标准来决定蜂鸣器是或不是某地有食物的指号这个条件下，才能够得到检验。由于行为的研究方法提供了这个标准而心灵主义的研究方法并没有提供这个标准，因而，甚至在人的平面上，心灵主义的研究方法也不是行为的指号学以外的一个可能的

选择。

我们必须重复说明，这并不是说狗和人是没有观念的。读者可以对他自己说(如果他想这样做的话)：在我们所讨论的一切指号-行为中，总有一些观念出现，这些观念是我们所不谈的并且也不是我们所能谈的。在这里唯一的要点是：如果他这样说的话，他就不能够也说我们的论述从科学的观点来看是不恰当的，因为，其可靠性不能够通过观察检验的那些术语是不能在任何科学中出现的，不论是行为的科学或其他的科学。至于这些术语是否在别的地方出现，这是一个和科学事业无关的问题。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如果指号学的目标是要成为一门科学，心灵主义就不能够是行为的指号学以外的另一种可能研究指号的学说。

然而，行为的研究方法，可能事实上并没有"遗漏"些什么东西。把"观念"引入关于指号的准则中所起的主要作用，可能是即使在没有明显的行为出现的情形下，我们也可以说某事物对于某人是一个指号。在我们这里的论述中，"解释"这个术语就起了这种作用——我们把解释看作在某些环境下采取某些方式作出反应的倾向。根据这种情况，"观念"和"解释"事实上可能就是同义的指号。这就开辟了这样的可能性。"心灵主义的"术语可能终于可被容纳于行为的指号学中。由于我们很难看出行为的指号学术语能否容纳于精神论的指号学中，从行为方面研究指号的方法又一次证明了这种方法在原则上是强有力的。

对指号-过程的"现象学描述"，是不是提供了行为的指号学以外的另一种研究指号的方法呢？我认为不是的。因为，在广义的"现象学的"意义下，行为的指号学就是现象学的，因为行为的指号学包括了那种对被观察的行为的描述；并且，由于行为的指号学承

认了自我-观察（这种对自我-观察的承认是和行为的心理学和精神论的心理学都不抵触的），它也就包含了“现象学的”狭隘的用法（即个体对他自己的指号-过程加以描述），因此，“现象学的”狭隘的用法，在行为的心理学和心灵主义的心理学之间是不作选择的。例如，一个人可能联系指号描述他的“经验”，如他的感觉、他的观念、他的期望，并且应用这些术语来比较我们已经区别的和将要区别的那些不同的指号。[○]由此产生的报告，就是解释者关于他自己的指号-过程的报告，这些报告向我们提供了一些在不能够报告它们的自我-观察的结果的动物的情形下所不能够获得的关于指号-过程的材料。但是，自我-观察的报告——比方说，在其中应用了“观念”这个术语——并不决定“观念”是或不是同解释者对他自己的解释所作的观察同义的，也就是说，并不决定“观念”是或不是同对于他的如此如此的反应倾向的观察同义的。有些“现象学者”很可能报告说：情况就是这样的。因此，关于指号-过程的现象学的描述本身，无论在“现象学的”的广泛的意义下或狭隘的意义下，本身并不否定也不提供行为的指号学以外的另一种可能的研究指号的办法。行为的指号学可以包括解释者关于他们的指号-行为的报告，然而它又可以讨论动物的、孩子的和那些不能提供这种报告或者其报告不可靠的成人的指号-行为。

我们虽然承认各种不同的人都有权利以任何一种他们认为合适的方法来研究指号，但是，我们看不出有任何根据，来证明在行为的指号学以外精神论或现象学提供了其他可能研究指号的方法，而行为的指号学唯一关心的是发展成为一门经验的指号科学。

第2章　语言和社会行为

1. 作为指号现象的语言

"语言"这个语词，是极其模糊和含混的。人们除了非常普遍地一致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性质的指号现象以外，关于作为语言指号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人们是有许多不同的看法的。[A]我们通过分析我们的第二个关于指号-行为的例子——一个人告诉一辆汽车的驾驶者，在他行驶的那条路上某一段道路被堵塞——来开始关于语言指号的标准的研究，这是有好处的。

这里，第一点我们应当注意的是：这种情境是社会行为的情境，即机体提供其他的机体以刺激的那种行为的情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体相互给与刺激，这种社会行为可以叫作相互的(reciprocal)社会行为；否则就是非-相互的(non-reciprocal)社会行为。[B]不属于社会的行为就是个人的行为。说话者和驾驶者的行为是相互的社会行为，因为，那些话是由于驾驶者的出现而说的，而说话者所说的话又是对于驾驶者的刺激。如果一个机体产生的指号在社会行为中是一个刺激。那么，这个机体就叫作交际者(communicator)；解释交际者所提供的指号的那个机体，就叫作受交际者(communicatee)。相互的社会行为可以或者是合作的(coöper-

ative)、或者是竞争的(competitive)、或者是共生的(symbiotic),这决定于其中每一个机体的行为是帮助另外一个机体达到共同的目标(例如,两个人搬一根木头),或者阻碍另外一个机体达到共同的目标(例如,两条狗为着一根骨头而打架),或者虽然受到另一个机体的影响却既不是合作的又不是竞争的(例如,动物在吃东西的时候,偶尔互相都对食物发生注意,而食物的量足够满足这两个动物的饥饿)。上面的那个例子中的语言行为是合作的社会行为,因为,他们两个人中每一个人都对驾驶者顺利抵达他的目的地感到关切,或者至少对前面的道路的正确情况的报导感到关心。语言和社会行为的一般关系,是指号学所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个复杂的含义,即上述例子中的那些指号具有一个共同的意谓,也就是说,它们是个人间的指号。两个人都把这些指号解释为指谓给定的道路在给定的地点被阻塞了,而且,不管其中哪一个人说这些话,即使是其中的一个人对他自己说这些话,他们每一个人都会作出同样的解释。如果一个指号对于那个产生它的机体和对于那些它所刺激的机体都具有同样的意谓,那么,这个指号就叫作公指号(comsign)。因此,公指号是一类特殊的个人间的指号,因为不是所有的个人间的指号都是公指号。因此,我们例子中的每一个人,都潜在地是这些口说的话的交际者或受交际者,而且当每一个人是交际者的时候他也是受交际者(因为那个发出警告的人听到他自己对另一个人所说的话,他的这些话对于他和对于那个被告诉的人具有相同的或类似的意谓)。然而在给定的情境中,这两个人的实际行为是很不相同的:交际者可能为了要警告其他开汽车的人而停留在他原来的地方;而驾驶者本人则继续向前行驶并且换一条路去他的目的地。虽然指号对于交

际者和受交际者具有共同的意谓，交际者和受交际者的反应却如此的不同，这是关于语言的恰当论述所必须说明的另一个事实。

还有关于语言指号是不是符号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分成两部分：语言指号是不是机体所能产生的？语言指号最后是不是信号的替代物？口说的话是交际者所产生的，但是这些话对于受交际者似乎只是信号而已，因为在给定的情境中它们不是受交际者所产生的。这里，争论的问题大部分是术语上的。因为，根据符号的定义我们只要求属于给定的指号-族的指号-媒介物能为机体所产生（而不是事实上为机体所产生）；而且，由于那个听到这些口说的话的驾驶者是能够产生这些话的，甚至可能在这种情境下重复说这些话，所以我们说这些口说的话对于交际者和受交际者都是符号，这至少就可产生性这个准则来说是并不违反习惯用法的。[C]

但是，这些口说的话是不是其他的同义指号的替代物呢？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涉及了所产生的这些指号的起源的研究。仅当我们能够找到具有——与这些话中的每一个指号——相同的意谓的并且能够作为它们的替代物的指号，这些口说的话才是符号。有些人可能争辩说：对于食物或障碍物的“感知”本身就是一个信号-过程，而语言指号总是这样的信号的替代物。但是，这引起了是否应当把“感知”看作指号-过程的难题。[D]如果“感知”不是指号过程，那么，在语言指号出现以前是否总先出现它们所代替的指号，这是令人怀疑的。由于我们对这感到怀疑，我们似乎最好不要求语言指号根据定义必须是指号，而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经验的问题留给指号学家去解决。

我们还要注意另外的一个因素。对报导者和驾驶者在其中说话的那些其他情境的研究，说明了不仅在这些其他情境中有极其

类似的话语出现(因而语言指号是多情境的)，而且这些话语中的某些语词还能够同目前考虑的这个情境〔即前面所谈到的报导者和驾驶者说话的情境——译者〕中所没有说过的语词组合在一起出现；但是，这些语词在这些组合中的地位和这些组合的种类是受到某些限制的。上面最后所说的这个事实，就是以一种颇不寻常的说法，来说出语言是有"语法"或"句法"的，也就是说，语言只容许某些指号组合并且对指号能够在这些组合中出现的方式加以限制。如果我们把这看作是语言的一个必要条件，那么，由此可以得出，语言包含了许许多多的在组合中受到限制的指号。

上述这些考虑，以及我们可能引入的许多其他的考虑，说明了在试图用指号学的范畴定义"语言"的时候，我们需要考虑到的因素是极其复杂的。"语言"这个术语在用法上的巨大分歧是能够说明的，就是由于人们强调了这些因素中的某些因素或某些因素的组合。现在我们必须尝试提出关于"语言"和"语言指号"的定义，这些定义根据指号学的性质一定不同于这些术语的流行的用法。

2. "语言"的定义

对于"语言"这个术语，我们建议在它的定义中包括下面这五个标准。

第一，一种语言是由许多指号组成的。第二，一种语言中的每一个指号，对于若干解释者都具有共同的意谓。除了语言指号具有解释者-族的诸成员所共有的那种意谓以外，对于个别的解释者来说意谓当然可以有所不同，但是我们并不认为这些差异是语言

方面的。指号在某种程度上是个人的，这个事实和语言指号必须是个人间的这个要求是可和谐共存的，因为这里只要求语言中的指号具有某种程度的个人间性。

第三，构成一种语言的那些指号必须是公指号，也就是说，这些指号是解释者-族的诸成员所能产生的，并且它们对于产生者同样具有它们对于其他的解释者所具有的那种意谓。公指号或者是机体本身的活动（例如，姿势），或者是这种机体的活动的产物〔例如，声音、物质媒介物上所遗留的痕迹、或构造物（constructedobject）〕。例如，一种气味，在给定的情境下可以被若干机体作出同样的解释，因而这种气味就是个人间的，但是这种气味却不是一个公指号。仅当气味除了是个人间的以外还能够为它们的解释者所产生，气味才是语言指号。[E]

第四，构成一种语言的诸指号都是多情境的指号，也就是说，当这个指号-族的指号出现在情境中，它们在每一个情境中都具有相对地稳定的意谓。如果（例如）“气味”这个语词在每一次它出现的时候都具有不同的意谓，这个语词就不是语言中的指号，即使它在某个场合是个人间的。因此，语言中的指号是一个指号-族，而不仅仅是一个单情境的指号-媒介物。

第五，语言中的诸指号，必须构成一个由相互联系的指号所组成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指号可以以某些方式而不以其他的方式组合，以形成多种多样的复杂的指号-过程。

我们把这些要求结合在一起，就达到我们所提出的关于语言的定义：语言是一组多情境的指号，这些指号具有解释者族的诸成员所共有的那种个人间的所意谓，并且它们是解释者族的诸成员所能产生的和可以以某种特定的方式组合起来以形成复合指号

的。或者更简单地说：一种语言就是一组多情境的、在组合的方式上有限制的公指号。如果组合的限制包含在“体系”这个语词中的话，我们就可以说：一种语言就是一个多情境公指号的体系。由于指号-族是多情境的，最简单的基本定义就是：一种语言就是一个公指号-族的体系。一个语言指号就是一种语言中的任何一个指号。

由于“语言”这个术语在流行的用法中是这样的模糊和含混，人们可能会对指号学中是否应当采用这个术语发生怀疑。关于这点，我们可以指出：我们实际上所已经做的，就是把某一组指号定义为一种语言，然后把一个语言指号定义为这组指号的一个分子。“语言”这个指号-媒介物对于我们的这个分析是不重要的。因此，我们不需要应用这个指号-媒介物。我们因而建议把属于上述这个种类的种种指号组合叫作语指号体系（lansign-systems），把属于这些体系的个别的分子叫作语指号（lansigns）。因此，在以后的论述中，我们就讨论语指号体系和语指号，虽然我们将继续应用“语言”（language）和“语言指号”（language sign）这些术语（我们所以这么做的原因在以后将予以说明）；但是，如果读者愿意，他总是可以用语指号体系来替代语言，用语指号来替代语言指号。然后，他可以随意采用任何一种方式来应用“语言”和“语言指号”这两个术语——或者干脆就把“语言”和“语言指号”这两个术语统统抛弃。

3. 对于我们所提出的定义的考察

我们认为，前面我们所提出的关于“语言”和“语言指号”的定

义，同这两个术语在关于语言的科学讨论中的用法实质上是一致的。但是，有几点不同的地方，值得我们在维护和说明所提出的这个定义时加以注意。

我们所提出的定义和惯常的用法明显地一致的地方，就是把语言看作具有词汇和语法(即句法)。我们的定义要求语言指号必须是多情境的和必须构成一个体系，就说明了这种一致性。

语言根据我们的标准是不是社会的，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如果认为语言是社会的这个主张的意思是，语言指号是个人间的，因而假设了许多个解释者；那么，没有争论的问题，因为我们的定义是满足这个要求的。如果认为语言是具有社会性的这个主张的意思是断定，语言是在社会行为中发生的，那么，这就是一个经验的问题，我们的定义对于这个问题是不存偏见的。我们立刻就要考虑这个问题。但是，如果人们断定通常所谓的语言指号——在它们形成以后——只出现在社会行为中，甚至只出现在一个机体对另一个机体产生刺激的这种最狭隘的意义下的社会行为中，那么，这个论点事实上似乎是成问题的。假如某个独自坐在房间里写诗，然后他在任何人都还没有读到这首诗以前把它销毁了。在这种情形下，不存在社会的行为，也就是说，这首诗不是在出现其他机体的刺激的场合下产生的，而且它也不对任何一个其他的机体作为刺激而发生作用。然而，如果我们问这首诗是用英语号的还是用法语号的，这个问题无疑是可以理解的。我们的定义容许这样的问题，因为，虽然在定义英语的时候我们涉及了解释者-族，我们的定义并不要求语言中诸指号-族的每一个指号-媒介物对于若干解释者都是一个刺激。如果根据定义要求一个语言指号总是出现在社会行为中，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说这首诗不是用任何

一种语言号的。

区别了指号-媒介物和指号-族，我们也就可以解释语言学家关于“言语”和“语言”(“parole”和“langue”)① 所作出的区别。任何指号-族都具有指号-媒介物；因此，任何一种语言作为诸指号-族的体系都产生指号-媒介物，而且这种指号-媒介物的产生——在当语言是由声音组成的时候——就构成了一个言语-行为(speech-act)，或者一般地说，就构成了一句话语(language utterance)。这种话语中的指号可以仅仅被看作特殊的指号-媒介物，或者被看作是属于指号-族的；在第一种情形下，我们所说的就是言语或话语；在第二种情形下，我们所说的就是语言。因此，我们谈论语言的时候(无论是谈论音素[phonemes]、语词、语句、或语法形式)，就总是在谈论指号-族。根据这个表述，我们避免了语言是独立于话语存在的这个含义，而另一方面我们又可以区别关于话语的陈述同关于语言的陈述。

我们为什么不用交际(communication)来表述我们关于语言的定义，这现在也应该清楚了。关于“交际”这个术语的分析，我们将推迟到以后我们讨论指号所可能具有的各种用法那一章。在这里，我们只需要指出：如果我们把交际限制于，(正如我们以后将做的那样，)由指号的产生而唤起共同的意谓，那么，根据我们关于语言的定义，每当一个机体所产生的一个语言指号是对于另一个机体的一个刺激，在社会行为上交际就确实是发生了，并且，由于这种交际是由语言指号产生的，这种交际就可以叫作语言交际。因此，虽然我们不用交际来定义语言，语言和交际的关系是异常密切的。“交际”这个术语本身，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不限制于

① “parole”和“langue”是法语中的“言语”和“语言”。

语言的交际。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不用社会行为来定义"语言"(语指号体系)的一些原因。语言在起源上和社会行为的关系以及语言对于社会行为的各种影响，都是我们以后将要讨论的问题。

最后，我们必须提到，许多人——特别是职业的语言学家——会反对我们在关于语言的定义中遗漏了语言指号必须是口说的声音这个条件。从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看不出有什么理论上的理由必须列入这样一个条件；坚持列入这个条件，类似于坚持材料不同的建筑物不应当全都叫作建筑物一样。我建议把关于上述定义的那种语言(即语指号体系)的研究，叫作一般语言学；从而我们就能够根据所出现的指号-媒介物来区分听觉的、视觉的和触觉的语言。但是，口头语言和书写语言的研究者可以——如果他们愿意的话——把语言区别为语指号体系的一个子类，因而把语言指号区别为语指号的一个子类。在这种情形下，他们的研究，如果叫作"语言学"的话，就是一般语言学的某个部分。

4. 语言指号的个人间性

如果一个指号是一些机体所能产生的，并且，不管它是哪个机体产生的，它对于这些机体都具有共同的意谓，那么，这个指号就逐渐成为一个语言指号。我们曾经把这样的指号叫作公指号（或者叫作公信号或公符号，依情况而定）。公指号如果在与其他的公指号组合时受组合规则的约束的，就成为语言指号。

正如乔治·米德(George H.Mead) 所敏锐而深刻地看出的，关于公指号的起源的关键性的问题是要说明下面的这个现象：一

个动物作出某个活动，另一个动物把这个活动作为一个指号而对它作出反应；这个作出某个活动的动物本身怎么能够把它自己的活动作为一个具有相同的所意谓的指号而对它作出反应。用我们的术语来说，仅当一个机体能够对它自己的活动(或它自己的活动的产物)作出反应，并且作出了某种解释类似于其他的机体对这个活动(或它的产物)所作的解释，一个可以为某个机体所产生的指号才能够对于这个机体具有其他解释这个指号的机体所共有的那种意谓。米德指出，一个机体的大多数反应，并不象它们影响其他机体的感受器那样，影响这个作出反应的机体本身的感受器——例如，这个机体并不象其他的机体那样，看到它自己脸部的活动。我们或许还可以补加一句，由于大多数动物和年幼的孩子并不以它们的活动产生许多东西，所以，一般地，我们不能够在活动所产生的物质的东西中，去找寻可用以说明类似的解释的那种刺激，而我们必须在有机反应本身中或者在由机体反应所产生的象声音这样一些产物中去寻找这种刺激。如果我们把有没有不需要学习的公指号这个问题搁在一边，那么，那些由学习得来的公指号的来源问题，就是机体怎样对任何一方都能够产生的那种刺激得出类似的解释的这个问题。

米德通过引起人们注意下面这个事实，来寻求关于公指号的出现这个问题的解答：一个机体发出一些声音，这个机体自己所听到的和其他的机体所听到的是一样的。这的确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把钥匙。因为，如果机体A所产生的声音对于第二个机体B成为一个指号，那么，当B产生一个类似的声音时，这个声音(通过通常所谓的"刺激概括")就可能对于B仍然是一个指号，具有它原来为A所产生时所具有的那种同样的所意谓。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机

体A必须经历同样的过程，即：B所产生的这个声音，必须对于A成为一个指号，具有A本身所产生的一个类似声音对于B所具有的那种同样的所意谓；一旦达到这一步，这种声音，当A产生它的时候，对于A就具有当B产生它的时候所具有的那种同样的所意谓。因此，这种声音不论是A产生的还是B产生的，对于A和B都具有同样的所意谓，于是这种声音就这样成为了公指号。

我们立刻可以明显地看出，只有在非常难得的情境下，这些环境的组合才为人们所公认。仅仅一个机体听到它自己所发出的声音正如其他的机体听到这些声音一样，这个事实至多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因为，同样必要的是：两个机体都产生类似的声音，而且每一个机体又都对另一个机体的声音作出类似的解释。

从狗的例子来看，很明显，上述公指号可能在有语言以前就在动物的行为中出现：如果两条狗在同一个情境下加以训练，蜂鸣器的声音就对每一条狗都成为某地有食物的指号。这些指号就是个人间的和多情境的，但是还不是公指号。但是，如果当另一个机体正在某地寻找食物的时候，这两条狗都作出一个类似的声音，那么，这个声音就能够完全象蜂鸣器那样成为一个指号，并且它具有蜂鸣器的声音所具有的那种同样的意谓。但是，动物所发出的声音和蜂鸣器的声音不同，因为这个声音是机体所能产生的，并且，不论哪一个机体产生这个声音，这个声音对于这两个机体都是一个指号。这样，两个机体就对其中的一个机体所产生的某个东西获得了类似的解释。如果动物所发出的声音是蜂鸣器或某个其他的指号的替代物，这个所发出的声音就是一个公符号；否则它就是一个公信号。

公信号不要求有先行的指号，但是，那能成为公符号的指号必

须是这样一个刺激，这个刺激是在其中某个指号具有个人间的和多情境的意谓的、那个已经存在的指号行为中的机体的反应所产生的。这个出现在指号过程中的新的刺激就成为了同那已经存在的指号完全一样的指号；但是，它如果要成为一个公符号，它就必须是这样的一个刺激，这个刺激影响那产生它的机体的接受器，正如它影响其他的机体的接受器一样。当情况是这样的时候，情境就给与这个指号本身一个语言指号所具有的特点：即指号的产生者对这个指号所作的解释，正如其他的机体对这指号所作的解释。虽然我们不能够说机体所产生的声音是唯一的能够成为（或事实上成为）公符号（或公信号）的刺激，但是，这些声音似乎是最容易获得的作为公符号的刺激。

公指号是具有类似的解释的，即公指号使它们的解释者倾向于作出属于同一个行为-族的反应-序列，这个事实说明了语言指号的独特的个人间性。由于在报信者和驾驶者身上唤起了类似的解释，我们就能够说这些说出的声音对于他们两个人具有同样的意谓。这并不要求他们在这个情境中的实际行为是相同的，因为，解释就是在某些环境下以某种方式反应的倾向，并且，由于报信者和驾驶者的动机的情况和环境的情况都互不相同，他们实际上所作出的反应也是各不相同的。正如米德所说，"如果一个人向一个处在危险中的人大声疾呼，他本人就作出要跳出去的姿态，虽然他并没有作出这个动作。"①这样，就精神论者关于"具有相同的思想而在给定的情况下作出不同的反应的人"所作的区别，我们就得出了一个行为方面的表述。

上述关于语言指号的起源（即公指号的出现）的基本步骤的概

① 《心灵、自我和社会》，第96页。

述，当然并不认为公指号在非-人的动物中间事实上也满足了这些必要条件。情况是否这样，这是一个经验的问题，需要我们仔细研究非-人的动物中的指号-行为。但是，在当前的人类社会的平面上，我们所规定的那些作为公指号（因而最后作为语言）的必要条件确实是成立的。因为，孩子的声音反应比动物的声音反应数量更多、变化也更大。并且，父母通过奖励孩子发出类似于父母自己所使用的声音的那些反应，以训练孩子发出父母自己所使用的声音；这样一些声音不一定就是指号，但是这些声音却提供了形成公信号的最好的材料，而当这些声音被放入父母和孩子所共有的当前的指号-过程中，这些声音就是公符号的一个最好的来源。F随着这些声音成为不断增多地多情境的，因而，在不同于它们最初被引入的那些情境的条件下成为能够产生的；并且，也随着它们逐渐地与其他一些这样的指号建立起稳定的组合关系（这两个过程都非常复杂，本书到此为止尚未加以说明），它们就成为了真正的语言指号。这样就产生了人类语言所特有的极其复杂的信号-符号的结构。关于这些指号对于个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重要性，我们将在本书的最后两章中加以讨论。

5. 米德关于有意谓的符号的概念

前面关于语言指号的起源的论述，就其较大的轮廓来说，类似于米德所作出的论述，因为，这两种看法在说明语言的来源的时时，都强调了语言的社会性质，语言符号对较简单的和先行的指号的依赖性，和机体所产生的声音的重要地位。但是，我们认为，本书在这里所作出的论述，在某种程度上推进了对情境的分析，并且

提出了若干的在米德的解释中并不完全清楚的问题。

米德应用"有意谓的符号"(significant symbol) 这个术语，来包括我们所说的公指号(它似乎也包括我们以后将要叫作后-语言的符号)。[G]米德在注意到："语言所包含的，似乎是一组这样的符号，这些符号适用于某种内容，这种内容在不同个体的经验中显著地是等同的。如果这种交际可能的话，符号就必须对所有有关的个体都表示同一个意思。"①米德所面对的主要问题是，怎样能够获得这种共同的意谓。他在姿态中寻找有意谓的符号的起源，他把姿态定义为机体的某个行为的开端，这个开端可以作为一个刺激引起另一个机体作出反应；因此，一个机体的张牙露齿（它本身就是进攻行为的一部份），当它被另一个机体看作是这前一个机体要干什么的一种表示而对它作出反应的时候，就成为了一个姿态。米德对姿态的看法，显然同我们所说的信号是有联系的，米德自己有时候把姿态叫作非-有意谓的符号(non-significant symbol)以区别于有意谓的符号。但是，米德看出，这些姿态对于产生它们的机体不必一定是指号，因为机体自身很少对这些姿态作出反应。然而，他却注意到：在反应中所产生的那些声音可以本身作为姿态(他把这些条件下的声音叫作"声音姿态")，并且这些声音既被其他的机体所听到，也被产生这些声音的机体自己所听到。

米德的论述，就它目前的情况来看，还没有达到它所想要达到的目标；这个论述最多是说明了：一个机体所发出的声音，怎样可以对于这个机体成为一个信号并且具有它对于其他机体所具有的那种意谓。[H]但是，这仅仅说明姿态怎样可以具有个人间的意谓而已；这种情形同（例如）蜂鸣器可以对两条狗具有共同的意谓的

① 《心灵、自我和社会》，第54页。

那种情形，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这种情形本身没有说明公指号的性质。米德必须进一步说明，(为得到公信号，)怎样一个以上的机体会产生上述声音，和(为得到公符号，)怎样一个以上的机体所产生的声音对于这些机体中的每一个会成为当前已经存在的个人间的指号的替代物；米德对于这两个问题都没有充分详尽地论述。

米德对社会行为的强调，似乎提供了对说明这些问题所必须的原理。从某方面来说他是这样。但是，他对于社会行为的观念是不够清楚的。我们可以回忆一下，米德有时候把社会行为定义为这样一种行为：这种行为包含了一个以上的个体的合作，而这种行为所规定的目的……是一个社会的目的。① 譬如，两个人为要抵达他们每一个人都想要抵达的一个地方而共同划动一条小船，这就是这个意义下的社会行为的一个例子。但是，米德也常常谈到两个动物相互打架这种情形下的社会行为，在这里"社会的"就很难说具有向着一个共同目标而互相合作的意义。我们知道，"社会的"这个术语有时候是用来表示机体之间的共生的和竞争的关系的。因此，在具体说明公指号就其产生所要求的那种社会行为的时候，我们必须加以小心。

米德的看法大概是：有意谓的符号(即公指号)只产生在合作的社会行为中，因为在这种合作的社会行为中具有共同目标的行为使有可能产生为取得共同的意谓所必须的那些类似的声音和解释。②因此，他写道："一个姿态的意义，就一个机体这方面来说，就是另一个机体对这个姿态所作出的适应性反应；一个姿态指出它

① 《心灵、自我和社会》，第7页注释。

② 然而在米德的《当今的哲学》第167页中，他把战斗包括在"合作的活动"中。

所发端的社会行为的后果，而第二个机体的适应性反应本身目的是为完成这个行为或与这个行为的完成有关。”①或者，米德甚至更明显地写道：“一般的姿态，特别是声音的姿态，指出了某个在社会行为领域中的对象，即卷入给定的社会行为的所有个体所共同关心而谋求获得的一个对象。”②但是，如果本书的前一节中的分析是正确的话，那么，公指号虽然要求最低限度的社会行为，即要求机体对其他机体提供刺激，但并不一定要求提供刺激这个行为是相互的社会行为或合作的社会行为——只要机体作出属于同一个行为-族的反应-序列，例如两条狗各自寻找食物而并不在这个过程中进行合作这样的情形，这就够了。即使两条狗争夺食物，我们的分析也还承认有食物指号产生；这种食物指号是两个机体中的任何一个机体所能够产生的，并且不管是哪一个机体产生这个指号都引起类似的解释。并且，即使几个机体为了获得食物必须合作，这里重要的不是社会的目标，而是类似的反应-序列，因而是类似的个体目标。对于获得类似的指号-媒介物和类似的解释来说，属于同一个行为-族的诸反应-序列是必要的，但是，这样的反应-序列即使没有合作的社会行为也是可能的。社会的行为同个体的行为一样的真实，而且社会行为对公指号似乎是必要的。但是，我们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公指号只能够出现在合作的社会行为中。竞争的和甚至共生的社会行为，就可足以说明某些公指号的产生。只有精心的实验才能够解决我们在这里所面对的这些问题。

在米德的分析中，还有另一个因素需要予以注意：即“扮演别人的角色”这个概念。在谈到有意谓的符号的时候，米德说：“我们

---

① 《心灵、自我和社会》，第80—81页。
② 同上书，第46页。

必须向自己不仅指出对象而且指出以某种方式对对象作出反应的准备，并且，在作出这些指示时，我们还必须扮演另外一个个人（即我们向他指出或可能向他指出对象的这个人）的态度和角色。如果不是这样，对象就不具有意谓所必须具有的那种共同性。符号之所以成为有意谓的，就是由于一个人能够在作为他自己的同时又能够作为别人的这种能力。”①在主动的(voluntary)语言交际的平面上，我们现在很容易看出米德心目中所想的是什么：显然有这样一个意义，在这个意义下那个人告诉另外一个人某条路被堵塞，他就是“使自己处在那另外一个人的地位”，来给出他认为对于另外一个人的某个目的有关的消息。问题仅仅是，这些现象究竟应当包括在关于语言指号的定义中，还是应当被看作产生语言指号的必要条件。米德似乎在这点上有些游移不定：他有时候好象在说扮演别人的角色是有意谓的符号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他有时候又好象在说扮演别人的角色只有通过有意谓的符号才有可能。[1]如果我们承认扮演一角色有两种意义，我们就至少可以部分地解决上述含混：一个意义是，一个人只是事实上对他自己所作出的声音作出其他人所作出的那种反应；另一个意义是，一个人认为他自己对这个声音所作的反应同另一个人所作的那种反应是同一的。第一种意义下的扮演一角色已包含在语言指号中，但是，这对我们前面的论述没有增加新的因素；第二个意义（更为常用的意义）下的扮演一角色似乎要求一些复杂的指号（或许甚至要求语言），因为它要求另外一个人的意谓并且要求赋予这个人类似于解释者本人所具有的那种反应倾向。这个区别是重要的，因为我们没有证据证

---

① 《一个行为方面的对有意谓的符号的说明》，见《哲学杂志》，19，1922年，第161页。

明后一个意义下的扮演别人的角色对于说明语言指号的产生是必要的。米德似乎有时候是求助于扮演一角色这个概念，来避免语言分析中的困难。

这里，我不停下来讨论米德关于"意义"这个术语的用法和关于他有时试图引入"知觉"来区别有意谓的符号和条件反射这些方面的某些问题。米德的一般观点，需要我们通过对指号-行为作出仔细的研究，在术语上进一步澄清并且作出经验的补充；然而，米德关于有意谓的符号的论述，大大地推进了他给自己所提出的有关语言方面的问题，而且处处表现出了对指号-行为的较高领域的锐敏的洞察。米德就观点的组织这方面的看法所作的论述，就是这种锐敏的洞察的一个显著的例子。

6．后-语言的符号

现在我们可以把注意转向这样一种指号，这种指号是由于语言指号而成为可能的，但是它本身却不是语言指号；这种指号就是后-语言的符号（post-language symbols）。这些符号可以是个人的，也可以是个人间的。我们的讨论，将基本上限于各种类型的个人的后-语言符号。

我们知道，有发生在语言以前的信号和符号，并且还有不是语言符号的语言信号。但是，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语言信号和语言符号还可能有进一步的发展，因为，这些信号和符号还可能产生本身不是语言指号的符号——因为，这些不是语言指号的符号，在对于它们的解释者是指号的时候，对于其他的机体却并不起着指号的作用。

在米德谈到“把姿态的对话引入个别机体的行为中”的时候，他是相当详细地论述了这种发展的早期阶段。①“姿态的对话”(例如，在狗打架的时候，每一条狗对另一条狗的姿态作出反应，这些姿态就是那另一条狗将要做些什么的指号)，据说仅仅是“正在进行的社会过程的一部分。这不是个体单独可使成为可能的事情。语言的发展——特别是有意谓的符号的发展——使成为可能的事情，就是把这种外在的社会情境纳入个体自身的行为中去。”② 因此，个体能够“利用所发生的姿态的对话来决定他自己的行为。如果他能够这样做的话，他就能够建立起一种合理的控制，从而使有可能建立一个更加高度组织的社会。”③

我们想要强调的，是这个过程的一个方面，而这个方面是米德所没有明白地指出的；这就是：语言指号当它们出现的时候，可能本身被其他的同义的指号所替代；这些同义的指号作出替代物保存了被替代的语言指号的全部意谓，但是它们现在仅仅对一个机体起着这样的作用。因此，一个声音如果是语言指号，就能够被交际者以外的其他的机体所听到；但是，确实在某个意义下，当机体不大声说话，因而不被其他的机体或它自己听到的时候，指号(即后-语言的指号)仍然是存在的。这就是瓦特森(J.B.Watson)叫作不出声的(subvocal)说话所指的那种情境，也就是许多行为学者看作等同于思维的那种情境。这里我们所强调的论点是：这种指号就其作用来说不是社会的，虽然，由于它依赖于语言，它的来源是社会的。而它是一种新的指号，因为原来的指号是一个声音，而

① 《心灵、自我和社会》，第186页。
② 《心灵、自我和社会》，第186—187页。
③ 《心灵、自我和社会》，第191页。

现在并没有声音发出。驾驶者当他"默默地对他自己"重复他最初从另一个人那里所听到的命令，他就用他自己身体中的某些刺激〔机体体内的刺激(proprioceptive stimuli)〕来替代那些口说的话〔一种外界的刺激 (exteroceptive stimulus)〕。后者是一些不同的指号，它们本身不是语言指号；由于它们是和语言指号同义的替代指号，我们就正确地把这些指号叫作后-语言的符号（并且在上述情形下，就叫作个人的后-语言的符号)。

我们不难借助于行为方面的术语来理解个人的后-语言的指号是怎样发生的。因为，既然一个语言指号，例如一个声音，是机体的活动所产生的，那么，由机体的活动所产生的（或与机体的活动有联系的)任何一个其他的在机体内部的（或有时候外部的)刺激，就都可以成为这种声音的替代物。这种替代指号根据定义是一个符号；它不是一个语言指号，因为它不是对其他机体的一个刺激；它具有这样的好处，即它可以使个别的机体用最短的时间和最小的努力来获得它所替代的那个语言指号的意谓。不同的机体一般地具有不同的后-语言的符号作为同一个语言指号的替代物。因此，这些后-语言的符号是同义的(或就其意谓来说是极其类似的)，但是它们却不是个人间的，因为它们是属于不同的解释者的不同的指号-族的。

个人的后-语言的指号不必一定是(虽然在最大多数的情形下是)机体体内的一个刺激。这种个人的后-语言的指号，可能是机体在纸上所做的一个记号(例如，个人作的标记有许多种体系，这些标记的体系不同于"书写"，因为"书写"是个人间的)；也可能是环境中的某个刺激-对象，这个刺激-对象同语言指号一起出现，因而成为了语言指号的替代物(例如，某人在一次宝贵的谈话中用手

指玩弄的一块石头，后来他就把这块石头保存在他的书桌上）。因此，对于每一个个人来说，在他的环境中和他自身中就有一些这样的刺激，这些刺激具有语言指号的意谓但却不是个人间的。语言就这样继续不断地在个人的环境中扩大意谓的领域。“被意识到的”环境呈现出了它否则所不能够具有的意谓。有一些人把对象看作是持久的和实体的，这似乎可以用来作为一个显著的例子。

在上述刺激能够为其他的机体得到的情形下，这些刺激就能够成为个人间的后-语言的指号，或许成为公指号，或许甚至成为语言的组成部份。语言就这样把它的复杂性扩大到了那些形成社会环境的自然的对象和构造成的对象上去了。指号学朝这个方向的发展，可以使人们大有希望能够更好地理解在什么意义上和在什么程度上人类文化本身是一个指号现象。

在米德的研究工作中并没有一个精确的语言定义，因此，他不象我们在这里所作的那样把后-语言的符号和语言指号区别开来；他的“有意谓的符号”这个术语包括了后-语言的符号和语言指号。正如“自言自语”这个短语所表明，语言的惯常用法无疑在这点上支持他。米德本人继而又把意向(mind)和思想(thought)等同于有意谓的符号的作用；某人有意想作某事，就是某人在他的行为上利用了有意谓的符号。我们目前的任务，不是建立起一套心理学的术语，并且，特别由于行为学者在术语问题上的意见是分歧的，指号学者就不需要在术语问题上表明自己的态度。但是，指号学家已经提出的种种可能性，这里不妨至少提一下。如果我们把任何一个解释都看作一个“观念”(而“概念”可能就限制在关于一般符号的解释)，把“大声说话”和“默想”的区别看作所出现的语言指号和个人的后-语言的符号的区别，这种区别可能会表明是有成效

的。至于我们究竟是把每一个指号过程都看作一个"思想"过程("mental"process),还是(象米德所做的那样)把"意向"限制于语言指号或后-语言的符号在其中出现的那种指号-行为，这是我们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根据米德关于反省(reflective thinking)的讨论,人的思想(mentality)的特征似乎确实同语言指号和个人的后-语言的符号密切有关。但是,将来的心理学是否愿意根据指号学的区别来定义"思想"、"观念"、"概念"和"意向"(mind)这样一些术语,这是必须由心理学家来决定的。

7. 再谈精神论的争论

我们关于信号和符号所作出的区别，仍然是在行为学的范围以内的。信号和符号同样地都是指号，因为它们都是控制那些其他的刺激所引起的行为的预备刺激；符号是机体本身能够产生的一种指号,并且它是某个其他指号的替代物，但是,这个特性虽然区别了信号和符号，我们并不认为它是信号和符号作为指号的本质中的一个根本性的区别。然而人们常常不承认这个看法，他们常常求助于精神论的术语（"概念"、"观念"、"意义"）来说明信号和符号之间的区别。他们的讨论常常和这样一种看法有关，这种看法认为信号和符号的区别就相当于动物和人类的区别，人由于有"头脑"就在具有信号以外还具有"符号"。我们提出这个问题来讨论，就便于我们再次提出精神论-行为学的争论,并且同时便于较为全面地阐明信号和符号的关系，它们究竟是前-语言的指号,语言指号，还是后-语言的指号。苏珊·昂杰的表述提供了一个讨论的出发点：

指号〔即信号〕指出一个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存在的事物、事件或情况。淋湿的街道是下过雨的指号。屋顶上滴沥滴沥的声音是正在下雨的指号。气压计下降或月亮周围有晕，都是即将下雨的指号。……汽笛的声响表示火车就要出发。……门上有黑色皱纱表示某人刚死。①

一个语词如果作为符号而不作为信号使用，不唤起适用于其对象在场时的那种行动。如果我说："拿破仑"，你就不会象我给你介绍他那样，向这个欧洲的征服者鞠躬，而是只想起他而已。如果我提起我们两个人都熟悉的某个史密斯先生，这可能使你告诉我一些关于他的"背后"话，这正是你在他的面前所不会做的事情。……符号不是其对象的代表，而是我们思想对象所凭借的媒介物。思想一个事物或一个情境，不同于公开地"向它作出反应"或意识到它在当前存在。当我们说及一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具有关于这些事物的概念，而并不具有这些事物本身；符号所直接"表示"的就是这些概念而不是这些事物。②

根据上述看法，信号是"指出它们的对象"，而符号是引导它们的解释者去"思想它们的对象"。③ 根据行为学的研究方法，我们应当怎样来说明这个区别呢？[K]

第一个有关的论点是下面的这个事实：符号总的来说不及信号可靠，因为，符号是机体能够产生的，从而当机体有某种需要的时候，符号就可能出现在所被意谓的事物不出现的那些情境中。信号由于同环境中的外界的关系有较密切的联系，就较快地受到环境的改正，因而就较为可靠，也就是说，当信号的不可靠性相当大的时候，它就会失去它的指号地位。因此，总的来说，信号确实比符号更可靠地"指出存在"。但是，由于信号的可靠性也具有各种不

---

① 《哲学在一个新的基调上》，第57—58页。
② 《哲学在一个新的基调上》，第60—61页。
③ 同上书，第61页。

同的程度，信号和符号的在可靠性方面的差别仍然是程度上的差别。

信号和符号的第二个区别和下面的这个事实有关：指号按照它指示环境和描述环境的程度而变成明确化(specialized)（关于这个事实我们将在以后再作较为充分的论述）。某些指号，特别是某些种类的语言符号，在它们的描述方面达到了高度的一般性，因而就失去了信号所常有的那种在指示方面的明确性(specificity)。如果一个人只听见某人说“雨”，究竟现在正在下雨，还是已经下过雨，还是将要下雨，还是说话的人指的是所有的下雨的情形，这个语词没有明确地指出；如果一个人听到滴沥滴沥的雨声，情形就不是这样了。因此，“雨”这个语词的“证据”价值是相对地小的。

和上述这两点有联系的第三点是：当指号在指示上不可靠和不明确的时候，行为就自然地发生犹豫。如果解释者能够应用其他的指号，例如解释者是具有语言的人，他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注意到这种在指示上不可靠和不明确的指号，尝试表述这个指号的意谓，对它的可靠性提出问题，根据他所可能怀有的目标来估计这种可靠性的意义，并且甚至对他自己由于指号的出现而产生的反应倾向加以观察。由于指号还应用于描绘和预测以外的许多目的，人们就仍然会注意、产生和珍爱可靠性低的指号——例如小说作品。这样就产生了以信号为一个极端和以符号为另一个极端之间的巨大差别，但是，我们还是没有理由把这个差别看作超出了行为方面的表述。

最后也最重要的，是我们一贯想要强调的这个事实：指号导致或不导致公开的行为，决定于动机的和环境的某些条件是否得到

8. 动物的指号和人的指号

一旦人们对于"信号"、"符号"和"语言"这样一些术语的意谓取得一致意见，非-人的指号-行为和人的指号-行为的比较就是属于描述的指号学范围之内的一个经验问题了。因此，这是一个特殊的科学问题，应当由研究行为的科学家来给出它的答案。虽然在这里我们不想给出答案，我们可以根据已经发展出的指号学的一般基本原理来注意这个问题的情况。如果说在人的行为的平面的指号-过程显然假设了和产生于那些在动物中出现的指号-过程，那么人的指号-过程也显然表现出了对指号的惊人地复杂的精炼化和丰富化，其程度超过了任何其他已知的机体。如果人的指号-过程和非-人的指号-过程在某些方面是有连续性的话，在其他方面也有显著的差异。困难的是怎样来恰当对待这两方面的事实。

问题在于怎样区别动物的指号-行为和人的指号-行为。这里有两种可能的办法：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坚决认为这种差异只是程度的问题；另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坚决认为人的指号具有某种独特的特性，这种特性是在动物世界的其他地方所找不到的。第一种倾向在研究动物行为的学者中间最为显著，因为他们了解动物行为的复杂性；第二种倾向在研究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学者中间最为显著，因为他们深深地感到指号在他们所研究的那些题材中的独特的地位。因此，结果往往是某个研究人类的学者提出人的指号和动物的指号具有独特的区别，而研究动物行为的学者却力求证明这种区别在动物世界中至少也以胚胎的形式表现出来。

满足。那个听到屋顶上滴沥滴沥的雨声的人，不需要象他在雨中淋雨时那样作出行为，正如那个听到"拿破仑"这个语词的人不需要象他在拿破仑面前那样作出行为一样。信号和符号都包含了反应倾向，并且这二者同样地都可能出现或不出现在某人作出了他所倾向的行为的那些情境中。这二者的差别不在于信号"指出"一个对象而符号"思想"一个对象，而在于使行为倾向发展为公开行为的那些起支持作用的条件不出现或出现的程度。

以上这些，至少为一种行为地定向的指号学指出某些方向，使它能够用它的术语来说明这样一些现象，这些现象曾经使另一些人认为符号(特别语言符号)和信号是如此的不同，因而不能把它们都叫作指号。我们很难看出，抬出"概念"作为一个区别原则就增添了什么东西。除非"概念"(或"观念"或"意义")这个术语本身被给以这样的定义，使人们能说出什么时候概念出现或不出现，"概念"这个术语对于指号学毫无帮助。更有希望的是从客观的探索开始，然后，如果可能的话，把由此获得的结果同那些有关概念的存在的自我观察的报告联系起来。可能会出现这样的结果：当某种指号(或许是一般的符号)在起作用的时候，概念就被认为是出现了；那么，就发生了这样的问题：我们能不能够把概念看作是和这些指号的解释同一的呢（因此，概念就成为一种特殊的"观念"，如果我们把观念等同于解释的话）。因此，对概念(和观念)的自我-观察，就是机体对它自己的指号-行为的某些性质的观察。但是这些仍然是必须由心理学者决定的问题；它们既不是指号学者的障碍，也不是用来反对一套包括了信号和符号作为指号的亚类的术语的论证，也不是据以说明信号和符号之间的差别的原则。

关于人的指号的独特区别有许多种提法：人有符号，而动物只有信号；唯独人具有关于指号的指号；唯有人通过社会遗传而传递指号；人主动地应用指号，而动物却不然；动物指号只在知觉中出现，而人是能够根据指号作出推理的；唯独人对于把指号作为目的物感到兴趣；唯独人是有语言的。批评上述提法的人，否认人们已经找出明确的区别，并且力图提出证据把上述特性赋与非-人的动物。他不需要（通常他也不）否认这些特性在人的行为的指号中达到了最高的程度。例如，社会遗传在人的指号的传递方面所起的作用，比在动物中所起的作用更为重要得多；或者，人在比动物更高的指号平面上应用指号；这些都是事实上毫无疑问的。在每一种情形下，问题只在于人们是否能够说：这就是人的指号的一个独特的特性，这个特性是所有其他动物的指号所没有的。当然，大多数提出这些特性的人都没有令人信服地证明他们的看法。

所有这些讨论常常最后归结到语言是否为人所独有的这个问题。这里的问题部分地是术语的，因为，如果我们认为“语言”和“交际”同义，那么，毫无疑问动物是有语言的；或者，如果我们只强调前面关于语言的定义中所包括的某些准则（或者强调一些其他的不同准则），那么，似乎也毫无疑问动物语言是存在的。但是，如果我们接受前面所提出的全部定义，那么，我就不知道有什么令人信服的证据可以证明人以外的任何动物是具有信号语言或符号语言的，虽然我们应当强调这个问题是一个经验的问题，而不应当武断地加以解决。动物的指号有时候出现在社会行为中，动物的指号常常是个人间的和多情境的，动物偶尔可能自己产生它所解释的指号，有些符号出现在动物的行为中，所有这些似乎都是毫无疑

问的。然而，这些事实本身不是可据以说明动物是具有语言的充足条件。

指号是多情境的和个人间的，这个事实并不使指号成为语言指号；再仅仅加上指号是机体所产生的这个事实，也不使指号成为语言指号。更重要的是：指号当被一些机体产生的时候，对于这些指号产生者所具有的那个意谓和它被其他的机体产生时对于他们所具有的那个意谓是完全一样的，也就是说，指号是一个公指号，而在低于人的指号-行为中指号是否满足这个条件，这是根本不清楚的。因此，即使人们只接受我们前面所提出的关于语言指号的定义的前四个准则，人们仍然还需要证明这些条件在人以外的生物中全都满足了才行。但是，即使这些条件都满足了，第五个必要条件是一个更大的难关。因为，虽然动物的指号可以互相联系，而且以这样一种方式互相联系，以至我们可以说动物是有推理的，但是，我们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产生这些指号的动物根据指号构成一个语言体系所必要的那些组合规则组合了这些指号。这些考虑有力地支持了这样一个假设：语言——本书所定义的这种语言——是人类所独有的。[L]

即使新的实验所可能获得的那种新的证据修改我们的这个假设，它也不大可能驳倒人类的特性就是语言动物这个看法。的确，没有一种其他的动物通过社会遗传传递它的指号达到这样一种程度，获得这么高度地独立于特殊情境的指号，运用符号到这样一种纯熟完美的程度，（自觉地和不自觉地）把指号应用于这么许多目的，这么注意它的指号本身，进入这么高度的指号-行为水平，应用指号做出这么复杂的推理，或者这么经常地把指号本身作为目的-物。在所有这些方面，人的语言（和人的语言使成为可能的后-语

言的符号)大大地胜过了动物的指号-行为。但是,语言-行为仍然是指号-行为,语言-指号以它们所假设的较简单的指号为基础,它们从来没有完全替代这些较简单的指号。人的指号-行为和动物的指号-行为之间的继续性和不继续性同样是真实的;人的指号-行为和动物的指号-行为之间的类似性和差异性也同样是真实的。

因此,我们的这个研究方法,使低于人的指号-行为和人的指号-行为之间的关系这个经验问题明确化的,虽然它本身并没有解决这个经验问题。通过斟酌指号学术语的注解并且把这些术语行为地表述出来,我们的这个研究方法就使这个一般问题得到更为精确的陈述:即什么种类的指号(信号、符号、公信号、公符号、语言信号、语言符号和后-语言的符号)在哪一种机体的行为中出现?在所出现的指号之间有哪些进化上的和发生上的关系?[M]我们很容易说(也许也是正确地说):在动物-行为中占优势的是信号而不是符号,而语言指号(和后-语言的符号)主要是人类的,或许唯独人类才有的成就。但是,存在着许许多多的指号-过程,它们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架起了桥梁,它们用进化论的术语使低于人的指号-行为和人的指号-行为互相联系。这些中间的指号-过程(符号、公-指号等等),就是这里我们要唤起人们注意的,也是我们需要具有进一步的知识的。有一些这种知识,可以从现存的文献中得到;有许多这方面的知识,必须是特别设计的实验的产物。随着我们具备这种知识,有关生物进化的论述就会大大地和显著地丰富起来。

9. 语言和行为学

行为学很自然地试图通过详细分析出在行为中发生作用的机制来以非元子的或宏观的术语补充它对行为的描述。这就是，例如米德·托耳曼(Tolman)和赫耳(Hull)著作中的发展方向。到此为止，我们给出了一个颇为粗略的关于指号-行为的描述，试图把指号-行为同其他的行为区别开来；下一步就是要详细说明指号-行为的活动。由于行为学的基础在今天本身就是争论的问题，指号学在这里必须小心谨慎，把具体问题留给有良好训练的科学家。然而，虽然我们不把指号学约束在任何一个当前存在的行为学体系，但是我们指出把指号-行为联系到行为理论的更为一般的范畴这种可能性已经存在，这会是有用的。我将选用克拉克·赫耳的术语来说明这点。

我们很容易看出，赫耳用他的术语来说明经过学习得到的指号-行为是没有什么不能克服的困难的。[N]因为，人们会记得，行为-族的概念是赫耳的习惯-族的概念的一个特殊例子，取自赫耳的关于组成一个族的诸反应-序列之间的关系的某些其他的假设(例如，加强一个反应-序列就加强作出这个族的其他反应-序列的倾向这个假设)。指号学的另一个我们曾经用过的基本术语，即“预备刺激”，可以正如赫耳所建议的那样，用他所说的占时间的刺激模式(temporal stimulus patterning)来处理。在赫耳的说法中，占时间的刺激模式不同于同时的刺激模式(simul faneous stimulus patterning)，因为“占时间的刺激模式中的几个刺激能(ene-

rgies)是连续发生的”。① 粗略地说，他所说的关于学习的基本原理就是：如果一个刺激同解除需要的反应差不多同时发生，那么，在以后当这种需要起作用的时候，这种刺激就往往会产生这种反应。[o]如果占时间的复合体（temporal compound）就是这种刺激（即刺激复合体），那很有可能有这样的情况：机体对于第一个刺激（即预备刺激）毫无反应，虽然第一个刺激的出现，对于当刺激模式的后来分子出现时所发生的这种反应，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因此，如果这种反应是属于某个行为-族的一个反应-序列，那就应当没有人会根据赫耳的研究来反对把这样的一个预备刺激叫作指号——虽然赫耳本人当然可能并不想用指号这套术语。[p]这样的一个指号，甚至就是原先唤起反应的那个刺激的等值刺激(equivalent stimulus)②，如果我们不只是用两个刺激所唤起的那种反应同一性来定义“刺激等值”（stimulus equivalence），而把刺激等值扩大到那些唤起属于同一个行为-族的诸反应-序列的刺激。赫耳试图用较早的刺激和后来的刺激所遗留下的那些影响之间的联系来说明占时间的模式。③ 如果这点能够做到，并且我们能够从赫耳的一般原理中导出行为-族的概念的话，赫耳的体系就能够容纳指号-行为。关于符号，也不会产生什么特殊的困难问题，因为，赫耳的纯-刺激活动(pure stimulus act)这个概念提供了符号所需要的产生-刺激的反应(stimulus-producing response)，而赫耳以第二性加强原理（the principle of secondary reinforcement）④ 对较高层次的条件反射（bigber order conditioning)

① 《行为的原理》，第 350 页。
② 《行为理论中的刺激等势问题》，见《心理学评论》，1939年，46，第 9—30 页。
③ 《行为的原理》，第 370—371 页。
④ 同上书，第 85 页开始。

的解释，就说明了一个指号怎样可以为另一个指号所替代——而且确实说明了这种替代的意思。

我们关于语言指号所提出的五个准则，确实没有一个不包括在赫耳的概念体系中。指号是机体所能够产生的，这是纯-刺激活动产生的一个特殊情形。语言指号的特殊的个人间性，即语言指号对它的产生者意谓它对其他的机体所意谓的东西这个事实，大概是根据于刺激概括化的原理："原先的条件反射中所包含的反应，就和原先的条件反射中所包含的……刺激不同的但邻近的那个相当大的刺激域发生联系。"① 因此，由于刺激-概括化，机体所产生的声音，往往对这个机体本身就具有另一个机体所产生的类似的刺激所具有的那种同样的影响。符号所特有的多情境性（符号对特定的外界环境的相对独立性），是同赫耳的下面这个原理一致的：需要所产生的刺激，正如其他的刺激一样，可以受反应的制约。② 由于这个事实，当原先产生符号所替代的那些信号的那个环境不再提供它以前所提供的那些信号的时候，机体就可以参与精巧的符号过程。以某种类似这样的方式，赫耳关于行为学的说法大概能够说明公-指号所涉及的一切现象，因而赫耳的这种说法能够处理对于语言指号所必需的前四个准则。

语言指号的第五个准则要求：语言指号只以某些方式而不以其他的方式相互组合，并且这些组合组成一个其组成部分本身是指号的指号复合体。赫耳曾经提出，这些组合应当用同时的刺激模式和占时间的刺激模式来加以说明，因为，"在大约四十个基本的语音中，每一个都是一个相当特殊的模式。……在比较充分发展

① 《行为的原理》，第183页。第12章标题为《刺激的一般化》。
② 同上书，第240页。

的语言中，千千万万个语词中的每一个语词都是一个由这些基本语音、停顿等等所组成的占时间的模式化的序列。在阅读的时候，每一个字母是一个复合的视觉模式，每一个语词是一个由这些字母模式所组成的复合模式，每一个语句是一个由这些印出的语词模式所组成的占时间的模式序列”。[①] 指号-族可以是合成的指号(compound sign)，也可以是非合成的指号；语法来源的问题，就是说明人们选择某些指号组合而不选择别的指号组合作为指号-族的问题。由于人们学会刺激模式所遵循的规律同他们学会非-模式的刺激所遵循的学习规律大概是一样的，所以人们学会语法上关于应用指号的种种可能性和限制性，在原则上就是可以用赫耳的术语来陈述的。小孩子学会以某些方式而不以其他的方式来组合指号，这是由于当且仅当指号以某些方式组合起来时满足了某些需要。并且，由于一个刺激模式能够成为一个合成的刺激，而组成它的那些刺激并不失去它们的刺激性质，人们就看出了一个指号组合怎样可以具有它自己的特殊意谓而其组成因素仍然保持它们的指号地位。以某种这样的方式，人们就可以从赫耳的观点来探讨语言的语法特征。后-语言的符号并不增添什么特别的困难，因为，我们已经说明了，在一个声音产生时所产生的其他刺激怎样可以由于条件关系而成为这个声音的替代物；在这里，赫耳的关于个体的纯-刺激活动这个概念是可以应用的。

我们再说一次，前面的这些话最多只是建议而已；这些话并不想使指号学限制于赫耳的行为理论，甚至也不想使指号学用赫耳的理论来恰当地讨论指号-行为。但是，这些话却可以用来说明，书本中所表述的指号-行为怎样宜于在一般行为理论的范畴内加

① 《行为的原理》，第397页。第十九章标题为《刺激混合物的模式》。

以处理。对这些问题的模糊的玄思已经没有必要了；关于指号-行为的那些问题已经达到了作出经验的表述和用可能的实验解决的阶段。让我再加一句，任何特定的行为理论在用它自己的术语说明了我们所分析出的指号-行为的现象以前，它对于讨论人类及其文化的较为复杂的和显著的特征就不是一个恰当的工具。

第3章　意谓的方式

1. 问题的说明

我们的讨论到此为止是想要在行为的范围内奠定指号学的基础。我们的意图是要表明，怎样能够用描述行为过程的语词，来表述指号科学的基本术语。现在发生了这样的问题：究竟我们这种研究方法对于指号学领域中的研究者所探讨的那些问题，能够给予什么样的说明呢？这些问题中的第一个，就是如何区别主要的意谓方式这个中心问题。

这个问题在当代的指号学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它表现在"表述的"(referential)语词和"感情的"(emotive) 语词这个流行的区别中——这是奥格登(C.K.Ogden)和理查兹((I.A.Richards)的著作中的一个基本的区别。这个区别以许多其他的形式出现。许多不同的作者，分别地区别了认知的(cognitive)指号和非-认知的(non-cognitive)指号，认知的指号和工具的(instrumental)指号，表述的指号和表现的(expressive)指号，表述的指号和唤起的(evokative)指号；然后再在这两个对立的类下面，作出各种不同的再分类，从而使这些基本的二分法更加趋于精细。人们几乎普遍地都应用这样一些区别，这就是证明这里牵涉到了根本性的问

题；而在这些问题上不同意见的分歧很大，就表明人们的分析还没有清楚地抽象出上述各种区别所想要表述的那些因素。本章的任务，就是要从行为的观点来探索这个领域。我们试图说明，怎样用行为的语词，来表述"那里有一只鹿"、"多么好的人啊！"和"保持逆风前进！"（keep the wind ahead!）这样一些语句之间的区别以及"那里"、"鹿"、"好"和"保持"这样一些语词之间的区别。相应于上述语句和语词，我们将区别**指谓指句**(designative ascriptors)、**评价指句**(appraisive ascriptors)和**规定指句**(prescriptive ascriptors)；并且我们将区别具有不同意谓方式的指号：**定位指号**(identifiers)、**指谓指号**(designators)、**评价指号**(appraisors)和**规定指号**(prescriptors)。此外，我们将加上第四种指句和第五种意谓方式，即**形式指句**(formative ascriptor)和形式指号(formators)；我们把它们看作是具有形式的意谓方式的指号。我们提出形式语句和形式指号这些术语，是想要使它们包括象"天将要下雨或不下雨"这样的语句，和这个语句中的"或"和"不"这些指号。

在开始着手表述诸意谓方式这个任务之前，我们必须注意可能引起混乱的原因。指号的分类可以根据它们的所意谓（所意谓的种类、所意谓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根据它们的所指示（一个指号是否指示、是否可靠、是不是形象的），也可以根据它们和其他的指号组合的方式（指号在语句中的地位、语句的形式），也可以根据它们同它们的解释者之间的关系（它们是不是解释者所产生的，所相信的，唤起感情的，对于解释者是有用的）。一个全面的关于指号的分类，就要考虑到所有这些可能性；本书的每一页几乎都是以这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涉及这个问题。关于主要的意谓方式的分类，

本身不是一种详尽的指号分类，而只是这种分类的一部分。

在当前人们试图区别“陈述”(statement)、“评价”(evaluation)和“命令”(imperatives)所作的努力中出现了许多分歧的意见，这是由于人们在作出不同的分类时依据了不同的分类根据。中心的问题是：这些意谓方式应当用指号在意谓上的差异来加以说明，还是应当用指号的不同的用法和效果来加以说明，还是这两套准则应当都用。人们通常倾向于说：如果象“战争”这样的语词在它的解释者身上不引起感情，那么，它就是“表述的”；如果它确实引起一种感情，那么，它就是“感情的”；“好”这个语词，常常被认为仅仅是一个“感情的”(或“表现的”)语词，不具有“表述的”意谓。在区别意谓方式这样一些努力中的广泛争论，就表明了存在着作出这些区别的各种可能的根据。

诚然，指号特别是可以根据它们所引起的感情、或者它们所表现出的指号产生者的状态、或者它们所适合的或阻碍的目的，来加以分类的。但是，这不能够替代(也不反对)那一种根据所意谓的种类而作出的分类。重要的是：不要混淆了不同的可能的分类基础，也不要把一个来替代另外一个。可能有这样的情形：“好”这个语词的解释者，一般的比“鹿”这个语词的解释者，在感情上更激动一些；因而，如果是这样的话，不妨把“好”叫作一个感情的语词。但是，从这并不必然地就推出：在这些语词的意谓种类上是没有差别的，或者“好”意谓着一种感情。

行为理论没有能根据解释的差别和根据所意谓的东西来给出区别意谓方式的准则；这就助长了这些混乱。本书以后的篇幅，将试图证明：我们前面所提出的表述，是容许根据反应倾向的差别来作出这种区别的，而且它有助于避免那种用感情、表现和用法作为

这种区别的基础所包含的混乱。以后的章节，就将论述那些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的种种用法和效果。

2. 意谓方式的来源

在指号-行为中，可以区别出三个主要的因素，这三个因素就是：机体起作用的那个环境的性质，这个环境对于满足机体的需要的重要性和有关性，和机体为了满足它的需要必须对环境作出反应的那些方式。这三个因素，当它们被意谓的时候，可以分别地叫作指谓的、评价的和规定的意谓因素(components of signifying)。因此，说话者的那些话，可以指谓路的某种情况，把这种情况评价为前进的障碍，并且规定停止驾驶到那个地点的反应；蜂鸣器也许指谓在某地的食物，把食物评价为在狗饥饿的情况下具有积极的意义，并且规定那条狗以某种方式行动作出反应。我们说指号行为具有上述这些方面，这是关于机体在某个情景下的行为的一个客观的陈述：也就是说，机体由于指号的原因准备对它的环境的某些特性作出反应，根据它的某种需要愿意对它环境的某些特性作出反应，并且在满足这种需要的努力中，机体愿意作出某些反应-序列而不作出其他的反应序列。所指谓的是什么，它是怎样地被评价的，和所规定的是哪些反应，都应当通过分析机体在某个环境下的指号-行为来加以确定。

所有的指号-行为，在不同程度上都包含了这些因素；上述这些意谓方式的差别，可以根据这些不同的因素出现在各种不同的指号中的程度来加以表述。在动物和人类的行为中的那些发生较早的指号，就没有这样的区别。这些差别的由来，可以用相对地独

立的环境、需要和反应来加以说明。无论在机体口渴的时候，或者在它不口渴的时候，水都可以存在于环境中；在不同的情况下，就要求不同的行动方式来得到水喝；许多对于得到水有用的反应，也可以用来达到或者阻挠那些对水以外的东西的需要。因而，在一种情景下作为指号的那个声音的全部意谓，可以很不同于在不同的情景下的一个类似的声音的全部意谓；就这点来说，这个指号不是多-情境的（plurisituational）。然而，意谓的某些因素可以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中是类似的。例如，一个饥饿的动物和一个吃饱了的动物，在蜂鸣器发出声响的时候，都可以倾向于用寻找-食物的行为作出反应；但是，假定它们有不同的需要和在不同的空间地位，所指谓的那个东西对于这两个动物就具有不同的重要性和要求不同的反应；这里，指谓的因素在这两种情形下是类似的，但是评价的因素和规定的因素却相差很远。类似地，其他那些因素不相同的例子我们也很容易得到。诗人在“神”这个语词指谓什么这一点上意见甚为悬殊，但是，他们一致评价神是具有最高价值的事物；“来这儿”等命令可能极其经常地意谓它所规定的那个反应的必要性，然而，不同的解释者对那被意谓的反应所导向的对象的评价和他们对命令所作的反应，都可以大不相同。

由于相对地独立的环境、需要和反应，某些指号就成为专门化的指号，它们主要意谓它们在其中出现的不同情景中的某一个方面。因而，意谓方式的分化，与一个指号的普遍程度和多情景的程度有关；因此，对于符号，特别是对于语言符号，这种分化最为显著。鹿可以对于各种不同的需要有各种不同的关系，适用于鹿的那些动作是随着各种需要而不同的；因此，象“鹿”这样的指号，就它对于鹿的重要性的意谓和应当怎样对鹿作出反应这两方面来

说，可以变得如此的一般，以至“鹿”这个指号实际上失去了它的评价的和规定的因素，而主要成为一个具有指谓的意谓方式的指号。但是，如果把一头鹿叫作“好的”，这就是意谓所被指谓的那个对象对于行为具有积极的重要性，因而“好”主要是以评价的意谓方式作出意谓的；至于它指谓什么和它规定什么动作，相应地是模糊的和随着情景的不同而不同。类似地，我们说“应当逆风去接近那只鹿”，这就是意谓：为达到一个目的，应当完成一个特殊的反应-序列。这样，“应当”本身就是一个很普通的指号，它意谓某个规定的动作，因而“应当”是一个规定指号；所被指谓的是什么和它是怎样被评价的，就退居到不重要的地位。每一种这样的专门化的意谓方式，当它本身被区分出来的时候，就需要把其他的意谓方式也区分出来：如果一个指号在意谓一个对象的重要性和应当怎样处理它这些方面主要是指谓的和中性的(neutral)，那么，我们就需要用其他的特别办法来照顾那些被忽略了的方面，而评价指号和规定指号就担任了这个任务。

3. 区别各种意谓方式的行为标准

具有不同意谓方式的指号，各自以不同的方式作出意谓，各自具有不同的所意谓。我们现在来考虑怎样从行为方面来表述这些差别这个问题。

我们在前面关于指号的所意谓的意义所作的论述，规定了分析的总方向；各种意谓方式，就相应于所意谓的各个主要的种类。但是，一个所意谓，作为指号指示某个东西时所处的那个环境，总是包含一个解释（即由于一个预备刺激而引起的以某种方式作出反应

的倾向);因此,各种主要种类的所意谓,必须根据各种解释的区别来加以区别,也就是说,必须根据各种反应倾向的区别来加以区别。那么,那些能在指号-行为中出现的反应倾向有哪些主要的种类呢?

对各种解释的区别作出一个精确的表述,这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如果我们坚持使用一个具体的例子,那么,这个任务就会容易一些,因为,这就给我们提供了我们想要引入指号学的指号的所指示;而对这种指示中所包含的东西的表述,就会给出我们所寻求的指号的所意谓。

让我们来考虑一条狗,它的饥饿和口渴是我们所能够控制的,而且,那些意谓在不同地点有肉和水的指号,对于它来说,已经建立起来。但是,让我们假定,这个动物的指号-行为可以达到下述复杂程度。某些刺激 (I_1,I_2) 是这样的一些刺激,当 I_1 在狗面前出现的时候,狗就到地点 1 去寻找食物或水(找食物或找水随当时的情况而定),而当 I_2 在狗面前出现的时候,狗就到地点 2 去寻找。D_1 和 D_2 是这样的一些刺激:如果狗是饥饿的话,那么,当D_1 出现的时候,狗就用寻找-食物的行为来反应;而如果狗是口渴的话,那么,当 D_2 出现的时候,狗就用寻找-水的行为来反应。假定 A 是这样一个刺激,当 A 和其他刺激联合在一起的时候,这条狗就作出下面的行动:如果狗是饥饿的,而且 I_1D_1 和I_2D_1 这两个联合刺激相继在狗的面前出现,而在这些联合刺激中只有一个联合刺激包含 A(即 AI_1D_1 或 AI_2D_1),那么,狗总是到上述组合中的 I 地点去寻找食物,(也就是说,当 AI_1D_1 出现,而在它以前或以后又出现了 I_1D_1,那么,狗就到地点 1 去寻找食物;当 AI_2D_1 出现,而在它以前或以后又出现了 I_1D_1,那么,狗就到地点 2 去寻找食物);在当它口渴而且 D_2 替代 D_1 的时候,情况也类似。我们还可以假

定有另一个刺激 P：当且仅当 P 和其他一些刺激联合一起出现的时候(例如 PI_2D_1, PAI_1D_2)，狗的反应-序列就包括某个特定的反应，例如，当它跑去找食物或水的时候绕三个圈子。

在这些情形下，各种不同的刺激 I、D、A 和 P，对于狗的行为，因而对于它的反应倾向，都发生某些特定的影响。所有这些都是预备-刺激，它们影响动物所倾向于作出的那些反应；但是，它们是以很不同的方式影响这些反应的。那些I使狗倾向于把它的诸反应-序列定向到一个特定的空间-时间范围；那些 D 使狗倾向于作出特定行为-族的那些反应-序列（作出寻找食物的行为或作出寻找水的行为，依当时的情况而定）；A 使狗倾向于愿意对某地的(而不是其他地点的)食物作出反应，或者倾向于愿意对某地的(而不是其他地点的)水作出反应；P 使狗倾向于作出某些(而不是其他的)反应-序列，即作出那些包括了绕三圈的反应-序列。

让我们进一步假定：D_1 和 D_2 本身，并不使狗倾向于到某一个地点而不到另一个地点去寻找食物或水；I_1D_1，当它与 I_2D_1 一起出现的时候，并不使狗到某一个地点而不到另一个地点去；A 和 D_1 并不使狗倾向于绕圈子；其他由此类推。在上述假定是真实的情形之下，I、D、A 和 P 都是具有不同种类的解释的指号，因而也是具有不同种类的所意谓的指号。因而由 I、D、A 和 P 所代表的那种指号，分别是定位指号(identifiors)、指谓指号(designators)、评价指号(appraisors) 和规定指号 (prescriptors)。形式指号(formators)将留在以后讨论；在这些讨论中我们认为，形式指号预先假定了具有其他意谓方式的指号，而且它是由于有需要区别指号在特定的指号组合中是怎样意谓的而产生的。关于这些种类不同的指号所包含的各种解释的表述，给与了我们区别主要的意

谓方式的准则。

就定位指号来说，解释者倾向于把他的反应指向某个空间-时间范围；就指谓指号来说，解释者倾向于作出的反应-序列以具有某些特性的对象结束；就评价指号来说，解释者倾向于愿意对某些对象作出反应；就规定指号来说，解释者倾向于作出某些反应-序列而不倾向于作出其他的反应-序列。因此，定位指号可以说是意谓空间和时间上的位置的，指谓指号是意谓环境的特性的，评价指号是意谓较喜爱的状态的(preferential status)，规定指号是意谓特定的反应的必要性的。

关于具有各种不同意谓方式的指号所包含的各种特殊的所意谓，我们也许需要一些特殊的术语来表示它们。我们将用位置(locatum)、区别(discriminatum)、价值(valuatum)和必要性(obligatum)这些指号来分别地表示定位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和规定指号的所意谓。如果读者担忧，我们这样做是使世界充满了成疑问的"实有"，那么，我们只需要提醒他：这些术语只不过是表示这样一些性质，这些性质是某事物若要被指号所指示必须具有的，也就是说，这些性质是某事物为要容许指号的解释者所倾向的那些反应-序列得以实现所必须具有的。所以，虽然这套术语是笨拙的而且并不需要经常使用，但是它是毫无害处的而且在表述上是从行为方面考虑的。

4. 表现、感情和用法

定位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和规定指号，都是在前面所用过的那个意义下的指号。它们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使它们的解释

者准备了对对象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这些指号是预备刺激)。定位指号决定行为所趋向的那个范围;指谓指号有助于限制对某种对象所准备的那些反应-序列;评价指号根据某些对象的重要性或有关性来指导反应;规定指号,通过限制解释者所准备作出的那些特定的反应-序列,更进一步限定了行为。

我们现在能够把我们这种对意谓方式的分析,同那些根据于表现、感情和(为达到某些目的的)指号用法而作出的分析,加以比较和联系。这样一些分析,从某个指号的产生和指号产生者的某些状态之间常常有一种紧密的对应关系这样的事实中,获得了支持。就产生指号的方式来说和就所产生的指号的意谓作用来说,都可能存在着上述这种关系。一个激动的人,比一个不激动的人,可能说起话来更加激烈、句子更短、说得更快;但是,在他说出的是哪些指谓指号和他所应用的评价指号或规定指号的数量和种类这些方面,他同样地也可以表现出不同。因此,对于指号的产生者或其他的人来说,产生指号的方式和所产生的指号的种类,可能本身就是表示指号的产生者的状态的一些信号。这是一种通常的情况,而这样一些指号可以叫作表现指号。根据这个用法,如果一个指号的产生这个事实本身,对于它的解释者,是一个关于指号的产生者的某些东西的指号,那么,这个指号就是*表现的*。

但是,我们需要强调的重点是:这样的"表现性"是和指号的意谓方式没有关系的,因为,无论什么指号都可以是表现的。首尾一贯地应用指谓指号,和首尾一贯地应用评价指号或规定指号一样,都"表现"了它们的产生者。表现性不是那个有关的指号的意谓的一部分,而是另外的一个指号——即由某个指号的产生这个事实所作成的那个指号——的意谓。一个人常常用物理学的语言说话,

这个事实本身可能就是他对于某些事物(而不对于其他事物)感觉兴趣的一个指号，但是，这并不使物理学的这些术语的所意谓中，包含了使用这些术语的人的状态。类似地，评价指号通常地是被具有这些需要的人们所使用的，这个事实常常使我们可能从评价指号的使用推出某种给定的需要的存在，而评价指号本身却并不意谓这种需要。因而，指号的表现性是指号的意谓作用以外的一个附加的性质，而不是区别各种意谓方式的一个基础。

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感情。感情是可以被意谓的，而且感情可以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同被产生的或者被解释的那些指号发生对应关系。但是，意谓感情的那些指号却不一定都是评价指号，评价指号可以是但是不一定是意谓感情的。"感情"不是一个感情的语词；人们可以正确地理解一首赞美狗的诗的意谓，而他们本人却并不喜欢狗，在读这首诗的时候并不感情激动，或者甚至并不把这首诗看作是意谓它的作者喜欢狗。

就应用指号的各种目的来说，我们也看到类似的情况。例如，规定指号通常是被这样一些人使用的，这些人想使被意谓为必要的那些动作得到实行；因而，命令的接受者，通常地把发出命令这个事实，看作是一个表示指号产生者的愿望的指号。但是，命令的接受者甚至也可以不是这样来看待一个规定指号；例如，如果解释者知道指号的产生者是在敌人手中，解释者可能承认这个指号是一个规定指号，然而却不把它看作是意谓那个发出指号的人的愿望——即所意谓的那个行动应当实行这个愿望。指号可以被应用来实现许多目的，并且它们的应用可以和它们的产生者的某些目的紧密地相互联系着，但是，这种相互联系本身，却并不提供区别各种意谓方式的基础。

从这个讨论,并不推出“表现指号”、“感情指号”和“工具指号”这些术语本身是可以反对的。问题却是在于：应当把指号的意谓中所具有的那些特性和那种附加的知识(information)——即由一个人产生某一个指号这个事实而得到的关于他的知识——区别开来。当代的许多关于指号种类之间的差别的讨论，以及关于科学和文学之间的差别的讨论，都没有能够作出这个区别。对于某些目的来说,这些问题的混淆是没有多大关系的;但是，对于发展指号学过程中的基本问题来说,以及对于理解艺术、宗教、科学、道德和政治来说,在这点上的混淆却是为害极大的。

我们已经作出了上述那些区别，并且表明了怎样能够根据指号——就它的解释者来说——所主要地意谓的东西，从行为方面来分别出各种意谓方式;我们就应当公正地承认,在这些种类的指号和那种用来作为关于表现、感情和用法的理论基础的材料之间,是经常有对应关系的。例如,指谓指号就自我-观察来说往往是“冷静的”语词,评价指号往往是“热情的”语词，规定指号往往是伴随着一种“义务感”的语词。因此,关于各种指号的这样一些感觉和报告，可以被谨慎地用来作为证明一个指号具有某种意谓方式的一个间接的证据。但是,由于这种证据的可靠性并不总是很高的,而且这种可靠性，只有在当人们能够用某种其他标准来分别出各种指号的时候,才是能够加以估计的,所以这些感觉和报告不是科学的指号学的拱心石。

5．奥格登与理查兹的意谓方式

在当代指号学的领域中，C.K.奥格登与I.A.理查兹的著作

对于意谓方式的讨论是特别有影响的，因而简短地说明他们所作出的分析，就足以进一步强调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他们的著作《意义的意义》，在区别以科学中最纯粹的形式表现的指号意谓和非科学论域所特有的各种意谓这个方面，是一种首创的努力。我们本章也有类似的意图，但是我们是想找出这些区别在行为方面的标准。在《意义的意义》中有这样一句话："在我们找到那些以某种方式独立于说话者的意见的检验方法以前，我们是很难盼望这个问题的最后解决的"①，我们本章的作法就是按照这句话的精神进行的。我们企图提供《意义的意义》的分析本身中所缺乏的那些检验方法。

奥格登与理查兹把表述的（或符号的）语词与感情的语词之间的区别作为基本的东西。这个区别，似乎大体上是和以定位指号与指谓指号为一方、以评价指号与规定指号为另一方之间的区别相符合的。但是，他们的分析，不是完全根据指谓来作出这些区别，而是还引入了表现性与用法（或功用）这些概念。因而感情的语词，被描述为"应用指号来表现和引起感情和态度"②，并且是和语言作为实际工具的某些主要功用相联系的③。他们区分了四种主要的功用，即："表述的符号化"，"对听话者的态度的表现"，"对表述对象的态度的表现"，和"提高所意图的效果"。在若干地方，这四种功用又被叫作"意义"(sense)、"情绪"(feeling)、"情调"(tone)和"意图"(intention)。表述的或符号的语词，就是用来完成第一种功用的语词；感情的语词，就是用来完成其余的功用的语

① 《意义的意义》，第五版，第125页，126页。
② 同上书，第149页。
③ 同上书，第226—227页。

词。因而评价指号就相当于那种用来表现态度的语词，而规定指号就相当于那种用来提高所意图的效果的语词。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关于下面这个事实的标准的问题：我们如何来决定一个指号什么时候是表现的，而什么时候是有意地用来达到某个结果的。

在奥格登与理查兹的书中，"表现"这个关键性的语词，并没有明白地加以定义；这是意味深长的。但是，下面这段话，也许表明了他们说法中所隐含的关于"表现"的思想：

"我们的语词，除了把表述符号化以外，也是关于感情、态度、心情、气质、趣味或表述在其中出现的那种心灵类型的指号。语词是具有这种性质的指号，这是因为：在较松散的或较紧密的环境中，语词是同这些态度和兴趣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说一个语句时我们就引起，正如在听到一个语句时我们就遇到，至少两种指号-情况。一种指号-情况，被解释为从符号到所表述的思想，从而到被表述的对象；另外一种指号-情况，被解释为从语言指号到说话者的态度、心情、兴趣、目的、欲望等等，从而到说这句话时的情况、环境与状况。前一种指号-情况，是上面已经描述过的符号的情况；后一种指号-情况，只是一种语言的指号-情况，象一切通常的知觉、天气预测等等中所包含的那些指号-情况那样。我们必须避免把这二者混淆起来，虽然这二者常常是难于区分的。因此，我们可以从一个符号解释到一个所表述的思想，然而再把这个所表述的思想看作是一个关于说话者的态度的指号，不论这种态度和我们从说话者的话——作为语言的指号——中所解释出的那种态度是不是相同的。"①

根据这个说法，如果某人把一个指号的产生这个事实本身，看

① 《意义的意义》，第五版，第223—224页。

作是指号的产生者的某种状态——这种状态常常是同指号的产生一起产生的——的一个指号，那么这个指号就是“感情的”。这种情形，我们知道，是可能有而且时常有的。因而，我们正是这样来定义指号的表现性的。但是，由于任何指号都可以看作具有这种性质，由于以指号的产生本身作为指号产生者的一个指号为基础的这种指号，同任何其他指号一样是“表述的”，从上面这个分析中并没有得出关于感情的意义和表述的意义之间的区别。

他们有时候提出另外一个标准：“用来判断我们所用的语词主要是符号的或者感情的，最好的检验方法就是提出下面这个问题——‘在通常严格的科学意义下，这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如果这个问题是恰当的，那么，语词的用法就是符号的。如果这个问题显然是不恰当的，那么，我们所说出的语词就是感情的。”① 但是，《意义的意义》的作者自己立刻又指出，“真实性”这个语词既有表述的用法又有感情的用法；这个事实，以及（例如）诗在什么意义下是“真的”这个经常出现的争论和分歧，就使真实性这个标准成为在实践中难以应用的。

此外，还有这样的事实，即一首诗可以是为了实现许多目的中的任何一个目的而写的，因而我们的争论点——定位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和规定指号在意谓作用上的差别，是不能用指号的表现性和指号可能采取的用法来说明的——得到了加强。每一个指号，都有一些心理的和生理的伴随因素；每一个产生了的指号，都可以被看作是关于它的产生者的一个指号；每一个指号都可以用来完成各种目的。意谓方式的差别必须到别的地方去寻找，即到被意谓的东西的差别中去寻找；因为这种差别本身是由下面这

① 《意义的意义》，第五版，第150页。

些东西来说明的：指号把行为导向的那些对象、指号相对于达到机体的目标来说所具有的被喜爱的地位、和机体准备对于这些对象发生行为所采用的方式。这样，我们就保存了奥格登和理查兹所想作出的关于表述的和感情的意谓方式的区别，然而使这些区别确立在客观地规定的标准上。我们这种作法，只不过是朝着他们已经看出是正确的那个方向更向前推进了一步。

6. 指　句

定位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和规定指号以各种不同方式影响它们的解释者的行为：决定行为被导向的位置；使行为准备去对付这样一些对象，这些对象具有可观察的诸性质并且容许属于某些特定的行为-族的反应达到完成；使行为根据某些对象对于机体的需要的有关性，来给予这些对象（而不是给予其他的对象）以较喜爱的注意；用某些反应-序列（而不用其他的反应-序列）来加强反应-倾向。由于它们回答在什么地方、什么特征、为什么是有关系的和怎样反应这样一些问题，它们就分别是关于哪里、什么、为什么和怎样的指号。由于行为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都需要指导，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就相互补充：定位指号通常用来确定其他指号所意谓的对象的位置；指谓指号，通常是用来描述这样一些对象或情况，这些对象或情况是被其他指号通过其他方式所定位的；评价指号，通常是用来意谓那种通过其他方式被定位和被指谓的东西的有关性；规定指号，通常是用来意谓被定位、被指谓和被评价的东西所要求的那些反应。

然而，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并不出现在一切指号-行为

中。在语言交际的情形下，环境可以提供行为所要求的许多线索，而交际者只提供对被交际者来说是必要的那些另外的线索；例如，在语言交际中，人们用指号定位一个对象而不进一步意谓它，或者规定一种反应而不指谓将作出的反应所指向的那种对象。在用书面进行交际的情形下，环境的线索就没有了，因而必须通过另外的指号来提供。在口渴的人们正在寻找水这一个情形下，我们说出"水！"也许就足够了；但是，如果把"水！"孤立地印刷在一页纸上，这就不回答在哪里、为什么和怎样这些问题。行为需要下列各方面的指号：什么是和它的目标有关的东西，在行为进行的时候将遇到些什么，在哪里会遇到它和应当怎么办。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联合起来，就满足了这些要求。

对机体有用的指号，最低限度必须在空间和时间方面定向机体的行为，和以某种方式使机体的行为准备对它的环境中的那个所定位的范围作出反应。这就使这样一组指号——这一组指号把定位的意谓方式同某种（或某些种）其他的意谓方式结合起来——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我们将把这样一种指号的复合体（和这样一些指号复合体的组合），叫作一个指句(ascriptor)。如果同一个指号-媒介物是具有各种不同的意谓方式的，那么，这一个指句就是未分化的(undifferentiated)；在狗的例子中的蜂鸣器就是一个例子，因为它定位了一个位置并且又对它所定位的对象意谓了更多的东西。如果不同的指号-媒介物各具有不同的意谓方式，那么，这一个指句就是已分化的。人们可以指着一个对象并且说"黑"，或者人们可以说："我正看着的那个对象是黑的"。在所有指号都是语言指号的情形下，这个语句就是一个语言指句(lanscriptor)。指句就概念方面说大约相当于语句(sentence)这个语词，虽然语

句这个语词通常是限于已分化的语言指句和主要的（相对于从属的）指句。最早的指号-过程，是未分化的指句。我们通常通过指句的比较，来区分出组成已分化的指句的那些指号。就这两种意义来说，“语句”都在发生上先于“语词”；因此，把一个指句叫作一个指号复合体，并不意味着指号在有指句以前就已经存在。在日常语言中，各种意谓方式的分化达到了极大的程度；语言学家的许多工作，就在于从各种意谓方式方面和指句在各种语言中所采取的各种形式方面，来描述各种指号的特点；就前一方面来说，例如，关于词类的讨论；就后一方面来说，例如，关于语句的分类。

指句可以根据组成它们的那些指号的意谓方式来加以区别。由一个（或几个）定位指号和一个（或几个）指谓指号所组成的指句，就叫作**指谓指句**(designative ascriptors)；同样地，我们区别了**评价指句**(appraisive ascriptors)、**规定指句**(prescriptive ascriptors)和**形式指句** (formative ascriptors)。“那是一只鹿”、“他是一个好人”、“保持逆风前进”、“他将见我们或将不见我们”就是一些例子。由于一个指句可以包含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我们就必须要有一些办法，来区别各种不同的情形。因此，我们建议根据占主导地位的意谓方式来分类指句。这样的分类应当怎样来规定呢？

一个指句定位了某个事物（或者若干的事物），并且对被定位的事物又意谓了更多的东西。但是，这个更多的东西本身，可以是复杂的。在一个实际的环境中，我们说：“那是一只好鹿”；这个指号定位了一个对象，指谓它是一只鹿，评价它是好的。我们说这个指句主要是指谓的还是评价的呢？显然，这里包含了两个指句，一个是指谓的和另一个是评价的（即“那是一只鹿”、“那是好的”）。

根据什么，人们能够说原来的这个指句主要是指谓的或评价的呢？在语言中有各种的办法，来表明指号在一个混合指句中的从属关系；例如，“那是一只好鹿”和“那只鹿是好的”（或者“$x+(y+z)=K$”和“$(x+y)+z=K$”），这些不同的指句就表示了指号的不同的从属关系。指号的从属关系在行为方面的对应物，就是若干解释中所包含的诸反应倾向的序列化。如果一个指号的解释不从属于其他的解释，那么，这个指号，根据曼纽埃耳·安德雷德（Manuel Andrade）的说法，就叫作指句的主导指号（dominant sign）。一个语句，于是可以根据它的主导指号是一个指谓指号、一个评价指号、或者一个形式指号，来加以分类。

语言通常地提供了各种线索，来决定什么是主导指号。如果在一个由其他指句组成的指句的情形下，不存在这些决定办法，那么这个指句就是一个**混合指句**（compound ascriptor）。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最好是用它的各个组成指句的相对比例，来描述这个混合指句：“主要是指谓的”，“同样地是评价的和指谓的”，“60%指谓的和40%评价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因此，“那是一只好鹿”究竟是指谓的或评价的，这就决定于这个指句形式所包含的诸指句是否具有从属关系；如果它包含的诸指句没有从属关系，那么，根据我们的标准，它就同样地是评价的和指谓的。在这里同在别处一样，我们必须小心区别：我们究竟是在讲一种特定的指句的指号-媒介物，还是在作出一个统计上的关于某个指句的指号-族的陈述。

通常叫作一个指句的“主语”和“谓语”的东西，看来是相当于从属的指号和主导的指号之间的区别，而不是——象乍看时所可能认为的那样——相当于定位指号和具有其他意谓方式的指号之间的区别。根据我们以后要应用的术语，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区别

是一种语形的区别，而各种意谓方式之间的区别是语意的区别。"那只鹿是好的"的"主语"是"那只鹿"这些指号，而"谓语"是"好"(关于"是"的问题，我们留在以后讨论形式指号的时候再谈)。"主语"和"谓语"是一种根据指号的从属关系的区别，而定位指号是具有一种特殊的意谓方式的指号。在一个语句中有一个主语，但是却可以有许多定位指号。在"A 打击 B"中，"A"和"B"一起构成主语，而"打击"则构成谓语(或者主导指号)。

读者会注意到，"定位指句"(identificative ascriptor)这个术语没有出现过。这个术语似乎是不必要的，因为，仅仅把一些定位指号联合起来是否会组成一个指句，这还是成疑问的。那些似乎是例外的例子(如"A 在这儿")，看来是包含了指谓指号，因而它们是指谓指句。无论如何，我们不专门来讨论定位指句；假如这样的指句出现的话，对它们的分析就只得留给其他的作者。

7. 定位指号、指谓指号和指谓语句

定位指号，由于它意谓空间和时间中的位置(locata)，就把行为导向了环境中的某个区域。但是，由于行为从来不是指向这样的时间-空间的区域本身，而是指向各种不同的对象，所以定位指号总是出现在一个包含了某种对象的环境中——这种对象是正被寻找的或者被其他指号所意谓的。如果一个小孩正在寻找它的玩具娃娃，我们可以仅仅指向某个方向，来对它提供它所需要的线索，或者我们可以甚至在这个孩子不关心它的娃娃的时候，指向某个方向并且说"娃娃"。因此，一个定位指号，意谓这个或那个事物的位置，但是它本身并不意谓关于这个或那个事物的另外一些东

西。它决定行为在何时何地将导向某事物；但是，行为的种类，还必须通过其他的方式来加以决定。因而，定位指号，不仅是一种引起人们对于某个事物注意的办法（象把另一个人的头扭转到某个方向那样一个办法），而且还具有一种真正的、虽然最低限度的指号地位；它是一个预备刺激，这种预备刺激影响了对它自身以外的某事物的位置的那种定向(orientation)。[D]

定位指号可以分成三种。指向指号（indicators）是那些非-语言信号的定位指号。指点的手势和定风针，可以用来作为指向指号的例子。但是，象指点这样一个指向指号，常常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在指点所指出的那个空间范围中有许多的区域，并且那个需要被定位的区域可能不在邻近机体的那个环境中。语言通过产生出描述指号(descriptors)来解决这个困难；描述指号，就是描述一个位置的定位指号。"今晚十点"，"在23条街和百老汇的转角"，"在图形A上的 $x=3$ 和 $y=2$ 的交叉点上"，都是例子。这样的描述指号本身，包含一些具有其他意谓方式的指号，并且可能需要（或许总是需要）指向指号的辅助才能完成定位作用(identification)。由于我们很难看出这样一些描述指号总是替代其他指号的，它们也可能就是信号（语言信号）。名称指号(namors)是那些语言符号的定位指号，因而是一些和其他定位指号同义的替代指号。在用指点来确定一个人的位置的时候，人们可能发出一个声音，这个声音在意谓作用上和指点这个特殊的动作成为同义的；从此以后，说出这个"名称"〔即上述那个声音——译者〕，就可以把行为导向某个空间-时间范围。一个图形上的两条线的交叉点，可以给以一个名称，比方说"B"；"B"此后（至少在某段时间内）就作为关于这个范围的一个定位指号。"它"、"这"、"我"、"现在"这样

一些语词，同样都是名称指号；它们是象“专门名词”(proper name)那样的个体性的指号，但是它们却不同于专门名词，因为，它们所指示的东西，随着那些个别的指号-媒介物——即“它”、“这”、“我”、“现在”所属于的那个指号-族中的那些个别的指号-媒介物——产生时所在的环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不同于定位指号，指谓指号意谓对象或情况的特性（即区别〔discriminata〕），但是却不决定特性所在的地位。在指号-行为中出现的“黑的”、“鹿”、“较高的”这些指谓指号，使解释者倾向于这样一些反应-序列，这些反应-序列分别地终结到某个黑的东西上，终结到一只鹿上，终结于某个较高于别的东西的东西上；但是，这些指谓指号，却并没有向这些反应-序列提供时间的或空间的定向。

为了要划清指谓指号和评价指号或规定指号之间的区别，我们就需要更加详细地说明“区别”所指的是什么。E一个区别，就是一个对象或情况的一个特性，这个特性使这个对象或情况区别于其他的事物。一个区别所以是一个特性，这是由于它把某个对象区别出来作为某个种类的一个刺激对象；一个刺激-对象并不一定在实际上作用于一个感官，甚至并不一定能够直接地作用于一个感官；但是，它必须是能够具有直接的因果作用的。一本完全地指谓了一个对象(比方说非洲)的书，就意谓了这个对象所有的区别；但是这个完全的指谓，并不包括这本书本身，就是说，有许多书描写非洲这个事实，并不是非洲的一个特性。因此，一个对象可以具有这样一些性质，而这些性质不是它的区别。非洲可以被描写、喜欢、不喜欢、诅咒；这些都不是非洲的特性，而是某人对非洲的那个反应的特性。区别是属于一个刺激-反应的情况的刺激方面的；

关于一个对象或情况，一个机体所能够观察到的那些东西，是属于这个对象或情况的区别方面的，虽然它并不穷尽这个对象或情况的区别。指谓指号，由于它意谓区别，它就对一个机体意谓着这个机体将会或可能遇到的那个东西的特性；指谓指号并不意谓这个对象对于机体的目标的重要性，也不意谓为了要达到机体的目标要求对对象采取什么样的反应-序列。评价的和规定的指句也可以被指谓，但是，当它们被指谓的时候，它们本身就不是被评价或被规定。

指谓指号，可以根据它——为了要完成那个包含它的指句——所需要的定位指号的数目，来加以分类。在这个意义下，“黑的”是**一元的**(monadic)、“打击”是**二元的**(dyadic)、“给”是**三元的**(triadic)。指谓指号，也可以根据某事物为了要作为一个所指示所必须具有的特性的数目或特性的特殊种类，来加以区别。**对象-指谓指号**(object-designators)和**性质-指谓指号**(character-designators)之间的区别，就是一个重要的区别。“鹿”和“黑的”都是一元的，因为我们能够说“那是黑的”和“那是一只鹿”。但是，我们常常还说，“鹿”是指谓一个对象，而“黑的”是指谓一个对象的性质。这两者差别似乎是在于：我们要求对象-指谓指号意谓一个必须持续某个时间的特性复合体。然而，“对象”和“事物”这样一些术语，在日常用法中是很模糊的，特别在它们要求被指示的对象持续多少时间这点上是模糊的。因此，这个区别在指号学中不是很重要的；只要我们表明，我们能够作出这个分别，而且作出这个分别时又既不肯定也不否定一种“实体-偶性的形而上学”，这就已经够了。应当指出，对象-指谓指号不相当于“名词”(noun)，因为，“黑”同“鹿”一样，可以是一个名词。

指号学家常常主张：定位指号，根据它们的本性，必须是指示的。在我们的术语中，这是不必要的。魔术家常常"指点"一些事物，而这些事物在它所指点的地方是不存在的；一个意谓两条街道的交叉点的描述指号，可以当事实上这两条街道不再存在的时候还继续意谓这个交叉点；一个被命名的对象，可以是已经不再存在，或者直到现在还不存在。因为这些原因以及其他的考虑，我们最好有一套术语，在这套术语中"意谓"并不蕴涵"指示"，就是说，在这套术语中指号并不必然地是指示的。这种术语不仅应用于那些出现在指句中的指号，同样地也将应用于指句。

一个指谓指句是一个复合的指号，这个复合指号包含了定位的和指谓的意谓方式：一个（或几个）定位指号所定位的东西，进一步为一个（或几个）指谓指号所意谓。指谓指句，大约相当于通常所说的"陈述"（statement）。但是，我们将用陈述这个术语，来表示某个解释者产生一个指谓指句。因此，一个指谓指句，就是从一个陈述中抽象出来的东西，也就是说，它只是一个陈述中所包含的意谓。某人陈述一个指句（产生它、断定它、相信它）这个事实，根据谢福（H.M.Sheffer）的看法，是和语句所意谓的东西有分别的。关于其他种类的指句，我们将作出类似的分别。

8. 评价指号和评价指句

一个有某些需要的机体，较喜爱（prefer）某些对象胜过其他的对象。这样的较喜爱行为，是有生命的机体的一个广泛的和也许普遍的特性。因此，很自然的这种较喜爱的行为要反映在指号行为方面。我们相信这样的较喜爱的行为，对于解释评价指号，提

供了行为方面的线索。我们前面把一个评价指号定义为这样的一种指号，这种指号对它的解释者意味着一种对某事物的较喜爱状态，就是说，这种指号使它的解释者倾向于喜爱或不喜爱某事物。所以，我们通过决定一个指号是不是使它的解释者对某事物发生较喜爱的行为，就提供了关于判定一个指号是或不是评价指号的检验方法。[F] 如果这个指号仅仅是评价的，它就没有其他方式的意谓，因而它就需要其他指号的补助；但是，一个评价的指号往往也是指谓的或规定的，而我们的检验方法可以测定这种情况的程度。

如果我们把对象在行为上所具有的较被喜爱的地位(preferential status)叫作价值(valuata)，那么评价指号可以说是意谓价值的。评价指号是一个指号，因为它对行为给予了这样一种控制，这种控制是假如某些对象出现时会给予的。如果一只黑猩猩较喜爱香蕉而不较喜爱莴苣；如果当两个分别意谓在不同地点有食物的声音中之一同第三个声音组合成一个刺激复合体时，黑猩猩对这两个声音作出了有分别的反应；那么，这第三个声音就是一个评价指号，因为，它会在香蕉和莴苣都出现的时候，引起了那种对香蕉或莴苣的较喜爱的行为。我们认为："好"、"较好"、"最好"、"坏"、"最坏"这样一些指号，在人的水平上，是作为颇有分别的评价指号而起作用的。许多指谓指号，例如"诚实的"、"贼"、"懦弱"、"不考虑别人的"，也具有一种明显的评价的因素。评价指号也常常是规定的。

我们用"较可喜爱的"(preferable) 和"被较喜爱"(preferred)为例来考虑一下。"A较喜爱B 而不较喜爱C"是一个指谓指句，它意谓关于 A 的行为的某些特性；它本身并不意谓 B 比 C 好(如果它的解释者在行为上并不由于指号而倾向于对 B 较喜爱地作出

反应，它就不意谓B比C好）。类似地，指号X是Y的一个评价指号，是一个关于指号X的陈述，而不是一个评价(appraisal)。但是，“B是比C较可喜爱的”这句话就更为复杂了。它当然可以有一个评价的因素（“B比C好”）和一个规定的因素（“应当较喜爱B而不是较喜爱C”），但是它也可以有一个强烈的和甚至主要的指谓的核心，即“B比C对于某种（或某些）需要给予更完全的满足”。

如果我们把“较可喜爱的”看作具有这种指谓的意谓作用，那么，一个动物可以较喜爱一些对象，而这些对象却并不是较可喜爱的，就是说，并不如别的对象那样完全满足这个动物的需要。而且这是常有的情形。因为，虽然机体一般地倾向通过尝试和错误，来较喜爱那种对满足它们的需要来说是较可喜爱的东西，但是，在任何给定的时候，在被较喜爱的东西和较可喜爱的东西之间是可以存在很大的距离的；在精神错乱的行为这种情形下，根据较可喜爱性(preferability) 来纠正较喜爱的行为(preference)的这种倾向，是几乎完全不存在的。

我们想强调的要点是：根据一个指号是不是使它的解释者倾向于较喜爱的行为，来决定一个指号是不是评价的，这一定不要和决定这个指号所意谓的东西在事实上是不是较可喜爱的这个问题混淆起来。只有第一个问题，才是科学的指号学的任务；第二个问题是属于其他学科的任务。从“X由于指号而倾向于较喜爱Y而不较喜爱Z”，并不能推出“Y是比Z较可爱的”，甚至也不能推出“X在事实上将较喜爱Y而不较喜爱Z”。因此，指号学不是一种“价值的理论”，它对“价值判断”的研究，完全是关于出现在这样的判断中的各种指号的。这种情况，类似于我们决定在一本物理教科书中的某一个语句是或不是一个指谓的语句。这样的决定

是属于指号学的，但是，关于这个语句是或不是真的这个问题，却是物理学家而不是指号学家的任务。因为，就指号学的目的来说，重要的问题只是要区别象“好”这样一个语词所应用的那种意义究竟是评价的、还是指谓的、还是规定的。如果“好”使它的解释者倾向于较喜爱的行为，它就是一个评价指号；如果“好”仅仅意谓某个机体在事实上有某些较喜爱的行为或者仅仅意谓某事物比别的事物是较可喜爱的，即某事物更充分地满足某一种需要，那么，它就是一个指谓指号。我们根据解释者身上所唤起的行为倾向，已经给出了在行为方面区别这两种情形的检验方法。这就是我们所能期待指号学本身应做的全部工作。

评价指号，当我们这样来看待它的时候，就不是一个指谓指号，因为它所意谓的东西不是区别；它本身既不定位一个对象，也不描述一个对象，虽然它当然可以出现在一个描述指号中。价值不是对象的特性，就是说，它不是属于对象的那些可能的刺激特性之内的。它们可以被叫作事物的“性质”，因为“性质”是一个非常一般的语词，可用来同样地包括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的所指示；但是，在颜色、重量和形状是对象的特性这个意义下，价值却不是对象的特性。一个对象由于它的某些特性而被较喜爱，但是它的被较喜爱的地位本身，却不是一个另外的特性。一个对象的价值，不是这个对象的附加的特性（虽然某些价值，起了对行为的刺激作用），但却为这个对象在行为中所具有的地位所决定；这个对象的较被喜爱的地位就是对象的价值，评价指号就意谓了这样一种地位。

此外，虽然一个对象的被较喜爱的地位，通常地是和它满足某种需要的程度有关的，而且是受它满足某种需要的程度的控制的，

但是一个对象的价值不应当根据它实际上对需要的满足来加以描述，因为，如我们已经知道的，一个人或动物可以由于指号而较喜爱一个对象，而实际上这个对象却并不满足它的需要，或者并不如其他对象那样满足它的需要。而且，一个机体可能事实上并不给予一个对象这样一种被较喜爱的地位，这种被较喜爱的地位是指号意谓这个对象所具有的。因此，评价指号，在它意谓较喜爱的地位的时候，并不指谓较喜爱，也不指谓需要，也不指谓一个对象满足一种需要的能力。人们可以对评价指号作出许多陈述，而陈述也可以被评价；但是，陈述和评价在种类上是不同的，就是说，它们是具有不同的意谓方式的指号。

例如，"好"这个语词是不是一个评价指号，我们只能够根据它在特定的指号-过程中起作用的方式来加以决定。如果一个人说"X 是好的"，而通过考察，表明了他仅仅是指谓着X满足另一个人或者他自己的某种需要的能力，那么，"好"在这里就不是一个评价指号而是一个指谓指号；但是，当解释者或别人意谓"X 是好的"的时候，如果解释者倾向于在它的行为上给予X一种较被喜爱的地位，那么，"好"对于这个解释者就是一个评价指号。奥格登和理査兹说：在"这是好的"这个语句中，"我们只不过是表述这个，而加上'是好的'并没有使我们的表述有丝毫的不同"①；如果这里所说的"表述"，就是指定位或指谓的话，那么，就我们上面所说的关于"好"的后一个情形来说，奥格登与理査兹的话是正确的；因为"这个"在这里是定位指号，而"好"是一个评价指号。但是，我们又说："它〔即"好的"——译者〕只是用作一个感情指号，这个感情指号表

① 《意义的意义》，第五版，第125页。

现出我们对于这个的态度，并且也许在其他人身上唤起类似的态度或者激起他们采取这一种或另一种行动"；当他们说这些话的时候，他们就没有能够十分清楚地分别出"好"作为一个评价指号所具有的那种特殊的意谓作用。因为"好"这个语词并不意谓一种感情，而且，它也不比任何其他的指号更能"表现"它的使用者。[G]评价指号只是意谓对象的被较喜爱的地位；它决定机体在它的行为上倾向于较喜爱哪些对象。[H]但是，它既不增加关于那些对象的指谓，它也不指谓(或规定)机体对用其他办法指谓了的对象所采取的那些属于一个特殊的行为-族的特定反应，它也不总是表现出它的解释者实际上的赞成或不赞成。

评价指号是按照一种正-反连续统（positivenegative continuum)来意谓的，因而可以被分类为正的或反的。一个对象可以被意谓为"最好"、"很好"、"相当好"、"中等"、"相当坏"、"很坏"、"最坏"，在这些语词之间还有许多中间的程度上的细微差别；一个细心的人可以被意谓为"聪明"、"目光远大"、"谨慎"、"犹疑不决"、"优柔寡断"、"懦弱"，这些语词具有一种强烈的指谓的成分，然而，在许多情形下它们都是显著地评价的。

被评价的东西，可以在行为上或者起着手段-对象(即从属的目标-对象)的作用，或者起着目标-对象(即支配的目标-对象)的作用。手段-对象和目标-对象之间的区别，是相对于一种特殊的需要的；因为，本身满足某种需要的任何对象，大概都可以是满足某种其他需要的一种手段-对象；而作为一种手段来获得相对于某种需要的目标-对象的任何对象，也可以是相对于另外一种需要的一个目标-对象；然而，相对于一个给定的需要来说，这种手段-对象和目标-对象的区别，是可以合理地加以划分的。因此，根据评

价指号所意谓的那个对象在行为上的地位，评价指号也可以分类为工具指号(utilitators)或目的指号(consumators)。但是，和正的、反的评价指号之间的区别不同，工具指号和目的指号之间的区别不是一种根据评价指号本身的所意谓而作出的区别。

如果一个评价指号和一个定位指号联合起来，从而这个评价指号意谓那个定位指号所意谓的东西，那么，这就构成了一个评价指句。一个评价指句，当它被看作是某人所产生的东西的时候，就是一个评价(appraisal)；然而，某人产生它这样一个事实，却不是它的意谓的一部分。一个评价不是一个陈述；评价和陈述都是有所意谓的，但是，它们在意谓的方式上却是不同的。正如评价本身可以被指谓一样，陈述也可以被评价。任何事物，不论它是一个对象、一个机体、一个关系复合体、一个规定、一个陈述或者甚至一个评价本身，如果它可以被意谓，那么它就可以被评价地意谓。

9. 规定指号和规定指句

机体在它具有某一种需要的情形下，不仅对某些种类的对象(而不对其他的对象)作出反应，不仅给予某些属于某个种类的对象以一种在行为上较被喜爱的地位，而且常常表现出一种在一定的情况下以某些反应-序列(而不以其他的反应-序列)来反应的显著的坚持性。机体对障碍物背后的食物所作出的反应，不同于对直接可以获得的食物所作出的反应；而黑猩猩对莴苣的反应，也不同于它对香蕉的反应。由于遗传或者由于学习的原因，动物表现出有一种喜爱一个行为-族中的某些反应-序列的倾向，并且，环境帮助动物在一个给定的时间决定那些被喜爱的反应-序列的等

级次序(hierarchical order)。一般来说，一个动物总是以适宜于满足它的起推动作用的需要(motivating needs)的那些反应-序列，来对一个情况作出反应，并且，按照它的学习能力，以后重复采用那些在获得手段-对象和目标-对象上被证明为最有效的反应-序列。但是，不论这些反应是不是有效的，也不论较为有效的反应是不是在类似的未来情况中继续采用，基本的事实总是：在特定的情况下，动物常常倾向于采取某些方式的行动而不采取其他方式的行动。

如果要打死鹿，猎人在他离开鹿某个距离以前一定不能被鹿发现；并且他如果要击中目标的话，他必须以某种方式来握他的来福枪。如果他的这个行动要达到完成，他就"必须"作出、就"应当"作出、和机体环境的情况就"要求"他作出某个动作，而不作出另外的动作。在某些情况下作出某些动作的这种必要性，正如行为-情况的一切特性那样，被反映在指号的水平上；而这样一些指号，就具有这里叫作规定的意谓方式的那种特殊的意谓方式。"来这儿！"、"雇用法是'必须执行的'法律"、"保持逆风前进！"就是规定指号的一些例子。规定指号是这样的一些指号，它们对于它们的解释者意谓着必须对某个对象或情况作出一种特定的反应。它们是指号，因为它们在控制行为上替代了某种情况如出现时所会产生的那种控制；它们意谓对某些对象应采取的某种行为的那种必要性；它们的意谓是通过找出这样的行为来决定的，这种行为是它们作为替代物时所引起的并且是机体倾向于作出的。事物和人，对行为提出要求；意谓某事物必须采取某些反应(即意谓必要性〔obligata〕)的那些指号，就是规定指号。一个人可以用语言指号以外的各种办法(例如用力、伸出他的手臂、晕倒这些办法)，来表示他需要另

外一个人靠近他；"来这儿！"这个命令由于它对解释者意谓着那种走到指号产生者身边的必要性，就是上面这些办法的代替物。在自我-观察中，规定指号是和以某种方式行动的那种必要感互相伴随的；从行为方面说，规定指号是通过找出它在解释者身上——由于它的出现——所引起的(或者倾向于引起的)那种坚持的行为而抽象出来的。

和评价指号一样，规定指号通常牵连到其他指号的指谓作用。规定指号常常出现在这样的一个指号-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对象和动作都是被指谓的，而规定指号是意谓一个人或者一些对象需要采取某些反应。由于这种必要性本身不是动作或者对象的一个特性，规定指号本身就不是一个指谓指号；它是规定对对象的行动，而不是描述动作或对象；它的作用是在于选择一种行为而不选择另外一种行为。因此，规定指号给予某些反应-序列以一种被较喜爱的地位，正如评价指号给予某些对象以一种被较喜爱的地位一样。一个作为规定指号的指号，也时常具有一种可识别的评价因素：被规定的那个行为，通过"应该"这样一个语词，被评价为肯定地重要的。然而，规定因素同评价因素不同，虽然动作也可以被评价，而评价也可以被规定。即使"来这儿"这个命令对于解释者并不意谓任何的关于被规定的那个动作的重要性的东西，即使这个被规定的动作在事实上并不有助于实现命令的产生者或接受者的目标，"来这儿"这个命令的意谓却并不失去它的规定特性，虽然它可能失去它的效力。因此，规定的意谓方式，仍然是一种特殊的意谓方式。

正如其他指号的情形一样，我们有必要区别开一个实际上以规定的意谓方式出现的指号和一些关于规定指号或者关于各种反

应的相对有效性的陈述。在前一个情形下，指号通过引起作出某些(而不是其他的)反应-序列的那一种坚持的倾向，来控制由于指号的出现而发生的行为；在后一个情形下，则只出现了指谓而没有出现规定。因此，Y说某个指号对于Z是、或一般地是、一个规定指号，或者Y说这个指号所规定的动作比或不比其他动作更有效地满足某种需要，这并不要求这个指号对于Y自己是一个规定指号。

规定指号可以被分类为直言的(categorical)、假言的(hypothetical)和有根据的(grounded)。直言的规定指号(例如“来这儿!”)，不加以限制地意谓一个动作被规定了；假言的规定指号，意谓一个动作在某些条件下被规定了(“如果你的兄弟来电话，那么你就来我这儿!”)；有根据的规定指号，不仅意谓一个动作被规定了，而且意谓为什么这个动作被规定的种种原因(“来我这儿，我可以给你这张纸条!”)。“应该”这个语词，在它的意谓作用上是复杂的；它是一个一般的指号，因而它在其中出现的那个规定指号是能够给以根据的，虽然那些根据本身并没有被意谓——因此，在这个限度内，它肯定地评价了那个被规定的动作。象指谓指号和评价指号一样，规定指号具有各种程度的一般性。在这方面，“应该”和“不应该”类似于“事物”和“空无”(nothing)，类似于“好”和“坏”。

如果一个规定的语词和一个(或几个)定位指号联合起来，从而意谓某个特定的反应对于被定位的东西来说是必要的，那么，这就是一个规定指句。一个规定指句，当它被看作是某人所产生的东西的时候，就是一种规定(prescription)。规定类似于评价和陈述，但是它们在基本指句的意谓方式上却是各不相同的。

10. 形式指号和形式指句

我们现在谈一下指号学中的最困难的题目之一，这个题目就是关于人们通常叫作逻辑的指号、或"形式的指号"或"非范畴性的指号"(syncategorematic signs)的解释，即关于各个不同的作者用来表示"或"、"不"、"有些"、"是"、"加号"、"五"、变数、语序、字尾、词类、语法结构、标点符号等等这样一些语言的特殊部分的那些语词的解释。在这个问题上真是众说纷纭。哪些语词属于这一类?把这些语词看作指号是否正确?如果它们是指号的话，它们究竟是指谓指号、还是评价指号、还是规定指号、还是具有一种特殊的意谓方式的指号? 关于这些问题都没有一致的看法。在本节初步介绍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能做到的最多只是：把这个问题改变为一种行为方面的形式，而把问题所包含的细致复杂的东西搁置到以后再来讨论。

让我们举几个具体的例子。在俄语中有"哩"这个声音，这个声音，当它被加到其他一些指号上去的时候，就给予这个指号复合体以一种问句的形式，从而把一个在不加"哩"的情形下是指谓的或评价的指句，转变成为一个规定的指句(因为它现在要求一个语言的反应)。如果一个人一致地用回答问题的那些语言的反应，来回答那些包含了这个声音的指号复合体，那么，我们就说这个人"懂得'哩'的意思"。

假定我们要决定一个孩子理解或不理解数字表达式中的括弧的用法。如果我们向这个孩子提出"(2×3)+4"和"2×(3+4)"这样一些符号，问他结果是什么，并且分别得到"10"和"14"这两个答

案，那么，我们就说这个孩子理解了：在括弧中联合起来的数形成了一个单位，而这个单位又同表达式中的其他数联合起来。——这在事实上给出了关于括弧的意谓。

如果我们把一条狗加以训练，使它在五种声音分别地发出的时候，就分别地对五个装着食物的盘子作出有区别的反应。现在，如果第六种声音总是同这五种声音中的某两种声音同时发出，并且如果，这条狗总是先走到被指谓的这两个盘子中的一个盘子，然后当且仅当它在先走到的那个盘子中得不到食物，就再走到另外的那个盘子。在上述这样一些情形下，我们就可以说：第六个声音对于那条狗意谓了“或”在它的一个英语用法下所意谓的那种东西。

如果现在我们去注意一下在这些例子中“哩”、“(　)”和“或”所共有的东西，那么下列四点似乎是有关的性质：

1. 某个刺激被添加到这样一些指号上，这些指号已经具有一种多-情况的意谓作用，并且它们都是在这个刺激不出现的那些其他的指号联合中的指号；

2. 当添加了这个新的因素的时候，这个包含了这个新因素的特殊的指号联合的意谓，就不同于那个不包含这个因素的指号联合的意谓；这是由那种和这个指号出现相应的行为上的差异所证明的；

3. 这个新的刺激本身，并不意谓用其他方式指谓了的那个情况所具有的另外的刺激特性，就是说，它不规定机体准备对之作出反应的那些对象的特性；它也不增加对用其他方式指谓了的东西的那种评价，它也不增加对用其他方式指谓了的东西怎样作出反应的那种规定；

4. 当这个新的刺激和其他的指号联合起来的时候，这个新的刺激通过影响这些其他指号所引起的解释，就影响了那个被刺激了的人对其他指号的反应；只是在上述这个方式下，这个新的刺激影响了这个人对用其他方式意谓了的那个情况所作出的行为。

我们把具有上述这些性质的刺激，叫作形式指号(formators)。我们把象“明天芝加哥会下雨或不会下雨”这样的一些指句，叫作形式指句；一个形式指句的产生就叫作形式化(formulization)。第六章将专门讨论形式指号、形式指号的分类和形式指句。在这以前，我们将把形式指号看作具有特殊的意谓方式的指号；在我们还没有在这点上作出进一步的澄清以前，我们将说：形式指号意谓我们以后将叫作形式性(formata)的那些关于情况的特殊性质。至于形式指号是不是在定位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和规定指号是指号的那个意义下的指号，这在目前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为了要完成关于意谓方式的分类，并且在我们专门论证形式指号以前的阶段尽可能谈一谈形式指号，我们在这里只是初步地指出形式指号的性质。此刻基本的论点是：形式指号假设了其他的指号，而且形式指号影响了它在其中出现的那些特定的指号联合的意谓。形式指号和形式指句的存在，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关于它们的解释却提出了种种困难的问题。因此，在我们进一步澄清真实性、可靠性和主要的论域类型这些题目以前，我们宜于暂时搁下关于这些形式指号和形式指句问题的讨论。

11. 各种意谓方式的相互关系

我们采用了“意谓方式”这个短语，因为这个短语表明了：我们

在本章中所研究的那些指号之间的差别，就是机体意谓事物的那些可能的方式之间的差别。因为，任何事物都可以从许多方面加以意谓，这些方面是：事物的位置、事物的特性、在某种行为环境中机体给予事物的那种被较喜爱的地位、事物所要求的——如果机体要达到某些目标的话——那种反应的种类、和一个指号联合意谓事物时所用的那种方法。天空降下来的水滴，可以意谓为在某个时间和地点发生的，或者意谓为雨，或者意谓为一种恩赐，或者意谓为应当储蓄的东西，或者意谓为必须是或者发生或者不发生的某种东西。所有这些性质都可以是和行为有关的，但是，在每一个指号-过程中，所有这些性质并不都是被意谓的，也不需要都是被意谓的。因为，行为并不总是具有指号所便于提供的那些线索，而且环境常常使各种意谓形式的指号并不都是必要的。

因此，各种意谓方式在某个意义下是互相独立的，因为，一种意谓方式的指号可以出现而其他方式的指号不出现。举一个语言交际水平上的例子，一个人可以通过简单地说"那里"、"雨"、"好的"、"必须"，来给另一个人的行为提供线索——他可以根据环境情况只单独地说出其中的一个或者以任何顺序说出其中的几个。上面这个道理也同样地适用于"那是雨"、"那很好"、"你必须做这个"这些指句；我们可以应用其中的一个指句而不应用其他的指句，并且，当其中若干的指句被应用的时候，我们可以以任何次序来说出它们。我们可以意谓某事物要求某种反应而不意谓那个事物是什么，或者意谓某事物的特性而不意谓它的地位或它的重要性。

然而，却存在着这样一个意义，在这个意义下各种意谓方式是互相依赖的。当环境情况本身没有提供那些为了指导行为所需要的线索的时候，这个机体或其他的机体就可以用指号来补充环境

情况。如果具有若干种不同种意谓方式的诸指号被产生的话，这些指号就以某种方式相互依赖着。在上述这个情形下，除非动作要导向的那个对象被加以评价、指谓和定位，关于一个动作的规定就是没有多大用处的。因此，就存在着这样一个意义，在这个意义下我们可以说：在行为需要指导这样一个极其疑难的情境下，规定需要评价并且评价需要陈述，但是相反地，陈述却不需要评价而评价却不需要规定。我们也可以用另一个方法来说明这个论点：一个需要指号指导的机体，必须至少具有这样一些指号，这些指号把机体的行为导向机体所需要的那种对象以及这些对象的位置；然后机体就能够在这些对象没有进一步被评价地和规定地意谓的情形下，通过试验找出对象的有关性和怎样去对这些对象作出反应。但是，如果机体仅仅只具有这样一种指号，这种指号意谓某事物是好的或者某事物必须以某一种方式来处理，而这个某事物却没有被指谓，那么，这个机体就常常在行为上是十分没有办法的，因为在这种情形下行为就没有定向(orientation)。由于这个原因，规定依赖于评价和评价依赖于陈述，而在陈述之后却不必跟随着评价和在评价之后却不必跟随着规定。当我们考虑到存在于科学、艺术和宗教中的这样一些论域的种种关系的时候，上述这些相互关系会变得更加明显；在考虑论域间的关系的那些章节里，我们将也要考虑形式指号对具有其他意谓方式的指号的依赖性。

当然，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种种指号的依赖次序，并不表示定位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规定指号和形式指号在发生上是以相应的时间次序出现的。如前面所已经强调过的，早期的指号情况是在一个未分化的形式下包含了这些因素，它们的不断分化很可能主要是一个同时发生的过程。当一种指号发展出来了，另外

的各种指号的分化就成为必要的，如果对于行为来说指号-过程要达到完全和充分的话。那些接近于纯粹的定位指号、纯粹的指谓指号、纯粹的评价指号、纯粹的规定指号或纯粹的形式指号的这种状态的指号，是在发生过程中很晚才出现的，而且各种指号可能是同时接近这种状态的。总而言之，语言的历史发展是一个专门的问题，我们的分析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并没有任何成见。[K]

各种指号，除了行动的种种要求所提供的那种相互依赖之外，还有其他各种的相互关系。被指谓的东西，总是能够被评价的，并且总是能够被作为一种规定的基础。此外，我们还可能对评价、规定和形式化加以指谓，也可能对指谓、评价和规定加以评价和规定，并且也可能用任何这些种类的指号和形式指号联合起来以建立更为复杂的指号联合。由于这个事实，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许多人试图把各种不同的意谓方式还原到某一种方式，例如还原到指谓的意谓方式或规定的意谓方式。因此，某一个对于一个给定的机体来说是评价的或规定的指号，本身是能够被指谓的，这个事实就鼓励了某些人把指谓看作是完全足够的，从而鼓励他们相信评价和规定是和某些陈述同义的。类似地，大多数的或全部的指号在它们实际发生时都具有一些规定的性质，这个事实就促使某些人把陈述和评价同化为我们应当怎样行动的那些规定。前面的这个分析，通过提出了行为的标准来区别各种意谓方式和对各种意谓方式作出了量的分析，就避免了这些还原的作法；并且，由于这些标准是各不相同的，我们就不能把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相互等同起来，虽然它们是互相联系的；这一点对于理解科学、艺术、宗教、数学和哲学这样一些文化现象的特殊性质和相互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第4章　指号的恰当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1. 关于指号用法的意义

在前一章中，我们从解释者的观点，区别了各种意谓方式。我们根据各种指号分别地所准备的那些行为的不同，来说明了指谓指号、评价指号和形式指号之间的不同。我们说一个指号是具有某一种意谓方式的，这就是表示：这个指号，对某个解释者来说，是以前面所描述的某一种方式起作用的；或者一般地对某一类解释者来说，是以前面所描述的某一种方式起作用的。在前一章中，我们还没有考虑到指号出现的方式，就是说，我们还没有考虑：指号究竟是不是非-社会环境中的事件，它究竟是不是其他的机体所产生的，它究竟是不是那个解释指号的机体自己所产生的。现在我们必须把注意转向关于指号产生的一个方面：即转向一个机体产生指号——这些指号是这个机体或其他机体所解释的——的目的这个问题。现在，我们必须把注意转向关于指号产生的一个方面：即转向一个机体产生指号——这些指号是这个机体或其他机体所解释的——的目的这个问题。现在我们不是从指号的解释这

个角度来考虑指号，而是根据指号对那个有目的的行为——指号在这个行为中产生而且为这个行为服务——的关系来考虑指号。

如果Y是机体Z的某个目的，并且如果Z产生一个指号S，而S是用来作为达到Y的手段的，那么，我们就说，指号S被应用(used)来达到机体Z的Y目的。如果一个人追求金钱，他写一篇短篇小说来达到这个目的，那么，这个指号复合体，即这篇短篇小说，就是为着获得金钱这个目的而"应用"的。指号的应用，可以是有意的或者无意的，无论我们怎样来定义"有意的"和"无意的"这两个语词。如果所谓有意的是指例如这样的行动，这种行动的作出是由于某人对自己意谓了这个行动的后果而产生的结果，那么，指号的产生就可以是有意的(例如，某人在对他自己意谓了写短篇小说是一个挣钱的方法以后，来写一篇短篇小说)或者无意的(例如，某人写一篇讥笑别人的短篇小说，而他并没有对自己意谓讥笑别人就是这篇小说所要达到的目的)。在行为理论的目前状态下，有意的和无意的这些区别常常不容易很可靠地表示出来，因而这些区别在我们的说明中将不占重要的地位。甚至要知道一个指号在我们所定义的那个"应用"的意义下被应用了，往往也是困难的，但是，这较之区别有意的和无意的还是容易些。例如，一只黑猩猩正在应用一根棒把香蕉拖进它的笼子，这是没有什么疑问的；在同一个意义下，一个作者写作是为了挣钱，这往往也是没有什么疑问的。▲

一个指号是恰当的，如果它达到了它被应用所为的那个目的。对于某些目的是恰当的那些指号，也可以对于另外一些目的是不恰当的。说一个指号是恰当的，就是说：它的应用达到了一个在特定场合下的目标，或者说，一般地说，它有助于达到某个目标。因

此，人们对指号所具有的各种恰当性的理解，依赖于人们对指号的各种应用的理解。

几乎一个机体所具有的每一种需要，都可以利用指号作为达到满足的手段，这个事实就使我们对指号的各种用法的分类变得十分困难。指号可以用作手段，来获得金钱、社会威信和支配别人的权力；来欺骗、报导或给人娱乐；来使人恢复信心、安慰或激动；来记录、描述或预测；来满足某些需要和引起其他的需要；来客观地解决问题和使机体在它不能完全地解决矛盾时得到部分的满足；来取得别人的帮助和加强自己的独立；来“表现”自己和隐藏自己。如此类推，以至无穷。

由于这些情况的多种多样，人们就作出了各种的努力，来企图达到某种简单的分类，这种简单的分类将至少包括大多数的关于指号的用法。最为常见的这样一些努力，都是重复了或者来源于奥格登和理查兹关于表述用法和感情用法的区别。波洛克(Pollo-ck)区别指号的表述的用法和唤起的(evocative)用法；梅斯(M_ace)区别表述的和表现的用法；莱辛巴哈区别认知的(cognitive)和工具的(instrumental)用法；发格尔(Feigl)区别报导的用法和非-认知的用法；斯蒂芬森(Stevenson)区别认知的用法和动力的(dynamic)用法。他们常常把每一对中的第二个用法进一步再分析成种种的用法：例如，再分析成情调、语气、意图(理查兹)；再分析成传达的、暗示的、促进的(莱辛巴哈)；再分析成想象的、感人的、指导的(发格尔)。[B]他们试图作出的这些分类，常常混淆了指号的意谓作用和指号的用法。但是，尽管如此，这些分类显然是有许多共同点的，并且这些用法暗示了指号的各种主要用法在某个意义下相应于我们所抽象出的各种意谓方式。例如，指谓指号特别

适合于提供知识这个主要目的，然而它们也可以用来获得进款；而除了它们的主要的和次要的用法以外，它们还可以有若干个别的和社会的影响和后果，而这些影响和后果并不是它们想要达到的。

通过一个类比，可能会帮助我们把指号的种类、它的主要的和次要的用法、和这种指号的存在所产生的其他后果这三者之间的差别弄得更清楚一些。一个汽油引擎，依据它的操作方式，应当区别于一个蒸汽引擎。此外，每一种类型的引擎，都有它们通常被用来完成的某些功用，这些功用就是它们的主要用法。但是，一种类型的引擎，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被用来完成另外一种类型的引擎所通常被用来完成的那个任务；这就属于它的次要用法。其他的次要用法还有：提高机器占有者的收入，或者用作在各种机器设备的展览会上的展览品。关于引擎情况的充分说明，甚至还不止于描述引擎是怎样操作的和描述引擎的各种用法，此外还要包括引擎对那些设计、建造和操作它们的人所发生的影响，还要包括引擎对它在其中出现的那整个文化复合体所发生的影响。指号的情形也是类似的，各种指号可以根据指号所意谓的东西、指号的主要的和次要的用法、以及指号的存在对指号的使用者和对指号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个文化复合体所发生的影响来加以区分。指号学涉及了所有这些问题，但是，指号学必须不要混淆这些问题。目前，我们把注意力限制在具有不同意谓方式的指号的主要的用法上。

2. 四种主要的指号用法

一般地说，指号足以控制行为，如同某个其他的事物如果出现时会施加控制那样。机体为了要达到它的目标，必须考虑到它在

其中活动的那个环境，必须为它的利益选择这个环境中的某些特殊部分，必须用一些反应-序列——这些反应-序列将会获得那种适宜于它的需要的环境——来作出反应，必须把它的指号所引起的反应组织成某种类型(pattern)。机体的这些活动的每一个阶段，都可以通过使用指号来加以促进，因而指号的四种主要用法，就相应于行为的这四个方面。

因此，指号可以被用来向机体报导关于某个事物的特性，帮助机体选择它的较喜爱的对象，激起属于某个行为族的反应-序列，和把指号所引起的行为(即解释)组织成一个确定的整体。这些用法，可以依次地叫作指号的报导的(informative)、估价的(valuative)、鼓动的(incitive)和系统化的(systemic)用法。这些是最一般的指号用法；其他的用法都是这四种用法的再分类和特殊化。这些一般的用法，就是一个机体产生指号——用这些指号作为手段-对象来指导它自己的行为和指导其他人的行为——的目的。这些最一般的用法，对于指号以外的事物或者对于指号本身都是可以应用的。

一个个体，可以用指号向自己或别人报导在指号或非-指号事件这两个方面什么早已存在、现在存在和将要存在。他可以通过应用指号为他自己或别人来给予某些东西——事物、人、需要或甚至指号——以一种较被喜爱的地位，例如，他希望他自己所产生的指号被赞赏为“好文章”或者“好演说”，这就是给予指号以一种较被喜爱的地位。他可以用指号来鼓动他自己或别人产生一种对对象或指号的特殊的反应，或者来唤起别人的服从，或者来获得关于那个使他伤脑筋的问题的解答，或者来引起某个团体中的诸成员的合作行为或分裂行为。而且他还可以应用指号来进一步影响指

号所已经唤起的那个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对指号本身的或者是对指号以外的事物的。的确，指号所能采取的所有用法，似乎都能够归类到这四个项目中，不论指号所服务的那些目的是否进一步再细分为娱乐、统治、合作、使恢复信心、欺骗、教导等等。

显然的，指号的这四种广泛的用法，是和指号的四种意谓方式紧密联系的。指谓指号的基本用法是报导的，评价指号的基本用法是估价的，规定指号的基本用法是鼓动的，形式指号的基本用法是系统化的。指号的意谓方式与指号的用法之间的联系，事实上是如此的紧密，以至人们可以发生疑问：究竟一个指号的意谓方式是否可以同它的相应的基本用法区别开来。因此，如果一个指号，在给定的时间对一个特殊的人，是一个指谓指号，那么这个指号就是（正确地或不正确地）向这个人报导关于某个事物的特性；如果一个指号，在给定的时间对一个特殊的人，是一个评价指号，那么，这个指号就会使这个人在行为上给予某事物一种较被喜爱的地位。因此，例如指谓的意谓方式，似乎就不能区别于指号的报导的用法，而各种意谓方式，也许甚至可以用指号所采取的各种基本用法来加以定义。

但是，从下面这些考虑，我们就可以看清楚，指号的各种意谓方式和指号的各种用法之间的区别是正确的和重要的。"用法"（或"功用"）这个语词，是有各种不同的意谓的。如果我们的观点仅仅是主张：所有的指号，都应当根据在它们出现的那个环境中机体在行为上的差别来加以区别，那么，一个指号的出现，的确是不能区别于它的"用法"的；但是，我们已经给出的关于指号用法的定义，却是根据于产生指号来作为达到某个目标的手段-对象这一点的。在这个较为限制了的意义下，一个指号-过程可以发生而却不被应

用——因而一个指谓指号可以报导情况而却不被人应用来报导情况。因为，一个指号可以是指谓的，而它却不是任何机体所产生的，而且，一个机体可以解释另外一个机体所产生的一个指号，而它自己却并不产生(或使用）那个指号。我们因此也一定不要忘记：当我们把一个指号叫作指谓的，这可以或者表示这个指号对于某个解释者在某个给定的时间是指谓的，或者表示它对于某个给定的团体中的诸成员一般地是指谓的。因此，一个人可以产生一个一般地指谓的指号，来向某个其他的人报导某件事情，然而这个指号在这个指号-过程中，却可以并不对于这个其他的人起着一个指谓指号的作用。在这里，这个被应用来向某人报导的指号，事实上对于他却并不是一个指谓指号。类似地，一个人可以旨在向别人报导关于他自己的情况，而他却不应用指谓他自己的那些指号；例如他可以写一首诗赞美月亮，希望读者把这首诗的产生看作是意谓作者的一些情况的一个表现的指号；在这里，评价指号的产生，被应用来达到报导情况的目的。由于这样一些理由，我们最好是把指号的意谓方式和它们所能采取的那些用法区分开来，即使每一种指号的确都是基本地(一般地说，最恰当地）应用来完成某种目的的。

各种不同的恰当性，相应于指号的各种基本用法。我们还没有通用的令人满意的语词，来表示这些不同的恰当性。"真实性"常常是指号的恰当性的一个同义词，但是，因为"真实性"这个语词常常模糊了指示的可靠性和恰当性之间的区别，我们最好是避免把这个语词用作"恰当性"的一个同义词。我们将颇为任意地把一个在报导方面是恰当的指号，叫作"有说服力的"(convincing)；我们将用"有感人力的"(effective)来表示估价的恰当性，用"有劝

服力的"(persuasive)来表示鼓动的恰当性，用"正确的"来表示系统化的恰当性。[C]下面我们要讨论这些不同种类的恰当性，这将提供我们一个机会，来展开对指号用法的论述，并且来考虑指号用法对真实性、知识和信仰这些问题的关系。

3. 报导的恰当性：即说服力

就指号的报导用法来说，指号的产生是要使某人作出行动，好象某个情境具有某些特征使他作出行动一样。如果在某地有食物，那么，人们产生一些指号使狗对给定的盘子发出行为好象盘子中装食物那样，这就是报导地应用这些指号，也就是说，向狗报导食物就在那个盘子里。一个机体可以应用指号向其他的机体或向它自己报导情况，这正象一个人写下关于他所观察到的事物的笔记，以便以后向他自己报导他所观察到的东西一样。就指号的报导用法来说，指号的产生者力求使解释者作出行动，好象某个现在的、过去的或将来的情境具有如此如此的特征使他作出行动一样。

这样提供的报导，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人们可以应用指号向某人报导物理环境，报导某些需要，报导某些对象同需要的满足有怎样的关系，报导某些对象对于某些机体所具有的较被喜爱的地位，报导某人认为是可取的东西，或报导某些指号的特征。只要一些指号是应用来使解释者作出行动，好象某个具有某些特征的事物使他作出行动那样，这些指号就是报导地应用的。

具有任何意谓方式的指号，都可以报导地被应用。某一个人可以产生一个在给定的社会中通常作为评价指号的指号，以使另

一个人发出行动，好象前者自己给予对象以这个评价指号所意谓的那种较被喜爱的地位会使后者作出行动那样。一个人也可以发出命令，来向某人报导他希望某个动作应被作出。人们也可以应用各种语法形式，来向某人报导在涉及的这个语言中指号是怎样结合的。在所有上述的例子中，人们通过评价指号 规定指号或形式指号的应用进行了报导，然而所报导的东西本身，却不是那些产生出来的指号所指谓的，也就是说，产生出来的那些指号却不是指谓指号。

然而，指号的报导用法，在某种程度上，总是包含了指谓，因为，即使所产生的那些指号本身不是指谓指号，指号解释者也必须指谓地来解释这些指号的产生。如果A 想通过写一首赞美月亮的诗来向 B 报导他自己的情况，同时他的目的又能够充分地实现的话，那么，B 就必须把这首诗解释为一个表现指号，也就是说，他必须把A产生这首诗这个事实，看作是指谓A的一些情况。B当然可能不作这样的解释，而满足于这首诗本身所意谓的关于月亮的情况。由于这些原因，在恰当地报导是所追求的主要目标的时候，人们就强烈地倾向于直接应用指谓指号。指谓指号总是报导的，因此，指谓指号的基本用法，自然地就应当是报导的用法，虽然指谓指号也还可以应用于其他的目的，而其他种类的指号也还可以应用来报导。

如果一个指号的产生使它的解释者发出行动，好象具有某些特征的某事物使他作出行动那样，那么，这个指号就是报导地恰当的(或有说服力的)。由于这样的说服力是关于 应 用指号的问题，我们就不要把这个问题和所应用指号的指示可 靠 性 问 题混淆起来：有说服力地向某人报导某件事情，并不必就是向他报导真实的

情况。A可以有说服力地通过一首诗，向B报导他自己的情况，这就是说，使B对他作出行动，好象他是某种样子的人那样，而事实上他却不是这样的人。“报导”这个术语，通常应用于指号不仅是恰当的而且是“真实的”那些情形，也就是说，“报导”(inform) 通常是和“误报” (Misinform)相对立的，正如“真实地报导”是和“虚假地报导”相对立一样。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把指号的报导用法(因而把说服力) 和所应用的指号的真实性或虚假性问题区别开来，这是合适的；因此，有意或无意地向一个人“误报”，根据我们的这种用法，仍然是向他报导。[D] 即使有些指号事实上不指示任何东西，这些指号也可以是报导地恰当的。

由此得出，检验报导的恰当性的方法，就是看一个人通过指号的产生，是否使另一个人对某事物作出行动，好象这个事物具有了前一个人希望后一个人相信它具有的那些特征时使后一个人作出行动那样；前一个人为达到上述目的所产生的那些指号本身，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指谓指号。指谓指号通常是达到上述目的的最好的指号，但是，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一切指号，都可以是报导地恰当的，并且，在某些情形下，非-指谓指号可以比指谓指号更好地完成报导的目的。指号的说服力，最后决定于：一个机体产生指号，是否使另外的机体对某事物作出反应，好象某事物具有指号的产生者所想要传达的那些特征时使另外的机体作出反应那样。

4. 估价的恰当性：即有效性

当我们应用指号来引起对某些对象、需要、选择、反应或指号的喜爱行为，我们就是估价地应用指号。我们可以用各种其他的

方法，来达到引起喜爱行为的目的；但是，我们在这里有兴趣的，只是那种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的指号应用。受指号影响的解释者，可以是指号产生者本人，也可以是其他的机体；应用指号来引起的那种被喜爱的地位，可以是机体早已承认了的，也可以是作为一个复杂的指号-过程的结果而建立起来的。

具有任何一种意谓方式的指号，都是可以估价地应用的。A可以企图仅仅通过指谓某个事物，来引起B给予这个事物以被喜爱的地位，例如，通过说明这个事物与B的某些需要之间的关系，以希望B由于这个事物对他的需要的效果而给予这个被指谓的事物以被喜爱的地位。A也可以应用规定指号，来要求B给予某事物以A所设想的那种被喜爱的地位。人们偶尔甚至也可以应用形式指号，来使人给予事物以被喜爱的地位；例如，A向B提出某些形式地意谓的指号排列，希望B在他自己的指号-产生行为中采用这样一些排列。然而，评价指号是最自然的一种估价地应用的指号，因为，如果一个指号对于它的解释者是一个评价指号，它事实上的确有助于它的解释者给予被意谓的事物以被喜爱的地位。所以，A可以应用对于B是评价指号的那些指号，来引起他所要求的喜爱行为；或者，至少他可以应用在他们两人共同属于的那个语言社会中通常用来评价的那些指号，希望这些指号在它们出现的具体场合中引起B的喜爱行为（在B身上引起的这种喜爱行为是这些指号在这个语言社会的成员中间通常会引起的）。在念一首诗的时候，如果这首诗中把痛苦描述为具有巨大的积极意义，那么读者（作为某个语言社会的成员）就把痛苦意谓为具有这样的意义。如果读者本人给予痛苦以上述诗中所意谓的那种重要性，他就可能有意地去寻找这一类的诗，来作为唤起、巩固和统一他自己的态度

的方法；如果情形不是这样，那么，他作为一个读者，仍然暂时参预在一个把痛苦意谓为具有积极意义的指号-过程中。其结果是：他可能今后在他的公开的行为上给予痛苦以上述诗中所意谓的那种重要性，他也可能不这样。A可能向B提出这样一首诗，以判定B会给予痛苦以甚么地位；B也可能自己找出或写出这样一首诗，为的是要在他自己身上唤起或创造某一种态度。

根据一个指号给予某事物以它用来建立的那种被喜爱地位的程度，就可以断定这个指号的有效性或估价的恰当性。各种指号的有效性，随着个人的和社会的环境而不同。如果（例如）某个社会的诸评价指号在某个时期大量地丧失了它们的个人-间的性质，那么，最有效的建立喜爱行为的办法，也许是通过应用那些基本地指谓的指号。

有效性，是一种不同于说服性的恰当性，然而有效性常常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依赖于说服性。因为，诸指号不可能是估价地恰当的，除非它们或者其他指号信服地表达出机体想要给予喜爱行为的那种对象是在什么地方和是什么。并且，由于机体给予事物的那种被喜爱地位，总是和事物满足机体的需要的方式有联系的（虽则这种联系常常是简接的），所以指号的有效性，就常常依赖于某些指谓指号的指示（而不仅依赖于它们的说服性）；因为，如果某些被评价为重要的对象，事实上不满足它们的解释者的需要，那么这些评价指号也就丧失了它们的有效性。

一个个人可以对他自己和对别人估价地应用指号。规定人们给予某事物（无论是对象、需要、选择、反应或指号）以什么样的被喜爱地位的那个过程，如果是用指号来进行的话，就可以叫做估价（evaluation）。用以估价的那些指号，可以是具有任何意谓方式

的指号，但是估价过程总是导致建立一些评价指句。估价，并不限于指号的估价用法，但是，由估价而产生的评价指号又可以反过来估价地加以应用。估价只是形成机体的喜爱的那些方法之一，正如指号的估价用法只是给予某事物以行为上的被喜爱地位的那些方法之一。估价活动的恰当性，最后依赖于某事物和机体的某种需要之间的关系；而指号的估价用法的恰当性却在于这样一个特殊问题，即指号是否有效地达到了引起某个机体给予某事物以指号的产生者所要求的那种喜爱行为这个目的。在这个意义下的有效指号(effective sign)，可以被给以，也可以不被给以正面的估价，即对于其他的需要和目的来说，可以被给予、也可以不被给予一种喜爱地位。

5. 鼓动的恰当性：即劝服力

在指号的鼓动用法中，人们产生指号是为了规定指号解释者对某事物怎样行动，也就是说，是要唤起一些有几分特殊的反应。其目的，可能仅仅是要把这些反应限制为那些属于某个行为-族的反应，也可能是要激起某个行为-族范围内的某个特殊反应序列；A可能希望B到他那里去，从而他可能指定了、也可能没有指定了B去他那里的方式。指号的鼓动用法的目的，是要把行为引导到一定的途径，而不仅仅是要报导或规定某事物的被喜爱的地位。

我再说一次，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都可以用来达到鼓动的目的。人们可以仅仅指谓做出某个行动的那些后果，或指谓一种行动方式在达到某一目的时较之另一种行动方式的那种相对有效性，从而希望解释者对这样一些后果或对获得这些后果的有效方

法的想望，会驱使他按照所要求于他的那种方式作出行动。人们可以用评价指号，来意谓那种对所要求的行为方式的喜爱地位，或者意谓那种对这些行为方式所服务的那种需要的喜爱地位，从而希望解释者就作出所要求的行动。人们甚至也可以产生形式指句作为一种手段，以促使解释者今后按照这个形式指句的公式来产生指号。但是，由于规定指号的确是有助于唤起明确反应的指号，规定指号就主要是用来达到鼓动目的的指号：A常常会给予B以他们两人都属于的那个语言社会中通常用来规定的那些指号，从而期望这些指号在上述具体情况下会使B按照所要求的方式作出行为。作为这个语言社会中的成员，B会在他自己身上唤起这些指号通常所唤起的那些行动倾向；至于B实际上会不会按照所要求的方式作出反应，这就决定于许多的因素，例如在这个时间中在他身上起作用的那些需要等等。

指号的鼓动的恰当性，我们已经把它叫作劝服性。各种不同指号的相对的劝服性，随着不同的环境而不同。规定指号在劝服性方面，通常是居于首位的，因为规定指号的确是有助于唤起特定的行动。但是，在习惯的行为方式已经变得不确定的时候，规定指号以外的其他指号可能就具有较大的劝服力：描述某个行动的后果，可能要比直接命令这个行动会有更大的劝服力。指号的产生者和解释者之间的关系，也是对劝服力有影响的。父母可能能够用一个命令来控制幼年儿童的行为，可是，这个命令如果用于成年人的敌对者就会是不成功的。

我们已经知道，评价指号常常牵涉到指谓指号，而规定指号常常依赖于指谓指号和评价指号。由于这个原因，规定指句的劝服力，常常依赖于它所具有的这样一种能力，以使解释者——即人们

想加以影响的人——相信某些指谓指号是可靠的和某些评价指号是同解释者自己给予被指谓的对象的那种被喜爱地位相合的。因此,劝服的过程,可能要求恰当地应用指谓指号和评价指号。劝服力因而常常是和有说服力地和有效地应用其他的指号相联系的:要使所用的指号起劝服的作用,解释者往往必须得到恰当的报导,而且某些喜爱地位必须恰当地建立起来。劝服所需要的初步情境往往是准备好了的,正如兵士已经训练好会毫不犹豫地服从命令的情形一样。但是,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情形却不是这样;在这些另外的情况下,只有通过恰当地应用指谓指号和评价指号,先使某些需要在解释者身上发生作用,劝服才能够实现。甚至可能有必要先使解释者本人经历一个复杂的评价过程,然后解释者所面临的那些指号才成为有劝服力的(即鼓动地恰当的)。

一个人可以对他自己和对别人鼓动地应用指号。在这两种情形中,鼓动地应用指号的过程,是没有本质的不同的,虽然在鼓动自己的行为时所用的指号不需要是语言的指号。一个人可以在他的墙上挂上一条格言来时时鼓动他自己的某种行为;或者,他可以先经过一个复杂的评价过程,然后他才能给自己提供劝服地恰当的指号,象他在必须作出一些决定来确定他生活的整个方向时的情形那样。在上述情形下,他常常也必须先找到真实的和有说服力的指谓指号和有效的评价指号,然后他才达到那些使他所选择的行动方针能够出现的信念和行为,才获得那些有劝服力地鼓动他所选择的行为方针的规定指号。

6. 系统化的恰当性：即正确性

指号的系统化用法，就是应用指号来系统化（即组织）其他指号所有助于唤起的那些行为。使指号的系统化用法区别于其他种种组织行为的努力，就在于前者是限制在指号行为。例如，人们可以试图通过宗教的论域，来向一个人灌输某种需要作为他的需要体系中的基本的东西，从而来组织或系统化这个个体的需要和行为；但是，指号的这种用法，是鼓动的用法而不是这里所说的系统化的用法。指号的系统化用法的目的，仅仅是要组织指号所产生的那些行为，也就是说，组织其他的诸指号的那些解释。这种系统化可以是关于一切种类的指号和一切指号组合的，而且可以是通过应用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来完成的。

假设有两个指号S_1和S_2，分别地指谓在两个地方有食物。然后，我们可以用各种的指号手段来建立起相应于这两个指号的两个解释之间的特殊关系，比方说，不可兼的交错关系（the relation of exclusive alternation）。人们可以对某人说："指号S_1和S_2在目前情况下有这样的一种关系，如果一个指号没有所指示，那么另一个指号就有所指示，但是不是两个指号都有所指示"。人们也可以说："在S_1和S_2一起出现时，机体就可以到两个被指谓的地方之一去寻找食物，并且，当且仅当机体在那里找不到食物，那么就去另外的那个地方寻找食物"。人们也可以这样来规定一个行动："当S_1和S_2一起出现时，机体就到两个被指谓的地方之一去寻找食物；并且，当且仅当机体按照这个指示找不到食物，那么就到另外的那个地方去寻找食物"。最后，通过应用形式指号"或"，人们可以只用

说："S_1或S_2"。在这些情形下，具有各种不同意谓方式的指号，都是用来同样地组织S_1和S_2所引起的指号-行为(即解释)。由于形式指号，根据它们的性质，就是影响和它们结合的那些指号的解释的，所以它们对于系统化来说是特别经济而可靠的指号。但是，形式指号不是唯一可以用来系统化的指号。

正如形式指号假设了具有其他意谓方式的指号，指号的系统化用法也有助于指号的其他的用法。特别是它可以用作提高其他指号的恰当性的一个办法。如果人们通过把一个陈述和已经恰当地起作用的那些指谓指号联系起来，从而表明这个陈述是那些本身使人信服的陈述的一个蕴含，那么这个陈述就常常能够成为更为令人信服的。如果一个解释者相信陈述X和Y，而如果我们又能表明X和Y蕴含了陈述Z，那么，这个解释者会相信Z的那种可能性就大大地提高了。类似地，如果我们表明X和Y蕴含了Z，而Z对解释者又是有说服力的，那么X和Y对于这个解释者就成为更有说服力的。因此，通过应用例如出现在演绎法中的这样一些形式指句，使陈述系统化地联系起来，我们就常常使指号的报导用法更为恰当。以后，我们将考察形式指句是怎样地在这方面特别有用。在这里，我们只需要引起大家注意一个事实并且强调一个论点，即：形式指句不仅有助于报导用法，而且也有助于评价的和鼓动的用法。一个评价指号，可以更有效地用来引起某个所要求的评价，如果我们表明这个评价指号为那些早已有效的评价指号所蕴涵的话。一个规定指号可以成为更有劝服力的，如果我们表明，一个规定指号是对人们试图影响的解释者早已有劝服力的那个规定指号的一个特殊例子的话。

如果一些指号是系统化地恰当的，它们就叫作正确的（虽然

"正确的"这个语词不是很合适的)。系统化的恰当性,不仅影响了其他种类的恰当性,而且它本身也依赖于其他种类的恰当性。系统化的恰当性,可能要求一个很长的预备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对之说话的那个人,在他从事于想要达到的那种组织他的指号-行为以前,必须先受到有说服力的、有效的和有劝服力的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的刺激。因而各种不同种类的指号的恰当性,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的。每一种指号的恰当性,可以有助于其他种类的指号的恰当性,而且某方面的不恰当性,也可以导致任何其他方面的不恰当性。正如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对于行为的恰当控制常常是必需的一样,应用指号来控制解释者的行为也常常要求指号的四种基本用法都出现并且恰当地加以应用。指号的各种意谓方式和各种基本用法,在它们各自的领域中都是相互依赖的,而每一个领域又同别的领域相互连结起来。

7. T-指句和"真实性"

现在看来,我们前面的论述显然是不完全的。因为我们关于指号的恰当性的说明,仅仅是根据于某个机体所产生的指号是否以一种实现指号的产生者的目的的方式来影响指号的解释者的行为。但是,这不是关于指号的恰当性的全部情况。指号的说服力,不等于指号的真实性或可靠性。一个有效的指号,可以并不给予那些实际上满足指号的解释者的对象以被喜爱的地位。一个有劝服力的指号,可以鼓动起某种行为,而这种行为事实上并没有有效地达到它的解释者的目的。一个系统化地正确的指号,可以并不合适地组织了行为。在所有这些情形中,似乎存在着某些根本的

“事实的”成分，这些“事实的”成分有别于我们到这里为止所说的恰当性，而且在某个意义上影响了指号的恰当性。这些被忽略了的因素，就是指号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如果一个指号在它出现的不同具体场合中有所指示，我们就相应地说这个指号是可靠的。如果当蜂鸣器发出声音时动物总是在某地找到食物，那么蜂鸣器的声音就是完全可靠的；如果当蜂鸣器发出声音的100次中，有70次找到了食物，那么蜂鸣器的声音就是70%可靠的。由于这个例子中蜂鸣器的声音是一个指句，指示这个概念就必须用一种能够用于指句的形式加以陈述。

如果指句中被定位的东西，为完成指句的那些主导的指谓指号、评价指号或规定指号所指示，那么我们就说这个指句是有所指示的。因而指句的所指示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定位指号的所指示(或诸定位指号的诸所指示)，就是主导指号的所指示。如果在所定位的地点和时间存在着被意谓的食物的话，那么蜂鸣器的声音就是有所指示的；如果手指的那个人是一个诗人(即是“诗人”的一个所指示)，那么，由指着一个人并且说“诗人”这样形成的这个指句，就是有所指示的。

我们不要把指句的指示和它的可靠性混淆起来。因为，蜂鸣器的某个特殊的声音可以事实上是有所指示的，然而它却是不可靠的，这就是说，当蜂鸣器发出声音时在所意谓的地方一般地是没有食物存在的；相反地，蜂鸣器的声音可以是极其可靠的，然而在给定的情况下这个声音却是没有所指示的。

我们把一个有所指示的指句，叫作一个T-**指句**。一个T-**指谓指句**，就是这样一个指谓指句，在其中被定位的东西具有了它被意谓为具有的那些特征。一个T-**评价指句**，就是这样一个评价指

句，在其中被定位的东西被给予了那种被意谓的、它的解释者行为上的喜爱地位。一个T-**规定指句**，就是这样一个规定指句，在其中被定位的东西引起了它的解释者的那些被意谓为必要的反应。关于T-**形式指句**的标准，我们将在以后关于形式指句的讨论中提出。从我们关于各种意谓方式的论述可以得出：各种不同的指句，都可以是T-指句。由于我们引入了区别(discriminata)、价值(valuata)、义务(obligata)和形式性(formata)作为对象的性质，如果被定位的东西具有它被意谓为具有的那些性质，那么各种不同的指句就都可以说是有所指示的。

我们选择“T-指句”这个术语，因为，我们认为，人们通常把有所指示的指句叫作“真实的”。[*]以后，我们将不加区别地把有所指示的指句，叫作真-指句或真实的(把没有所指示的指句，叫作假指句或虚假的)。然而，严格地说来，在这里只是把“T-指句”这个术语引入指号学中；读者可以(例如就“语言指号”的情形来说)随便怎样来应用“真实的”，或者就干脆不用它。“真实的”在日常语言中是一个非常含混的语词，把它等同于“真-指句”只符合它的许多意义中的一个。例如，自从亚里士多德以来许多逻辑家把真实性限制于指谓指句；他们拒绝把评价指句、规定指句、或象“来或不来”这样的形式指句看作是真实的。我们的术语是承认这种用法的。另一方面，我们的术语也同样地承认了这样一些人的用法，这些人强调评价和规定在指示问题上是同陈述类似的，——这种类似性，在日常语言中就反映在人们非常普遍地用“这是真实的”或“这是虚假的”来回答评价和规定这样一种倾向上。

* “真实的”在英文中是“truth”。“Truth”的第一个字母是T。所以莫里斯把真实的指句叫作一个T-指句。

对于指号学来说，重要的东西不是分析"真实的"这个语词的各种意谓，也不是规定其中的一个意谓，而是阐明各种指句之间的相似性和差异性。"T-指句"这个术语阐明了这二者，因为，这个术语既承认了具有各种形式的指句在指示性(denotability)方面都是相同的，同时也阐明了T-指谓指句由于唯有它意谓对象和情境的特性而不同于其他的指句。由于指号可以虽不是T-指号但却具有各种程度的可靠性，我们就有可能就可靠性方面把各种指句加以比较。整个说来，获得高度可靠的评价和规定比获得高度可靠的陈述更难(部分地因为人的需要各不相同，而一个给定的人的需要也随着时间的不同而不同)；我们以为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不愿意把"真实性"这个术语用到评价和规定上去的一个原因。我们的术语恰当地阐明了各种指句之间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有些人说："只有科学才是真实的"或"只有艺术才是真实的"或"只有宗教才是真实的"；我们的术语就从这样一些人的喧嚣中把指号学挽救出来。

8. 相信和知识

一个指句可以是一个T-指句，而人们却不相信它是T-指句或不知道它是T-指句；正如一个指句可以是一个指谓指句或独称的指句或恰当的指句，而人们却不相信或不知道它是这样的指句。在我们的术语中，这是从我们引入"T-指句"的方式所产生的结果，因为我们没有用"信仰"和"知识"这些术语来定义"T-指句"。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可以怎样给予"信仰"和"知识"以一个指号学的表述，以及这两个术语——当它们被给予指号学表述时——与

它们的习惯意谓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我们可以说一个解释者相信一个指句是T-指句，如果他倾向于，正如这个指句有所指示时那样，作出行动。类似地，一个解释者相信一个指句具有可靠性X，如果他倾向于，正如这个指句具有可靠性X时那样，作出行动。一般地说，相信也许可以看作正如某物具有某些性质时机体作出行动的那种准备状态。无论如何，对某些指号的相信（例如，相信这些指号是T-指句、是可靠的、是恰当的等等），在这里被看作正如这些指号具有某些性质时机体作出行动的那种准备状态。由于在某些情形下有各种程度的行为准备状态，因而也就有各种程度的关于指号的性质的相信。

我们可以说：一个解释者知道一个指句是T-指句或具有可靠性n，如果他有证据表明这个指句是有所指示的，或表明这个指句属于这样一个指句类，n是这个指句类中的T-指句和全部指句的比例数。一般地说，知识也许可以看作机体按照它的环境所提供的证据来控制它的行为的那种能力。但是，正如"相信"的情形一样，就指号学的目的来说，我们没有必要来定义"知识"；我们所涉及的，只是应用于指号的"相信"和"知识"这两个术语。正如关于指号的相信有程度的问题，关于指号的知识——当这种知识是根据指号有所指示、或可靠、或恰当的那种证据的程度加以定义的时候——也有程度的问题。

一个指号可以是真实的或可靠的，而人们却不相信它是真实的或可靠的，并且也不知道它是真实的或可靠的。一个指号也可以被相信是真实的或可靠的，而它却并不是真实的或可靠的。其他的种种关系就更为复杂了。既然关于指号的相信和知识是程度的问题，显然人们可以具有少量的知识和高度的相信。高度知识

通常会(但是不必一定会)加深相信的程度。一个指号能不能知道是真实的或可靠的而事实上却不是真实的或可靠的，日常用法在这个问题上是含混的。有些习惯用法不容许我们说一个指号已知为真实的，除非它是真实的；然而，一个人根据某个证据说他“知道”他的朋友死了，而事实上他的朋友并没有死，这也是常有的用法。我认为采取后一种用法是有好处的，因为，这样就可以把“真实性”、“相信”和知识看作互相独立的术语，任何一个都不是另一个的蕴含。这个用法并不否认，在关于指号的相信和知识之间是有着复杂关系的，但是这个用法却把关于相信和知识之间的关系的研究转化成为一个经验的问题。

然而，“真实性”和“可靠性”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它们当然不一定是互相独立的；但是，根据我们把它们引入指号学语言时所给予的意谓来看，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是另一个的蕴含。因为，一个指句能够是T-指句而又不是可靠的，或者是可靠的而又不是T-指句。一个指句如果有所指示，就是一个T-指句，但是，它可能有所指示而在意谓上却类似一组全都是虚假的指句。因此，蜂鸣器的声音意谓(比方说，在某个将来的时间)某地有食物。如果在那个时候那里有食物，蜂鸣器就是一个T-指句。但是，在蜂鸣器发出声音的时候，蜂鸣器的可靠性问题却不是用这个指句的真实性或虚假性来陈述的，而是用其他的那些蜂鸣器声音意谓某时某地有食物的次数和这些蜂鸣器声音出现总数之间的比例来陈述的。这些其他的蜂鸣器声音可能全都是虚假的，因而这个蜂鸣器声音就可能是完全不可靠的，然而它却可能是真实的。类似地，其他的那些蜂鸣器声音可能都是真实的。类似地，其他的那些蜂鸣器声音可能都是真实的，在这样的情形下，这个蜂鸣器声音就是完

全可靠的，然而它却可能是虚假的，因为，我们用以估计一个给定的指句的可靠性的那组指句，是不包括这个给定的指句的。真实性（作为"T"的这种真实性）和可靠性因而是两个互相独立的概念。虽然，关于一个指号的可靠性的证据可以加深对一个指号的真实性的相信，或反过来也是如此。

把"真实性"和"可靠性"明确地分开，就有助于澄清有关"概率"(probability)这个术语的某些问题。卡尔纳普[F]曾经指出"概率"这个术语有时候是和"证实程度"(degree of confirmatio-n)同义的，有时候是和"相对频率"(relative frequency)同义的；它也有时候是和"相信程度"同义的。我们的分析，用指号学的术语证实了卡尔纳普所作出的区别。因为，在证实程度这个意义下的"概率"，在我们的术语中就是指句真实性的证据的程度，而由频率理论发展出的概率，给出了指句可靠性的证据的程度。并且，由于这种证据是不同的（在一种情形下，这种证据表明了给定的指句是有所指示的；在另一种情形下，表明了类似于给定指句的那些指句是有所指示的），这两个关于概率的概念就是不同的，虽然它们对证据程度这个概念有着共同的关系。我们用不着讨论就可看出，那种看作相信程度的概率是概率的第三个（关系较远的）概念。

我们并没有想陈述"真实性"、"可靠性"、"相信"和知识这些术语通常是怎样应用的，也没有想陈述它们一般地应当是怎样应用的。我们的任务，不如说是要作出某些对于指号学重要的区别。所以，我们只是以一种有限的方式引入上述术语；我们使它们成为互相独立的术语，因为，我们感觉到，指号学这样才最能避免那些在现在谈论指号学时大量出现的混乱。为了清楚起见，我们不应当

把一些不同的问题，例如把真实性，可靠性，以及对指号的真实性或可靠性的相信，或人们相信指号、指号的真实性、或指号的可靠性的证据等等问题混为一谈。这些区别是重要的，不论我们用什么样的术语来意谓这些区别。[G]

9. 意谓和知识的范围

既然一个指号能够有所指示而它的解释者却不知道它是否有所指示，既然一个解释者可以知道一个指号有所指示而他自己却不直接接触到指号的所指示，那么，很明显，意谓和知识就不限制于作为解释者的行为的直接刺激的那一部分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辽远的东西，和那个直接被接触到的世界一样，是能够被意谓和被知道的，因而我们就不能限于直接接触的意谓和知识这个狭隘的范围内。个人通过指号来指导他对某些事物和情境的行为，这些事物和情境可能是他所从来没有接触到的而且永远也不能接触到的，然后那提供对知识的最后控制的证据，却必须总是到他自己行为所在的那个环境中去寻找。

我们应当区别**意谓场所**(locus of signifying)、**所意谓的场所**(locus signified)和**证实场所**(locus of confirmation)。一个指号过程，总是涉及一个在给定的时间和地点解释某个事物的机体。但是，那个被指号意谓的东西，可能被意谓为在指号出现的时间和地点以外的别的时间和地点，而证实或否证可能又在一个另外的时间和地点。所以，一个指号有所指示或没有所指示，决定于被意谓的场所而不决定于证实的场所。对于狗是指号的那种铃声，在某个时间发出声音，而狗在某个地点听到这个声音，但是，铃

声却意谓在另一个地点的一只盘子里以后能够找到食物，也就是说，狗准备以某种方式对那些具有不同的——即不同于狗听到铃声时所在的那个环境的场所的——时间-和-空间-场所的对象作出行为。这个过程可能是非常复杂的。某个人在某个时间说"约翰以为比尔会来的"，这句话意谓着约翰以为比尔会在先于意谓时间的某个不指明的时间以后来。因此，指号可以指示不同于指号自身出现的时间和地点的那些时间-和-地点-场所的对象。

乍一听，似乎前面的关于指号的论述是不符合于对过去事件的意谓的。因为，如果指号是一种预备-刺激，意谓似乎总是指将来的；人们可能要问：动物怎么能够倾向于对已经发生的事情作出反应呢？这个问题可以用下面这个事实来回答：虽然指号所预备的行为总是在指号本身出现以后才发生的，但是这种被预备的行为却可以是针对那些不再存在的事物的，也可以是针对由于曾经存在而现在不再存在的对象或情境而具有某些特征的那些对象或情境的。X在某个下午说："今天早晨下雨"。这些指号，指谓在指号作出意谓以前的某个时间所发生的某件事情。这件事情不可能对于X是刺激-对象（stimulus-object）。但是，X却准备好对由于早先下雨而具有某些特征的他的当前的那个情境作出行为。关于那涉及X的知识的那个陈述的真实性的任何证据，都必须是A本人所能获得的：他可以观察水坑，留意地面的情况，利用他的记忆或他在早晨所做的笔记，查阅报纸，向别人询问，等等。但是，不论他所用的是什么证据，这种证据总是关于在指号意谓以前的某个时间所发生的事情的证据。因此，区别意谓场所、所意谓的场所和证实场所（证实就是证实某事物在所意谓的时间和地点如所表谓的那样发生），是极其重要的。

这些区别，不但对于意谓过去的对象是必要的，而且对于意谓未来的对象和在空间上遥远的对象也都是必要的。一些关于在时间和空间上遥远的对象的陈述可以知道是真实的，虽然这些陈述的解释者不可能在这些时间和地点。我们甚至可能在作为陈述的所指示的那些事件还没有发生以前，就获得证实那种关于未来的陈述的证据。

证据或者是简接的或者是直接的，这决定于用来作为证据的东西是指号或不是指号。一个指句有所指示的直接证据，是通过对被定位的地域作出反应来获得的；如果指句所预备的那些反应发生了，那么，这个指句就是有所指示的(就是 T-指句)。如果指句是指谓的，那么证据就是对象具有那些支持所预备的反应的特性；如果指句是评价的，那么证据就是指号解释者给予对象或诸对象以指号使他倾向于给出的那种喜爱行为；如果指句是规定的，那么证据就是指号解释者的确以他由于指号而作出行动的那种特殊方式对对象本身作出行动。在所有这些情形中，那些意谓某些对象具有某些性质的指句，都受到指句解释者在这些对象面前所采取的那些行为的检验。对对象所采取的行为在这里就是证据，而这种行为又不是指号。因而我们就说这种证据是直接的。

但是，在大多数情形下，证据却不是这样的，而是“简接的”。就那些关于过去的对象或遥远的对象或未来的事件的陈述的真实性来说，证据是简接的。如果我们拿记忆的经验或其他人的证言作为关于过去事件的陈述的真实性的证据，这就是简接证据的例子。在这里，关于指号有所指示的证据，不是通过对指号的所指示的那种直接反应来提供的，而是通过把另一个事件解释为一个关于这个指号有所指示——即在所意谓的时间和地点有一个所指示——

的一个指号来提供的。

由于这种简接证据本身，就是一个指号，它就具有某种程度的可靠性；这种可靠性的程度，是可以根据这种证据在其他场合所已经证明为可靠的那种程度而知道的。例如，我们有各种办法，可以用来检验记忆的可靠性或检验别人的证言（我们可以拿出一大堆物件给某人看，然后我们记录下他在这堆东西拿开以后所能够记得的东西，这样就能够检验他的记忆和检验他的报告的可靠性，并且当我们在检验这堆东西的时候，我们就能够确定他的报告的准确性）。因此，具有各种不同程度的可靠性的指号，都能够用来作为某些其他的指号的真实性的证据或可靠性的证据（我们不能获得关于这些其他指号的直接证据）。用这个办法，我们就能够知道关于过去、未来和在空间上遥远的对象的那些陈述是真实的，虽然这些陈述的解释者不能够观察到这些陈述所意谓的那些事件。个人的知识通过这个办法，就能够远远超出他的直接环境的范围，而这种知识在控制他在直接环境中的行为上是能够起作用的。

但是，个人能够意谓和知道他所不能直接接触到的东西到什么样的程度呢？[H] 意谓的范围，是和个人能够把一些指号结合起来而产生的那些指句的范围同样的宽广。即使人们认为，指句中的每一个组成指号(component sign) 的意谓都是通过接触到这些指号的所指示而获得的，但由此并不能够推出：一个指号的每一个所指示，都必须是指号解释者的一个实际刺激，因为这样就否认了指号的概括性。而且，当指号结合成指句时，一些新的意谓就出现了，而这些意谓的所指示可能是我们所从来没有接触过的（例如，“一百万年前的地球”），也可能是我们永远也不会接触到的（例如，“小到不能感觉到的事物”）。

知识的范围和人们所能够获得的关于指句的真实性的那种证据的范围，是同样宽广的。由于这种证据可以具有任何程度的简接性，知识的范围就潜在地和意谓的范围一样宽广，虽然实际上总是有一些指句是我们理解的和甚至相信的，但是却不是我们十分知道的。只要有证据表明某个指句是有所指示的，我们就达到了知识阶梯的较低的梯级，我们就总有可能获得某种证据，来证明我们所产生的任何指句的真实性或可靠性。因此，意谓的和知识的范围，只是一种实际的范围，而不是由于指号本性中的什么固有缺陷所产生的。

10．对非-指谓指句的控制

根据我们的论述，虽然任何一种指句都可以是一个T-指句或不是一个T-指句（因而在广义下真实的或虚假的），但是这个事实并不取消各种指句之间的差别，也不取消控制各种指句的方式之间的差别。由于指谓指句意谓对象的特征，所以我们接受、修改或否定一个指谓指句，就主要是根据对被定位对象的观察或者根据对证明被定位对象具有被指谓的特征的那种可靠证据的观察。但是，由于评价指句和规定指句所意谓的，不是对象的特征，而是对象应当怎样被喜爱或对象应当怎样被处理，所以我们修改或否定这些指句，就主要是根据这些指句对它们解释者的需要的那种恰当性。但是，由于这种恰当性是能够被指谓指句所意谓的，关于非-指谓指句的恰当性或不恰当性的知识就成为指谓指句所控制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需要本身是变化的，并且种种新的行为方式被发现来满足旧的和新的需要，所以在某个时期恰当的非-指谓指

句，在另一个时期就是不恰当的了。因此，非-指谓指句是比指谓指句容易变化的，并且它们的变化不仅是一个知识的问题。例如，我们假定某种食物对象被意谓为"好的"，而这种被意谓的地位事实上符合这个评价指句的解释者在食物行为上所给予这个对象的喜爱地位。如果现在这个解释者的生理需要发生了变化，他通常就会在对各种食物对象的喜爱上表现出不同的行为，他自己就不会把这个食物对象意谓为好的，他也不会接受别人把这个食物对象意谓为好的那种评价。"好"这个语词的意谓在这个过程中用不着发生变化，可是解释者不再会说出这个对象好的那种评价指句，并且，这个评价指句也会失去它的有效性，即使解释者碰到它的话。这种变化可以发生而解释者却并不指谓或并不知道这种变化或变化的原因。这也常常表现在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会写出和愿意阅读不同的诗：在某种情况下，情诗会使他感动，而在另一个时期，《荒原》(Waste Land)这首诗又会使他赞赏叹服。随着需要的不同，评价就会不同。

但是，即使在需要还是完全不变的时候，评价指句的产生和有效性也会随着知识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人们可以应用一些证实了的指谓指号，来使他自己或别人相信某个被给予行为上的喜爱地位的对象事实上并不满足他的某些需要；这个知识可以引起对这个对象的行为上的变化，并且影响那些评价地意谓这个对象的指号的产生和有效性。

对于规定指句和形式指句来说，情形是类似的，这几乎是不需要详细阐明的。一个命令通常会失去它的劝服力，如果被命令去执行的那个行动所满足的需要当时并不存在，或者，如果被命令的人知道这个行动事实上并不满足一个现有的需要的话。一个阐明

某种语言中的语词关系的形式指句，通常会失去它的正确性，如果需要的变化要求发展一种具有不同结构的语言，或者，如果人们知道某个形式指句不符合这种被接受的语言的结构的话。在上述情形下，这些非-指谓指号的应用，是随着人们的需要和随着人们对这些指号满足需要的恰当性的那种知识而发生变化的。这种控制是一种经验方面的控制，决定于指号在行为上起作用时的那种恰当性和决定于关于这种恰当性的知识。

对于上述情况的了解，阐明了指谓指号和其他指号的关系问题。在指号学文献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普遍的倾向，人们把指谓当作基本的概念，并且希望能够避免应用所有其他的意谓方式，即使不能够把一切其他的意谓方式"还原"为指谓的方式的话。我们现在可以看出赞成和反对这种看法的理由了。指谓是基本的，这就是说，其他的意谓方式常常牵涉到指谓，但是指谓却可以发生而没有其他意谓方式的指号。此外，关于非-指谓指号的恰当性的知识是控制非-指谓指号的一个有力因素，并且具有任何意谓方式的指号都可以用来实现指号所服务的任何目的，因而赞成指谓指号具有优越性的理由似乎是强有力的。

在今天这个时代，由于社会的价值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可用来满足需要的技术大大地发展，传统的评价指号和规定指号就成为越来越不恰当的了；在这样一个时代，上述对指谓指号的优越性的强调是特别合适的。由于科学语言在意谓方式上是突出地指谓的而在用法上是突出地报导的，人们就强烈地倾向于信赖科学的论域而避免或甚至贬低其他类型的论域。这样的"科学主义"，就其可以达到获得更恰当的指谓指号、规定指号和形式指号这个目的而言，它是必要的和健康的；就其不赞成人们应用非-指谓指号

而言，它是在理论上成问题的和在文化上危险的。因为，机体的过程有必要给予某些对象而不给予其他的对象以喜爱的地位，有必要选择某些行动过程而不选择其他的行动过程，和有必要在各种可能的语言结构中选择某些语言结构。并且，由于行为的各个方面都反映在指号-行为上并且需要用指号来作出有效的活动，所以当我们试图不用指谓指号以外的指号（因而不用科学论域以外的那些其他类型的论域）的时候，行为就成为荒唐的了。

诚然，指号的评价用法和鼓动用法，在原则上，是可以用某一种意谓方式的指号来完成的，[1]并且，如果我们必须选出一种意谓方式的指号的话，那么指谓指号就是最适当的候选者。人们可以不用评价指号，而就用指谓指号来指谓对象的特征和对象对需要的关系；人们可以不用规定指号，而就用指谓指号来指谓某些对对象的行动方式怎样地满足了或阻碍了某些需要。事实上我们可以朝这个方向走得更远，让每一个解释者在这样的报导的基础上来决定他将喜欢些什么和他将怎样行动。这种办法甚至有某种道德上的好处，因为解释者在他们的喜爱和行动上是不受强制的。

但是，指谓指号对于评价目的和鼓动目的来说，一般不如其他意谓方式的指号那样恰当；在这个经验的事实面前，人们想用指谓指号替代一切非-指谓指号的这个试图就失败了。指谓指号不仅在这些方面是笨重的和迂回的，而且往往是很无效的。因为，对某个情境的准确描绘，不一定使各个不同的解释者作出共同的选择或采取那种所需要的、用指号来引起的、共同的行动。因此，那些本身就具有某个集体的诸成员所共有的评价意谓和规定意谓的指号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意谓是指谓指号就它们的本性来说所不具有的。我们当然可以通过应用指谓指号来建立起共同的估价和

行动，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应用那些本身就作出估价和规定的指号，这是更为直接的而且有效的。指谓指句对非-指谓指句的控制作用还是有的；但是，指谓指句的这个作用，并不能就替代这些其他的指句，而只能向我们提供关于这些其他指句——就改进这些指号用法来说——的知识。

11. 交 际

在“交际”(communication)这个语词的广泛意义中，包括了建立某种共有状态(commonage)——即使某种性质为若干事物所共有——的任何实例。在这个意义下，暖气设备把它的热气“交际”(communicate)给周围的物体；在使成为共有的过程中的任何媒介物，就是交际手段(Means of communication)(如空气、路、电报体系、语言)。对我们的目的来说，“交际”限制于应用指号来建立一种属于意谓的共有状态；意谓以外的共有状态的建立——无论通过指号或其他的手段——都叫作“共有化”(communization)。一个人愤怒，可能是使另一个人愤怒的原因，而指号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建立这种共有状态的手段，这就是共有化的一个例子。或者，一个人意谓愤怒，他可能应用一些指号来使另外一个人意谓愤怒而却不必一定使这个人愤怒，这就是交际的一个例子。应用指号引起交际的人，就是交际者(communicator)；交际者的指号在一个机体身上引起了指号-过程，这个机体就是受交际者(communicatee)。受交际者可能就是那作为交际者的同一个机体，例如一个人给自己写一张预备以后看的字条就是这个情形。交际中所应用的指号，就是交际手段，那个由这些交际手段使其

成为共有的意谓，就是交际内容 (content of communication)。

在上述那个限制了的意义下的交际，不是指号的一种新的用法，而是鼓动用法的一个特殊的例子，也就是，鼓动受交际者作出类似于交际者所作的那种指号-行为（即属于同一个指号-行为族的指号-行为）的一个特殊的例子。根据交际内容的意谓方式，交际分别是指谓的、评价的、规定的或形式的。在某些情形下，建立交际可能是应用指号的唯一目的。但是，人们想要交际，通常地是为了要实现某个进一步的目的，不论这个目的是报导的、估价的、鼓动的或系统的。所有这些目的，都包含了交际作为它们的实现中的一种状态。交际所要达到的目的，可以就是共同化的目的，也可以不是共同化的目的。一个愤怒的人，可能传达他对某个事物的愤怒，以使受交际者也对同一个事物感到愤怒（从而使愤怒共同化），但是，一个愤怒的人同样也可能传达他的愤怒，以使受交际者怕他或尊敬他。交际既可以用来使人们互有差异，也可以用来使人们互相类似；而人和人之间的共同化或差异化，也可以通过交际以外的其他手段来建立。由于指号-行为本身是行为的一个方面，控制别人的指号-行为就是控制别人的全部行为的一种有效的手段；但是，控制是可以为着任何目的的，道德的或不道德的，分裂的或统一的，差异化的或共同化的。

交际的恰当性，必须同推动交际的那些进一步目的是否实现的问题区别开来。一个人为了使另外一个人愤怒而传达他的愤怒，他可能达到了交际的目的（即建立起一种属于意谓的共有状态），但却没有产生他所想要引起的愤怒。当受交际者在他自己身上被鼓动起某种指号-过程的时候，他的确倾向以某种方式作出行为。但是，受交际者的这种倾向是否会采取公开的形式，却决定于

指号本身以外的许多别的因素。这决定于受交际者的需要：一个动物如果不饥饿，即使人们把某地有食物的消息准确地传达给它，它一般是不会去寻找食物的。这决定于受交际者对指号的某些反应，即常常包含了受交际者自我-产生的另外指号的那些反应；例如，受交际者对那些用以向他报导的指号的可靠性所作出的估计。这决定于受交际者对交际者的态度；例如，对交际者怀疑就使受交际者不愿意按照交际者所希望的方式公开采取行动。建立起交际这个事实，并不就保证那种产生交际的目的会以一种自动的方式实现。

由于交际就是在交际者的解释和受交际者的解释之间建立起一种至少是暂时的类似性，交际问题本身就是怎样来达到这种类似性。语言的存在和扩展部分地提供了这个问题的解决。因为语言指号对于一个给定的语言社会的成员是具有某个意谓的共同核心的。这种个人间性，是慢慢地获得的，但是，一旦人们获得这种个人间性，他们就把它传给了这个社会的下一代。在说英语的人的社会中，孩子们通过各种的社会的报酬和惩罚，学会了“good”(即“好”)这个语词特别是一个正面的评价指号，“tree”（即“树”)是指示某些对象而不指示其他的对象，“come here”(即“来这里”)是意谓人们要求某种行动；在这里括弧表明哪些指号应当联结在一起。因此，这样一些语言指号，是一些相当可靠的办法，一个英语社会中的成员能够以这种办法在另一个成员身上唤起他所想要的意谓过程，从而进行交际。由于指号的所有主要用法都包含了交际，交际的进行和改进是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的。

困难发生在：语言指号的个人间性是很难完全达到的，甚至在人们获得了意谓的共同核心的情形下，指号对于社会的不同的个

人可能还具有不同的附加意谓。[J]“好”这个语词，有时候是一个评价指号，也有时候是一个指谓指号；因此，一个人想要传达某种评价的意谓，他通过应用这个指号可能在另外一个人身上实际上引起了一个指谓的指号过程，从而没有能达到交际的目的。或者，一个具有共同的指谓核心的语词，可能对于两个个人在评价方面是不同的，因此，即使部分的交际是完成了，某人所想要完成的全部交际却可能是失败的。在这种情形下，交际者可以尝试通过进一步应用指号改进交际有缺陷的地方。由于改进交际只有在进一步应用的那些指号本身具有（或能够被给予）某种共同的意谓的条件下才能够作到，所以语言指号的存在显然是交际的一个重要的因素。诸语言指号在它们的共同的意谓的领域内保证了交际，并且它们对于改正交际的缺陷（这种缺陷来源于指号——包括语言指号——对于不同的个人在意谓上有某种程度的差别）是很有价值的。

因此，交际的根本改进，依赖于人们获得大量的对社会的不同成员具有高度的意谓类似性的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规定指号和形式指号），并且也依赖于人们获得应用这些指号来把某人在特定的环境下所想要表达的特殊意谓弄清楚的那种技巧。

12. 相信、指示和恰当性

在本章中，我们是坚持把下面这些问题区别开来：是否一个指号有所指示的问题，是否某人相信一个指号有所指示的问题，是否人们知道一个指号有所指示的问题，是否一个指号的产生对实现某个目的来说有用的问题。现在我们必须通过考虑这些问题之间

的相互关系，把讨论集中在一个焦点上。

T-指句（"真实的句子"）的普遍的重要性是在于：以这样一些指号为根据的期待是不会失望的。如果一个指号不仅意谓在某地有食物，而且指示在某地有食物（这就是说，是一个T-指谓指句），那么，任何根据某地有食物这个相信的行为，至少在这个方面是不会遭受挫折的。就指号的可靠性来说，情形也是这样，虽然在程度上比T-指句略差些；因为，虽然当动物按照指号的可靠性行动时，它可能有时在期待它将要遇到什么事物这个方面会是失望的，但是这种失望的次数将随着指号的可靠性的增高而递减。

即使在动物行为的水平上，机体也是倾向于按照较可靠的指号来行动的。这是基本的学习规律的结果；根据基本的学习规律，习惯的加强或减弱，决定于刺激联系是不是伴随着那解除动物需要的强化事态（reinforcing state of affairs）。在人的水平上（在这个水平上，指号本身也被加以意谓），人们用了很大的努力来找出哪些指号是真实的和指号具有什么样的可靠性，而由此产生的关于指号的知识就成为另外一个决定人们应按照哪些指号去行动的因素。人们所获得的关于指号的知识，不仅是关于指号有所指示的知识，而且也是关于某些指号对于实现某些目的的恰当性的知识。这种关于指号的恰当性的知识，以及关于指号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的知识，会影响指号的恰当性。因为，如果一个人知道给定的指号是不可靠的，这个知识就决定他——当别人用这个指号向他施加影响时——受别人影响的程度。

机体因而有一种强烈的倾向，要按照指号的可靠性来改变他们的相信。但是，强有力的反-倾向也在起作用，这些反倾向是部分根源于习惯的顽固性，部分根源于明确地认识到虚假的和不可

靠的指号可能对于某些目的来说比真实的和可靠的指号更为恰当。某些相信，可能在人格的形成中已成为非常重要的，并且表明即使在表达这些相信的那些指号被证明为极不可靠时还是顽固不变的。在这样的情形下，个人可能以种种办法，来疑惑别人所提出的关于指号的不可靠性的证据；这个事实说明了，当指号是不可靠的而人们却相信它是可靠的时候，指号要保持它的恰当性是多么的困难。

在一个人应用指号来控制别人的行为的时候，那些他相信或者知道是虚假的或不可靠的指号，仍然可能比那些他相信或者知道是真实可靠的指号更适宜于达到他的目的。但是，甚至在这里，指号的恰当性显然还是依赖于指号的可靠性，因为，指号的产生者在这样的情形下必须应用他正在影响的那个人认为可靠的那些指号，而且他必须小心不流露出他自己相信这些指号是不可靠的。

因此，相信尽管是顽固的，它还是随着指号的可靠性而变化的。指号的恰当性，虽然不等同于指号的指示，但一般地还是依赖于指号是否有所指示。这些事实，说明了为什么对真实可靠的指号的科学探索在人类的指号-行为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同时也说明了为什么科学地证明为真实的指号不是人类所应用的唯一的指号。这就把我们引导到关于科学的论域和其他各种论域之间的区别问题，以及关于科学的论域和出现在艺术、宗教、数学、哲学这样一些领域中的语言用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5章　论域的各种类型

1. 分类的根据

日常语言，是一个惊人地复杂的指号复合体；这个复合体，包含了具有一切意谓方式的各种指号，并且服务于各种各样的目的。在时间的进程中，为了更充分地满足某些目的，这个日常语言的多种专门化(specializations)就出现了。我们把这样一些专门化的语言叫作**各种类型的论域**。例如，书籍被分类为科学的、数学的、诗的、宗教的以及其他等等；并且，在这些较大的种类下，还可以有几乎无限制的分类和重叠情形。本章的任务，就是要对各种专门化语言的分类提供一个根据；这个分类将考虑到在普通人和在指号学家中流行的那些区分，然而又比这些流行的区别更加明确。[A]

根据基本的指号学原则而作出的关于论域类型的分类，可以从几个可能的方面进行。我们可以完全根据意谓方式，或者完全根据指号复合体的用法，或者根据方式与用法这二者，来找出各种的论域类型的区别。[B] 让我们依次来考虑这三种可能性。人们可以试图根据在一个指号复合体中具有各种不同意谓方式的那些指号出现的比例，来确定这个指号复合体所属的类。因此，指谓指号

在其中占主要地位的那些指号复合体，可以由于评价指号、规定指号和形式指号出现的相对频率而各不相同。类似地，在某种其他的意谓方式占主要地位的论域中，也可以有不同的亚种。这样，就有六种可能的指谓论域的类型，六种可能的评价论域的类型……等等；可能的基本的论域类型的总数，就是二十四种。于是，我们就可以试图尽可能地把多种专门化的语言之间的诸区别同这二十四种可能性对应起来。那个主要是指谓的、其次是形式的、再其次是评价的论域，看来是对应于科学的论域；如果一个论域的指号，依次是规定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和形式指号，那么，这个论域就是可以对应于宗教的论域，等等。

这个分类办法有某些优点。这个办法使我们可能对各种论域作量的研究(例如,用指句作为测度的单位);并且这个办法也符合于这样一个说法，即一个给定的论域能够被应用来满足各种不同的目的,因为,根据这个办法，一个论域类型不是通过用法这个范畴来定义的。这些是这个办法的优点，任何可接受的分类都要尽可能地容纳这些优点。但是,仅仅根据意谓方式这个范畴的分类,可有某些缺点。主要的一个缺点，是由于这个分类办法不容易适合于论域类型之间的那些流行的区别。例如，假如一篇文章在开始时规定了一个行动方式,但是,这篇文章的较大部分，却是由关于事实的陈述——即用来支持所规定的行动的必要性的那些陈述——构成的。在这个情形下,如果仅仅计算各种指号的数量,就会导致把这个论域分类为主要地指谓的论域；然而通常的习惯无疑地是会把它看作一个规定的论域类型。

特别是上述这个情况，就促使一些人去寻找一个完全根据用

法的关于论域类型的分类。这样，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就可以叫作一个鼓动的论域(incitive discourse)，因为，不管它用了什么种类的指号，它总是被应用来鼓动某一个行动的。一般地说，宗教的论域可以用某一种用法(可能是鼓动的用法)来加以定义，科学的论域可以用另一种用法(大概是报导的用法)来加以定义，等等。这个分类办法，在理论上是正确的，并且在某些方面也符合于流行的区别。但是，这个办法却牺牲掉了根据意谓方式从数量方面来分类这个可能性，因为一个给定的论域能够应用具有任何意谓方式的指号。我们把(比方说)任何一篇写作——如果它具有某种用法的话——叫作一首诗，这就是和这个分类办法所企图调和的那个通常习惯相冲突的。

第三个可能的分类办法，可以叫作方式-用法的分类；这个办法保留了以上那两种办法的优点，并且又避免了以上那两种办法的困难。按照这个办法，一个论域类型是根据它的一种主导的意谓方式和它的一种主要的用法来描述的。把四种主要的意谓方式和四种主要的用法配合起来，就得出十六种主要的论域(指谓-报导的、规定-鼓动的、形式-系统化的等等)。这样，问题就是要考察这十六种可能性和通常所使用的和所区别的种种专门化语言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例如，科学论域也许是指谓-报导的论域的一个例子；我们还有必要找出科学论域和宗教论域的这样一些另外的特性，这些特性把它们和那些属于同一个类型的其他事例区别开来——因为，不是所有的指谓-报导的论域都是科学的论域，也不是所有的规定-鼓动的论域都是宗教的论域。作为一个初步的探索，我们提出了下面这些关于十六种主要论域类型的例证：

主要论域类型的例证

用法＼方式	报导的	估价的	鼓动的	系统化的
指谓的	科学的	虚构的	法律的	宇宙论的
评价的	神话的	诗　的	道德的	批评的
规定的	技术的	政治的	宗教的	宣传的
形式的	逻辑-数学的	修辞的	语法的	形而上学的

这些论域类型中的前十二种，将在本章中加以讨论和说明；后四种论域类型，将在下一章中讨论和说明。对于哲学的语言，我们将另外作出独立的讨论。

我们应当认识到，这些例证都是试探性的，只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向；我们并不是提出（比方说）关于"宗教"或"宗教的论域"的定义，而只是用宗教的文献来说明一种论域类型，即规定-鼓动的这种论域类型。我们还有必要强调一下这个事实：由于我们是研究各种专门化的语言，所以，我们把一个给定的文献分类为某一种论域类型，这是根据于这个文献对某个语言社会的成员通常所具有的那种意谓和用法来进行的。

2. 科学的论域

科学的论域，是指谓-报导的论域的最专门化形式的一个例子。在科学的论域中，指谓的意谓方式在最大的程度上脱离了其他

的意谓方式，并且发展成为那最能胜任报导关于过去、现在或未来所发生的事情的真实情况的种种形式。就这点来说，它只不过是使那些出现在日常语言中的陈述更加精密而已。随着科学的发展，科学的陈述就成为越来越纯粹地指谓的，越来越普遍的，越来越确实的，和越来越系统化的。因此，科学的论域，是由那些表现某个时代的最高知识的陈述组成的，也就是说，是由那些其真实性具有最强有力的证据的陈述组成的。科学是特别关心去寻求可靠的指号。科学所追求的目标，是由那些关于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情的真实陈述所组成的一个系统化的整体。但是，由于在每个时期对那些纳入科学论域中的陈述的选择，是依赖于那种关于陈述的真实性的证据的，所以，选择就随着新的证据的获得而有所不同，因而一个时代的科学论域就可能和另一个时代的科学论域有极大的不同。

从上面这个对科学论域的描述就可得出：任何不能被证实或否证的陈述在科学的论域中都是没有地位的。因为，科学追求知识，而知识（按照本书的用法）是要求证据的。因此，如果人们不可能获得直接的或简接的证据来证明某个陈述是真实的或虚假的，那么这个陈述就不是属于科学范围之内的。在实践中，在这点上作出决定往往是困难的，因而容忍的态度是明智的；但是，可证实性这个标准，从理论上来说，仍然是科学陈述的最低标准。那些在某个时期证据不充分的陈述，叫作**假设**(hypotheses)；而那些证据最充分的陈述，叫作**规律** (laws)，它们构成了科学系统化的基础。

科学走向它的目标的第一步，是把它自己限制在意谓中的指谓因素。然后它试图通过以下的办法来获得更大的准确性：发展坐标体系(coördinate system)使在时间-和-空间的定位上有可能

获得更大的精确性，以数字指号来代替日常论域中那些不确定的"有些"(some)、"少数几个"(few)、"许多"(many)和"最大多数"(most)，和引入严格定义了的指谓指号来意谓那些在较简单的观察水平上被忽略的或不注意的环境特征。最后，科学为了改进那种选出有所指示的(因而也是真实的)陈述的技巧(有所指示的陈述不同于没有所指示的陈述)，就发展出一套精密的仪器、实验和训练方法。在任何时代，这种精练的、精确的和证实了的陈述，经过系统化地组织起来，就构成了科学知识的体系。任何一个由这样一些陈述组成的论域，就是科学的论域。[D]

科学论域从事于获得已知为真实的陈述，这是因为获得关于行为所在的或行为所影响的那个环境的可靠知识是很重要的。在表述这些陈述时，科学论域使任何行为都能够利用那种关于它在被指谓的环境中将遇到的那种环境的知识。因此，科学论域可以作为一个基础，来准确地决定那些关于行为将要对付什么样的环境的预测。科学的陈述，并不表示赞成或反对它所陈述的环境，也并不表示赞成或反对在这个环境下所采取的任何特殊的行为；它所提供的材料，是和任何的针对它的所指示(denotata)的行为都是适合的。那些关于磷怎样对空气和水作出反应的科学陈述，在评价方面和规定方面是中性的；它们仅仅说明具有如此如此特征的一些物质在如此如此的条件下具有如此如此的其他特征；它们所报导的知识，可以用来制造燃烧弹，用来熄灭燃烧弹，用来避免和燃烧弹的任何接触，或者用来以种种不同的方法利用磷。科学离开了任何特殊的目标，就提供了适合于各种不同目标的知识。

在这里，我们值得重复一下前面已经提出的一个论点。虽然真实性不是用预测的准确性来定义的，但是从真实性的性质可以

得出：根据真实的陈述所作出的预测会表明是正确的，也就是说，所预期的东西，作为真实的陈述所报导的知识的结果，是会如所预期的那样发生的。因为，如果干燥的磷在空气中会燃烧这个陈述是真实的话，那么"可燃烧的"就指示"空气中的干燥的磷"所指示的东西；因此，如果一个人碰到空气中的干燥的磷，他就能够正确地预料到它将燃烧。如果一个陈述是真实的，根据这个陈述的预期就是会实现的；因而这些预料的证实，虽然并不定义"真实性"的意谓，然而却是人们知道这个陈述的真实性的基础。

一个人可能由于科学的陈述本身而对科学的陈述感到兴趣（他喜欢收集科学的陈述，正如一个人喜欢收集蝴蝶一样）；一个人可能以知识和增加知识为他的目标。然而，根据知识的本性，那些依据已知为真实的陈述而作出的预料是不会令人失望的，因而，从发生学的观点看，科学知识的这个意义是在科学发展中起了很大作用的。某个时代的科学家，非常关心获得那种切合于这个时代的问题的知识，这的确不是偶然的；虽然科学并不评价某个特殊的行为或命令作出某个特殊行为，科学所追求的知识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知识，也就是说，对完成各种行为都适用的那种知识。从来没有一个科学家给他自己规定一个任务，去测量从埃弗尔塔（Eiffel Tower）顶到所有巴黎公墓中的那些墓石的尖角上有多少距离。

3. 小说的论域

各种形式的小说，都可以看作指谓估价的论域的一个例子。在小说的论域中，人们指谓了某一个系列的事件，但是，这些事件是

不是如所叙述的那样地发生，却不象在科学的论域中那样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小说探索一个想象的宇宙而不描绘这个真实的宇宙。在小说中，评价或规定也同样地被看作是不重要的；虽然虚构的人物自身（如果是一本关于人的小说的话）可以作出评价和规定，它们的评价和规定在作品中却是作为附加的虚构因素出现的，而不是作为作品本身的主导的意谓方式的特征出现的。一本关于贫民窟的小说，指谓了在某个想象的环境中的许多个人，表明了他们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他们与他们的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并且表现出他们在这样的相互影响下的思想和态度，但是，它作为一本小说，却并不表明它是某个实际情况的忠实描述，也不对贫民窟的环境作出评价，也不告诉我们应当怎样来对待贫民窟。虽然我们的行动和态度，可能受到这部作品的影响和受到我们所能收集到的、作者本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的影响，但是这些考虑并不使我们把这部作品看作一部小说。

这并不是说：小说是和价值问题无关的。虽然小说的论域主要是指谓的而不是评价的，它的主要的目的却是估价的而不是报导的。小说充满了英雄和恶棍，虽然它并不表明他们是英雄和恶棍。小说的目的是要引起人们对它所指谓的东西（往往对论域本身）产生喜爱的态度，虽然小说并不明确地评价它自己或那个想象的环境。讲故事是要博得人们的赞赏，所讲到的事件是要人们认为是有意义的；如果这两个结果都没有达到，这部作品就没有达到它的目的。因此，小说不仅描写一系列想象的事件，而且它以这样一种方式来意谓这些事件，以至经常地引起解释者喜爱某些被意谓的事件和人物，虽然它在不同的解释者身上所引起的估价可能是大大不同的（这部分地是因为作品本身作为一本小说并不作出评

价的意谓)。小说的作者和读者了解到，被意谓的东西是虚构地被意谓的而不是科学地被意谓的；他们对小说感到兴趣，都是因为小说和他们的喜爱行为有关系。小说的世界是一个想象的和虚构的世界，这个世界所以重要，就是因为人们对小说所意谓的东西具有某种兴趣(即某种喜爱行为)。

这个看法，并不否认小说可以包含科学地真实的陈述，甚至也不否认对某些陈述的真实性的信念可以是恰定小说的恰当性的一个因素。人们对于描写乌托邦感到兴趣这可能是由于他们有一个信念：即这个想象的社会，不仅根据自然规律是有可能实现的(即和已知的经验规律一致的)，而且是很可能实现的(即事物正在朝着这样一个方向发展，总有一天这个想象的社会会成为现实的)。如果所描绘的事物和现有的知识是不一致的，那么小说的论域就会成为空想的，甚至成为荒谬的。这就表明：小说的论域仍然是和实际的世界、实际的行为有联系的(虽然这种联系往往不是很紧密的)，它好象是对适合于实际行为的那些可能的环境提供一种想象的探索。乌托邦是由这样一些人设想出来的，这些人感到兴趣的世界是不同于他们所生活的那个世界的，但是，这个不同只在于前一个世界在某些方面会提供一个更适合他们的实际需要的环境而已。一般说来，小说的读者，总是阅读那些指谓他所感兴趣的环境并且以某种支持他自己的估价的方式呈现这种环境的作品。

虚构的论域的重要性，就在它通过应用一些关于重要的想象环境的指号，来给人们提供一个表象(presentation)。小说的论域，不仅使解释者能够从讲故事的方式中感到乐趣和通过符号使他的实际爱好得到满足，而且使解释者能够获得材料来检验、重建和形成他的爱好。小说的论域所具有的那种使人解放的作用，就在

于它使人们能够去探索怎样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中生活。

4. 法律的论域

法律的语言提供了一个关于指谓-鼓动的论域的例子。法律的论域，指谓一个有组织的社会有权在有人作出某些行动或没有作出某些行动时所采用的那些处罚；它的目的是要使人们去作出或不作出这些行动。法律的论域本身，既不评价这些行动，也不规定这些行动；它不断定按照法律行动是好的，它也不断定一个人应当按照法律行动。它仅仅指谓，在某人作出某些行动或没有作出某些行动时，准备采取的那些步骤。它甚至也没有断定社会将真的采取它所意谓的那些步骤(即它没有作出关于社会的科学预测)，虽然如果社会经常没有采取这样一些步骤，法律的论域就它的鼓动目的来说就成为越来越不恰当了。

虽然法律的论域主要是指谓的，它的目的却使它的指谓状况(designative status)不同于科学的论域或虚构的论域的指谓状况。法律的论域，指谓某个社会在它的成员作出某种行为时有权采取的那种行动方式。某个法律体系，指谓某个社会有权应用暴力来控制的那些活动。这样制定的和法律论域所陈述的法律，指谓一些法令，法律既不是虚构的，也不是科学的。法律不是虚构的，因为法令是现实的东西而不是想象的东西；法律不是科学的，因为法律是陈述某个社会在某些情况下有权采取什么样的行动，而不是陈述社会将要采取什么样的行为(一条法律虽然没有执行，但它却并不因此就不是法律)。甚至象“约翰·道犯偷窃罪”这样一

个判决，只有当有法官资格的法律权威决定了约翰·道犯偷窃罪，才是法律论域中的一个判决。诚然，这个决定可能是(但不一定是)根据于科学所承认为可靠的证据的；但是，判决一旦被委任的法律权威所决定，它在被另一次法律决定推翻以前，就是在法律上继续有效的，即使新的证据已确定了它是虚假的；这个事实就说明了判决的法律地位不是由它作为一个陈述的真实性或虚假性来决定的。[E]类似地，关于法律的评价或相应于法律的规定，是不属于法律的论域本身而属于别的论域的(道德的，批评的，技术的等等论域)，但是关于法律过程或法律论域的那些陈述则是属于法律科学的。

上述基本论点，我们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陈述而得到同样的结果。人们有时候说，宪法(无论是成文的或不成文的)是决定一个判断在什么情况下是属于法律论域的判决的最后标准，因为，宪法规定谁是具有法定资格的权威，来作出判决，并且给予判决以法律的地位。但是，由于上述广义下的宪法，仅仅是关于社会决定哪些活动是它将强迫进行的或禁止的这个方面的社会组织，或者是这个组织和它的法令的符号表现，所以，诉诸于宪法来决定一个判决的法律地位，只不过是重新陈述了前面关于法律的论域的论述中所体现的那个标准。

法律的论域的目的，是要制止或鼓励人们作出某个社会集团用它的有组织的力量想要控制的那些行为。法律的论域的范围可以很广，它决定哪些宗教活动和哪些道德的解决是许可的；在某些社会中(例如我们的社会)，它也可能给予宗教活动和道德活动很大的自由。一个社会集团，通过它的法律的论域，是想要为它自己确立一套共同的和可靠的诉讼手续来保护并且促进它自己的组织；而对他自己"制定法律"的个人，在他自己人格的社会共和国

中，又遵从在社会集团中已确立的那个诉讼程序的模式。

5．宇宙论的论域

我们很难在通常所承认的各种类型的论域中指出这样一个论域，它是一个清楚地表明指谓-系统化的论域的例子；指谓-系统化的论域，就是这样一个论域，它虽然是指谓的，但却是用来达到组织指谓指号所引起的那些指号-行为这个目的。困难是有若干的根源的：人们系统化地应用指号，通常是为了完成某种别的用途的，因而在指谓-系统化论域这个情形下（其实在指号系统化用法的一切情形下），我们就特别难于把论域本身同它所完成的其他用途区别开来；我们也很难把指谓-系统化的论域同那属于科学的论域的一部分的知识的统一区别开来，或者同那种对指号-产生的行为的组织（我们以后要建议把它看为形而上学的论域）区别开来。然而，以组织指谓的意谓为目的的那种指谓的论域在理论上的可能性，仍然是存在的；如果种种专门化语言不提供表现这种可能性的实例，这才是使人奇怪的。

说明宇宙论的论域是什么的最好的例子，就是哲学家的世界观。「哲学家的世界观告诉我们：宇宙是单一的还是众多的，它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它是由物质构成的还是由事物构成的，它是有目的的还是机械的，它对于人类的种种价值是敌对的还是友善的。

这些关于世界的图画，是以一种主要是指谓的语言来陈述的；它们具有科学的"语调"，并且常常具有科学的内容；它们似乎是向解释者报导世界的"真实情况"。因此人们容易把它们和科学混同起来，因此人们也常常宣称它们具有一些通过某种特殊的方法（例

如"辩证的"方法)来发现"超经验的"真理,而试图把它们同科学区别开来。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宇宙论的论域不同于科学,是由于它的目的是要某个个人在某个时期所接受的那些主要的指谓指号组织起来,因而它既可以包括虚构的和法律的指谓指号,也可以包括那些证据薄弱的陈述和当时的科学知识。我们这个说法,说明了为什么人们常常感到宇宙论的语言中(例如在"自然规律"的理论中)充满了"玄思的"陈述和虚构的甚至法律的因素。宇宙论的论域,并不全部都是科学的;这是可以用下面这个事实来说明的:在同一个科学的证据面前,人们可以构想出互不相容的世界观,而且,不管这个证据的变化和加多,这些互不相容的世界观却仍然存在。因此,这些世界观,并不象真正的科学理论那样是完全由高度证实的陈述组成的。这就表明,宇宙论的论域,除了包括科学的陈述以外,还包括别的东西;我们的这个说法认为,这种"别的东西"就在于某个思想家所相信为真实的那个由陈述组成的全体。宇宙论把关于世界性质的基本信念组织起来;世界观可以包括科学,但是,它却超出了科学。

宇宙论的论域,如果这样理解的话,就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论域,其性质是指谓-系统化的。虽然它包括科学以外的别的东西,但是我们不应当把它看作是"没有意义的"、或"感情的"、或"不重要的"而抛弃它。它的重要性在于:人们需要把他们所认为真实的那些陈述组织起来,作为他们的整个定向的一个方面。什么样的组织是最恰当的,这既决定于当时的知识,也决定于在给定的社会中或在给定的个人身上起主导作用的那些目的。如果科学在某种文化中是主导的,那么宇宙论的论域就会包括科学,并且随着科学变化而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化。但是,科学的陈述从来就不是某个个人

的指谓成分的全部，而关于实际世界的知识也从来就不是唯一的在行为中起作用的目的。因此，一种宇宙论的恰当性，既随着科学的变化而变化，也随着文化和个人而变化。只有在"真实性"和"恰当性"发生混淆的时候，我们才有必要来为宇宙论的论域辩护，说宇宙论是科学或者说宇宙论提供超科学的知识。这些辩护与其说是对于宇宙论论域的性质的正确解释，还不如说是那些使宇宙论论域成为恰当的手段。

6. 神话的论域

我们现在来进行讨论在意谓方式上主要是评价的那四种论域。第一种是评价报导的论域。神话中所表现的那种论域，可以作为一个例子，虽然"神话的"这个语词，象日常用法中多数这类的语词那样，具有一个宽广的意谓范围，它常常同"虚构的"和"宇宙论的"这些语词相重叠，它又常常同那些在科学上人们所不接受的、加以否定地评价的陈述相重叠（因而它又常常同"形而上学的"这个语词的某个贬低的用法相重叠）。"神话的"这个语词，按照本书的用法，涉及一种既不是虚构的（因为神话的目的主要是报导的），又不是科学的或宇宙论的（因为神话的指句主要是评价的）论域。神话的论域中的指号，评价了某些行动，其目的是要报导某人或某个集团给予这些行动的那种喜爱地位。

在关于释迦牟尼佛前世化身的一个故事中，据说他曾经是一只兔子，把自己献给一个饥饿的和尚吃，它在跳进火中以前，先抖一抖自己的身体，为的是可以不杀死一个藏在它毛里面的虫子。上面所讲的这个故事，确实应用了许多的陈述（因为这个故事中的大

多数意谓都涉及指谓);但是,这种讲故事的方式,是用一种高度评价兔子的忘我精神和它对于其他有生命的生物的仁慈的语言,来向读者报导佛教徒所尊敬的是什么。上述神话的这些特征,既不要求解释者真正地相信轮回的原理,也不要求解释者相信所意谓的事件在历史上的真实性;虽然他可以具有这样的信仰,并且认为神话的论域是指谓地报导历史事件的,也就是说,他可以不把神话的论域看作是神话的。这种情况说明,任何论域的解释者,都可能弄错了一个论域所属的类型;这种情况也说明,一组在某个社会中通常属于某种类型论域的指号,可能对于某个特定的个人不起这种类型论域的作用。给定的个人或一群个人在多大程度上区别了神话的论域和(比方说)科学的论域,以及一组给定的指号对于各个不同的个人有多少个人间的成分,这些问题都是经验的问题,它们并不影响到,反而假设了,我们所已经作出的这些指号学的区别。我们这里所涉及的,是评价-报导的论域和其他类型的论域之间的区别;我们只是说,神话在某个现在通用的意义下是说明评价-报导的论域的一个例子。

上述对神话论域的解释,使我们有可能来说明当代著者关于神话所提出的种种不同的说法。因此,欧纳斯特·卡西尔(Ernst Cassirer)强调神话的认知性质,布朗尼斯劳·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强调神话在社会组织中的地位,其他的人则以美学的观点来解释神话。[G]神话就其目的来说是报导的,因而神话可以区别于小说;这个解释就使加西尔的强调成为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神话可以有效地应用来达到社会组织的目的(因为它评价了和向个人报导了集体的行为标准),这个事实支持了马林诺夫斯基的说法。神话可以包含诗或构成诗的主题,这个事实

说明了神话怎么会同诗的论域混淆起来（诗的论域我们下面就要讨论）。

神话的论域的一般意义，就在于它以一种生动的方式，向解释者报导某个集团（或在极端的情形下，某个个人）所赞成的或不赞成的是什么样的行动方式。因此，它使解释者（不论他同意或不同意）能够获得那种他在行为上可以利用的、关于许多重要的评价的知识。

7. 诗的论域

诗可以作为说明那种主要是评价-估价的论域的一个例子。在这个理解下，诗的论域，就是用评价意谓方式的指号来意谓的；诗的论域的主要目的，是使解释者在他的行为中给予诗的论域所意谓的东西以这些评价指号所意谓的那种喜爱的地位。惠特曼(Whitman)写道：

I believe in the flesh and the appetites,

Seeing, hearing, feeling are miracles, and each part and tag of me is a miracle.

Divine am I inside and out,and I make holy whatever I touch or am touched from.

The scent of these arm-pits aroma finer than prayer,

This head more than churches, bibles, and all the

creeds.①

在这首诗里，惠特曼显然个别地和整体地赞扬了肉体和欲望，肉体和欲望被明确地意谓为比传统的宗教机构和宗教经典更为美妙，换句话说，他赋予肉体和欲望以历史上人们赋予宗教的那些价值。当然，指谓作用在诗的领域中出现，正如它在大多数意谓活动中出现那样；但是，它在诗的论域中出现，是作为一种方法来确定评价指号所意谓的东西。胳肢窝有一种香味，人性是复杂的，这些的确都是陈述，都是可以证实的；但是，在“奇迹”、“神圣的”、“芳香”这样一些语词中，却显明地具有一种评价的成分。怎么能够通过观察，来检验感觉是个奇迹、或者惠特曼使得他所喝过的那只啤酒杯成为神圣的、或者胳肢窝的香味比祈祷词更为优美？这些指句都是一些评价(appraisals)，因而它们受评价所特有的那种约束。这首诗所表现的，就是意谓：肉体和它的欲望，具有一种被喜爱的地位，胜过了人类宗教活动的某些产物。

这个例子——虽然不是特别生动的——也说明了为什么人们(例如，雪莱)常常把诗的论域描述为隐喻的。如果一个指号，在它出现的特殊场合，是用来指示这样一个对象，这个对象不是指号真正地凭它的意谓来指示的，而却具有指号的真正的所指示所具有

① 本诗录自《我之歌》，译成中文是：
我赞赏食欲和色欲，
视觉，听觉，感觉都是神奇的，我的每一部分及附属于我的一切也都是奇迹。

我里外都是神圣的，我使触着我或被我所触的一切也都成为神圣的东西；
这腋下的芬芳气息比祈祷还美，
这头脸比神堂，圣经，和一切教条的意义更多。

以上中文引自楚图南译《草叶集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10月。

的某些性质，那么，这个指号就是隐喻的(Metaphorical)。把汽车叫作甲虫，或者把一个人的照片叫作一个人，这就是隐喻地应用了“甲虫”和“人”这两个语词。由于汽车实际上不是甲虫，人们把它叫作甲虫，就迫使解释者——为了要决定在什么意义上汽车象(和不象)甲虫——对汽车予以特别注意。所以，如果我们要意谓对象的重要性，隐喻——在其中隐喻的语词是高度评价的——就是一种合用的工具，因为解释者为要找出那个被意谓的共同因素，就必得考虑对象的重要性。把感觉叫作“奇迹”、或把某人接触到的对象叫“神圣的”、或把胳肢窝的气味叫“香味”，是一个极有效的方法，使解释者能够意谓某些对象具有通常赋予这些语词的真正的所指示的那种重要性。这说明了为什么隐喻在诗的论域中占有极高的地位，虽然诗和语言的隐喻用法并不是等同的东西，因为所有的隐喻语词并不都是评价的。

诗的论域的目的主要是估价的，这种说法或许有人会更加怀疑。评价的意谓(特别是隐喻性质的时候)似乎就足够了，而不需要再说诗人的目的是要唤起估价。在某些意义上，这个论点无疑是正确的。的确，一个人能够知道某个论域是诗的(也就是说，某个论域对于别的人起着诗的作用)，而对于他自已却不起诗的作用。但是，这里仍然还有把一个论域叫作诗的论域的标准问题，我认为这里就包含了引起估价态度这个目的。这并不是说人们要保持这些估价态度若干时间，甚至也不是说解释者会在他公开的行为中给予诗中所意谓的对象以喜爱的地位。但是，喜爱行为不采取公开的形式，这并不表示它不存在。又由于诗的论域所要引起的估价态度可能主要是对诗的论域本身的而不是对它所指谓的对象的，问题就变得更加复杂。无疑地，在诗的发展中这种情况是有

的；并且对于诗的艺人来说，对指号应用方式的趣味成为了主导的趣味，以至于这些人竟企图把诗的论域局限于那种其目的是要引起人们赞扬诗的论域本身的评价论域。即使人们把诗的论域局限在这个范围之内，诗的论域仍然是评价-估价的论域。但是，由于每当诗人的兴趣竟局限于专为其他诗人赞赏他的作品而写作的时候，就常常引起人们的非议，所以，给予诗的论域以这种局限是不是聪明的，这就很值得怀疑了。

诗的论域的伟大意义，是在于诗以生动直接的方式记载和支持已经获得的估价，并且发现和巩固新的估价。在诗中诗人好象用符号的手指在我们的眼前转弄所意谓的对象，而当我们注视诗人所描述和显示的那个对象的时候，我们就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和在或长或短的期间中采取了诗人的估价观点，所意谓的对象就是根据这个估价观点而具有我们所理解的意义。解释者很自然地会找寻和选择那些最符合他自己的估价态度的诗，但是，即使在这些诗中，他自己的态度也会在某种程度上发生变化和改变；并且，如果其他的诗能够赢得他的注意的话，他就会（用代替的方法）对熟悉的对象找出新的估价和对不熟悉的对象给以熟悉的估价。在这种过程中，诗所唤起的种种估价态度，将以各种方式被加强、变更和重新组织。一个人在采取别人的估价态度的时候，他就对他以前的估价态度发生反作用，他的估价-和-评价体系或者经住了考验，或者因此而发生变化。因此，诗不仅是记载事实上人们所已经发现为重要的东西，而且它在估价态度和明确的估价活动的发展和统一中起着能动的作用。诗，在最成功的情况下，是行为在它的估价的创造活动的最前线的符号触角。这个适用于诗的论点，究竟在什么程度上能够适用于一般的艺术，这个问题我们以后会

再加讨论；但是，这个问题和一般艺术的相关性，却证明了指号学对于美学的一般问题是重要的。

8. 道德的论域

评价-鼓动的论域，可以用道德的语言作为例子来加以说明。因为，有一种论域从某个集体的观点把某些行动评价为适宜的（或不适宜的），并且其目的是要鼓动（或制止）这些行动，这种论域的确在性质上接近于人们通常承认为道德的那种东西。诚然，“道德”这个语词，常常更广泛地应用于我们将分类为批评的、或技术的、或宗教的论域，但是，兼有评价的和鼓动的性质(以集体福利为中心)，似乎是“道德”这个语词的中心的和特有的因素。[1]不是所有的“应当”或所有必须遵照的技术上的规定都叫作道德的论域，但是，绝大多数的人都会毫不犹豫地把道德的论域这个术语应用到根据集体福利来评价行动的那种语言上。此外，道德的东西和社会的东西之间紧密的相互关系，是伦理学著作中几乎普遍讨论的一个题材。

从这个观点来看，道德的论域是和社会行为的领域联系着的。我们知道，机体的某些集体可以具有一些目标，在实现这些目标中个别的机体起着某些特殊的作用。此外，这些个体可能终于按照乔治·米德(George Mead)所指出的方式，用符号表示其他个体在社会行为和集体需要方面的作用，并且从其他人的需要或集体的需要这方面来评价他们自己的行为或其他个体的行为。这样，个人根据社会行为这个观点，就获得了一个评价的基础，他甚至能够赞成或反对他自己的某些爱好和行动。根据什么是有助集体福利的这个观点而作出的对于自己或别人的评价（如果这些评价的目

的是鼓动的话)，就组成道德的论域。"应当"这个语词，在道德的论域中是极为常见的；道德的"应当"，表明了道德的论域兼有评价的和鼓动的性质，因为"应当"意谓某种行动是受到肯定的评价的，并且它是应用于这样一个语域，这个语域表明了指号应用者是力图鼓动所涉及的行动的。

道德的论域的评价，通常就是集体的成员习惯地所作出的对某些行动的评价。诚然，如果一个道德的评价和这些被赞成的行动背道而驰，它一般是要被这个集体的成员反对的。但是，这个集体的成员一般地也会把这个评价(和作出这个评价的人)叫作"不道德的"，同时也偶尔有个别的人甚至还会赞成它，这个事实就表明了这个评价仍然属于道德论域的范围。道德评价上的分歧是可以理解的，由于某个集体的成员对集体需要些什么和什么样的行动能满足(或最好地满足)这些需要都可能弄错。所以，可能有一些道德评价(从集体行为的观点所作出的评价)，不同于集体成员习惯上所作的那些道德评价。苏格拉底所作出的种种评价，被他的社会指责为不道德的东西，而被他的朋友认为是一种更高的道德，无论在前一种或后一种情形下，苏格拉底的这些评价都被承认为道德的论域。

道德的论域，在它对个人的行为所施加的社会控制这个方面，是颇为重要的。如果道德的论域是有效的，它就使个人按照他的行动对他所属于的那个社会集体中的其他个人的影响来作出行为。如果道德评价，是建立在关于集体的需要和关于满足这些需要的方法的可靠知识上的，道德的论域就是推进集体利益和集体中的个人利益达到完美状况的一个重要的力量。虽然道德的论域常常是保守的，它却并不必然地是保守的；并且，如果道德的论域

是生气勃勃的和恰当的，它就不仅使它自己适应于社会行为上的和技术改进上的变化，而且还能够使某个集体易于适应这些变化。

道德的论域同法律的、技术的和宗教的论域都有着密切的关系。然而，就道德的论域兼有评价的和鼓动的性质这点来说，它是不同于法律的、技术的和宗教的领域的；而且它也不同于讨论它的那种批评的和科学的论域。不是所有的批评都是道德地定向的，因而，一门关于道德论域的科学本身，就不是以道德的语言来陈述的。

9. 批评的论域

通常叫作"批评"（或"估价"）的论域，可以用作说明评价-系统化的论域的例子。一个人请他的朋友对一篇稿子提出批评。他所期待的，是对这篇稿子作出一个由系统地组织起来的许多个别的评价所支持的全面评价。我们将在一个比通常用法较狭的意义下把一个论域叫作批评的，换句话说，当论域是对评价的系统评价的时候，我们才把这个论域叫作批评的。批评的论域如果是这样应用的话，它和评价的意谓方式的关系，就正如宇宙论的论域和指谓的意谓方式的关系一样。在批评的论域中，某一系列的评价被组织到一个更为复杂的、本身具有评价的意谓方式的指号集体中；于是就产生一种有根据的对于评价的评价。

对一首诗的批评，就说明了这种情形。在前几页中，我们引用了惠特曼的一首短诗；批评家将把这首短诗评价为好的或者坏的，并且根据对这首诗中的评价所作的分析来建立他的评价。批评家可能试图来限制在什么意义下肉体和它的欲望是值得赞扬的，探讨象胳肢窝的气味和祈祷词这样一些各不相干的东西是否可能在

价值上互相比较，试图证明这首诗中的某些个别评价的不调和，以及贬低惠特曼的用词和风格，等等。批评者可以根据各种各样的理由来建立他自己的评价；他可以考察这首诗的陈述方面的基础，他可以对这首诗的效果作出论断，他可以拿这首诗来同他或其他人所赞成的其他类似的诗比较，他可以用道德的、宗教的、形而上学的、逻辑的、语法的学说来支持他的看法，等等。但是，这些指谓方面的特征，是作为他自己的评价和这些评价的系统化的基础。他自己作为批评家的那个论域，最终仍然是评价的，他的直接的目的就是要把评价系统化来支持某个更为全面的评价。人们当然可以为着许许多多其他的原因（各种报导的、估价的和鼓动的原因）来作出批评，但是批评的论域本身的标志还是它的系统化的评价性。

根据批评的论域所涉及的评价指号的种类，我们可以区分许多种批评的论域。正如诗的批评涉及诗一样，道德的批评涉及道德论域的评价指号。道德的批评，常常出现在伦理学的著作中；具有代表性的伦理学著作（例如亚理士多德、斯宾诺莎、康德、穆勒等人的著作），主要不是指谓的和报导的（即主要不是关于道德和道德的论域的科学研究），而是关于对某一系列道德评价的有根据的辩护。对于作为对宗教评价的批评的神学来说，情形也是如此；这种批评（比方说阿奎纳斯的批评），是对特定的宗教传统中的某一组宗教价值的辩护，因而我们不应当把这种批评同宗教科学混淆起来。伦理学和神学，作为批评论域的形式，应当既区别于道德的和宗教的论域，又区别于道德科学和宗教科学。

由于批评的论域在性质上是评价的，它的恰当性就是那种属于评价论域的恰当性；批评的论域并不是简单地依赖于那种属于科学论域的证实。我们知道，批评家可以在他估价的过程中试图

以科学知识作为他的评价的基础，但是，这只是导至他自己的结论性的评价的一种手段。正如阿伯拉罕·卡普伦(Abraham Kaplan)曾经说过的，[1] 一个批评的评价最后只能从批评本身的过程的继续获得支持。科学的陈述的恰当性，是通过进一步找出那些增加或减低了这个陈述的证实程度的数据来检验的；批评的恰当性，是经过另外的批评来检验的。人们进行批评可以是为着各种各样的次要目的(报导的、估价的和鼓动的目的)，这个事实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这里就进一步发生了批评在完成这些次要目的方面的恰当性问题。然而，批评的论域还是它的主要目的(即通过系统化的评价过程来建立评价)；就主要目的方面来说，一个批评的评价经受进一步的批评的考验的情况，就是批评论域的恰当性的检验。因为，除了根据喜爱行为以外，就没有最后的对喜爱的估价。

批评的论域，是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论域出现的。批评的论域使解释者把他的评价组织到更为复杂的评价中，因而批评的论域是行为在其发展中的评价阶段上用以达到组织化的方法之一。批评可以(但却不一定)从一些个别的评价开始，然后就在批评的分析中对这些个别的评价作出评论；批评的反应，可能最初在性质上是混杂的、犹豫的和不确定的，而批评的过程就是用来解除这种混乱，并且把这个反应组织到一个导至肯定评价的统一整体中。最初的评价和喜爱，在批评的过程中是可能改变的。作为根据对评价的仔细观察而得出评价的一个方法，批评有助于促进行为脱离它的冲动的和不明确的最初阶段，而给它以明确性和组织性。由于批评可以用于任何的评价，它是和促进任何一切行为有关的。

10. 技术的论域

为要告知解释者怎样达到某些目的而规定行动的那种论域，就是规定的论域的一个例子，特别是规定-报导的论域的一个例子；我们把这种论域叫作技术的论域，这不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论域是要提供关于达到特定目标的技术的知识，不论这些目标是什么。它是"怎样做的"论域：即告诉人们怎样钉钉子、怎样吹笛子、怎样烹饪鸭子、怎样说西班牙语的论域。由于这些目标可以是任何的东西，因而就有关于科学、道德、宗教、数学等等的技术的论域。这种技术的论域，既不评价它所涉及的目标，也不企图鼓动为要达到某个目标它所规定的那些行动；吹笛子的手册，并不颂扬笛子的重要性，也不告诉人们应当获得吹笛子的技巧：它仅仅是告诉人们怎样吹笛子。对于工程、医学、农业等等方面的著作来说，情形也是这样。目标是假定了的；这些技术著作告诉人们怎样去达到给定的目标。

由于技术可能达到或不达到那个以它们作为工具的目标，并且可能以或高或低的效率来达到这个目标，所以技术论域的恰当性是和关于技术效率的知识紧密联系的。曼纽埃耳·安德雷德常常用一个关于某些美洲印第安人的造雨实践的故事来说明这点。当安德雷德在收集关于上述实践的记载的时候，他发现一个黄教徒省去了一系列其他黄教徒所规定的动作，即他没有在夜间燃起那些在天一亮就应当扑灭的火堆。当安德雷德去了解他为什么不作这一系列动作的原因，这个黄教徒就告诉安德雷德说他不"相信"作这一系列动作会起什么作用，因为，有一天早晨在某个火堆

还没有被扑灭的时候，"雨也就来了"——，后来，他再一次故意让一堆火继续燃烧，也得到了同样的结果。在这里我们看到，技术的论域是怎样地随着关于技术的效力的知识的变化而变化；这一点同样也可以用医学实践上的变化来加以说明。

通常所说的"魔术"就是：当有证据表明某个实践在事实上并不影响达到目标的时候，特别当这些实践在本质上是象征性的时候，人们还坚持的某些技术。当野蛮人指导年轻人制造独木船的时候，他规定在造船过程中的某个时刻必须用一根羽毛在船上摇晃一下，这样就可以加快这条船的速度；他是在"魔术地"说话，因为他是在维护一种我们认为丝毫不会加快那条造成的船的速度的实践。然而，甚至在这里我们也必须要注意；因为，在有关的文化中这种实践可能会使那些使用这条船的人对这条船具有更大的信心，并且，由于提高了他们的信心，就使他们作出更大的努力，从而事实上的确产生了更大的速度。在上述这个较宽的语域中，象征的动作可能是和技术有关的，而规定这种象征动作的技术论域可能是恰当的。当我们在评价那为着道德目的和宗教目的的技术论域的恰当性的时候，我们一定不要忘记这些复杂的情况。

科学知识，是一个用以控制现存技术的经常泉源，并且也常常促进新技术的产生；然而，技术的论域并不就是科学的论域，也不是只受科学的论域的控制。如果我们说"应该"如何，这就是说一句规定的话，这句话只是许多规定中的一个规定。事实上我们最多只能够说，技术的论域通常是随着不断增长的关于所规定技术的可靠性的那种知识而变化的。在科学起主导作用的文化中，科学无疑地将对这个文化所接受的技术论域施以越来越大的控制。但是，许多技术的论域是高度抗拒科学控制的，并且我们也不能够

简单地根据这个理由就反对这些论域，如果我们认真地从事于分析指号在行为上发生作用的方式的话。真的，我们引用科学来支持的许多实践，包括现代科学本身中的某些技术，无疑地都会被以后的世代看作是魔术的。这是一个特殊的例子，来说明这样一个一般的论点，即一个人可能弄错他正在产生或解释的那个论域的类型。

技术的论域提供一个方法，使个人能获得关于在达到各种不同目标的努力中所应用的现代技术的知识。由于，这种知识对于行为趋于完善是很重要的，技术的论域现在是，而且将仍然是，语言的一种重要部门。

11．政治的论域

政治的思想意识的特点，就是它为整体的社会的制度体制规定一些行动，以唤起对于这种体制的赞同。和政治的思想意识相应的“政治的论域”，似乎是规定-估价的论域的一个例子。《独立宣言》可以作为一个例子；卢骚的《民约论》或《共产党宣言》可能是更为明显的例子。

《独立宣言》规定一种社会体制，在这个社会体制中所有的人在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即政府有义务保存和尊敬的那些权利方面，将受到平等待遇。整个这个文件，是以要使读者赞成这样一个社会的词藻来写出的。它引用了当时的道德信仰和宗教信仰，来支持它想产生的那种赞成，例如，从生而平等这个论断中所包含的道德信仰和宗教信仰；并且当它在提出天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时候，它利用了当时关于自然规律的本体论的学说。他应用这些办法，以引起人们赞成它所要建立的那种社会体制形式。它

不是描述一个现存的社会，而是规定一个致力于保障生命、自由和快乐的新社会体制。它的这些规定，在目的上主要是（虽然不完全是）估价的。

甚至象人的平等性这样一些学说在性质上也可以是规定的而不是指谓的，这是人们常常承认的。人的平等性的维护者，不必把这个学说看作一个科学的学说。很可能所有人在某些方面是相同的，而他们在这些方面又和所有其他的生物是不同的，但是，如果这个学说主要是想对人性作一个真实的描述，它就有必要对个人之间的巨大的差别也作出详细的描述。"所有人都是平等的"这些语词公认是指谓的而不是规定的；它们并不表示"要平等对待所有人"。但是，这些语词从它们的上下文来看，确实是用来唤起人们赞同那种在某些方面和为着某些目的平等对待所有人的态度；并且，这个文件，总的来说，是规定一种社会体制的形式，而这种社会体制的形式是致力于实践它所要唤起的这种态度的。后世可能在上述意义下接受这个文件，而不接受所提出的关于为什么赞成所唤起的这种态度和由于这种态度而产生的社会体制机构的理由。的确，《独立宣言》没有能够公开地作出一个规定人类平等的表述，这可能削弱了它在今天的有效性。

这种政治的论域的恰当性，决定于它能够唤起人们赞同它所规定的那种社会形式的程度。这种恰当性，就象所有的规定的论域的恰当性那样，决定于它的指谓基础的说服力和决定于它对那个作为它的听众的那个集体的社会问题的切合性。随着知识的变化和社会目标的变化，较早的政治的论域易于失去它的有效性。这些文件因而成为了批评考察的对象，这种批评考察的目的是要加强或者削弱这种文件的有效性。这样，在维护现存社会体制的那

些人和提出一种新的社会体制形式的那些人之间就发生了冲突。政治的论域，和大多数类型的论域一样，既是社会保守主义的一种力量，也是社会改造的一种力量。政治的论域是一种工具，最广泛范围中的社会行为要实现它的最广泛的社会目标力求通过这种工具来唤起人们赞同某些体制形式。政治的论域的恰当性，是根据它对于促进它所服务的那些目的的有效性来衡量的。

当然，政治的论域和其他类型的论域是密切相关的，因而我们很难把它和其他类型的论域区别开来。在政治论域的任何具体例子中，都可以包含科学的、虚构的、道德的、法律的、技术的或宗教的论域的特征。但是，如果我们可以找出政治论域所特有的核心的话，那么这似乎就在于：政治论域力图规定一个一般的行为方针，来支持它要唤起人们赞同的那种社会体制形式。

12. 宗教的论域

由于宗教的语言规定了那种应被看作高于一切其他行为的行为方式，又由于它的目的是要鼓动它的解释者作出这种行为，所以它是那种主要为规定-鼓动的论域的一个显著的例子。宗教的论域，规定了在一个人的全部定向中应当占主导地位并且一切行为都应当根据它来评价的那种行为模式。[L]宗教的论域，当它给予一种人格而不给予其他的人格以正面的赞许的时候，就包含了一些意谓有关宗教的最高条规(即最高的所估价)的评价指号；但是，由于它把这种人格意谓为应当力求达到的对象，宗教的论域的意谓方式就是规定的。又由于它的目的是要使人们成为它所规定的那种人格，它的目的就不仅是报导的或估价的而是鼓动的。各种

宗教的语言，就它所规定的那种应当占主导地位的行为方式（人格的理想）来说，是各各不同的。在某些宗教中（例如，基督教），道德的行为被给予很高的地位，在这样的情形下宗教的论域和道德的论域可能是非常相似的；在其他的宗教中，道德的行为只被看作那通往个人得救的道路上的一个驿站（例如，佛教），或者被看作宗教的行为可以有意违反的东西（例如，酒神教）。宗教的表述架构(frame of reference) 可能和其他的表述架构相符，也可能不相符；它可能容忍地包括其他的各种行为，也可能不容忍地排除其他的各种行为。

早期基督教的宗教文献（例如《四福音》这样的宗教文献），告诫个人要作一个以基督教的博爱态度和实践为最高指导的人：他或她应当克制那些助长情欲、征服欲、占有欲的冲动，对待上帝和人好象一个温柔体贴的爱人对待他所爱的人一样。早期的佛教所规定的态度和实践，不是社会化的和仁爱的态度和实践，而是力求导至一种状态（即涅槃），在这种状态下那个不依靠别人而只依靠他自己而得救的个人同样地克服了对生和死的一切渴望。在酒神教的文献中，自我力求通过狂饮纵欲来解除理智的和社会的束缚。各种宗教中关于最终所赞赏的那种行为方式（因而关于作为理想的那种人格）的种种条规随着这些宗教的不同而不同，并且，这些宗教的文献，规定并且鼓动这些最高的条规。

关于每一种宗教，早晚都会产生一个批评论域的体系（即神学），这个批评论域的体系是要系统地维护宗教所赞成的那种生活方式。这种批评的论域，利用当代的科学和本体论，以使它的解释者相信这个宗教所规定的生活方式是符合于宇宙的和人的本性的。宗教还力求以美学的手法，来体现它所维护的那些理想，并且

建立一种技术的文献，详细描述个人为要实现它所接受的人格理想所应当采用的技术。但是，神学、诗和技术学，从基本上来说，全都不是宗教的论域。

宗教的论域本身的恰当性，决定于它对于一定文化环境中的一定个人是不是一个能够令人满意地调整和指导他们生活的方式。如果不是这样一个方式，那么新的先知们就出来宣布一种他们认为有意义的生活方式，同时，如果其他的个人认为这种新的生活方式对他们自己也是有意义的话，那么一种新的宗教和宗教文献就会出现，这种新的宗教将找寻这种生活方式的美的体现、恰当的技术和批评的辩护。复杂的人的自我，需要某种根本的态度来作为它的定向，宗教的意义就在它企图满足这种需要。由于这种需要没有减弱的迹象，我们就可以有把握地预料：不论科学发展到什么程度，宗教的论域将继续存在，虽然它所采取的形式可能是和过去宗教文献中所提出的形式迥然不同的。

13. 宣传的论域

在日常用法中我们还没有一个非常恰当的名称来称呼这样一种论域，这种论域在性质上是规定的而在目的上是系统的，也就是说，这种论域组织了规定指号然而它本身又是规定的。因而我们将多少任意地应用“宣传的论域”这个语词来称呼我们上面所说的那种论域。这种论域类似乎宇宙的和批评的论域，但是，它却又不同于宇宙的和批评的论域，它是通过应用那些本身是规定的指号来组织规定指号。它也可以用于，而且事实上也用于各种其他的目的（估价的、鼓动的、报导的目的），但是它主要是用于系统化的

目的。它通过把一些规定和另一些规定发生关系而使前者得到支持。

在报纸社论、广告和〔美国〕国会议事录中，充满了宣传的论域。例如，某个报纸反对社会保险措施；它在社论中说：这种社会保险法案减低了它所保护的那些人的积极性；我们应当保护我们的公民的积极性这个规定，被用来支持我们应当反对社会保险法案这个规定。又例如，广告者企图使他的说法——即我们应当购买他的物产——更加有力量，就把他的说法和真正的或一般公认的科学试验联系起来——当然"我们应当抱科学的态度"。又例如，国会中一个反对那种限制妇女工作钟点的规定的发言人大声疾呼地说：一个人的劳动是一个人的财产——因而，根据宪法，我们不可以不经过正当的法律过程就剥夺一个人的财产。在所有这些例子中，诸规定之间的某种联系在本身是规定的论域中表现了出来。

正如C.L.斯蒂芬森所指出的，上面例子中的这些论证常常利用了他所谓的"劝服性的定义"；用我们的术语来说，发言者虽然继续应用某些日常语词的意谓中现存的评价性和规定性，他却改变了这些日常语词的指示。一个主张维持现状的人会把任何一个提出社会改革的人叫作"共产党"，只要"共产党"这个语词具有一种力量来对任何一个被指示为"共产党"的人规定镇压措施的话。又例如，象"自由"这样一个语词，在某些民主的社会中，会被广泛地应用到一个人所想要维持的任何现有的活动，因为，在这样的社会中，自由的保护和推广是在道德上规定的和政治上肯定的。语词的这样一种用法，实在是一种规定的隐喻(prescriptive metaphor)，因为，它根据关于指号的旧的和新的所指示的那些规定之间的类似性，扩大了指号的指示作用。

宣传的论域，是颇难加以区别的。由于规定指号常常依赖于评价指号，宣传的论域就经常应用诗的、道德的和批评的语言。又由于我们所维护的那种规定指号可以是技术的、政治的或宗教的，所以宣传的论域所采取的种种形式，就不容易同技术的、政治的和宗教的论域区别开来。最后，宣传的论域本身用于各种其他的次要目的，所以它很容易和那些主要为报导的、估价的和鼓动的论域相混。然而，指号学指出了规定-和-系统的论域类型的可能性，并且，我们所谓的宣传的论域，如果仔细加以分析，就可以作为这种可能性的一个例子。

宣传的论域的意义，在于把许多规定组织起来。这种组织可以是关于小范围中的规定的，也可以扩大到全部现有的规定。它以其他规定来支持一些规定，从而加强了后一些规定在它们控制行为方面的力量。宣传的论域的恰当性，决定于那种它用以完成这种组织指号-行为的规定因素的恰当性。宣传论域的恰当性，部分地依赖于作为它的组成部分的那些陈述和评价的恰当性，这个事实说明了前面讨论过的关于规定指号同指谓指号和评价指号之间的关系。

14. 关于各种论域的研究

在我们讨论形式论域的各种问题以前，我们最好花一点时间来弄清楚我们已经讲过了些什么。

第一点应当注意的是：我们并没有提出关于各种论域的普通名称的定义。就指号学的形式结构来说，我们仅仅指出，如果我们接受指号的四种意谓方式和四种主要的用法的话，那么就有十六

种可能的主要的论域。我们没有规定"宗教的论域"这个术语根据定义就等同于这十六种可能的论域中的某个论域。准确一点说，我们倒是讲过某几种有时归入宗教文献的指号复合体，似乎具有某些特征可以使它们归入规定-鼓动的论域。至于情况是这样或不是这样，这是经验的问题而不是定义的问题：我们只有收集那些公认为宗教的文献和言语，仔细研究它们，才能够回答这个问题。由于象"宗教的"这样一个语词在日常语言中具有许多种意谓，我们可以预料有些人叫作宗教的那些文献和言语经过分析会证明不是我们这里所定义的那个意义下的规定-鼓动的论域。当然，对于我们所用过的那些其他的语词，例如"宇宙论的"、"诗的"、"道德的"等等来说，情形也是这样。

根据这种情况，我们似乎不宜于在指号学目前的这个阶段，就力图在指号学中给出这些语词的精确定义。因此，我们仅仅是应用了某几种文献和言语作为例子，来说明各种根据目前的指号学体系就可以区别的论域。我们下一步所要做的，就是详细研究某些这样的例子。在人们关于诗的语言、虚构的语言、法律的语言、宗教的语言等等所作出的研究中，我们已经能够得到大量的关于这样的研究的材料。如果我们对这些专门的语言中所有的种种指号，并对这些指号起作用于其中的那些行为环境，进行精细的研究，我们还能够发现更多的材料。哈罗德·德·拉斯韦耳(Harold D. Lasswell)和他的那一派人的著作就是表明我们能够接受的那些方向的一个例子。[N] 他和他的合作者，特别从事研究政治的文献(根据我们的分析就是政治的和部分地宣传的论域)，并且在这个研究中试图应用量的方法。这个对论域的某个范围的深入研究，具有许多可以用于其他范围的性质；本书的术语，可以有助于

为扩大这些经验的研究(empirical studies)提供一些从操作的角度定义的范畴。随着这些经验的研究的发展，描述指号学范围中的经验知识的体系就会成长起来。这种知识反过来又会促成纯指号学体系本身的改进。最终，我们就有可能确立关于宗教的论域、诗的论域以及其他类型的论域的定义，而不是仅仅应用日常材料来作为说明这些论域的例证。做到这一步以后，我们就会得到一个准确而且全面的关于各种类型的论域的分类。

即使是在目前，我们认为，前面的那几节的分析也是强有力的。它避免了把各种类型的论域粗略地分成科学的和非科学的，并且它以一种同情的态度，指出了许多种专门语言的形式所特有的重要性。[O]它也提出了关于这些不同的专门语言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其中某些专门语言形式如何利用和依赖于其他的专门语言形式的方式。在它指出每一种专门语言形式的作用的同时，它也足以揭露了这些专门语言形式怎样会看上去不象它本身而象别种专门语言形式的种种情况，从而它帮助人们避免陷入关于语言的多种恰当性或不恰当性这个问题所引起的混乱的迷宫。人的复杂的行为，需要所有这些类型的论域，但是，如果我们要求某一种类型的论域具有它自己所不具有的那种恰当性和重要性，这就是这种论域的误用。实际上的文献或言语，当然可以由各种各样的指号所组成，并且可能用来实现我们所已经区别的所有的主要目的。但是，如果语言要成为人类全部生活的绝妙工具(语言的性质使它有可能成为这样一种工具)，那么，弄清楚各种主要的论域是十分必要的。

第6章　形式指号和形式的论域

1. 形式指号的问题

在第3章中我们简略地谈到了叫作形式指号(formators)的那一种指号，并且在那里我们说我们还要回来讨论这些指号所提出的那些困难的问题。现在我们必须颇为详细地来考虑这些问题，因为，对于形式的论域的性质这个复杂的问题和对于数学、逻辑学、修辞学、语法和形而上学的解释来说，这些问题都是根本性的。本章将要论述这些问题，我们先讨论形式的意谓方式，进而说明四种主要的形式的论域，然后就形式的论域和指号学这方面，来考虑逻辑学、数学、修辞学、语法和形而上学的地位。我们应当在一开始就预先告诉读者，我们现在论述的是指号科学整个范围中最有争论的那些问题。我们的论述，就性质来说，是探索性的；这些问题要能够得到满意的解决，指号学必须先有相当大的进步才行。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要指出：这些问题是可以在一种行为的指号学范围以内加以探讨的，并且，通过行为的指号学的术语，指出一个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向。

我们相当详细地考虑了一个刺激作为一个定位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或规定指号所必须满足的条件。让我们今后把所有

的这样一些指号都叫作词汇的指号(lexicative signs),或词汇指号(lexicators)。那么，根据我们以前关于"形式指号"这个术语的讨论，我们就可以说：如果一个刺激不是一个词汇的指号，然而它以齐一的方式影响它在其中出现的那些特殊的指号组合的全部意谓，那么这种刺激就是一个形式指号。但是，这个表述却还没有解决下面这些问题：形式指号是不是指号？它们是否有意谓和意谓什么？它们为什么出现？语言中的哪些成分(如果有这些成分的话)是形式指号？

指号学家的意见，没有比在关于"或"、"？"、"( )"这样一些东西的解释上更为分歧的了。有些指号学家，把它们看作是影响它们在其中出现的那些指号组合的意谓的辅助符号，但是它们自己是没有意谓的；也有些指号学家，把它们看作是一些意谓情景的"形式的"或"逻辑的"特殊性质的指号；也有些指号学家，把它们看作是意谓另一些指号的指谓指号；也有些指号学家，把它们看作是表现出它们的使用者的状态的指号；也有些指号学家，把它们看作是规定那种对事物或指号的行动的规定指号。[A] 面对着这样的分歧，人们有理由推测：这些分歧不是事实的，而部分是由于指号学家接受了不同的用以谈论指号的术语。在这里，指号学家自己必须小心考虑那个他喜欢向别人提出的劝告：不要混淆了术语的问题和事实的问题！

本书前几章中所发展的那套指号学术语是不完全的，它不解决指号学家所争论的问题。因为，就我们那套指号学术语来说，我们应不应当承认那些不具备预备刺激(这种刺激影响了对某个事物的反应倾向，而这个事物在意谓的时刻本身不是对行为的一个刺激)的那些条件的东西是指号，这个问题还是一个未决的问题。

如果存在着这样一些现象，它们通常被看作是指号，但是它们却不满足上述的条件，那么，我们可以或者说它们不是这个指号学体系中的指号，或者通过规定一系列的、附加的、关于“指号”指示时所根据的条件，来扩大在这个体系中已承认为指号的那一类东西。这样，“意谓”这个术语就可以扩大到上面所说的这些形式指号，或者“意谓”这个术语只限制于用到具备原来那些条件的指号，即限制于用到词汇的指号。因此，我们就有可能以这样一种方式来发展我们这个指号学体系，把“或”、“？”、“(　)”看作是不具有以前所定义的那种意谓的指号。人们只要说：如果任何一个本身不是词汇的指号的刺激，以一定的方式影响它在其中出现的那些指号组合的意谓，那么，它就是一个形式的指号(或形式指号)；我们没有必要给予形式指号本身以任何的意谓，我们也没有必要给出任何这样一种关于“指号”的定义，根据这种定义词汇的指号和形式的指号是指号的两个亚类。这种做法不仅是和我们前面的讨论符合的，而且它也是和许多当代逻辑家的看法一致的。这或许就是我们正确处理形式指号所需要做的全部工作了。读者有自由采用这样一个看法，如果他愿意的话；同时，我们也有自由回到这个看法，如果我们将要提出的另外一种看法，经过分析却证明是不能使人满意的话。

我们将要竭力维护的那另一种看法，是把形式指号看作我们以前所定义的那个意义下的指号，就是说，把它们看作是那种影响了对某个事物——这个事物在意谓的时刻不是一个对行为的刺激——的反应倾向的预备刺激。根据这种说法，就形式指号的解释来说，即就形式指号所引起的那种特殊的反应倾向来说，形式指号是不同于词汇的指号的。因此，就行为方面来说，我们的问题就是要区别出形式指号的特殊的解释，并且相应地区别出形式指号

所具有的那种特殊的意谓。

这种处理方法的好处(如果能够行得通的话)，就是它可以使指号学的语言简单化和统一化。因为，这意味着，至少在这个问题上这种处理方法证明了我们不必要增加一套完全新的、确定某个东西是指号所依据的条件；形式指号成为了我们以前所用的那个意义下的指号的一个亚类，它是指号的一个“变种”(variēty)，而不是一个新的“种类”(species)。所以，指号仍然是一个明确的术语；在其他的指号具有意谓的那个意义下，形式指号也具有意谓。

这两种不同看法之间的差别，是事实方面的还是纯粹属于术语方面的呢?我认为，这种差别在某个意义上是事实方面的。我们通常承认为语言的东西，是包括了“或”、“?”、“( )”这样一些符号的，这是一个事实。因此，如果指号学要包括关于语言的全部研究，它就必须研究这些符号。根据到这里为止的关于指号的说明，这些符号究竟是不是“指号”这个术语的所指示，而且，如果它们是的话，我们能不能够把它们看作词汇的指号(即引入“形式指号”这个术语，对于对它们的分析来说是否是需要的)，这也是一个事实方面的问题。但是，问题的事实方面，就到此为止了。如果这些符号不是我们以前所定义的那个意义下的指号，那么，我们必须扩大指号学的范围，以便使它可以适用于这样一些符号。指号学范围的扩大是可以用若干种方法来完成的。

所以，我们的问题是：在词汇指号是指号的那个意义下，语言中的“或”、“?”、“( )”这样一些东西，究竟是不是指号呢?如果它们是的话，它们究竟是词汇指号，还是一种和定位指号、指谓指号、评价指号和规定指号并列的不同指号呢?我们将证明它们是指号，但是它们是形式指号而不是词汇指号。如果我们的这个主张不能

成立的话，那么，另外的办法，就是把它们看作某一种的词汇的指号，或者通过规定一套完全新的、确定某物是指号所依据的条件，来扩大指号学的术语。

2. 形式指号的性质

由于情况显然是很复杂的，而且也容易流于无谓的噜嗦，让我们记住我们通过引入"形式指号"这个术语所想要描述的那些行为方面的事实。因此，我们还是回到狗的例子吧！假定S_1、S_2、S_3，对于狗是这样一些分别表示出在三个不同的地点有食物的信号，使得狗在饥饿的时候，就去一个地点找食物，而这个地点是出现在它面前的那个刺激所意谓的。如果一个新的刺激S_6，总是和上述这些刺激中的两个结合着(例如，$S_1S_6S_2$)，并且如果狗就不加选择地先去所意谓的两个地点之一寻找食物，而且，当且仅当如果在那个先去的地方得不到食物，它才到另外的那个地方去寻找食物，在上述这些条件下，S_6就是一个和英语中的不可兼的"或"(即"至少一个但是不是两个")非常类似的一个刺激。如果狗可以进一步加以训练，使得那些和S_6一起出现的指号既可以是指谓指号，也可以是评价指号和规定指号，那么，S_6和不可兼的'或'就在行为上是等同的。

"形式指号"这个术语的引入，只是想要指谓这种情况和类似这种的情况。$S_1S_6S_2$这个组合的意谓，正如行为方面所表明的，是不同于单个的S_1或S_2的意谓的，也不同于S_1和S_2在一起的意谓的。"形式指号"只是提供我们谈论象S_6这样一些刺激的性质的一种方法。

但是，S_6本身是不是一个词汇的指号呢？S_6没有词汇的指谓，

这是可以通过下面这个事实来说明的：S_6不定位食物的位置，也不把某些对象描述为食物对象（这是 S_1S_2和S_3 以及$S_1S_6S_2$ 这样的指号组合所指谓的）。S_6 本身既不评价一个食物位置比另一个食物位置较为可取，也不规定任何具体的获取食物的反应-序列。所以，S_6 并没有词汇地意谓指号以外的任何东西。它也没有词汇地意谓任何的指号。S_6 既不意谓指号的特征，也不评价指号，也不规定对指号的反应。它只是在指号组合中出现，[B]但是，它没有词汇地意谓指号，正如它没有词汇地意谓指号以外的东西一样。

因此，在词汇指号是指号的这个意义下，形式指号究竟是不是指号，这是一个合理的问题。让我们来更仔细地考察 S_6 影响狗的行为的那种方式，以便看出我们能不能够区别一种属于形式指号的特殊解释。S_1 使狗倾向于在某个地方寻找食物，而 S_2 使狗倾向于在另外一个地方寻找食物。狗由于S_6——当 S_6 同 S_1 和 S_2 一同出现的时候——而倾向采取的行为是什么样的行为呢？这是一个复杂的反应倾向，在其中 S_1 和 S_2 的解释以某一种方式联系着：如果狗在某个地方找不到食物，它就倾向于去另一个地方寻找食物，而如果狗在某个地方找到了食物，它就不去另一个地方寻找食物。S_6 所特有的解释，就是以上述这种方式去联系其他的诸指号的解释的那种倾向，因为 S_6 无论和哪些指号在一起，总是引起这样的倾向。这是一种第二级的倾向（解释），因为它是一种以一定的方式联系其他的诸倾向（解释）的倾向。

因此，S_6 是我们以前所定义的那个意义下的指号。因为，指号的本质特征，是它引起了一个解释，而 S_6 合乎这个条件。S_6 决定狗怎样根据它在所意谓的地方之一所遇到的情形，来对另一个地方作出反应；它因而是影响对后来的刺激的反应的一个预备刺

激。狗知道当而且仅仅当在两个地方之一找不到食物的时候就去另一个地方寻找食物，这个情境控制了狗的行为；S_6是一个和这种情境一样地控制着行为的预备-刺激。如果我们把这种情境叫作可选的情境(situation of alternatives)，那么，S_6可以说是意谓了这种可选性(alternativity)。什么东西具有这种性质，只能够由其他的指号来决定，因此，S_6只出现在指号组合中；S_6引起了这样一些行为-族中的诸反应-序列之间的一种特殊联系，这些行为-族是相应于这个指号组合中的那些和S_6同时出现的指号的。因而，当S_6出现在指句中的时候，这些指句就同任何其他的指句一样，可以是真实的或虚假的、可靠的或不可靠的、被证实的或被否证的。

因此，S_6不仅符合我们关于形式指号的说法，而且S_6还表明是我们以前所应用的那个意义下的指号，是在词汇指号具有意谓的那个意义下具有意谓的。但是，S_6却不同于词汇指号，因为，它没有对于一个情境作出描述、评价和规定，而只是意谓了以另一种方式所意谓的那种情境是一种可选的情境。S_6的这种意谓，就是我们叫作形式的意谓方式的一个例子。形式的意谓方式的所意谓①——在S_6这个情形下就是可选性——就是形式性(formatum)。

如果我们现在把我们的分析加以概括，我们就得出下面的结果：形式指号是这样一些指号，这些指号使它们的解释者，以一定的方式，改变那些由指号组合(形式指号在其中出现的那些指号组合)中的其他指号所引起的反应-倾向。这些反应倾向能够实现时所要求的条件(即形式指号指示时所根据的条件)，叫作形式的性质或形式性。形式指号以形式的意谓方式出现，就是说，形式指号

① 原文为"signification"(意谓)。从莫里斯的全书的内容来看，应为"significatum"(所意谓)。

意谓形式性。

根据这个结果，我们似乎宜于把我们以前提出的、承认某物是指号时所根据的那组条件，改变成为一个关于"指号"的定义。因为，我们所以不给出一个关于"指号"的定义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要在形式指号假如不满足原来那一组条件的时候，我们还有可能把它们看作是指号。然而，我们认为采取给出关于"指号"的定义这个步骤的时机还没有成熟。不但在我们所已经给出的关于形式指号的分析中可能还隐藏着一些困难，而且也可能还有我们的分析所没有揭示出的其他种类的指号，而这些指号又是我们不想任意地排除在指号学的范围以外的。所以，我们不给出一个"指号"的一般定义，这似乎是明智的。我们至少已经说明了这个看法——即形式指号是在词汇指号是指号的那个意义下的指号，然而它又是具有特殊的意谓方式的指号——是合理的；就目前的情况来说，我们这样作，似乎已经是够了。

3. 各种形式指号

一种语言的词汇指号通常是普遍性的，它们可以在特殊的指号组合中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互相结合，而且它们可以在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组合中出现；由于这些事实，形式指号就成为必要的了。形式指号可以用来影响一个指号组合中的某些指号的意谓方式，或者影响整个指号组合的意谓方式。根据形式指号用哪一种方式影响那些和它们组合在一起的指号，我们就可以把形式指号分成三大类。我们并不试图给出关于形式指号的一个详尽的分类，我们仅仅是要指出建立这样一个分类所根据的基础。

限定词(Deferminors)是这样一些形式指号，它们决定一个一般的指号在它和形式指号一同出现的那个特殊的指号组合中所具有的可能的指示范围；也就是说，限定词就是这样一些指号，它们决定一个普遍性的指号的解释在给定的指号组合中仍然是普遍性的还是受限制的。“所有的房子”(all houses)中的“所有”(all)，意谓着在这个特殊例子中被意谓的那些房子是没有任何限制的；而“一所房子”中的“一”，意谓着在这个特殊例子中房子被意谓的方式是单一的。“2”和“10”这样一些数目字，精确地决定了在它们出现的那个指号组合中被意谓的某个普遍性的指号的所指示的范围。“一些”在所加的限制方面是较为不明确的，因为，无论所意谓的对象是单一的或无限制的，它都是合适的；它所排除的，是“没有”所意谓的那种可能性，即某个普遍性的指号的所指示的范围——这个所指示的范围是被这个普遍性的指号在其中出现的那个指号组合所意谓的——是空的那种可能性。[C]在行为方面，限定词影响了普遍性的指号的所指示——限定词在其中出现的那些指号组合的解释者倾向于对这些所指示作出行动——的范围。我们可以指出：那些其解释受形式指号影响的普遍性的指号，是以各种办法来规定的，最简单的办法是诸指号-媒介物在物理上的邻近；这个办法引起人们注意那个有关的普遍性的指号，但是并不由此推出形式指号意谓这个指号。

联系词(Connectors)是这样一些形式指号，这些形式指号在它们在其中出现的那个指号组合中的其他的诸指号的解释之间建立了一种特殊的联系。它们可以是指句-间的联系词(inter-ascriptor connectors)，也可以是指句-内的联系词(intra-ascriptor connectors)；这决定于它们是联诸指句的那些组成指号的解

释，还是它们把诸指句的解释联系成一个复杂的解释。逗点、括弧、“性别”的符号、“是”和“不是”，是前一种联系词的例子。因此，“(2+2)×4”和“2+(2×4)”，由于括弧的地位而具有不同的意谓；在第一种情形中括弧所建立的是诸所指示的和，而在第二种情形中括弧所建立的是诸所指示的积。表示性别的词尾，在极少数的情形下是词汇性的，例如当它们意谓性别的特征的时候；但是，一般来说，它们只是用来在特殊的指号组合中把某些指号的解释和某些其他的指号的解释联系起来，因而它们不具有词汇的意谓；例如法语中的“桌子”在某些指号组合中要求某些词尾，可是，这并不表示桌子的特征。“是”和“不是”作为形式指号，意谓属于和不属于这些形式的性质；它们规定了那些和它们一同出现的指号的解释以这样一种方式相互联系着，使得解释者把被定位的那个对象看作具有或不具有某些性质而作出行动。

“和”(and)、“或”(or)、“蕴含”(implies)的某些例子，可以说明指句-间的联系词。“和”可以具有词汇的成分，例如它指谓“一起”(“比埃尔和伊拉拉木头”，即一起拉木头的意思)；如果“和”只是意谓被联合意谓的这种形式的性质，“和”就是一个形式指号。(例如，“比埃尔拉木头和伊拉拉木头”；在这里，并不一定意谓他们是在同时拉木头)。不可兼的“或”我们已经加以分析，广义的“或”意谓可兼的可选性(例如，“他是一个科学家或一个艺术家”)。“蕴含”常常是一个元语言的指谓指号，它意谓指句之间的一种蕴含关系(例如，“X是红的”蕴含着“X是有颜色的”)；但是，在现代逻辑常用的那个意义下(在现代逻辑中“蕴含”只是意谓“第一个或者第二个”)，它是一个可以用“或”和“不是”来定义的指句间的联系词(例如，“他来就蕴含他是愿意的”，就是说，“或者他不来或者他是愿意

的”)。

在一个复合指句中的诸指句的解释之间建立起从属关系的那些符号，是说明另一种指句-间的联系词的例子。“那株红色的树是美丽的”，是包含了“那株树是红色的”这个指句的一个复合指句；“红”的位置在“树”的前面，加上没有“是”作为这两个语词的联系词，这就使这个指句的解释在指句的总的意谓中处于下属的地位；因此，“是”不仅是一个指句-内的联系词，而且常常是确定某些指号的解释的上属地位的一个指句-间的联词。

情态词(Modors)是这样一些指号，这些指号确定它们在其中出现的那个指号组合的指句意谓方式（即决定这个指号组合中的其他指号的解释所组成的那个总的解释是指谓指句的解释或评价指句的解释或规定指句的解释）。“他正在来”(He is coming)可以用这样一些方式说出来，使得这个指句是一个陈述、一个评价或一个规定——即仅仅意谓一个事件的确是发生了，或者意谓他来是件好事情还是件坏事情，或者意谓有人问到他来了没有或要求他来。那些产生这些区别的语调，就是情态词。在书写方面，相应的情态词就是标点符号“。”、“!”、“?”、“!!”，虽然评价的符号和规定的符号在这里没有形成明确的标准化。在说话和书写中，都可以有语调以外的特殊的符号，来表示出这些差别(“——得好[Fine that——]”，“是他[Is he——]”，“他必须——[He must——]”等等)；如果没有特殊的符号出现，这个事实本身往往就是一个情态词，它确定了这个指句的意谓方式是指谓的。

把形式指号区分出来和加以分类，这并不要求那些具有形式的意谓的指号不可以也具有词汇的成分，而仅仅要求在这种词汇的成分以外它们还具有上面所描述的那种特殊的非-词汇的性

质。[D]形式指号似乎常常是从以前的词汇指号发展出来的（例如，“是”[is]来源于那个过去意谓“生长”[to grow]的语词），因而形式指号很少有完全失去它的词汇性质的。但是，认识到下面这点却是很重要的：形式指号就它们作为形式指号这个性质来说就不是词汇性的，并且一个语言是可以包含（或许有时候的确包含了）一些仅仅具有形式的意谓的指号。

因此，形式指号是特殊种类的指号。我们在确定它们时所碰到的困难，是有许多原因的；但是，这种困难的确部分是由于大多数思想家——在这里正如在其他方面一样——都满足于自我-观察。他们考察了“他会来或者他会打电话”这样一个语句，然后他们试图内省地描述出‘或者’在这个指号组合中的作用。他们所得到的五花八门的结果，就说明了这样一种研究方法的困难。只有我们先弄清楚了我们分类词汇指号所根据的那些行为方面的区别，我们才能够来决定“所有”、“或”和“？”这样一些指号是不是词汇性的；并且，只有我们根据形式指号对行为的影响来研究形式指号，我们才能够来抽象形式指号区别于词汇指号的那些特殊性质。本书的说法，无疑在许多方面是有缺点的，但是它至少指出了一个方向，如果我们朝这个方向前进，这个范围中的混乱和分歧早晚是可以克服的。

4. 形式指句

形式的论域，相应于其他类型的论域的特点来看，是一个主要由形式的指句组成的论域。现在我们怎样可以确定一个形式的指句呢？乍一看就出现的两种想法，证明是不能使人满意的。一种想

法认为,如果一个指句包含一个形式指号,这个指句就是形式的;但是,这个定义太广泛了,因为这样就几乎所有的指句都是形式的了。另一种想法可能试图把形式的指句看作是那些只包含形式指号的指句,但是,这个定义终于是太狭隘了,因为它排除了象"明天芝加哥将下雨或不下雨"这样一些语句。[E]我们所需要的,是区别形式的指句和词汇的指句的某种方法,从而使这两种语句之间的区别符合于通常所承认的关于"逻辑的"语句和"事实的"语句之间的区别(即"分析的"语句和"综合的"语句之间的区别,"逻辑-决定的"语句和"逻辑-不决定的"语句之间的区别)。虽然,在确立我们所需要的那种形式指句的区别时,形式指号一定是以某种方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既不是一个指句中有个别的形式指号,也不是一个指句中全是形式指号,向我们提供我们所需要的东西。

我们所提出的标准是:形式指句是这样的一种复合指句,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组成指句(叫作前件指句)的指示,根据这个复合指句的意谓,是决定其余的组成指句(叫作后件指句)有所指示或没有指示的一个充分的条件,因而是决定这个复合指句本身有所指示或没有指示的一个充分的条件。如果一个形式指句的前件指句有所指示,这个形式指句就有所指示,这样一个形式指句就叫作分析的。如果一个形式指句的前件指句有所指示,这个形式指句却没有指示,这样一个形式指句就叫作矛盾的。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矛盾的指句,就是词汇指句,也叫作综合的指句。

下面的例子就是说明这三种指句的(这些例子我们以后还要加以分析)。"那个黑莓(blackberry)是黑色的"是一个分析的形式指句,因为"那是一个黑莓"有所指示的话,它就充分地决定"那是黑色的"有所指示,因此,它就充分地决定"那个黑莓是黑色的"

有所指示。“那个黑莓不是黑色的”是一个矛盾的形式指句，因为“那是一个黑莓”有所指示的话，它就充分地决定了“那不是黑色的”没有指示，因此，它就充分地决定了“那个黑莓不是黑色的”没有指示。但是，“那个黑-莓(blackberry)是黑色的”是一个词汇的(综合的)指句，因为“那是一个黑-莓”可能有所指示而“那是黑色的”可能有所指示也可能没有指示(就是说，黑莓在它们生长的某些阶段是黑色的，而在其他的阶段不是黑色的)。

在我们试图对形式指句在指句中所具有的特殊的地位作出行为的表述以前，我们可以讨论一下这样一种对上述分析的反对意见。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我们不简单地说：形式指句就是这样一种指句，这些指句总是真实的或总是虚假的，不管事实的情况如何，因而也不管指示的情况如何。我们的回答是：如果我们遵循我们根据指句的指示来给出的那个关于“真实性”(“T-指句”)的定义，那么，形式指句的真实性，也必须就指示方面来加以表述。我们不能避免上面这个说法，我们不能够说一个分析的形式指句是一个“必然地”有所指示的指句，因为，有所指示不是可以(用我们以前所用的术语来说)单从意谓方面来决定的东西，也就是说，没有一个指句是“必然地”有所指示的(根据我们以前所用的“指示”那个意义)。我们也不能够说，一个矛盾的形式指句是一个“必然地”没有指示的指句，因为，如果一个指句的组成指号没有指示，这个指句就没有指示，因此，上述那个建议并不提供我们划分矛盾的形式指句和其他的指句的方法。因而，我们不是在不涉及指示的基础上来区别形式指句和词汇指句的，而我们是根据复合指句中的前件指句是或不是决定复合指句有所指示的一个充分的条件来作出这种区别的。F“所有红色的东西都是有颜色的”，作为一个分析的

形式指句，并不是说存在着红色的东西，而仅仅是以这样一种方式，把诸指号联结在一起：如果存在着红色的东西，那么它们就是有颜色的，也就是说，被“红色的”指示，就是被“有颜色的”指示的一个充分条件。

5. 形式指句的行为基础

我们现在必须力求从行为方面来说明形式指句的特殊地位。逻辑家指出，许多分析的形式指句是属于“S_1或不S_1”形式的，而许多矛盾的形式指句是属于“S_1和不S_1”形式的。所以我们将把这样一些形式作为我们的例子。我们发现，这些指句中的特殊因素，是它们通过“或”和“不是”这些形式指号，或者通过“和”和“不是”这些形式指号，把属于同一个指号-族的指句结合起来。我们将把这种情形下的“或”看作不可兼的“或”(即“至少一个但不是两个”)。我们知道，“不是”是一个联系词，它在一个指号组合中建立起解释之间的一种排斥关系，因而它是意谓非-属于的联系词。因此，对于我们前面提到的那条狗来说，“S_1或不S_1”意谓食物是在地点1或食物不是在地点1。从它的行为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什么呢？

我们已经分析了狗当被用信号告诉狗食物在某个地方或某个别的地方时的行为。“S_1或不S_1”这个指号组合特别的地方，是我们用信号表示出食物在同一个时间是或不是在同一个地点。某些指号成分使它倾向于在给定的地方寻找食物，而其他的指号成分却使它倾向于否定了它去那个地方寻找食物的那种倾向。但是，形式指号“或”，把这些解释结合成了这样一个复合的解释，即：如果狗在那个地方找不到食物，它就倾向于在那个地方寻找食物，并

且，如果它在那个地方找到了食物，他就倾向于不在那个地方寻找食物。所有这些无疑对于狗是要求很高的！然而，如果 S_1、S_2、"或"和"不"对于狗是指号，我们就不能否认这种行为的情境是建立起来了。因为，如果一个动物有"S_1 或不 S_1"的解释，那么，当S_2替代S_1的时候，上述的解释就建立起来了。

上述解释的独特的地方，是在于诸指号成分的解释的相互联系的方式上。形式指号"或"——在这个组合中除"或"之外，还有"不"和两个属于同一个指号-族的指号-媒介物——以这样一种方式把两个解释联结起来：在任何给定的情境下，如果一个解释被阻止表现为显明的形式，仅仅这个事实就使得另一个解释采取公开的形式。就预期这个方面来说，狗的那些预期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联系着的：在某个给定的情境下，如果一个预期得到满足，那么另一个预期就遇到挫折，而且，如果一个预期遭到挫折，那么另一个预期就得到满足；如果狗在所定位的那个地方找不到食物，那么，他预期他不会找到食物就得到了证实，而且，如果他不会找到食物这个预期遭到了挫折，他预期他会找到食物就得到了证实。

这就等于说，在诸指号之间建立起了一种蕴涵的关系。我们会回想起，如果一个指号（例如，"有颜色的"）有所指示的条件，就是另一个指号（例如，"红色的"）有所指示的条件的全部或部分，那么，我们就说，前一个指号是后一个指号的一个分析的蕴涵。在这个例子中，形式指号"或"在"食物在地点1"与"食物不在地点 1"之间建立起一些蕴涵的关系，也就是说，"食物在地点1"有所指示，充分地保证"食物不在地点1"有所指示；而"食物不在地点1"有所指示，充分地保证"食物在地点1"有所指示。所以，根据我们的标准，不但"食物在地点1或食物不在地点1"是一个分析

的形式指句，我们发现，在这个指句的本性中包含了诸指号之间的一种蕴涵关系，同时反过来我们又可以用下面关于诸解释的关系来表示它：如果一个解释被阻止以显明的行为出现，那么这个事实本身就提供了使另一个解释以显明的行为出现的诸条件。具有这样一种关系中的诸解释，可以叫作分析的解释。所有分析的形式指句，我们认为，都具有上述例子所揭示的那种同样的普遍性质。分析的形式指句，大概都含有一些本身是分析的蕴涵的指号，也就是说，分析的形式指句大概都含有分析的诸解释。

"S_1和不S_1"这个矛盾的形式指句，具有类似的情形。只不过在这里包含了矛盾的诸解释，这是由于：如果一个解释以显明的行为出现，这个事实就阻止了另一个解释以显明的行为出现。因此，在这个情形下，在指号之间就有一种矛盾的蕴涵关系，一个指号有所指示的条件就是另一个指号没有指示的充分条件。

我们以这样的方法，就尝试贯彻了乔治·米德的想法，即蕴涵关系决定于诸反应的关系这个想法。① 如果我们的论述是正确的话，形式指句总是建立在组成它们的那些前件指句和后件指句之间的一种蕴涵关系上，因而形式指句总是在分析的诸解释或矛盾的诸解释中找到它的行为基础。

6. 形式指句、真实性和知识

形式指句，即使它们含有词汇指号，也不是词汇的，因为它们并不指谓、评价或规定。如果有人告诉一个人，芝加哥明天将或者下雨或者不下雨，那么，后一个人不会因为前一个人的指号就期待

① 《心灵、自我和社会》，第126页注解。

一种天气而不期待另一种天气，也不会给予下雨或不下雨以喜爱的考虑，也不会以一种方式而不以另一种方式对他的环境作出行动。然而，这个形式指句，是“关于”天气的，它“说了一些东西”，它是真实的或虚假的，它是可以被相信和确知是真实的。

这个指句所意谓的东西是：芝加哥明天将下雨或芝加哥明天将不下雨，这二者是可选的。虽则形式指句是同陈述（例如，芝加哥明天将或者下雨或者不下雪）有许多类似的地方，我们感到还是宜于用另外一个名称即形式化（formulization），来称呼属于形式指句的论断，而把陈述限制于那些属于指谓的指句的论断。因此，一个形式化断定了某个东西的形式的性质。可选性、连接性、单一性这样一些性质，和任何其他的性质一样是“客观的”；但是，正如“是一个所估价”这个性质只是对于喜爱的行为才是客观的，形式性也只是对于指号-行为（即对于诸解释）才是客观的性质。任何一个对象或情境，相对于某个指号过程，都可以是一个用“或”来联结的对象或情境（例如，“那或者是金子或者不是金子”）；这个事实说明了，形式性具有相对于指号-行为这种性质，因而形式性不是情境的特征。

由于一个形式指句表示某个东西有一种形式的性质，因此，如果某个东西具有形式指句所表示的那种性质，那么，这个形式指句就是有所指示的。因此，和其他的指句一样，一个形式指句就或者是真实的或者是虚假的（即 T-指句或 F-指句）。但是，如果一个指句有所指示，它就是真实的（即是 T-指句），因而从我们关于形式指句的标准可以推出：一个形式指句的真实性的要求的唯一条件，就是组成它的那个或那些前件指句是真实的。

知道一个指句是形式的，正如知道一个指句是指谓的一样，却不等于知道这个指句是真实的。这二者都要求证据，但是，在第一

种情形下，所要求的仅仅是关于指句是否意谓的证据，而在第二种情形下，所要求的却是关于指句是否有所指示的证据。如果我们能证明一个指句是这样一个指句，它的真实性要求组成它的那个（或那些）前件指句的真实性作为它的唯一的条件，那么，我们就相应地具有了关于这个指句是形式指句的这种知识（即我们就相应地知道了“这个指句是形式的”是真实的）；如果我们能证明一个形式指句的前件指句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就相应地具有关于这个形式指句是真实的这种知识（即我们就相应地知道了“这个形式指句是真实的”是真实的）。甚至优秀的逻辑家，也常常混淆这两个问题，[G]其结果是“形式的真实性”有时被认为是一种和“事实的真实性”不同的真实性，被理解为某种独特的“先天”知识。形式的指句当然不是词汇的或综合的指句，但是，识别一个指句是形式的还是词汇的，和识别一个形式指句或词汇指句是否真实，这二者是没有什么质的差别的。

让我们用一个在人的水平上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情况（在这里，我们可以假定一个关于我们所涉及的指号的意谓的表述）。我们想要知道“那个黑莓是黑色的”是不是一个形式指句。假定“黑莓”的意谓是A、B和C（即任何满足A、B和C这三个条件的，就是“黑莓”的一个所指示）；而“黑”的意谓是A。我们现在从对这些表述了的意谓的观察中看出：如果“黑莓”有所指示，那么“黑”就有所指示，因为，如果“黑莓”有所指示的条件（即A和B和C）满足的话，“黑”（即A）有所指示的条件就满足了。[illegible]另一方面，如果“黑莓”有所指示，那么整个的指句就有所指示，因为，如果主导的指号，指示了定位指号或从属指句所指示的东西，一个指句根据定义就是有所指示的。因此，“那个黑莓是黑色的”是一个分析的形式指句。但是，

如果我们来考察“那个黑-莓是黑色的”这个指句，我们就发现，在正常的英语用法中，“黑莓”的意谓是这样的：它的所指示不一定是黑色的（例如，在黑莓还没有成熟的时候）。因此，“那个黑-莓是黑色的”这个指句不是形式的，而是词汇的或者综合的。

如果要知道指句是不是真实的，这就使我们超出了关于意谓的证据范围，而要求关于指示方面的证据。如果要知道“那个黑-莓是黑色的”这个指句是不是真实的，我们必须有证据表明某个东西是一个黑-莓而这个黑-莓是黑色的。而如果要知道“那个黑莓是黑色的”这个指句是不是真实的，我们只需要有证据表明所定位的东西是一个黑莓。如果我们这里用“那个黑莓是有颜色的”作为例子，我们就会觉得这个例子更有意义些。因为，这个例子会清楚地表明：要确定一个浆果是有颜色的，除了那种决定浆果是黑色的所需要的证据以外，再不需要另外的证据了。

在上述这两个情形中，真实性都要求有所指示。在这两个情形中，知识都要求证据，不管这种知识是关于指句的意谓方式的还是关于它的真实性的。假如一切东西都不存在，那么就没有指示，因而，也就没有真实性，不论是事实方面的或形式方面的。假如由于某种奇迹仍然还有指句，那么，的确就有某一个指句是形式的；并且的确假如它的前件指句有所指示，它就是真实的。但是，不会真有这样的奇迹。而且，如果没有证据，那么就不会有指句（无论是形式的或词汇的）被了解为真实的。但是，实际上却存在着一个世界，这个世界提供了证明我们的指号是否有所指示的证据。假如不存在这样一个世界，那么，就不会有指号，也不会有知识，也不会有真实性。甚至也不会有“一切都不存在”这句话的真实性。此刻，读者可以自由地说出他所想要说出的任何评价，我可满意得要微笑了。

7. 逻辑-数学的论域

如果我们把形式的论域，看作形式指句在其中起主导作用的那种论域，我们就会期望：根据指号所能有的四种主要的用法，就可以区别出四种主要的形式论域。我们必须承认，关于这些论域的具体说明是困难的，而且也是有几分任意的，因为，我们很难期望，我们的日常语言能够准确地反映出这些论域所包含的那些复杂而且微妙的区别。然而，这些区别是以一种模糊的方式在那里存在着，并且，对这些区别的一个具体说明，将指出非-词汇的指句可以是很重要的。

第一种形式论域，即形式报导的论域，引起的困难最少。因为，人们极其普遍地承认，许多通常叫作"逻辑的"和"数学的"语句是属于这种性质的，虽然对于"逻辑"和"数学"的定义还是一个意见极为分歧的问题。所以，我们可以把逻辑-数学的论域，看作是对形式-报导的论域的一个具体说明，只要我们明白地了解，我们不是在定义形式的论域或者定义逻辑或数学对这种论域的关系。

"如果人是动物，并且动物是会死的，那么人都是会死的"，这可以作为我们心目中所想的那种论域的一个例子。根据我们所作出的区别和所采用的方法来加以考察，这个复合指句在英语中是形式的和分析的，不管它的组成-指句是形式的还是词汇的。通过对诸组成-指号的诸意谓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考察，我们就可看出：如果任何一种情况满足了前件指句有所指示的条件，它就满足了后件指句有所指示的条件。因此，我们知道：如果人是动物，如果动物会死，那么人就是会死的；除了那证明前提的真实性的证据以

外，我们再不需要任何其他的证据来证明结论的真实性。因而这个指句作为一个整体，是一个分析的形式指句，它同“那个红色的东西是有颜色的”这样一个指句的不同，只在于它是较为复杂而已。对于“2 + 2 = 4”来说，情形也是这样。对于这个指句的分析给我们指出，在某种语言中这个指号组合中的诸指号的意谓是这样的：如果任何一种情况满足了“2 + 2”有所指示的条件，那么它就满足了“4”有所指示的条件，反之亦然。因此，“2 + 2 = 4”在上述语言中是一个分析的形式指句。

上述形式指句可以应用于各种的目的。例如，我们可以用“2 + 2 = 4”，来引起某人对我们作出我们有学问这个正面的评价，或者鼓动起某人的某种替换的习惯。但是，这两种用法，都没有分析出通常所谓的逻辑-数学的论域的性质；逻辑-数学的论域似乎是“报导的”。但是，它报导些什么？报导某些人的言语习惯吗——但是，如果这样的话，逻辑-数学的论域就是社会科学的一部分了。报导象2容积加 2 容积得4容积这样的世界的特征吗？——但是，2夸尔酒精加2夸尔水却得不出4夸尔。剩下的一个可能的解答，看来是可以接受的，这个解答是：这些形式指句，当它们用来报导关于它们在其中出现的那种语言的形式指句的时候，就组成了逻辑-数学的论域。由于它们是形式指句，它们既不指谓世界，也不指谓语言；但是，它们可以用来向它们的解释者报导关于它们作为形式指句的地位，而在它们这样被应用的时候，它们就成为逻辑-数学的论域的具体例子。[H]

上述讨论，虽然是片断的，却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逻辑-数学的论域是重要的。首先，我们知道哪些指句是形式的和哪些指句是语词的，以便不把这二者混淆起来，这是很重要的；如果我们不知道这些，我们就会混淆了关于我们的语言的知识和关于

世界的其他东西的知识。我们就可能认为，欧几里德的几何学是回答了我们的物质世界的空间的性质的问题，或者"2 + 2 = 4"是告诉了我们关于把世界中的一些对象加起来的结果，或者演绎的论证本身就足够决定什么是真实的。形式指句上述的这个特征虽然对于明确地理解形式指句的性质来说是很重要的，但是，如果拿它来和形式指句作为那种有助于组织和检验词汇指句的方法相比，它却是次要的。这是因为：通过形式指句，我们就看出我们的诸词汇指句之间的相互关系；通过找出少数的指句（从它们可推导出其他的我们接受的指句），我们就获得了我们知识中的组织性、简洁性和一般性；并且通过相反的过程（即通过找出在我们接受某些指句作为前提时我们所必须接受的是哪一些其他的指句），我们往往就更能够用一种比我们检验前提更为直接的方法来检验结论，并且在这个程序中就简接地检验了前提本身。所以，在组织和检验我们的知识这两方面，形式指句起着重要的作用。[1] 由于这些原因，形式指句所提供给我们的那种知识是极其重要的，因而并不简单地因为形式指句不向我们提供和不能向我们提供词汇的知识而减低了它的重要性。逻辑-数学的论域，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我们语言中由形式指句所组成的那个部分的知识。在组织知识和推进知识的过程中，逻辑-数学的论域就极有助于推进词汇的意谓方式和它们所服务的目的。

8. 修辞的论域

我们更难找到具体例子，来说明在意谓方式上是报导的而在目的上是估价的那种论域。"孩子是孩子"、"女人是女人" 是一些

明显的例子；(康德的语言中的)“只有好心是好的”和(亚里士多德的语言中的)“渴求变化的性格是坏的”，也许可以作为较为不明显的例子；在某些宗教中，赋予神以矛盾的表语，这就提供了矛盾的形式指句的例子。这些语句都是形式指句；但是，它们在这些例子中，却并不是用来提供关于一种语言的知识的，而是用来唤起估价的：孩子不应当由于象孩子而不象大人那样行动就受到责备；渴求变化的人，是应当被反对的；道德上的称赞，应当根据一个人的动机而不应当根据他行为的后果；神超越于并且优越于那些属于有死的和有限的存在的矛盾。从应用形式指句来引起对指句本身的估价这个方面，我们也许可以得出另外的一组例子。人们反对某个人从某些前提得出的结论，认为他的推理是“坏的”，因为他的论证是“不正确的”；例如“从所有的词汇指号都是指号，并不能就推出所有的指号都是词汇指号”。这里我们是用了一个分析的形式的指句(它是属于“‘所有的X是Y’并不蕴涵‘所有的Y是X’”这种类型的)，来唤起人们反对“所有的指号都是词汇指号”这个陈述。

但是，在一般的用法中却没有一个名称来称呼这些例子所代表的那种论域。在过去，“规范的逻辑”(normative logic)似乎对于上述有些例子是恰当的；因为“逻辑”常常被认为是正确的和不正确的(好的和坏的)思考的“艺术”。但是，在今天，“逻辑”这个术语有许许多多的意谓，因而把逻辑看作思考的艺术这个用法是会引起误解的。我所想到的另外一个名称“辩证的论域”，也有同样的问题。我们已经选择了“修辞的论域”这个术语，它也不是没有缺点的，因为“修辞的”常常是用来指谓华丽的、夸张的论域。然而，“修辞的论域”这个名称，是有一定的理由的，因为，无疑地修辞的言辞的一个主要的特征是它们用形式指句来引起对人物或者事件

或者指句的估价。在人们所常常引用的高吉亚斯(Gorgias)的吊辞中——这篇吊辞显然是想唤起人们对其他的人所谴责的那些人的赞美——出现了下面这几行文字："因为，这些人的美德是一种神的产物，而他们的死亡则是人之常情。他们常常宁愿公道的仁慈，而不取法律的苛刻；他们也常常宁愿理性的正直，而不取法典的严格。因为，他们认为这才是最神圣的和最普遍的法典：在正当的地方做正当的事和说正当的话，正当地保持缄默，正当地安心忍受。这是自然的法则：弱者不应当阻碍强者，而强者应当统治和领导弱者；强者应当走在前面，而弱者应当跟在后面"。这里，高吉亚斯应用两个暗含的形式指句（即戈吉亚斯语言中的形式指句）：正当是相对于特殊的情况的；正当是相对于人的强弱的。通过这两个形式指句，他使某些违背严格的法律和法典的行为显得是值得赞美的。诚然，人们提出这些分析的语句，好象它们是评价地或指谓地真实的陈述一样，但是，这不过是一种办法来提高这个论域对于它所要达到的目的的那种恰当性。这篇演说的修辞性质，的确部分地应当是归功于这些形式指句所体现的那种估价的用法。

有时候，论域的目的，是要通过在论证中应用一些形式指句——根据这些形式指句来得出结论——来引起人们接受或者抛弃一个指句；在这些情形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同上面那篇吊辞相类似的情形。辛姆普利西斯(Simplicius)表述齐诺(Zeno)的论证说，从弓上射出的箭是不移动的，原文如下："向前移动的箭，在每一个时刻都是处在一个和它自身相等的空间中，因此，箭是处在一个和它自身相等的空间中；但是，如果在某个时刻一个东西处在和它自身相等的空间中，它在这个时刻就不是在移动。因为箭在每一个时刻都不是在移动，而不移动的东西就是静止的，又因为每一样东

西都或者是运动的或者是静止的，所以，箭是在一种静止状况中。所以，向前移动的箭，当它在向前移动的时候，即在它运动的每一个时刻——是静止的”。对于这个选出论证的详细分析，是复杂的而且在这里是不需要的；但是，这个论证的目的，显然是要通过应用“一个东西在某时刻在某地点上，它就此时此地是静止的”、“每一个东西或者运动或者静止”、“在每个时刻都静止的东西就不是在运动”，这些分析的形式指句，使人们同意箭实际上是不移动的这个原理。

在上述这两个例子中，我们看到了形式的论域的产生者和解释者时常抱有一种企图，想把形式的论域的结果看作不仅是形式的，即看作是词汇的。我们很容易忽略下面这两点：仅仅是关于意谓的考虑，并不能确定一个指号是有所指示的；一些词汇指号在一个指句中出现，并不保证这个指句是词汇的。所以，“先天综合”这个幽灵，就经常出现，并且我们以为这一个幽灵是具有理论基础的。但是，我们认识到了混淆形式的类型的论域和词汇的类型的论域的这种企图的诱惑力，不应当使我们就象当代的指号学家常常所做的那样一般地忽视形式的论域的重要性或特别地忽视修辞的论域的重要性。因为，形式指句可以用于许多目的，报导的目的是其中的一个；修辞的论域说明了形式指句怎样可以用来引起估价（这个用法是和任何别的用法一样的合法的）。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它们也可以用来起鼓动的作用。

9. 语法的论域

我们可以从各个不同的领域中找到形式的-鼓动的论域的例

子。一个人因为另外一个人没有决断而发脾气，他可能就大声说："来还是不来！"他希望用这个办法来鼓动另外一个人作出决定。一个人也可能说"一个道德的人应当努力去做正确的事情"，这是为了要鼓动他面对的那个人做出某种公认为"正确的"行为。矛盾的形式指句（例如，"来，别来！"）可以用来使行动瘫痪和制止行动。但是，我们将把我们的说明限制在形式的-鼓动的论域的一个特殊的方面，即那一个可以叫作语法的论域的方面（虽然，我们也可以用一些其他的名称，例如"劝告的"[hortative]、"教导的"[pedagogical]或"范例的"[paradigmatic]，来称呼这个方面）。

作为本节的开场白，我们可以回想一下，我们所规定的关于指号构成一种语言的诸条件之一，就是指号必须是可以以某些方式而不以其他的方式组合起来的。这个要求以若干方式表现出来。一种语言可以要求：如果一个具有某种意谓的指号出现在一个指号组合中，那么某些其他的指号就必须出现。因此，有一些语言要求：如果人们用指号指谓一个人，人们也就必须用指号指谓这个人对于说话者来说究竟是看不见的还是看得见的；或者要求，如果人们用指号指谓做了某件事情，人们就必须用指号指谓做这件事所用的工具；或者要求，如果人们用指号指谓一个行动，人们就必须也指谓这个行动是完成的还是不完成的。此外，一种语言可以要求：某些指号在它们所出现的那些指号组合中有一个固定的地位，例如我们可以用英语说"John gives the book to Jack"，但是却不可以说"to book the gives Jack John"。① 最后，语言对于出现在各种不同的指号组合中的那些指号的物质特征提出了各种的要求，例如，当一个指号以某些方式同属于某一类的一个指号相联

① 前一句是合英语语法的，而后一句不合英语语法。

系的时候，我们就把某个词尾加到这个指号上（例如“性别”的词尾，在意谓动作者和动作的那些指号之间的人和数的一致，区别词性的词首或词尾）。

某种语言所特有的这些关于指号组合的要求，是包含在这个语言本身的定义之中的，至少某个时期的语言的定义。因此，这些要求就成为这个语言的规范的一部分，根据这个规范就能判定某人是“正确地”或“不正确地”应用这个语言。这些要求组成了这个语言的语法。如果一个人想表示约克打约翰，但是他却说“hit Jack John”①，在某个交际过程中我们也可能理解他的意思；但是，他却并没有“正确地”或“合乎文法地”说英语。由此推出，我们不一定把一个语言中的变化表，例如俄语的形容词相对于名词的那种词尾变化表，看作一个指谓的陈述，断定所有俄国人事实上都是以某种方式说话的；我们可以把这种变化表看作说明一个人“应当”这样说俄语的一个规范。这样，词尾变化表实在就是一个分析的形式指句，即“俄语中的形容词词尾变化如下：——”。这个指句是形式的，因为，“俄语”这个语词的意谓，蕴涵了词形变化表上所列出的形容词的词尾变化。如果一个人应用这样一张表，来鼓动他自己或别人获得关于俄语所规定的结合指号的习惯，那么，这个论域就是形式的-鼓动的，因而我们也可以合理地把它叫作语法的。

一本俄语课本同样地会给出各种俄语指句形式的范例，说明哪几种指号必须在指句中出现和这些指号在指句中的次序。通过应用这些指句形式（其中包含词汇的指号和形式的指号），人们就可以努力去学会说俄语和写俄语。《作诗入门》这样的书，可以提

① 按字序来翻译，即“打约克约翰”，这是一句不合英语语法的句子。

供另外的一些例子。这样的书给出了例如关于十四行诗的韵律；"这是十四行诗的韵律"这句话，就是一个形式指句(或者至少可以是一个形式指句)。如果一个人应用这个指句引起写十四行诗的习惯，那么这个指句就是我们叫作语法的论域的一个例子。

我们是想用这些例子来加强我们所已经作出的那个论点，即：形式指句同样可以采取其他的指句所采取的各种用法。形式指句除了包含那些表现它的独特性的形式指号以外，还可以包含指谓的、评价的和规定的指号，并且形式指句也可以用来对语言的和非-语言的问题，作出报导、引起估价和鼓动行动。一种充分发展的和全面的指号学，必须摆脱那种把注意不恰当地集中在指号的指谓的意谓方式和报导的用法上的普遍倾向。

10. 形而上学的论域

任何时候，人们应用了"形而上学的"这个语词，人们就陷入了争论的旋涡。因为，形而上学的这个语词表现出了强烈的评价的意谓，它对于某些人是一个谴责的语词，而对于另外一些人又是一个表示最高赞美的语词。宇宙论常常也叫作"形而上学"。然而，根据历史的先例，这个语词具有一个意义，使它可以应用于一种在形式上是报导的和在用法上是系统的论域。自从亚里士多德以来，有一个长期的传统，把形而上学的语句解释为"必然的"、具有最大普遍性的、和具有一种既不能用专门科学的数据来验证也不能用专门科学的数据来反驳的特殊地位的。因此，这个传统把形而上学看作是"超"物理学的或"超"科学的。

历史上有这个传统，这就立刻使人想到一个看法，即：形而

上学的论域，在“形而上学的”这个语词的一个意谓之下，可以看作是形式的-系统的论域，它的“真实性”是形式指句的真实性而不是词汇指句的真实性。我们必须同时承认，这个解释将被许多形而上学的学者所否定；这些形而上学的学者坚持地主张：他们的那些原理，虽然不是经验的，却是可以用于“一切的存在”或“存在本身”的，而且这些原理是可以用科学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来认知其真实性的。我们以为，如果这些主张在一个模糊的意义上提出我们已经提出的关于形式指句和词汇指句之间的那种区别，并且指出我们获得关于形式指句的知识和词汇指句的知识所根据的两种不同的证据之间的那种区别，他们的这些主张才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他们的主张具有比这更多的内容的话，我们就认为，这些形而上学学者没有能够作出我们的分析所已经揭示出的那些 区 别。但是，我们也认为，如果我们把形而上学的论域解释为形式的-系统的论域，它并不因此就失去它的重要性，却反而显出了它自己的独特意义，也许是第一次显出了它自己的独特意义。[1]

我们可以用下面这样一些话，作为形而 上 学的语句的例子：“没有东西既是又不是”，“变化是具有坏东西的本质的”，“只有现实性才是真实的”，以及和这些话相反的话，例如，“每个东西都既是又不是”，“变化不是坏的”，“不只是现实性是真实的”。我们必须承认，这些语句的确对于某些著者来说是具有词汇的意义的，而且，词汇指句和形式指句之间的界线，也必须依据指号组合在其中出现的那种特殊语言来划分的。然而，对于某些著者来说，这些话的确被看作是包含了比要用以后的证据来支持的那种概括更多的东西，因为，他们常常明白地主张，这些话是既不能由自然科学的陈述来验证也不能由自然科学的陈述来反驳的。如果情形

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些话就不再是词汇的而是形式的了。那么，它们有什么重要性呢？第一，由于它们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它们分别地组织了一个完整的形式指句的体系，从而起着一种系统化的作用。一个只把现实性看作是真实的人，从他所支持的是什么事业和什么体制这个方面来说，就和一个把可能性看作是真实的人，有着根本的不同。如果一个人不赞成社会变化，讨厌善变，和不喜欢死亡和各种形式的崩溃，他就把这些评价组织在"变化是具有坏东西的本质的"（"或者某个东西不发生变化或者它是坏的"）这个语句中。就所产生的这个指句是一个形式指句来说，那个接受这个指句的人就把他的行为最广泛地组织起来，因为他不能再感到出乎意外（如果这个指句是分析的话），或者因为，他总是准备着出乎意外（如果这个指句是矛盾的话）。

上述看法，可以通过考虑"存在是物质的"和"存在是心灵的"这两个语句的差别而得到加强——假定这两个语句分别地在说出这两个语句的人们的语言中是分析地形式的。如果这两个语句是分析地形式的，那么这两个语句就不是指谓的，因而我们不能够从它们得出（比方说）关于生物学或化学的特殊的预测。"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可以具有同一种生物学和同一种化学；只是唯物主义者把每一件所发生的事情都叫作"物质的"，而唯物主义者却把它叫作"心灵的"；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都是在一个极其一般的意义上"能够应付任何事情"，但是却不能够应付特殊的事件。这两个表述在吸引力方面的不同，大概是和"物质的"和"心灵的"在评价意谓方面的不同有联系的。这是符合于下面的这个事实的：所有主要的形而上学体系，都是在历史上的诸主要文化中出现，甚至在同一个主要文化中出现。每一个形而上学体系都能够

吸收当时的科学所肯定的一切东西，而没有一个形而上学的体系唯一地证实它自身和驳倒它的对手。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主要的诸形而上学体系在方式上是形式的和在目的上是系统化的话。诸形而上学体系，通过把它们的信徒的形式指句加以概括，而提供了极广泛的行为定向；它们在形式的论域中所起的作用，是类似于宇宙论的论域、批评的论域和方法论的论域分别地在其他的意谓方式中所起的作用。它们以这样一种方式组织行为，使它们的解释者对任何发生的事情都不会感到意外。甚至对以矛盾的指句为基础的形而上学来说，情形也是这样，因为，准备好一切发生的事情老是出乎意外，这本身就是在出人意外的世界中获得稳定性的一个策略。

当形而上学的论域被这样地解释为形式的-系统化的论域的时候，它既不是没有意谓作用的，也不是没有意谓的。形而上学的论域成为了各种论域类型中之一种；形而上学的论域，只有当它的产生者或解释者对它提出它所不能够满足的要求时，才是可以反对的。例如，由于形而上学的论域不是指谓的，它就不能够要求它自己提供一个和科学所提供的解释不相容的或相对立的关于世界的解释；由于形而上学的论域不是评价的或规定的，它就不能够要求它自己提供生命在它的实际领域中所必须经常采取的那些特殊的评价和规定。但是，作为组织行为这样一个侧面，形而上学的论域却具有一个新的和合理的地位。

最后说几句话以免误解。我们到目前还没有谈到哲学，因而我们没有把哲学等同于形而上学的论域。哲学的性质，是我们将在本书的最后几页中再来讨论的一个题目。

11. 逻辑和数学

前面对四种形式论域的说明，并不就解决了关于“逻辑”、“数学”、“修辞学”、“语法”和“形而上学”的意谓的问题。在本节中，我们将要考虑“逻辑”和“数学”这两个术语，把其他的术语留到下一节中去讨论。我们在这里提出逻辑和数学这两个问题，部分是因为它们本身的重要性，部分是因为对它们的考虑可以阐明指号学的性质和可以阐明科学。我们的目的，是要一般地指出“逻辑”和“数学”这些术语是怎样地可以容纳到指号学的术语中，而不是要坚持关于这些术语的某些定义。

逻辑-数学的论域，根据前面的论述，是一种形式的论域。因此，“逻辑”可能是和形式的论域或形式的论域的某个部分同义的（因而逻辑是形式地意谓世界的），或者它可能是别种类型的论域。事实上，“逻辑”这个术语以前是，今天还是，一个非常含混的术语；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建立指号学的基本术语的时候避免应用它（以及它的形容词“逻辑的”）的原因。人们应用逻辑这个术语，去指谓各种类型的评价的论域和规定的论域（批评的论域和技术的论域），去指谓各种类型的形式的论域（逻辑的-数学的论域和修辞的论域）；人们把逻辑看作了某种形式的科学论域；人们还把它同作为整体的指号学或指号学的某部分联系起来。在这样的分歧的面前，看来最聪明的办法，是说这个术语已经失去了它对指号学的用处。但是，由于“逻辑”（和“逻辑的”）这个术语，在指号学工作者的词汇中是如此根深蒂固地确立了的，所以我们值得对它加以分析，并且根据这个分析提出关于逻辑这个术语的一个可能的定义。

"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别，今天是很流行的；对象语言就是任何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而元语言就是意谓某个别的语言的任何语言；根据这个用法，这两个术语并不涉及两种语言，而是涉及在给定的研究中两种语言的关系。所以，如果我们用英语来谈论法语，法语就是对象语言而英语就是元语言。这个区别本身，根据人们通常的解释，是具有某些缺点的。第一个缺点，即这个区别限制在语言方面的这个缺点，是可以轻而易举地就避免掉的，如果我们承认可以有种种的元指号（关于指号的指号），它们指示那些不是语言指号的对象指号的话。因此，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仅仅是对象指号和元指号的特殊情形（即在指号是语言指号时的特殊情形。第二个缺点是：人们疏忽地假定了元语言不是科学的论域就是逻辑的-数学的论域；这个缺点是更为严重的，它不是由对象语言和元语言这个区别本身产生出来的，而是由于人们几乎普遍地忽略了论域类型的多样性而产生出来的。但是，元语言可以是任何一种论域，它的对象语言也可以是任何一种论域：事实上可以有关于诗的论域的诗的论域、关于诗的论域的科学的论域、关于诗的论域的法律的论域、关于科学的论域的诗的论域、关于科学的论域的逻辑的-数学的论域、关于逻辑的-数学的论域的科学的论域、等等。因此，"关于指号的指号"这个短语中的"关于"，在意谓上是和"意谓"这个术语同样的广泛，因而任何意谓方式的指号都能够意谓（即"关于"）任何意谓方式的指号。所以，我们或者必须明确地承认任何一种论域都可以是元语言的，或者是把"元语言"这个术语限制于某一种（或几种）特殊的论域；我们是建议前面的那个用法。

上面这个决定是和对指号学本身的解释有关的。因为，指号

学是“关于”指号的，它的指号是元指号。但是，这仍然没有解决关于指号学的论域类型的问题。指号学可以包括所有的元语言，或者只包括某一种或某几种类型的元语言。大多数的指号学的学者，不愿意说所有关于诗的诗都是指号学的一部分，因而我们建议把指号学限制于一种科学的元语言。

但是，在这个时候，“科学”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各种不同意谓的语词，这就变得很清楚了。“科学”很少是和“科学的论域”同义的，虽然它和科学的论域是密切有关的。当我们说到“物理科学”的时候，我们通常既指物理学家所用的方法和工具，又指物理学家作为物理学家所用的语言，因而我们当然不敢断然地把那些出现在任何物理学教科书中的形式指句排除在这种语言本身之外，虽然这些指句根据我们的术语是逻辑的-数学的论域而不是科学的论域。然而，我们的确认为，物理学主要是涉及建立一些已知为真的关于物理过程的陈述(即指谓指句)。因此，所谓一门科学，似乎应当是指我们在获得关于某个题材的一些已知为真实的陈述时，即在获得科学的论域时，所应用的那些非语言的因素和语言的因素的全部，此外还加上那些由此而获得的陈述。

因此，在这个意义下，指号学将是一门关于指号的科学。它的目的是最后成为关于指号的科学论域；它迟早会发展出那些为达到这个目的的实验技巧，它的语言也将包含大量的形式指句，这些形式指句就它们本身来说是属于逻辑的-数学的论域的，这就是说，它的语言将既包括科学的论域又包括逻辑的-数学的论域。

我们认为，前面的分析提出了一个适当的和有用的关于“逻辑”的定义，即：逻辑是指号科学的逻辑的-数学的部分。[K]逻辑是元语言水平上的形式论域，它的目的是要提供关于作为它的研究对

象的那些语言的知识。对一种语言的逻辑分析，是由关于一种对象语言的那些语句组成的，这些语句是指号学的元语言中的分析的形式指句。因此，逻辑分析总是意谓的分析；它把指号的意谓看作是给定的，它既不研究指号对于特殊的个人具有些什么意谓，也不研究这些指号的真实性或虚假性——这些研究是属于指号学的词汇论域或属于别的科学的范围。因此，逻辑是指号学的一部分，正如数学的物理学是物理学的一部分一样。

就数学这个术语来说，即使把它限制在形式的论域——这在我们看来是合适的，它也可以有多种可能的解释。数学可能等同于逻辑的-数学的论域(在这种情形下，逻辑是数学的一部分，即指号学的数学部分。或者，数学也可能限制在指号学的逻辑-数学的部分。在这种情形下，"逻辑"和"数学"是同义语)。或者，数学也可能限制在指号学的逻辑-数学的部分中的这样一个部分，这个部分研究逻辑-数学的论域的数学部分，不论这种区别是怎样作出的(在这种情形下，数学是逻辑的一部分)。或者，数学和逻辑也可能结合成一门学科，即逻辑-数学。或者，数学也可能限制在不是指号学一部分的那种逻辑-数学的论域(在这种情形下，逻辑和数学是逻辑的-数学的论域的不重叠的两个亚论域，逻辑包含了指号学的亚论域，而数学则包含了非-指号学的亚论域)。我自己比较喜欢最后的这个看法；因为，它有这样一个好处，由于它使逻辑和数学都属于逻辑的-数学的论域，它恰当地表示出了广泛地为人们所承认的逻辑和数学的类似性；它一方面保存了数学和逻辑的区别，另一方面又保存了科学的论域；它"挽救"了"逻辑"和"数学"这两个在历史上重要的术语，而又不引起在这两门学科中哪一门是另一门学科的"部分"这样的争论。在这样的用法之下，数学不是指号

学的一部分，而逻辑却是指号学的一部分；因而，数学报导关于它本身在其中出现的那种语言的逻辑-数学的论域的知识，而逻辑则报导关于对象语言的知识，就这种知识能够由指号学的形式论域来提供来说。[L]

根据上面这个想法，象卢道尔夫·卡尔纳普这样一些思想家的著作和指号科学之间的关系就变得清楚了：卡尔纳普曾经为指号学的语言提出了某些术语；他作为一个数学家，曾经考察了指号学语言——就这个语言包含有上述术语而言——的一部分（即考察了这个语言的逻辑-数学的论域的一部分；他作为一个逻辑学家，曾经应用这些术语来研究了各种对象语言。在同时，行为学家曾经从事于找寻那些经验地证实了的关于实际的指号-行为的陈述。作为一门经验的科学，指号学终归是关于语言指号和非-语言指号的指谓的-报导的论域；作为逻辑学，指号学终归是关于语言的形式的-报导的论域。因此，指号学是具有它的科学的论域和它的逻辑的，而这二者不是对立的，正如经验的物理和数学的物理不是对立的一样。[M]

因此，某些思想家会感到在这个对逻辑的分析中所遗漏的那些东西，将在技术学的、方法论的、修辞学的、或批评的论域中、或在指号学本身的词汇的部分中，找到它们的地位。[N]

12. 修辞学、语法和形而上学

“修辞学”、“语法”和“形而上学”这些术语，也发生了类似于前面那节中我们所遇到的那些问题和困难。这些术语，究竟是指谓非-元语言水平上的论域还是指谓元语言水平上的论域呢？如果它

们指谓元语言水平上的论域，它们究竟是属于指号学范围以内的还是属于指号学范围以外的呢？如果它们是属于指号学范围以内的，它们究竟是属于指号学的词汇部分还是属于指号学的形式部分呢？

与其对这些问题进行详尽的分析，我们还不如建议接受一种类似于中世纪常常采取的看法：即把修辞学和语法（我们将把后者叫作语法学[grammatic]），而不是把形而上学，看作指号科学的两个部分。但是，这却引起了这样的问题：它们究竟是指号学的形式论域的部分（在这种情形下，它们必须区别于逻辑）还是指号学的词汇论域（即科学论域）的部分。

如果我们把修辞学和语法学解释为形式论域，那么问题就是如何把它们相互区别开来，并且把它们同逻辑区别开来。一种可能的区别办法是：我们把逻辑学、修辞学和语法学这些论域都看作是形式-报导的论域（因而看作是指号学的部分），它们的不同就在于那些出现在它们的形式指句中的词汇指号的种类不同。因此，我们可以说，那些构成逻辑的形式指句是指谓的指句，那些构成修辞学的形式指句是评价的指句，而那些构成语法学的形式指句是规定的指句。逻辑学中的、修辞学中的和语法学中的那些词汇指号，都同样地用来报导（形式地报导）关于作为它们的研究对象的那些语言。根据这个用法，“明天将下雨或不下雨”是一个分析的形式指句，是逻辑的一部分，因为，它报导了关于英语的知识，它包含有指谓指句，并且它本身是属于指号学语言的形式部分的；“‘I ain't got none'〔意即：我什么也没有得到〕是不好的英语”是修辞学的一部分，因为，它报导了关于英语的知识，它包含有评价的指句，并且它本身是指号学语言中的一个形式指句；“在英语中，人们应当

说‘cows come home’而不说‘cows comes home’〔意即：牛回家了〕”是语法学的一部分，因为，它报导了关于英语的知识，它含有规定的指句，然而在指号学的水平上又是一个形式指句。

上面这个看法，就使得把逻辑学、修辞学和语法学叫作“形式的科学”(这个叫法会引起误解)成为可以理解的。它们的“形式的”性质是不可以反对的；如果它们是这样解释的话，它们就是形式的论域类型。但是，作为形式的论域，它们不是科学，而只是科学的部分，也就是说，它们是指号学的部分。此外，任何一个具有“——是已知为真实的”这个形式的指句，本身都不是形式的论域，而是指谓的论域，不管我们是用一个语词的指句(例如，“火燃烧”)，还是用一个形式的指句(例如，“P或非P在英语中是分析的”)来填入这个形式，因为具有这个形式的指句是建立在指句所指示的那种非语言的证据上的。因此，如果逻辑学、修辞学和语法学的形式语句是已知为真实的，那么，那些体现这种知识的语句就是属于科学的论域。但是，这并不是说，那些属于逻辑学、修辞学和语法学的语句就是科学的论域的部分；这些语句本身仍然是指号科学范围中的形式的论域。

另外的一种看法，就是把修辞学和语法学看作指号学的词汇论域的部分，而不把它们看作指号学的形式论域的部分。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可能把修辞学看作是关于指号对于实现各种目的的那种恰当方法的研究，而把语法学看作是关于语言的语法的研究(即关于指号在各种特殊语言中可能结合的方式的种种规则的研究)。

这些问题，却不象关于“逻辑”和“数学”这些术语的问题那样的迫切(因为很少指号学家今天给予“修辞学”和“语法学”这些术语以重要的地位)，因而我们没有必要，在“修辞学”和“语法学”可

以用什么方式容纳到指号学中这个问题上作出决定。如果我们必须作出选择的话，我将选择上述两种看法中的第一种（在这种情形下，修辞学 和 语法学是指号学的形式论域中的部分），这主要是因为当代的指号学倾向于采用一些其他的术语（例如，“描述语用学”和“描述句法学”，这些术语将在最后一章中予以讨论），来包括第二种想法中所想要包括的东西。但是，也许我们最好还是不把“修辞学”和“语法学”这些术语引入到指号学；它们不是必要的，同时，如果我们不把它们引入指号学，我们就没有必要对逻辑学应看作指号学的逻辑-数学的部分这个想法，作出任何的修改。

就“形而上学”这个语词，我简略地谈两句。我们当然可以把形而上学同逻辑学、修辞学和语法学看作并列的东西。但是，我们力图主要依据的那种历史倾向，却不是这样看的，并且这种历史倾向是具有可理解的理由的。形而上学的论域作为指号的系统用法的一个例子，在性质上类似于宇宙论的、批评的和方法论的论域，而后面这些类型的论域从来没有被看作是属于（或者至少完全属于）指号学范围的。所以，我们的想法是不要区别形而上学和形而上学的论域。这个颇为大胆的想法所提出的某些问题，在我们提出关于哲学语言的种种问题的时候，还要加以讨论。

现在我来作一个简略的说明。如果读者对本章——实在也是对关于各种类型的论域的全部论述——不感到失望的话，这倒要使我感到有些失望了。但是，我的这种担心，只不过是证明了指号现象的惊人的复杂性和相应地设计出一种用以谈论这种现象的语言的艰巨性。我们的论述至少是指出了：指号学不能够简单地就采取人们谈论指号时所应用的那套流行的术语。因为，正如对“科学”、“逻辑”、“数学”、“语法”、“修辞学”和“形而上学”的不完全的

分析所表明的那样，这套流行的术语是充满了含混性和不一致性的。多数读者会感到这个分析不是确定无疑的，这是由于对于指号现象，可以有不同的分析，而每一种分析，都是根据历史传统的某些材料能够成立的。

但是，我们一定要弄清楚的是：我们试图指出指号学对各种类型的论域的实际复杂性和实际多样性的联系，这并没有损害或减弱前几章中所奠定的那些基础。我们没有把“逻辑”、“科学”、“诗”、“法律”、“宗教”、等等这样一些术语引入指号学的基本术语中。我们尝试性地提出了某些这样的术语怎样可以引入指号学的上层结构中，但是，对这些术语的分析对于我们以前的分析来说却是次要的（而反之却不然）。指号学并不一定要作出任何一个这样的分析，而且它可以完全用不着这些分析。

我们论证中的基本东西，是对指号所作的行为方面的分析、对各种意谓方式的区别、对指号的主要用法的区别、和对各种论域的方式-用法的分类。其他一切所说过的东西，都是上层结构，因而在这里我们的论点仅仅是：我们可能用指号学的基本术语来讨论一切指号现象，因此可能用这些基本术语来定义任何其他的意谓指号现象的术语。我们在本书中所涉及的，是指号学的基础；至于对现在流行的术语和这些基础之间的关系所提出的一些想法，只不过是作为一种说明和设想而已，因而就问题的性质来说，也不是结论性的。所以，本章中主要的目的，是试图提供一个关于形式指号和形式论域在行为方面的区别，而不是提供一个关于怎样可以在指号学的基本术语的基础上来定义“逻辑”、“数学”、“修辞学”、“语法学”和“形而上学”的建议。

第7章　指号对于个人和社会的意义

1. 本章的问题

每个指号都包含了行为，因为一个指号必定有一个解释，而解释是一个反应倾向。但是，那种包含在指号本身中的行为，是出现在指号解释者的更为广宽的行为系统的范围中，而且经常是出现在属于若干机体的行为系统的范围中。这样，就产生了关于指号同指号出现于和作用于的那些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问题。我们在讨论语言的发生和指号的用法时，已经片断地接触到这个问题。但是，在那里这只是附带的而不是主要的问题。关于指号的出现有所根据的和指号对个人人格和社会的影响所根据的那些个人的和社会的条件，我们一直还没有全面地谈到过。而正是在这里，为指号学展开了一个广阔的领域。指号不仅是在一定的时刻具有某一个意谓，而且指号只有在它的解释者的特殊的生活史中才具有这个意谓；指号的出现，对于它的解释者以后的生活史起着好的或坏的影响。指号的发生和指号的影响（"健康的"和"病态的"），并且既从个人的又从社会的观点来考虑这种发生和影响，这是我们现在要研究的领域。

我们必须再次预先说明：我们不能期望得太多了。因为，对这

些问题的解答将构成指号科学的大部分的内容，而我们却刚开始研究这门科学。我们已着手发展一种谈论指号的语言；我们还不能提出关于指号现象的规律。由于这个缘故，此刻我们所谈的一切，必须主要是对问题作一个分类和指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这并不意味着，现在还没有关于指号对个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关系的大量材料。因而我们几乎可以无穷无尽地指出种种的关于儿童语言，关于仪式、魔术和神话，关于艺术的个人的和社会的作用，关于神经病学和精神病学中的非-语言符号和语言符号，和关于指号为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等方面的研究。的确，几乎没有什么，心理学的或社会科学的研究，不是以某种方式同那些涉及较宽广的行为系统的指号发生关系。人们甚至能够说：关于指号在人的人格和人的社会的最突出特性的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所作出的某些广泛的概括，几乎是那些甚至只详细研究过当代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精神病学和语言学提供的大量材料中的一部分的人们所普遍地接受的。然而，指号科学的整个成果却并不给人深刻的印象。其原因是显然的，这些原因是：现在人们还没有广泛地接受一种谈论指号的共同语言；大多数的关于指号现象的材料，一直对于其他的研究还是附带的东西；这些心理学的和文化的研究所依据的观点，很少是行为方面的；指号学家自己，也很少把他的兴趣扩大到指号科学和逻辑之外。因此，目前的情况大致是：和本章问题有关的材料，虽然是丰富的，但是一般地都是用不精密的、不准确的和过分简单的指号学术语表达出来的，同时指号学家（甚至行为学家）也一直没有充分地从事于研究指号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些个人的和社会的环境。

因此，指号学和社会-心理学之间的有效合作，大体上是属于

将来的事情。在我们获得那些能在这个领域中作出预测的经验规律以前，非常慎重的关于动物、儿童和成人的实验是必要的；而在实验是不可能的那种情形下，为了指号学的目的并且在指号学的架构中慎重地定向的那种精细的观察就是很重要的。人们已经认识到，指号学研究的分析方面和经验方面需要互相合作。托耳曼的和赫耳的实验室已经认识到：他的关于行为科学的计划就包含了对指号的研究，而他们已经得出的关于行为方面的那些普遍原则，应当在不远的将来，指出一条获得关于指号-行为的规律的道路。语言学家如萨丕尔(Sapir)、布鲁姆菲尔德(Bloomfield)、安德腊德和加德纳(Gardiner)等人，已不断地倾向于把语言学的研究同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研究联结起来。许许多多的精神病学家，特别是赫德(Head)、弗洛依德(Freud)、梅耶(Meyer)、沙利文(S-ullivan)、戈尔德斯坦、马塞曼(Masserman)，终于看出指号在人格错乱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拉斯韦耳(Lasswell) 和他的合作者，正在力图把统计方法应用到对交际的分析。人类学家如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华纳(Warner)、恰普耳(Chapple)和库恩(Coon)，不仅已经认识到文化极大地依赖于指号，而且已经开始用指号学的术语，来分析特殊的文化现象如仪式、神话、法律和金钱。而指号学家同样地已经开始扩大他们的研究范围，提供了能应用于一切指号现象的种种范畴，并且，以一种初步的方式，把上面提到的一切领域中的研究者所得出的材料组织起来。在指号学方面，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是厄纳斯特·加西尔(Ernest Cass-ier)和他的追随者如厄本(Grban)、朗杰(Langer)等人的著作；另一个而且更着重于行为方面的例子，是米德的著作和象本书这样一些继承米德的主要研究方向的著作。

这个情况，就规定了本章的任务。在本章中，我们不能希图提出关于指号对个人或社会的关系的规律。我们甚至也不能期望，把在这些问题上各个研究者所累积的材料加以系统化。但是，我们必试图说明，在指号学发展的目前阶段上，那些关于指号的个人的和社会的环境的问题，其情况究竟是怎样的；我们也必须试图以一个大规模的和试探性的方式，提出指号对个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健康的和病态的影响。这就可以推进更为真正科学的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因而这就为指号学本身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条件。

2. 非声音指号的重要性

一个正确的对指号在个人行为和社会行为中起作用的方式的理解，就要求我们明白地承认那些不是由声带发出的和用耳朵来听的指号的重要性。说-听的指号在人的生活中是这样的重要，并且给人提供了这样好的研究机会，以致这些指号几乎统治了指号学家的研究兴趣。人们常常只把这些指号叫作"语言"；由于人一直被认为是语言的动物，人们集中于研究这些指号似乎是很自然的。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一点引申得太远，那就是一个重大的错误，而指号学家现在必须使自己不犯这种错误。因为，不仅说-听的语言在一些重要点上依赖于其他的指号，不仅说-听的语言本身就产生了许多不是说-听的指号（后-语言的指号），而且说-听的语言的范围并不是和一切从声音得来的指号等同的，同时说-听的语言从来也没有挤掉它的重要对手、即视觉语言。在印刷、照片、绘画、影片和电视占有重要地位的时代，就要求一种并没有忽略视觉指号的指号学。音乐爱好者，要求知道音乐声音的指号地位；人

性的研究者，要求了解在“思维”中占了突出地位的而又不是说的或听的那些指号的作用。因此，一门内容丰富的指号学，必须正确地对待非声音的指号。[A]

我们的基本术语的一个优点，就是它的普遍性：我们能够用它来谈论一切的指号，不论是语言的或非语言的指号，也不论是来自听觉的、视觉的、触觉的或运动的刺激。因此，在研究非声音的指号的时候，我们并不包含新的原理。现在，我们想把注意力放在视觉指号和（视觉的或非视觉的）图象指号上。

视觉刺激和听觉刺激，作为指号的主要来源，是不分高下的。试图给予其中一个以一种优越于其他一个的地位，这可能是没有什么用处的。那些酷爱说出的语词的人们，常常试图从说-听的语言来导出一切其他形式的指号。对于某些其他形式的语言来说，这也许是正确的，但是对于一般的指号来说，却很难说是正确的。信号，根据我们的用法，可以是听觉的指号，然而却不是语言指号；而一个声音成为一个指号所根据的那些心理机制，同样有理由地也同样直接地适用于视觉的刺激。声音和视觉，看来是指号的两个独立来源；虽然其中一个在有可能的情形下就应用了其他一个（例如，在书写方式的发展中，图画就部分地成为附属于语言的东西），但是，声音指号和视觉指号这二者的发展是平行地进行的，在人类历史的某些阶段上这一个或那一个变得比较地更为重要。指号学不应当忽视这二者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复杂性。

一个对于狗作为食物的信号的光亮，是同一个声音信号一样地“基本的”。人和人间的种种关系，为那些由观看别人而得到的指号（如服装式样、面部表情、身体外表）所规定，正如同为别人所发出的那些声音所规定一样。记得有一次在波兰我进行了一次复杂

的交际，而我和对方都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在一辆拥挤的火车上，一个小孩和他父亲站在我身边；父亲下车了而小孩却并未注意到他父亲的行动；后来小孩找他父亲，没有看见，就吓慌了；我碰一碰小孩的手臂，我用手指着他的父亲，小孩就跑下车，非常高兴；他的父亲微笑了，举手按帽致谢，而我也回以微笑。这个情景，对于我们三个人都是"明白的"；在这里充满了指号，但是却是无声的。虽然在这样一些习惯动作中我们所知觉到的东西，的确部分地是由于以前出现过的口说语言，[B] 但是，从这个事实却并不能得出下面这个普遍结论：听觉指号是比视觉指号更为基本的。

一个图象指号，我们会记得，就是任何这样的指号，它在某些方面同它所指示的东西是相似的。因此，图象性(iconicity)是一个程度的问题。显然的，图象性既可以是听觉指号的性质，也同样可以是视觉指号的性质。口说语言包含了一些显然具有图象性质的声音(即拟声的)；口说语言的图象性的程度，是一个不容易确定的问题。有些语言学家主张，这是关于某些母音的性质，[C] 而诗人有时的确在他的语言的节奏中重现了诗所意谓的那些对象的运动。一个声音，可以是那些不属于声音范围的事物的图象。马克思·魏特梅尔(Max Wertheimer)已经指出，如果我们要求人们用某些音乐即兴曲来同人或画相配，那么，在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中，就有很大的一致性。在这样一些感觉-间(inter-sensory)的现象之间的相似性，虽然常常是难以分析的，但是却是不可怀疑的；在那些关于音乐中意谓的可能范围的说明中，这些相似性是重要的。

视觉指号常常表现出很大程度的图象性，当然一个视觉指号不必是一个图象。照片、画象、地图、路标和模式，都具有很高的图象性；梦、画象以外的绘画、乐谱、电影、戏剧、礼仪、赛会、舞蹈、

服装、游戏和建筑，都具有各种程度的图象性。这样的一些现象，形成了人类文化的一大部分，并且提出了一个发展了的指号理论必须包括的种种可能性和问题。

图象的普遍重要性，来源于图象的性质：图象使解释者，高度地推动了他自己的反应倾向，同时，解释者通过研究图象，使自己认识到被意谓的东西的某些性质。由于图象能够具有任何意谓方式的意谓，图象通过它的具体性就有力地推动了为了指号所能用来达到的任何目的的任何一种指号-过程。在礼仪、游戏、戏剧和舞蹈中，人的行动本身就部分地是图象的，而它作为图象就部分地满足了引起它的那些需要，虽然它同时也加强了那些为需要的更大满足所必要的反应倾向。

3. 艺术是语言吗？

关于存在着非声音的语言这一点，一般是没有什么争论的，虽然关于这样的语言的范围以及它和口说语言的关系，都是有争论的。几乎没有人否认，聋哑人是用语言交际的；大多数人都把书写包括在语言之内（虽然布鲁姆菲尔德不是这样）。在上述这些情形下，主张非声音的语言在发生上是较后的，因而从历史上说是依赖于口说语言的，这是有说服力的。艺术的情形怎样呢？人们通常说到音乐的和绘画的语言，在这里“语言”这个语词是取它的真正意义还是取它的比喻的意义呢？

苏珊·朗杰最近在她的《哲学在一个新的基调上》中主张：音乐和绘画虽然是指号现象，但是却不是语言，因为它们都没有“词汇”，即没有可以赋予意谓的那些指号。从我们的观点看（而且可

能也从朗杰的观点看)，确定艺术是不是语言（即语言指号的集合)，并没有研究艺术意谓什么和艺术是怎样意谓的那么重要——在这些问题上，朗杰已经说了很多很有启发性的话。但是，我认为：主张音乐和绘画具有语言的性质，这是有某些道理的，如果我们把图象指号作为分析中主要的对象的话(虽然这种分析不是完全足够的)。[D] 因为，正如同个别的音素(phonemes)——由这些音素构成口说语言的指号——不一定就是口说语言中的单字一样。音乐中单一的声音或绘画中单一的线条也不一定就是指号。

就“现实主义”的绘画和标题音乐来说，那些可以认出的对象(如画出的椅子或人，用声音“刻画出”的关于一个对象或一个人的形象)提供了许多单个的指号，根据一个特殊派别或艺术家的风格就把这些指号用不同的方式“合乎文法地”联结起来；无论如何，这点似乎是清楚的。这样一些图象诚然可以成为非常一般的，象在“形式的”或“自同构的”(automorphic)的绘画和音乐的情形中那样，但是意谓的一般性并不表示没有意谓。例如，我问过许多人：斯特腊文斯基的《春的典礼》(Rite of spring)是指示什么样的情况，即它的意谓是什么。我所得到的回答是各种各样的：一群惊骇的野象，酒神达厄尼塞斯的酒会(Dionysian orgy)，地质变动所形成的山岳，恐龙的冲突。但是，却没有人提出这个乐曲可能指示恬静的溪流、月光下的情侣或内心的宁静。“原始力量的巨大冲突”，就是这曲音乐的近似的意谓，这样的冲突在音乐本身中用图象表现了出来。

从这方面来看，一曲音乐或一幅绘画就是用它的素材形成了许多指号，而又用这些指号形成一个复杂的图象，这样它就能够意谓任何的能够被图象地意谓的东西(根据已提到的理由，图画并不

限于意谓能看到的东西，音乐也并不限于意谓能听到的东西）。我看不出人们有什么充分的理由，来否认艺术是一种语言——艺术这种语言部分地依赖于口说语言，因而艺术作品常常成为个人间的后-语言的符号；就某些交际目的来说，口说语言比它更适合些，但是就其他的交际目的来说，它又比口说语言更适合些。

然而，如朗杰所主张的，不论人们认为艺术是语言或准语言，艺术都不应当看作是仅仅由表现的或感情的指号组成的。这个主张是十分正确的。因为一个图象的指号，并不比一个非图象的指号更多地或更少地是表现的；图象的指号同非图象的指号一样，能够有多种方式的意谓。一个图象能够指谓，但是它也能够评价或规定。如皮尔斯(Peirce)所主张的，一个人的一幅画像再加上这个人的名字，就同对这个人的文字描写一样，是一个陈述。还有，人们能够用图象来评价某些东西，例如用绘画或声音来漫画或理想化某些东西，因此艺术是可以具有评价方式的意谓的。图象也可以有规定的意谓，因为一个命令是能够用一个视觉的方式给出的，或者用音乐——通过应于类似于语言命令的调子的那些声音——来意谓的。最后，艺术也可以有形式的意谓：艺术不仅可以包含形式指号，而且还可以用巧妙的方式把所意谓的那些性质联结起来，使它们象既属于又不属于某个对象，因而艺术至少是近似于言语的和书写的形式指句。

因此，象音乐和绘画这样的艺术，可以具有任何方式的意谓。同时，又由于艺术能够具有各种不同的用法，所以艺术就能够在不同程度上为我们已经区别的种种论域类型提供例证。例如绘画或音乐能够是指谓地报导的、评价地估价的、以及其他等等。因此，一幅绘画或一曲音乐，在原则上能够是科学的、诗的、神话的、宗教

的以及其他等等——在这里，“科学的”……这些语词的意义，就是我们事实上所经常地（并且正确地）应用的那个意义。

音乐和绘画同其他语言的区别，并不在于音乐和绘画意谓什么和如何意谓这些方面，而在于图象在它们的意谓中所具有的那种突出的作用。如果说图象指号的力量，是在于它能够把它所意谓的东西呈现出来供人观看，那么，它的特点就在于它只能意谓那些同它相象的东西——图象所能意谓的领域，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但是却又远比人类的需要所要求的要少。图象指号是不适合于表示空间和时间的，因而音乐和绘画不是科学论域所满意的材料——图形和图解更多地是用作文字语言的辅助工具，而不是科学陈述的完全的负荷者。规定也是不容易用图象来作出的；世界上基本的宗教文献，是不能仅仅用音乐和绘画表述出来的。而用语言和书写以外的媒介来处理形式指号就会是笨拙的。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音乐和绘画已表明自己是评价地估价的论域最不可缺乏的，因为，音乐和绘画能够在它的图象中生动地和具体地表现出对象的特性，而这些特性正是音乐和绘画在它们的评价能力范围内作为所估价来意谓的东西。

上述的情况说明了但是并没有完全解决了“美”术的地位——所谓美术就是在一个赞扬的和特出的意义下的艺术。图象性本身，并不是各种美术的一个绝对的标准，因为，一部小说可以同一幅画一样是艺术作品，而一幅关于一个对象的画可以是科学地可靠的但是美感地糟糕的。以各种语言为媒介的诸美术品的共同特性，似乎主要是在于这些美术品估价地应用了那些意谓目标-对象的指号，此外，还要求那种应用指号的方式，必须唤起一种把这些指号本身作为目标-对象的积极的估价，就是说，这至少是估价地应用

这些指号时的部分的估价，在极限的情形下甚至是全部的估价。没有任何的指号本身就是“美感的”，而试图通过找出一类特别的美感的指号来规定美术，现在看来这是一种错误。[8] 图象很自然地在各种美术中占有一个重要的地位，因为，如果人们能使一个对象呈现出来供人观看，而这个对象本身又是人们所喜爱的，同时它又图象地表现了目标-对象——人们应用这个对象的目的就是要引起对这个目标-对象的估价——的种种特性，那么，人们就更有把握达到这个估价的目的。因而甚至小说和诗，在它们所引起的形象中，在它们的风格（“形式”）和题材（“内容”）之间的适合中，都具有相当大程度的图象性。但是，小说和诗也证明了，各种艺术在它们实现估价的目的中并不只限于应用图象。

关于如何从艺术中把各种美术区分出来，我们已经详细地谈过了；但是，这同认识到非声音指号出现于一切意谓方式中和应用于一切的目的相比，是要较为次要的。例如，礼仪（或者戏剧、电影）并不是一种特别类型的论域，而是一种能服务于很大数量的个人目标和社会目标的、图象地进行的行动。如果礼仪有时可以成为主要是“美感的”，那么它也可以用来向它的参加者和旁观者提供知识，或者用来决定他们的估价，或者用来鼓动他们的特定的行动进程。这样一个看法，就为正确地估计非声音指号（视觉的或非视觉的，图象的或非图象的）在个人生活和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开拓了一条道路。

4. 个人的后-语言符号的作用

当人们获得了言语的时候，言语自己就使得指号-过程的巨大

扩展成为可能。如我们已经看出的，言语可以把一个意谓给予一个知觉到的对象，言语也可以引起种种的后-语言，例如聋哑人的语言或者高度发展的美术，这些后-语言在其他情形下是不会出现的。由于这样一些指号的出现是依靠于语言的，它们就是广义下的后-语言的。

我们用“个人的后-语言符号”来指一类特殊的后-语言指号，主要地是指那些从言语的运动刺激中得来的符号。例如，在大声说话中，机体不仅听到它自己发出的声音，而且还从机体发出声音时所作出的反应中接受种种刺激，而这些刺激又反回来成为符号，即那些代替其他指号的指号或那些同其他指号意义相同的指号。由于这些指号是依赖于言语的(因而是后-语言的符号)，所以人们常用“对自己说话”或“默语”来表示这些符号。然而，严格地说，这些符号不是语言的符号，因为，它们不是对其他的解释者的刺激，同时，用“言语”和“说话”这些语词来表示它们，就模糊了重要的事实，即它们可以是由机体的任何内部的刺激引起的，而不是只由声带的运动引起的。这样一些后-语言符号的活动，是同“思维”密切联系的，如果我们不说思想和这些的活动是同一个东西的话。[F]

这些后-语言的符号的重要性，可以从产生指号的能力对于机体的重要性这一点上，很好地看出来。就机体仅仅对它的世界的特性或它自己的特性作出反应来说，它就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事件的摆布。诚然，即使在上述这种情形下，机体也是就一个比直接呈现的东西更广泛的世界来作出反应的，因为机体的反应是根据于机体接受了的那些信号所意谓的东西。然而，当一个机体产生了那些反回来又影响它的行为的符号时，机体就指号出现来说对事件的依赖性就相应地减少了(虽然不是完全消除了)；机体就在一个较

高的意义下成为了主动的和自我-刺激的。口说语言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迈进了巨大的一步:事物不在当前时可以加以意谓,个人可以为了他的目标而利用别人的经验、劝告以及同别人的合作。个人的后-语言的符号,以某些方式推进了主动的自我-刺激的过程,因为这些符号增大了指号对行为的影响范围。在产生声音时所引起的反应,已经是一种高度发展了的反应,但是,如果那些从这种反应或其他的附属反应的较早阶段得来的刺激,变成了代替这些声音的指号,那么,这些代替的指号就以最大的速度和最经济的努力在行为的较早阶段中起作用。个人的后-语言的符号,以这种方式使得一个机体有最大的可能性来用指号影响它的行为的方向。

如果我们所说的"自由",是指机体用指号来指导它的行为的那种努力,那么,最高度的自由就存在于这样一些机体的身上,在这些机体中后-语言的符号已达到了最高的发展水平。[G] 米德在若干地方着重地指出:有意谓的符号——如我们所知,这包括了我们的语言指号和后-语言符号——使人成为一个"自我-条件"的存在,米德认为这个事实是现有各种的"条件反应"理论所不能说明的。本书现在的这个说明,能够包容和解释这样的自我-条件。因为,一个人计划出外买东西,他就能够用语言或后-语言符号向他自己意谓以后的一些行动,例如先上某一个商店而不上另一个商店,并且,通过这样意谓的"条件",他就在商店门口作出反应,即决定他是进入或不进入他所碰到的商店。以同样的方式,一个人可以决定他怎样来对待某些指号:通过对某些指号的可靠性或恰当性的意谓,或者通过对另外某个人产生一个给定指号所具有的那个目的的意谓,人们可以决定在一个指号出现时不注意这个指号,小心地或大胆地来对待这个指号。这样,一个给定指号对行为的影响,就

会以种种微妙的和复杂的方式，依赖于那些在这个指号出现之前或者在这个指号所准备的那个刺激之前插入的指号。[H]

上述这些说明澄清了这样一些困难，这些困难是把从行为观点出发的种种研究扩大到人类身上时要碰到的，并且这些困难也为这样一些研究提供了想法。从若干的关于人的实验中所得出的结果表明，关于人的研究同关于非人的动物的研究是有显著的差别的。在这个情况面前，行为学家常常是避开人而返回来安心地研究老鼠、猫和猴子。正确的态度看来是：那种在行为地对人的研究中的重要进展，就要求行为学自己解决语言现象和后-语言指号现象的问题。如果这点做到了，那么找出关于人行为的规律的可能性就大大地提高了。因为，非人的种种生物，很少产生那些影响它们自己的指号，而人的个体，却在他们的语言和后-语言的符号中，以特殊的方式产生这样的指号并且达到了一个惊人的程度。这是人和动物之间的根本差别，而且，在人们从行为理论发展出一个充分说明这个差别的指号学之前，行为理论还会是今天这个样子：仔细地去研究动物而诚心地期望一个关于人的科学。

5. 指号的病理学

植物和动物的研究者，习惯于区分“健康的”和“病态的”现象。乔治·辛克(George K.Sink)以下面这种方式来表述这个区别，从而使这些常常具有评价内容的语词获得指谓的意谓。他说：健康就是机体的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一切结构和活动具有如此和谐的统一和调节，从而继续地保证了整个组织的容易保持”；而“损伤或功能的理想状态的失调，就是一切病态现象的本

质。"[1]此后，为了避免把机体的每一种死亡情形都叫作病态的，他又在对病态的分析中前进了一步；他说：一个病态的现象是一种不正常的或根据统计不常出现的损伤。

根据这些术语，一个指号-过程——作为一种现象——可以是健康的或病态的。"健康的"或"病态的"指号，必须同"恰当的"和"不恰当的"指号区别开来。具有健康的指号-过程的机体，是可以犯错误的。例如，一条狗在它的行为中可以受两个指号中那个较不可靠的指号的影响，或者一个科学家可以提出一个错误的假设。这样的情形是够多的，同时，这样的情形不是病态的，虽然可以是有害的。如果一个个体的指号，是易于接受改正或改进的，那么，一般地说，这些指号就是健康的；如果这些指号不正常地抗拒这样的改正和改进，那么它们就成为了病态的。一个机体的指号，大半都是灵活的，随着机体的需要和能力的变化而变化，也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这样，更为可靠而恰当的指号，就代替了较不可靠而恰当的指号。但是，在某些条件下，这种灵活消失了，因而指号现象就变成了病态现象。

作为在动物水平上的一个例证，我们可以提到朱耳·马塞曼(Jules Masserman)关于猫的实验。[J] 我们先训练一些猫形成这样一种反应，使它们把一种光亮作为它们笼子中的一个盒子有食物的信号。然后，当它们以在指定地点找寻食物这个行为来对信号作出反应时，就对准它们放出一股疾风，它们就猛烈地从放食物的地方退回去。现在如果再放出光亮这个信号，它们就表现出显著的行为变化：它们表现出极大的恐惧和激动，缩到笼子的角落里，离放食物的地方尽可能地远，它们拒绝吃放在面前的食物，并且，在上述这些情形下，它们可能使自己挨饿一直到死。

足和获得更可靠和恰当的指号，那么这种倾向就变成病态的。一个人珍爱他所爱的人的照片，这并不是病态的；如果这张照片竟致阻碍了他同他所爱的人的互相影响，那么这张照片就变成了病态的指号。

指号同其他事物一样，也成为了喜爱行为的对象。由于喜爱行为是生活的伴随物，喜爱行为是没有什么可反对的。每个正常的人，都喜爱某种语言更甚于其他的语言，喜爱某些诗更甚于其他的诗，喜爱某些理论更甚于其他的理论。但是，神经病人和精神病人的特点是：由于某些病态的指号对达到某些目的是部分地恰当的（例如，暂时地减少不安），他们就喜爱这些病态的指号，而这些病态的指号对大部分行为来说却是不可靠的和不恰当的。在这些人身上，指号-行为是顽强地僵硬的，因而好的东西又成为了更好的东西的仇敌。有强迫感的神经病人，在行走时必定踏每一个第三条缝作为一种获得自信的手段；妄想狂的病人，把自己意谓作一个重要的但不受重视的人物；精神分裂症患者，必定要在她头发上戴一条白绸带作为她纯洁的指号；所有这些人，都应用一些指号（指号的产生者以这些指号来对自己作出肯定的评价）来解除自己的渴望，因而他们强烈地拒绝任何的会改变这些指号的东西，他们终于依靠这些指号来确信自己的重要性。

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来说明一种似乎矛盾的情况：即某些指号在正常情形下，是用来作为关于一些对象的行为的工具，但在某些条件下，却可以阻碍那种适合于这些对象的行为。我们这个说明具有这样的优点：它不包含任何非行为的因素，但是它却表明了某些种不正确的陈述、评价和规定，是怎样地给予那些在某种方式下受阻碍的行为倾向以部分的满足。图象指号在这方面是特别有用

的，这是因为：由于图象指号是同它所意谓的东西相象的，对它的理解就提供了它所指示的东西所会提供的某些满足，同时，由于图象性有程度的问题，图象指号就容许个体采用这样一些方式加以处理，这些方式是个体在认识到图象指号所代替的那个对象（例如人）时所不会采取的。梦、幻想、神话和艺术都提供了丰富的例证，来说明图象指号的这些性质，即图象指号作为代替对象使人们得到某种程度的关于被压抑的行动的满足。[L]但是，图象指号并不是唯一起病态作用的指号。一切的指号都可以用来形成错误的陈述、评价和规定；如果这些指号，在它们的可靠性和恰当性由于它们所给予的部分满足而受到积极反对的那个行为环境中起作用，那么，它们就起了病态的作用，不论是非图象指号或图象指号。

6. 指号和人格错乱

前面关于指号起病态作用的方式所提出的那些看法，并没有提供任何的根据，来支持精神病学完全属于指号学的范围之内这样的意见，或者换句话说，来支持人格错乱（"精神病"）只是病态的指号-过程这样的意见。这个意见有时是用指号学的名义提出的；这表现了一种过分的简单化，对于指号学和精神病学都是没有好处的。我们所需要的，是仔细研究指号引起、传播和能医治神经病的和精神病的行为的那种实际的程度。[M]因为，虽然对这样的行为的全部说明，是不能通过指号的术语来表达的，但是指号的确在这些过程的病源和治疗方面占着一个尚未确定的然而重要的地位。

朱耳·马塞曼在他的行为地定向的精神病学中，给予指号一个突出的地位；但是，他却明白地对指号在病态行为的发生中的地

位加以限制。他说:“行为的动机……可以变成互相冲突的，这或者是由于同时唤起了一些对立的内在需要，或者由于有必要去困难地适应复杂的和矛盾的外在符号体系。”[N] 猫的行为的产生，可能是在它吃食物时碰到一股疾风，而这里根本没有任何象蜂鸣器这样的信号;或者用埃里克·弗罗姆(Erich Fromm)所提出的一个例子,一个小孩被妈妈抱着喂食物,他可能仅仅由于她所提供的满足和她对他身体活动的束缚而对她产生了矛盾的态度。因此,即使人们忽略了由于药物和机体变坏而产生的人格错乱，就是一切由动机冲突引起的人格错乱也不能认为是根源于指号的。

但是，并不因此就排除了指号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是一个起作用的因素。哈利·斯塔克·塞利文和埃里克·弗罗姆都同我谈到指号的个人间的意谓和个人的意谓之间的冲突可能具有的重要性。例如,“母亲”这个语词,在一个社会中可以是一个表现肯定的评价的语词;这个社会中的某个个人——由于各种原因他竟至于不喜欢他母亲——可以陷入“母亲”这个语词的个人间的意谓和个人的意谓之间的那种冲突。这样，从这里就能够产生了动机的种种冲突，这些冲突可能是起因于(至少部分地起因于)某些指号所具有的互相矛盾的评价意谓和互相矛盾的规定意谓。看来下面这个情形是可能的:某些的人格错乱,能够有一个指号学的根源，并且这些错乱甚至可以是有意地从指号学方面引起的(这不仅在动物方面是如此)。

更为明确的是,在任何时候一个病态行为产生了,它就能通过指号保持下去;因为，一个指号——它意谓着那个引起这种行为的情况——就会唤起和这个情况本身所唤起的那种行为同族的行为。因此,如果食物盒子或母亲终于成为既喜欢又不喜欢的对象,

那么，光亮或"母亲"这个语词或任何其他的指谓这些对象的刺激，就会在食物合子或母亲不在当前时引起这样一些行为倾向，这些行为倾向是食物盒子或母亲在当前时要引起的。[O] 在人类水平上会出现种种很复杂的符号串，因而这些指号就超出了人格错乱所由以产生的那些情况而无限制地保持这些人格错乱。个人可能由于某些人格错乱所可能提供的满足，而在事实上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应用指号来在别人或他自己身上保持这些人格错乱。

如果指号在病态行为的产生和保持中起某种作用，那么我们就可以期望，指号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用来减轻甚至消除病态行为。在某个指号是病态行为中的关键因素的情形下，我们就可能应用其他的指号来改变这个指号的意谓，例如改变这个指号的评价意谓，使从肯定的评价变成否定的评价或者相反。以同样的方式，我们就可以通过论证来说服一个人，使他相信那个他以为是可靠的指号却不是可靠的，使他相信那个他以为对实现某个目标是恰当的指号却是对于这个目的不恰当的，因而我们通过这些方式就影响了和这个指号有关的行为。如果我们不去直接地改变指号的意谓，我们也可以用指号去改变一个人的动机或他的动机的力量，例如使某个人敢于去解决他一直不敢正视的问题；这样，通过一个人自己的新行动就产生了指号的变化，一个以前被认为是可靠的指号现在也许被认为是不可靠的了。指号为什么可以用来达到这些不同目的，其理由是：每一个指号的解释，本身就是一个行为的现象，因而指号对其他指号和对行为的影响，本身也就是行为对行为的影响。但是，由于行为也能够受药物的影响和机体在其中活动的那个环境的影响，所以，把医疗病态行为的技术限制在指号的应用上，正如把对病态行为的研究限制在穷困的人的指号上一样，是短

视的。[P]

由于指号在人的行为中具有如此巨大的重要性，精神病学就必须以一种认真的方式来研究指号-过程；精神病学在这样作的时候，就同指号学部分重合了，精神病从指号学的发展中吸取帮助，同时也给指号学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材料。从行为观点出发的指号学，就给这样一些指号学家——他们似乎相信人格错乱在任何情形下都是由指号引起的并且也都可以用指号来医治的——提供了一种纠正的看法。因为，由于指号本身只能够从一般的行为范围加以理解，病态的指号就也必须放到病态行为的范围中去。一种行为的精神病学，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被发展出来了。当它发展出来的时候，它就必须正确地处理指号在病态的行为中的地位，正确处理指号在病态行为中的应用。但是，行为的精神病学，同指号学一样，将是一般的行为科学的一个部分；虽然行为的精神病学要利用指号学，但是行为的精神病学不会还原为指号学。

7. 指号和社会

一个社会就是这样一群的机体，它们具有一种相对地持久的社会的相互作用，即每一个机体的行为都有助于满足其他的机体的需要。在大多数的社会中，都存在着某种合作的社会行为，这是由于至少有某些行为要求集体中的成员的共同参加以达到这种行为的目标。社会表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团结，这种团结依赖于已出现的合作的社会行为的总量；这种情况随着集体的不同而不同，而且在同一个集体中，也随着时间的不同而不同。今天的“极权”社会是高度地统一的，而在“极权”社会的极端的形式中，就力图压

制任何形式的不支持社会目标的行为；相反地，世界这个社会是一个很薄弱的社会；在世界这个社会中，民族集体的和宗教集体的目标大大地胜过了那种为了人类整体的目标的合作。某一个社会，可以在战时或紧急时期变成团结的，而在太平时期却没有这样团结。但是，社会地相互作用的诸机体之间的关系，决不会成为完全合作的，竞争的和共生的社会行为是同合作的社会行为一样真实的。

我以为，没有人主张一个没有指号的社会是不可能的，也没有人主张指号的存在甚至在社会地相互作用的诸机体的情形下也必然产生合作的社会行为。但是，却存在着一种很广泛流行的意见，这个意见认为：人类社会，至少人类社会的文化方面，为了它的生存和继续，是依赖于指号的，特别是依赖于语言指号的。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没有语言的文化是不存在的"；根据杜威的意见，语言被看作"不仅包括种种姿势，而且包括种种礼仪、仪式、纪念碑、工业品和美术品"，语言"是文化存在和文化传播的媒介"。这些说法，是在千百种类似的说法中有代表性的。由于上述这个论点（如果正确的话）对于指号学和社会科学都具有巨大的重要性，我们就有必要来弄明白它的意义。不幸的，这要求人们对于"文化"这个语词赋予相同的意谓，而这种相同的意谓在使用"文化"这个语词的人中是根本不存在的。[Q]

同我们的研究有关的，会是这样的一个意义，在这个意义下文化的范围是比社会的范围狭的：例如，在所有社会中，都出现种种性的相互关系；但是，它们在不同的社会中，却以不同的方式出现，而这种方式的差异正是文化的差异之所在。属于文化方面的东西，并不是性的关系，而是某一个社会中性的关系的方式；吃饭并不是属于文化的，而在某一个社会中吃饭的方式才是属于文化的。概括

地说，一个社会的文化，可以说是在这个社会中满足个人需要的那些特殊的方式，即这个社会中所出现的那些属于不同行为族的特殊的反应-序列。某一个社会，根据于它的统一程度，可以表现出一种广泛的、一致的“文化类型”，或者可以包含若干这样的松散地或甚至对立地并立着的文化类型。

我们的任务，不是来表示我们关于文化起源的意见，而是来考虑文化和指号的关系。在上面所定义的那个关于“文化”的意义下，显然我们似乎需要注意：说文化就它起源来说依赖于指号，或者甚至说一切文化现象都是指号现象，这都是没有根据的。例如，一个人吃饭的方式，可以是来自那些不包含指号的学习过程，而吃饭的态度，也不一定是一个在任何可接受的意义下的指号。

但是，即使文化现象并不必就是指号现象，指号仍然可以在文化和它的传播中起很重要的作用。而且在这点上是不可能有任何怀疑的。因为，人们说话所用的语言、他们所表演的礼仪、他们所建立的纪念碑、他们所创造的艺术品、他们用来表示社会身份的衣物，都是文化现象，也都是指号现象。由于这个缘故，如恰普耳和库恩在他们的《人类学的原则》中所作的那样，从指号学的观点来解释社会科学家所研究的大量材料是可能的和有启发的。在这本书的第四部和第五部(题目是《符号和人的诸关系》)，他们把身份认同的仪式、强化行动的仪式(the rites of intensification)、巫术、艺术、金钱和法律都看作“某些人共同认为有意义的符号系列及其相关的规范”，并且他们试图用这些不同的文化现象所使用的指号，来区分这些文化现象。例如把法律看作“一种规则，它象征一种适用于一个集体中的一切人的相互作用的模型”(不管社会制度是什么)；把仪式看作“一种在危机后用来恢复平衡的象征结

构”。这种处理的办法，有力地表明了指号在文化现象中的重要地位和提出了指号学作为研究人的工具所具有的威力。这两位著者所应用的指号学，比大多数社会科学家在这个领域中仍然应用的那些含混术语要恰当得多；但是，这两位著者的指号学虽然是采用了行为的研究方法，然而就研究人的文化的目的来说，还是很不足够的（例如，他们把一个指号看作是任何“引起条件反应”的东西）。我们相信，在本章和以前各章中我们对指号科学所作出的那些改进和分析，对于那种把人作为文化动物的研究将会是有用的；我们相信，把这些改进和分析应用到这种研究中，所得出的结果会反过来又大大地有助于推进指号学超出它的目前的状态。

因此，文化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通过指号的媒介而存在的。由于文化就是一个社会所特有的行为方式，这个社会的文化指号就具有个人间的性质。加入到一个文化中，就包含了具有这个文化的个人间的指号。这些指号在一个相当的程度上是图象的，这些指号主要是语言的或后-语言的。通过这些个人间的指号，社会的成员就在他们的陈述、评价和规定方面联结起来了，因而也在他们的行为方面联结起来了。这样，集体就能在复杂的活动中利用它的成员的贡献，决定它的目标，解除它的不安，歌颂它的成就，和鼓励它自己作出行动。人类社会，在它最突出的特征方面，很象一个发展了的个人；就它的性质和它的继续存在来说，它却是依赖于指号的，而且特别是依赖于语言指号以及语言使其成为可能的那些指号的。

8. 社 会 控 制

如果我们承认文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指号结构，这就立刻

表明：文化的传播，主要是通过把指号从社会的现有成员传播到年青一代或者传播到那些从别的社会进入这个社会的人们来实现的。正是通过在一个文化的成员中灌输这个文化所特有的指谓、评价和规定，社会就获得了对个人的主要方面的控制。因为，通过把这个文化中的个人间的指号传授给个人，个人终于就以他属于的那个社会所产生的、因而也适合于这个社会的那些方式，来评价他自己和别人，来规定他自己和别人。

乔治·米德已经极其广博地和深入地讨论了这个灌输和传授过程的详细情况，他指出一个文化中的"有意谓的符号"是怎样地使个人有可能担当这个文化中其他成员所担当的任务并且根据这种任务来对他自己作出反应。[R]通过语言指号和后-语言符号，个人就在他自己身上内在化了那个社会地客观的语言交际过程，他的思想保持了对话的模型，他通过指号的自身-控制以一种新的和巧妙的形式延续了社会控制的种种方式。良心和犯罪的种种想象，正是从这些方式中产生的；这些现象，把许许多多在非人的动物的行为中不出现的复杂情况，带到人的病态的和非病态的行为中，并且给予那种把人的人格错乱类比于其他动物的行为错乱的研究以种种的限制（虽然这些现象并不否认这种研究的重要性）。一个人不只是评价和规定他本身以外的事物，而且他也经常作出自我-评价和自我-规定，这种自我-评价和自我-规定是社会的其他诸成员会对他和对他们自己作出的。一个人在他的其他目标之外，还具有那种使他自己得到社会的赞扬和避免社会的责备的目标。而对他意谓着这种可能的赞扬和责备的那些指号，终于造成具有这些指号本身的特殊形式的那种渴望以及渴望的满足。这种影响是如此的广泛，几乎个人所作的一切，不论是破坏性的或改良性的，都

会是以个人所在的社会的主要符号的名义来作出的。

这些来源于社会的、个人用以把种种社会控制转移到他个人自我-控制中的规范(techniques)，是如此的重要，以致每个社会都特别关心来规定它的个别成员的指号。如马克·梅(mark may)在同我的谈话中指出的，这种关心就是一切形式的宣传所具有的特性；这种关心是最广义下的种种教育制度的特点。社会通过它对学校、绘画、影片和舞台所能说的东西的控制，力图保证它自己对个人的指号-过程的最后控制，从而通过在个人行为中起作用的指号来控制个人。在现代世界中，谁来控制群众交际的工具，这个问题的巨大重要性已变得显明了。因为，即使明白的评价和规定不是通过这样的工具作出的，仅仅那种对给个人提供些什么知识的控制，就会有力地决定着个人自己的评价和规定，从而也就决定个人的行为。

应当注意，有种种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会企图通过对个人的指号的控制来控制个人。因为，人的人格是社会的也是生物的，而某些生物的需要，是如此的根深蒂固，以致任何特殊的文化都不能够忽略它而不带来有害的结果。体质心理学(constitutional psychology)，特别是谢耳登(W.H.Sheldon)所发展的体质心理学，在唤起人们注意生物性的差异对个人的性情和人格差异的影响这个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而人类学家，虽然倾向于强调人格的可塑性，也承认了每一种文化都有它的"叛逆者"，这些"叛逆者"感到在他们的社会所赞成的满足需要的方式这个范围内，很难满足他们个人的需要。[5]

一种文化，作为一种对某些行为方式的喜爱，包含了一种对某些特殊的人格结构的喜爱；在一个集体中受到赞扬的人，可以在另

一集体中受到谴责。而那些其人格为某个社会所鄙视的人们，就构成了抵抗社会控制的那种力量的储藏库和可能的社会变动的动力泉源。因为，某个个人的种种指号-过程，不可避免地要根据指号对于他自己的观察和需要的可靠性和恰当性来加以改正；社会地灌输的指号是如此，其他的指号也是如此。叛逆的个人就是这样的人，在他身上这种改正过程是最强烈的。由于这个缘故，认为“社会”仅仅是按照它的模型来塑造一个被动的个人，这是一个错误的想法。社会只是在人们的相互作用中存在，人的差异和多样性必然是社会改变的一个泉源。虽然社会通过语言使得个人的后-语言符号成为可能，但是，当这些符号已经产生了，它们就扩大了个人行为的范围，就反过来起反作用于社会的语言和文化。复杂的社会是复杂的个人的条件，但是，当个人出现了，他就在他的社会关系中起着不同的反作用，从而改变了他已经出现于其中的那种文化。

因此，通过对个人的指号-过程的控制而达到的那种对个人的社会控制，并不是完全的。然而这种社会控制却能够推进到很远，并且所想要达到和所需要的程度是随着文化的不同而不同的。一个极权社会，就把这个过程推到它的极端；一个组织松散的社会，就表现出许多不同的中心，互相竞争着来控制它所能影响的尽量多的个人；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将力求（作为一个原则）使它的成员的指号能力和才智扩大化和多样化，保证它的成员得到宽广的知识，鼓励他们从可靠性和恰当性方面去检验和改进流行的评价和规定。只有在这样的社会，指号学才会在教育过程中被给予一个根本的地位，从而个人才能够抵抗其他的指号使用者对他的利用，才能够在他的行为中避免病态的指号，才能够对一个健康社会

所依赖的那种指号改进和指号创造作出他的贡献。

9. 指号的社会病理学

同个人的情形相类似，我们也可以区别社会地健康的指号-过程和社会地病态的指号-过程，如果我们在这里也认识到并非一切不恰当的指号都是病态指号的话。在一个健康的社会中，那些具有各种不同意谓方式的指号就会完成它们所能够具有的那些不同用法，并且，每一种特殊的论域类型就会有助于其他的论域类型，同时反过来又受其他论域类型的控制。这样一个社会，就会把它的基本的评价和规定建立在它的实际需要上，并且使这些评价和规定同那种关于它自己和它的环境的知识的进步联结起来。这样，它就会根据它的知识和需要来企图改造它的种种喜爱和技术，就会支持一切这样的研究，这些研究提供那种和它的需要有关的知识。它的指号-过程就会灵活地表现出它的需要并且帮助人们不断改造和重审它的需要。需要、知识、评价和规定就会互相支持和互相影响。社会的指号，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是完全可靠的或恰当的，但是，使指号的可靠性和恰当性不断地改造的种种条件却是存在的。

社会地病态的指号，就是这样的指号，由于它们给予某一群人的社会行为以部分的满足，它们就被人们以一些拒绝纠正的方式坚执着。社会地病态的指号看来是存在的，虽然我们不能够绝对精确地把这些指号区别出来，虽然我们必须承认这样的指号的范围比我们最初料想的要小。例如，当一个社会的权力，已落入一群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利用这个社会的人们之手，这一群人成功地禁止了社会的指号结构，发生那些不利于他们中的成员的变化；这并

不是一个指号病理学的问题，这就这一群人来说倒是指号的恰当应用。从新社会的观点来看，这是不道德的和不恰当的，但仍然不是病态的。然而，假如这些受利用的人们，作为一个社会集体，积极地拒绝这些用来利用他们的指号结构中的变化，那么，这种情况就成为社会地病态的了。这样的一些指号，可能满足了社会的成员在他们所从事的社会行为方面的渴望，因而，由于这种满足，这些指号就为他们所喜爱，即使这些指号阻碍了，甚至使不可能在实际上实现这些社会行为本身所追求的目标。不仅在一个社会中一个被另一集团所利用的集团有这种情形，整个的社会也可以有这种情形。因此，只有当构成一个社会的若干人，由于某些指号——这些指号在这些人的社会行为中起作用——给予这些社会行为以部分的满足，拒绝了对这些指号的改正，这些指号才成为社会地病态的。

正如宗教论域的、政治论域的、道德论域的和形而上学论域的历史所表明的，关于上述这些情形的例证是很多的。例如，那些不再适合一个社会的社会行为的宗教符号，可能不仅为这个社会中的某个集团用来保持它自己的特权地位，而且这个社会的其他成员也可能由于这些指号所给予的关于这个社会的地位和前途的保证而拒绝改变这些指号。整个的社会也可能同样地采取这种行动，整个的社会通过不断重复对它自己的肯定评价和特有的规定，来保持它的力量和存在——而这些评价和规定，已不再符合实际的情况，并且事实上正妨碍了这些评价和规定想保证的那种力量和存在。当一个社会所依赖的那种对指号的改正，被积极地和不现实地拒绝的时候，指号的不恰当性——不恰当性是普遍存在的并且是同指号的健康状态相容的——就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社会病理

学范围中的现象了。我们已经在纳粹和日本的意识形态中看到了这个过程的惊人的形式。我们不是同样容易地认识到这种过程的种种萌芽在我们自己的宗教、我们自己的政治和我们自己的教育中存在的程度。因为，正是那些在个人（作为一个个体来看）的梦、神经病和精神病中起作用的因素，也在他的社会行为中起作用，使他认识不到那些和梦、神经病和精神病相类似的社会方面的东西。

病态行为，在社会水平上也同在个人水平上一样，是根据人们对它的观察和改正的。指号学在这两种情形下都具有同样的可能性和同样的限制性。社会地病态的行为，同一般的病态行为一样，不是仅仅由指号所引起的；但是，一旦病态行为产生了，指号就成为保持这种病态行为的有力工具。关于指号的知识，可以预防某些这样的社会地病态的行为，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揭露和粉碎这些病态行为。夸大这种可能的影响，和期望指号理论本身就产生个体或社会为了它的统一和生存所需要的那些指号，这是一种空想。指号不能够在指号范围内，说明健康的指号和病态的指号，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帮助前者而反对后者。但是，生活所需要的基本指号，却只能由那些在生活本身的前线的人们来创造——由思想家、艺术家、预言家和政治家来创造，他们的任务是不断地改造发展了的个人和社会所依靠的那些指号。

10．交际、合作和冲突

从孔夫子的时候起直到今天，人们有这样一种持久的希望和信念：如果把人们的语言加以整理，而这种整理了的语言又成为所有人的共同财产，那么人们就会互相理解，社会就会稳定，冲突就

会让位于和平。

这个论点在它极端的形式下，的确是幼稚的和不能成立的。社会学家劳勃特·帕克(Robert E.Park)，在一篇论交际和文化的文章中，说明了一个社会的诸成员之间的竞争正象他们之间的合作一样的持久和普及，他也说明了存在着一些对机体有益的"共生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既不是竞争的也不是合作的。从我们研究结果的观点来看，指号显然可以而且的确是在各种形式的社会行为中发生作用，而不仅是在合作的社会行为中发生作用。

交际的增加(把交际看作那些为若干解释者所共有的指号-过程的建立，总的来说，是否增加了合作的社会行为的范围，这样的问题自然是要发生的。帕克似乎是采取一个肯定的看法，因为，他虽然认为竞争和交际是"相互独立地"起作用，但是他却主张交际"主要是一种统一化的和社会化的原则"。交际对于复杂的社会行为是重要的并且交际能够增加统一化和社会化，这是不能否认的；然而我们最好记住，交际并不总是这样。

这种情况的一个迹象，就在于一个个人同他自己交际这样一种特殊的交际形式，即一个时候的自我同另一个时候的交际这种特殊形式的交际。这种情况不仅出现在写日记中或此刻的自我用来提醒将来的自我某种事情的那些办法中，而且也发生在一种特别重要的创造艺术作品的方式中。因为，在这样一个创造的全过程中，艺术家以他所创造的刺激来刺激他自己，并且特别在这个过程的结束时他作为他的观众来检查他的作品。如果自我是它（作为指号的产生者)所意谓的东西的解释者，那么就存在着自我-交际；如果交际中包含了艺术家以外的解释者，那么就存在着社会的交际。

在这两种情况下，交际这个事实可能在所涉及的那些自我中起着一种统一化的作用，但是却不一定起这种作用。让我们从亚伯拉汉·卡普伦(Abraham Kaplan)那里借用一个术语，我们说一个指号是“自我-表现的”，如果指号的产生者把产生指号这个事实解释为表现他自己的话。因此，艺术家可以通过艺术作品终于得到一种关于他自身中的因素的知识（这些因素导至艺术作品的产生），并且，在这样地意谓这些因素中，他就更能够把这些因素联结成一个更恰当地统一的自我。但是，这种情况也可以不发生，这点也是明确的。艺术家可以不把他的作品解释为自我-表现的指号，而只在以后时刻的自我-交际中利用这些作品的意谓。如果他是一个错乱的人格，那么艺术作品本身可以是一个病态的指号，并且会巩固病态的行为；疯痴的艺术家，并不通过他的作品医治了他的疯痴。类似地，如果艺术作品引起了社会交际，其他的解释者就可以在这个交际过程中增进他们个人的健康，但是，作为这种交际的结果，他们可以并不变得而且的确也不需要变得更为合作些。

在大规模的社会交际的水平上，我们所得出的结论——即交际本身并不是必然地推进交际中所包含的那些自我的统一性或他们的社会行为——甚至是更为明显的。爱尔兰人和英国人说一种共同的语言，而今天比以前任何时期有更多的英国人和印度人说一种共同语言，但是，合作的社会行为却并没有相应地增加。或者就其他领域来说，神学家们多少世纪以来一直在拥护他们各自的信仰，并且相互阅读对方的著作；但是，一个神学家使另一个神学家改变信仰这样的情形却是很少的。在艺术学派和哲学学派方面，会提供更多的例证。

交际的增加，不仅可能没有在估价方面和行动方式方面产生

一致，而且还可能被用来增加冲突、竞争和奴役。因为，某些人具有了一种其他人具有的语言，这就提供了一切工具中最有力的工具，来为了自己的利益控制其他人的行为，即煽动斗争，追求自己的目标，利用别人等。在现有的各个国家范围内，现代的宣传工作也是上述论点的一个证明；一个世界语言，就会使这种现象在整个世界范围内出现成为可能。而指号学，随着它的发展，将会被个人和集团根据自己的利益同样地利用来控制其他的个人和其他的集团。

这些结论本身并不是悲观的原因。看出危险就是一种预先的警告；通常的盲目的乐观主义，以为交际的任何增加必然是好的，这就要招致上述的危险。一种世界语言，艺术的国际化，阅读相同的书籍，这些事情在进行着而且将不会停止。如果这些事情可以是解放越来越多的个人和把各个社会统一成为一个世界社会的强大力量，那么它们也可以是把个人机械化和奴役社会的强大力量。它们将来会是哪一种情形，这一种情形和另一种情形的程度如何，这将决定于它们被什么人使用和为了什么目的使用。

交际的增加同合作的社会行为之间的关系不是单方面的。合作的社会行为可以通过交际的增加而增加；但是，合作的社会行为的增加，常常提出了增加交际的问题和手段，这也是事实。国家的和地区的敌对情况，并不因为人们没有共同语言而不存在，但是，人们没有共同的语言，却因为人们事实上没有足够充分地参加这样一些种类的社会行为，这些社会行为推动了一种共同语言的形成并且使这种共同语言成为人们迫切需要的。类似地，我们的社会并不因为我们没有足够数量的个人间的指号而感到困难，但是，我们不能进行交际，却正是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处于全面改造的

社会中，这个社会还没有进步到这样的程度，足以找到那些表现它自己和适合它的继续发展的新符号。指号-行为是行为的一部分，它随着行为的发展而发展。它既受它在其中出现的那些行为的控制(不论是个人的或社会的行为)，它也反过来影响这些行为。

我们也需要强调：防止冲突不是指号的唯一目的，交际的增加不应当仅从使人们都成为一模一样这点来考虑。在具有巨大差异的那些个人之间，合作的社会行为是可能的，同时，了解别人和他们的指号是会有好处的。差异中的冲突，只有当他起破坏作用而不起自由化作用的时候，才是应受谴责的。[U] 如果指号理论的一个实际任务是推进合作的行为，那么，它的另一个补助的和同样重要的任务，就是鼓励和保护个人，使他在现代世界的种种强大力量的面前，保持他自己创造力的完整性，而这些强大力量往往要把他降低成一个为社会地控制的交际所操纵的木偶。

上述各种的考虑和说明，不能看作是对交际在诸个人中和诸社会中所起的那种统一作用和社会化作用的否定。个人和社会所达到的那种复杂程度，就它的发生和继续说，都是依赖于交际的。自我通过担当别人所担当的任务并且把它自己在它的前进中当时所采取的种种态度统一起来而不断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交际是主要的必需的东西。现代的运输，组织一个工厂或公司，进行战争，举行选举，属于不同文化的诸个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总而言之，一切形式的复杂的社会行为都依赖于交际系统的存在和扩大。交际虽然并不保证合作，然而它却是获得、保持和扩大个人统一和社会统一的基本动力。▼

第8章　指号学的范围和意义

1. 语用学、语义学和语形学

我们已经考察了一门关于指号的科学所必须处理的题材范围。现在留下来的唯一任务，就是更为明确而集中地说明这门科学的范围，并且指出这门科学在理论方面和实用方面的重要性。

熟悉指号学文献的读者，可能已感到惊异：语用学、语义学和语形学这些在指号学的文献中如此的广泛流行的术语，却在我们的术语中没有出现。这些术语在此以前没有出现过，这的确是我有意这样安排的。这些术语已表现出一种含混，有些著者用它们来表示指号学本身的各个部分，另一些著者又用它们来表示指号学所研究的那种对象语言中的各种指号；因而这就会模糊而不是弄明白指号学这个领域中的种种问题。奥托·纽拉特(Otto Neurath)多少年前曾经提出警告：这些术语会引起许多假问题，会把我们的注意力从真正的问题上引开。情况的发展已经部分地证明了他的这种担心的合理性。然而，这些术语，如果我们小心地加以引入的话，却是足以描刻出指号学的范围和指号学的各个部分的。

在《指号理论的基础》(第六页)中，这三个术语是这样定义的：

语用学研究“指号和解释者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指号和其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而语形学研究“指号相互间的形式关系”。后来的分析表明，这些定义需要加以改进。然而，即使就原来的这些定义来说，人们也没有任何理由应用它们来作为各种指号的分类（如“语用的指号”、“语义的指号”和“语形的指号”）；把它们的意见加以扩大，是成问题的，因为这会模糊那些具有各种意谓方式的指号和那些构成语用学、语义学和语形学的指号之间的区别（语用学、语义学和语形学是指号学的三个部分）。因此，我们将不应用象“语形的指号”这样的术语，因为这将会引起人们的怀疑，它究竟是指谓一种指号（例如说，形式指号）还是指谓一种在作为指号学的一个部分的语形学中的指号。[A] 然而，即使“语用学”、“语义学”和“语形学”这些术语是限于用来区分指号学的领域，它们也还是需要澄清的。

卡尔纳普用下面这个方式来表述这些区别：

> 如果我们分析一个语言，那么我们当然就涉及了表达式。但是，我们并不一定需要研究说话者和所指谓。虽然在我们应用语言的任何时候，这些因素都是出现的，但是，在我们想要谈论这个语言的时候，我们却可以不考虑这些因素中的一个或两个。因此，我们区分语言研究的三个领域。如果在一个研究中明白地涉及了说话者，或者换一个更为普遍的说法，涉及了语言的使用者，那么我们就把这个研究归入语用学的领域中。（不论这个研究是否谈到所指谓，这对我们这个归类都是毫无影响的。）如果我们不考虑语言的使用者而只分析表达式和它们的所指谓，我们就是从事语义学领域内的工作。最后，如果我们也不考虑所指谓，而只分析表达式之间的关系，我们就是从事（逻辑的）语形学的工作。由已提到的这三个部份组成的那门关于语言的整个科学，就叫做指号学。（《语义学引论》，第9页）。

根据本书的研究方法，我们需要对上面提到的那个关于指号学领域的区分作出某些改动：必须去掉指号学只研究语言这个限制，必须使对科学语言以外的那些语言的结构的研究成为可能，在语义学中必须研究不同于指谓的意谓方式的那些其他的意谓方式，这就进而要求在语用学的表述上作出某些修改。

下面这些定义保存了流行的关于指号学的区分的主要特点，而同时又去掉了这些区分的某些限制与含混：语用学是指号学的这样一个部分，它在指号出现的行为中研究指号的起源、应用与效果；语义学研究指号所具有的各种方式的意谓；语形学研究指号的种种联合，而不考虑这些联合的意谓，也不考虑这些联合和它们在其中出现的那种行为之间的关系。

这样来考虑的语用学、语义学与语形学，就都可以在一个行为地定向的指号学中加以解释：语形学研究指号联合的种种方式；语义学研究各种指号的意谓，因而研究解释的行为——没有解释的行为就没有意谓；语用学从指号的解释者的全部行为中来研究指号的起源、应用与效果。语用学、语义学与语形学之间的区别，不在于它们涉及了或不涉及行为，而在于它们涉及了行为的上述不同方面。对指号的充分说明，将包括对所有这三方面的考虑。把指号学的一个特殊的研究说成是属于语用学、语义学或语形学，这是合理的并且常常也是方便的。但是，一般地说，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记住指号学这个领域是一个整体，我们应使特殊的问题和一切同它有关的东西联系起来。本书是有意地要强调指号学的统一性，而不把每个问题分成语用的、语义的和语形的因素。

还有另一个流行的区别，即区别纯粹的指号学与描述的指号学；在我们这个分析中也是不会发生什么困难的。

这个区别，只表明了指号学的形式论域与指谓论域之间的不同，也就是说，作为逻辑的指号学和作为科学论域的指号学之间的不同。指号学作为一种科学地讨论指号的语言，要具有它自己的形式指句(例如"每个指号都有一个解释")，而这些指句是属于逻辑的；指号学也要具有指谓指句(例如关于指号对于某些人意谓着什么的陈述，关于指号在一个特殊的语言中怎样联合起来的陈述，以及关于种种特殊的指号的起源、应用与效果的陈述)，这些指谓指句就使指号学成为一门自然科学。这个区别也适用于指号学的各个部分，因而我们能够区分纯粹的和描述的语用学，纯粹的和描述的语义学，以及纯粹的和描述的语形学。[B] 把指号学用为一个工具，这就是*应用的指号学*。

指号学是否意谓它自己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能够给与一个肯定的回答而不会产生矛盾，如果我们承认没有一个指号指示它自己的意谓的话。这个论断(部分地是属于逻辑的)是一个分析的形式的指句，因为，一个指号的意谓给一个指号提出了指示的条件，一个指号的意谓本身并不是这个指号的所指示。[C] 因此，虽然没有一个陈述指示所有的意谓，然而却没有一个意谓是我们不能用一个陈述来表示的。这样，在指号学中，我们就能够作出一个关于任何指号——包括本书中的指号——的陈述，虽然没有一组陈述是我们关于指号所能作出的全部陈述。

2. 一个为语言学提出的计划

我们关于指号甚至关于语言指号的讨论，还有另一个特点：它没有应用语言学中流行的术语。我们有意地避免"主语"、"宾语"、

“谓语”、“名词”、“动词”、“字”、“句子”、“变化”、“语态”、“语言学”、“形态学”这些术语。我们这样的做法，并不是要轻视职业的语言学家的工作（因为语言学家的确是人们中对语言进行科学研究最深入的人），而是为了要用一种明白的方式提出语言学与指号学之间的关系并且建议一个计划，语言学的术语根据这个计划能够建立在指号学的基本术语之上。只有语言学家自己才能够实现这样一个计划。

我提出这个计划所根据的理由，就是目前语言学本身的状况。几十年来，语言学家对他们一直用来谈论他的所研究的语言的那种传统术语表示不满。人们为了在新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语言学的术语，曾经提出了许多的建议。这个问题，涉及了语言学家谈论语言时所用的那种元语言的性质。这个问题，大部分是由于对某些语言——这些语言不同于制定这种传统的术语时所考虑到的那些语言——的研究结果而引起的。这种传统的术语在西方语言科学中的出现，是由于人们过去把注意力放在印欧语系中的希腊语与拉丁语上，同时这种术语也在许多点上受了那些生活在这种语言传统中的逻辑家和哲学家的著作的影响。当注意力扩大到属于很不相同的语系的那些亚洲的、非洲的和美洲的语言时，这种传统的语言学的区域性与限制性就变得明显了。早年那些研究比较宗教的人们，试图用一种特殊的宗教传统来描述世界上种种的宗教；语言学家发现他们自己多少是处于这些研究比较宗教的人们所处的地位。如果人们想避免这种困难，即用一类语言或用一种哲学的或逻辑的观点来谈论所有的语言这种困难，那么问题就变得尖锐了：语言学在什么基础上来建立它自己的元语言呢？这个问题是不能够仅仅由于我们描述各种不同的语言就避开掉的，因为我们

要作出对任何一种语言的描述，都必须应用某一些的术语。而任何解决这个问题的企图，都意味着重新建立语言学的基础。

我在这里提出的建议就是：指号学为语言学提供元语言，而语言学家可以在指号学术语的基础上定义出语言学的术语。这样，人们就能够用一个统一的术语，来描述世界上所有的语言，这就使得一种科学的比较语言学成为可能。若干的语言学家，已经坚定地朝着这个方向前进，我们只要提出萨丕尔(E.Sapir)、布卢姆菲尔德(L.Bloomfield)和安德腊德(M.J.Andrade)的名字就表明了这点。而从指号的普遍理论方面看，像皮尔斯(Peirce)、加西尔(Cassier)、赖辛巴赫(Reichenbach)、卡尔纳普(Carnap)和比累尔(Bühler)这样一些哲学家、逻辑家与心理学家，已经日益注意到语言学家所提供的材料。彻底地详细地实现我这个计划，就意味着一种基础于指号学的语言科学的出现。由于这项工作要求语言学家的那种专门训练，它就不属于本书的范围之内；就是为了这个理由，我们就没有应用语言学的流行术语，也没有企图用我们的术语来定义语言学的流行术语，也没有企图提出一套新的语言学的术语。我们必须满足于简略地说明一个计划，而这个计划的实现将要求研究普遍性问题的指号学家和专门的语言学家的合作。

根据一个语言中简单指号和复合指号的意谓，根据对这些指号联合所加的种种限制和根据这个语言在它的解释者的行为中起作用的方式，我们就把一个语言完全描述出来了。上面所根据的这三个不同的方面，就是语义学的、语形学的和语用学的方面；因而当我们把这三种研究应用到语言上，就构成了语言科学的三个主要部分。为了明确起见，我们应当用这三个主要部分来代替语言学中流行的划分——通常把语言学划分为语音学与语义学，语义

学又分为语法与词汇，而语法又分为句法与形态学。"语法"这个术语，如我们已知道的，是特别含混的；对于大多数语言学家来说，"语法"都既包括语形的研究，也包括语义的研究（通常是涉及形式指号的意谓而不涉及一般词汇的意谓）。[E]

因此，对于语言学的指号学基础有兴趣的语言学家，就应用语义学、语用学和语形学的术语来描述和比较种种的语言；而在这些术语不够用的时候，语言学家就在指号学术语的基础上引入他所需要的术语。因此，"音素"(phoneme) 这个术语看来是指谓一个口头语言中的任何这样的指号，它是指号中的一个无意谓的因素，但它又是对意谓有影响的。"i"和"a" 是一个语言中的两个音素，当且仅当这个语言中有两个指号如英语中的"bit"和"bat"，而这两个指号之不同只在于"i"和"a"，并且这两个指号有不同的意谓。"语句"这个术语看来是同"主要指句"重合的，各种的语句相应于各种的指句。另一方面，"字"这个术语却不相当于任何的单个的指号学术语；因此，如果我们要保存"字"这个术语的话，我们就必须定义它，可能是从语形方面根据某些指号联合在指句中所有的那种自由的程度来定义它。对于"词类"这个术语，我们也可以采取类似的办法。词类这个概念，看来是牵涉到我们对某些指号在指号联合中可能具有的意谓方式所加的那种限制；如果一个语言没有这样的对指号的限制，那么，在这个语言中就没有词类，虽然某一个指号可以在一个指句中"形容地"表谓着，而在另一个指句中又"名词地"意谓着等等。这样，语言学就在指号学的基础上把它的术语建立起来了。需要什么样的术语和如何定义这些术语，这必须是由语言学家自己来处理的问题。但是，如果语言学照这个方式进行工作，它就会获得一种足够用来讨论所有的语言的元

语言，因而就不只偏执于某一组语言。语言学也会得到一种行为基础方面的好处，使它摆脱了已经阻碍甚至现在还阻碍它的科学进展的那些心灵主义的范畴。

我自己对这个计划的可行性所具有的信心，是由于多年来同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安德腊德有成效的讨论。安德腊德曾经以写出语言科学的著作为他终身的工作，他的早死使他不能完成这项工作。但是，在发展一个以指号学为基础的语言学这个方面，他已经走过了一段长的途程，比任何在这个领域中已经作出的研究都要前进得很多。他区别了指号所执行的若干的“语言功能”(linguistic offices)：指谓的功能(在这下面，他又区别拟声的[onomastic]、指示的和陈述的)、语用的功能和形式的功能。根据这些功能(近似于意谓方式)和那些加给指号联合中的指号的限制，他定义了各种的指号(语言的、功能的、语义的和语法的)，并且把各种词类区分为各种包含了功能差异的语法的类（他所说的功能差异，如果用我们的术语来说，就是联合的差异加上意谓方式的差异)。根据类似的办法，他企图来处理语言学家所研究的所有现象。我提出他的术语——我不想在这里解释这些术语——只是为了表明：他的计划包含了在指号学基础上建立语言学这样一个内容。他相信，语言学用这样一种方法就会得到一种适合于描述和比较所有语言的那种元语言。我们希望，他的某些学生将致力于重新建立他的看法，并且把他的这个计划——他的突然死去使其不能完成——推进得更远。F

3. 作为科学统一的指号学

指号学的范围我们已经加以充分地说明了：指号学就是关于指号的科学，不论这些指号是动物的或人的，语言的或非语言的，真的或假的，恰当的或不恰当的，健康的或病态的。现在尚待考虑的，是有关这门学科的理论的和实用的重要性的问题。我们讨论它的理论意义时将联系到它在知识统一中的作用的问题，特别将联系到它同知识统一中对心理学、人文科学和哲学的处理之间的关系。我们讨论它的实用的意义时，将联系到有关个人定向、社会组织和教育的问题。

指号学作为一门科学，具有科学所具有的一切重要性。随着指号学的向前发展，它就会日益提供关于指号过程的可靠知识。许多世纪以来，人们就用各种方法在许多文化中找寻这种知识。科学地研究指号的领域，只是在这个领域中继续一切科学——天文学、化学、医学、社会学、心理学和其他科学——都特有的那种发展。科学的指号学，最少限度是再一次把科学技术扩大到人类研究的种种领域。对于热心于科学事业的人们来说，科学的指号学是不需要我们作特别的辩护的。

但是，除此之外，指号学在科学知识的统一（系统化）的任何计划中，还具有一种特别的重要性。科学统一的倾向，是内在于科学活动中的，因为，科学不满足于把那些已知为真的陈述堆积在一起，而是企图组成它的知识。科学统一从两个方面出现：一方面科学家追求关于某个主题的知识，而这个主题由于各种历史的原因已经分割为许多由不同的研究者集体所研究的不同的领域。例如，

在历史上，细胞分裂的过程是由物理学家来研究的；今天生物物理学家，却探求关于能应用于细胞分裂的表面张力的那些广泛的规律。科学统一的另一个方面，主要地是指号学的：人们接受科学的现用语言，进而去找寻各种科学的术语之间和多种科学的规律之间能够有什么样的关系。这种活动主要是关于科学语言的描述指号学，虽然它也可能产生一些改进科学语言的建议。指号学在科学统一的两个方面都能起作用：它提供了一种丰富的语言来谈论一个领域的现象（即指号现象，这个领域的现象一直是多种特殊的学科片段地加以研究的；它提供了一种工具来分析所有特殊科学的语言之间的关系。指号学既是科学统一中的一个方面，又是描述推进科学统一的工具。

指号学本身是知识统一的一个方面，这句话的意思应当是从以上的一切讨论中就可以看得明白的，因而是用不着费力解释的。因为，我们的讨论已经把哲学家、逻辑学家、语言学家、美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的孤立地研究的那些材料统一起来了，从而我们的讨论表明，至少在原则上表明，在关于行为的普遍理论的共同术语下这些材料是怎样组织起来的。

然而，指号学这样一门科学在研究所有其他科学的关系上所起的作用，这还是需要相当详细的考虑的。在《国际统一科学百科全书》所代表的科学统一的运动中，[G] 有四个主要的问题引起了许多的疑难，它们是："形式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关系，心理学同生物学和物理学之间的关系，人文学科与科学之间的关系，以及哲学与系统化知识之间的关系。指号学相当清楚地说明了所有这些问题。

第一个问题，即“形式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已经分散地讨论过了，因而现在只需要根据本节的情形再重述一下。[H]这个问题是：科学统一究竟是在原则上能够产生一个关于术语和规律的系统，还是统一科学百科全书会以两卷的形式放在书架上，一卷是按照罗素 (Russell) 和怀特海 (Whitehead) 的《数学原理》类型的逻辑和数学的统一，另一卷是按照牛顿的《自然科学的数学原理》类型的自然科学的统一。

对于上述这个问题给予一个直截了当的回答所碰到的困难，部分地是来源于“统一”和“科学”这些术语的含混。罗素和怀特海的著作表明，我们有可能把许多曾经有过独立的起源和发展的形式指句系统，组成一个公理和定理的系统；它并不表明，所有的数学系统都是这样一个单一的系统的部分，而这个单一的系统包括了(例如)欧几里德的几何学和非欧几里德的几何学。同样的，牛顿的著作表明，关于天体运动的陈述和关于地球上物体运动的陈述都是运动的普遍规律的例证；它并不表明，存在着两种互相排斥的关于物理学的语言是不可能的。因此，科学的统一，并不意味着没有相互排斥的语言，而是意味着：目前在一定程度上而将来在尚难知道的程度上，我们有可能构造一种单一的语言，它能够应用于各种不同的题材并且可以表述这些题材所遵守的普遍规律。统一的科学就是系统化的科学，这并不排斥有各种不同的系统化这种可能性。

现在，在统一的这个意义下，把数学和自然科学统一(系统化)起来，看来是可能的，而指号学本身就证明了这种可能性。因为指号学提供了一套术语，这些术语可以应用于所有的指号，因而可以应用于数学的和自然科学的指号。这并不表示，这两种科学范围

中的指号就是同一类的指号；本书所作出的那种关于形式指号与指谓指句之间的区别，使我们不陷入这种错误。这也不表示，数学是一门自然科学；在我们的说法中，数学的论域是不同于科学的论域的，正如同（例如）诗的论域不同于科学论域一样。但是，这的确表示：就我们对数学所具有的知识而言，这种知识和所有其他科学知识在本质上是属于同一种类的（在这里，我们是根据于指号意谓方面的证据）；因此，这种知识，在原则上是可以归纳到一个统一科学的系统中的。如果我们没有把各种不同类型的论域同知识混淆起来，那么，承认数学不是物理学或诗，和承认欧几里德的几何学不是非欧几里德的几何学，这并不是科学统一的障碍。至于这种统一事实上能够实现多少，这仍然是一个未决的问题。指号学即使在它目前的情况下，也应当对这个计划的可行性提出某些保证。

因此，对于我们所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形式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那种引起混乱的区别，应当用数学论域与科学论域之间的正当区别表示出来；而如果这一点作到了，那么"形式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区别，就不会给科学知识的统一带来任何的困难。语言有它的数学部分和它的科学部分；每一部分的性质和这两部分之间的关系，都能够在指号学中加以科学地研究——指号学本身就具有一个数学的部分（逻辑或纯粹指号学）和一个科学的部分（描述指号学）。数学为科学家所应用，然而数学本身却并不是属于科学家所研究的那种题材的知识；科学家所应用的显微镜本身，并不是一个科学的陈述或科学家的科学知识中的一部分；前一个事实和后一个事实一样，是不成问题的。既然指号学本身是一门科学，那么，反过来，它的性质以及

它与其他科学的关系，也是我们能够科学地加以研究的。因此，指号学不仅是一门可以容纳到统一科学中的科学，而且它还能够表明数学的特性，也表明一种单一的统一科学——其中既包括关于数学的知识，也包括关于其他题材的知识——是可能的。

4. 心理学在科学中的地位

我们的第二个问题是：指号学是否以任何方式阐明了心理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卡尔纳普已经指出，关于科学统一的问题有三个方面。从术语方面来说，就是这样一个问题：是否所有科学的术语能够形成一个语言，而这些术语的意谓都能够在某些原始术语的基础上表述出来(不论这些原始术语是怎样选择的)。就规律方面来说，这个问题就是：是否所有科学的规律都能够从某组作为公理的规律推导出来。就方法论方面来说，这个问题就是：是否所有的科学都应用一种共同的方法(尽管应用时有些不同)，来获得关于它们的研究题材的知识。[1]

认为就上述这些方面来说心理学和其他科学可以统一起来的主张，最常受到人们的责难；人们所根据的理由是：心理学是以一些私有的事件作为它特有的研究题材，因而我们需要用一些独特的术语和规律来描述它们，并且需要用一种独特的方法来研究它们。我们要着重指出的是：承认私有的事件(例如感情、后象、观念和梦)，并不必然导至心理学就不能容纳到统一的科学中这样一个结论。这个论点的充分发挥，就足以把在本书中所出现的各种关于心理学的看法联结起来。

存在着一个私有的范围，这是不用怀疑的。桌子有许多特性是电子所没有的，机体有许多特性是电子和桌子都没有的。一个桌子可能是棕色的，十磅重，可燃烧的；一个机体，除了有一些类似的特性外，还会发怒，具有后象，感到不安，作梦，对它本身中的和世界上的事件（作为指号）作出反应。这些特性可以看作机体的特性，正如同质量是电子的特性而颜色是桌子的特性一样。此外，正如一个对象的特性可能依赖这个对象和其他对象之间的关系一样，一个机体的特性可能依赖这个机体和其他机体之间的关系；例如，不安的出现，梦到什么东西，出现什么符号，这些都可能是由于一个人和其他人之间的互相作用。因此，这样的特性，可以看作是生物-社会的特性。由于这些特性是机体的特性，所以它们是生物的；由于这些特性是起于社会的相互作用，所以它们是社会的。一个机体本身，就是一个由诸结构和诸过程所组成的复杂的互相关联的集合，因而机体的特性反回来就会成为引起机体自己的反应的刺激；一个人可以观察他自己的脚，试图消除他自己的不安，谈论他自己的梦。

如果一个机体的特性，对于这个机体本身是刺激而对于其他的机体则不是可能的刺激，那么，这样的特性可以合理地说是这个机体私有的。在这个意义下，脚趾上的痛是私有的，但是脚趾却不是私有的；被谈论到的梦是私有的，但是谈论这个活动却不是私有的。但是，这样的私有性，并不就使这些事件不是生物的或生物-社会的；这也并不就表示：关于这些特性的知识，只限于为那个具有这些特性的机体所具有。让我们依次地来阐明这两点。

人们常说：私有的事件，就是"心灵的"（Mental）。但是，在说这句话时，除了增加了一个和"私有的"同义的术语之外，也许毫无

别的内容。在"心灵的"这个术语的这个意义下，说脚趾上的疼是"心灵的"，这并不就否认这种疼是一个机体的特性。类似的，当一个事件对于一个个体是指号的时候，这个事件——作为一个指号——所包含的某种方式的反应倾向，可能是某种只有这个个体才能够当作刺激而作出反应的东西。在这种状态下，上述情况所包含的这种解释，就可以叫作一个"观念"或"思想"；但是，这样一些术语的引入并不蕴涵：解释不是生物机体的一种特性。因此，承认一个私有的范围，并不就因此证明了"心灵"与"身体"之间或者"心灵的"与"肉体的"之间一般的对立。行为地定向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迅速而有成效的发展表明：这样一些对立不再构成一种障碍，使我们不能把心理学的研究题材看作是生物-社会性质的。如果我们充分地考虑了指号-过程，那么，以为生物-社会的心理学"忽略了"人的人格中一个重要部分的这种感觉，就会逐步地消失。

承认一件私有东西的范围（不论是承认种种的意谓或者其他的现象），并没有使关于这个范围的科学知识成为不可能。因此，我们知道，对某种东西具有科学知识，并不要求每个个人都能够对这种东西直接地作出反应，而只要求他能够获得关于这种东西的那些陈述所指示的证据。在某些情形下（例如在关于后象的陈述的情形下），他可以通过对他自己所私有的那些事件的反应来证实陈述；在事件为别人所私有的情况下，他就只能够得到这些事件发生的间接证据。这种简接证据，可以来自机体的其他特性（例如，通过观察一个人的行为和生理状况，来判定这个人是否发怒），或者来自其他机体关于它自己的语言报告。根据我们的说法，指号的意谓是可以作实验的考察的，因此，一个人的报告的一般准确性

是能够加以检查的，从而这些报告就可以合理地包含在那种用以判定一个特定的陈述是否有所指示的证据之内。甚至我们可能实验地判定某个指号对于若干的解释者来说所具有的个人间性的程度，实验地判定某个解释者意识到或不意识到他的指号及其意谓的程度。其结果是：甚至私有的范围（就指号和非指号的事件来说），也是可以通过一个行为的心理学来加以考察的。这样一门心理学的术语和规律，是能够应用生物-社会的术语表示出来的；把这些术语和规律纳入一个包含了其他科学的术语和规律的系统中，这是不会碰到任何理论上的困难的。心理学将在多大的程度上保存象"心灵"、"观念"、"思想"、"意识"这样的术语，这是一个由心理学家来决定的问题。我们的目的只是要表明：如果这样的一些术语保存下来，那么，只要心理学家手边掌握了一门充分发展了的关于指号的科学的话，这些术语是可以用生物-社会的术语来加以定义的。指号学本身，并不依靠于采取任何说法的心理学，但是，在发展一门能充分说明人格的最大复杂性的心理学的过程中，一门基础于行为的指号学却可以是一个有力的助手。

5. 诸人文科学与科学的人文学

第三个问题——它对于知识系统化的任何计划都是极重要的——是由象文学、艺术、道德和宗教这样的人文科学的材料所提出的。在大学"人文科学部门"(Division of the Humanities) 的教师和学生的一切工作，实际上就是讨论各种不同的论域：讨论有效的说话和写作，讨论绘画，讨论乐曲，讨论文学作品，讨论道德系统，讨论宗教文献。让我们把这些对象指号（加上那些产生它们的

活动)叫作人文科学(humanities)，而把讨论人文学的元语言叫作人文学(humanistics)。一旦作出了这个简明的分别，我们就便于进行解决关于"精神科学"(Geistewissenschaften)与科学之间的关系的问题。[1]

人文科学的种种指号，基本上是(如果不完全是)由具有评价的和鼓动的目的的那些论域类型构成的，即是说，是由虚构的、诗的、道德的、宗教的、修辞的、语法的和其他的论域类型构成的。这样一些类型的论域不是科学的论域，因而诸人文科学，不论就它们的活动或语言产物来说，都是和科学有质的不同的。我们的全部说明，证明了诸人文科学的重要性，也表明了它们与科学之间的关系是互相补充的而不是敌对的。人文科学和科学各有它们自己的重要性。只有那些企图阻止科学知识和现有的评价和规定的互相影响的人们，才感到有必要以保卫人文科学的名义来贬低科学。同时，我们现在已经能够看出休谟的话所具有的危险的片面性(休谟告诫人们应把那些既不包含对"事实的陈述"也不包含对"观念"间的关系的陈述的书籍付之一焚)，因为休谟这样一个理论将在原则上排除了科学以外的一切领域。一个内容广泛的指号学，赞同理查兹的意见；理查兹认为，语言"不只是信号的系统(signalling system))"，而是"人所特有的一切成就的工具"。对于科学和人文科学，拥护其中的一个并不要求要贬低另一个；就科学和人文科学所属的论域类型不同来说，科学和人文科学是不同的；就各个不同类型的论域都是人的行为的集体所需要的来说，科学和人文科学是互相支持的。

就人文学作为一种对人文科学的研究来说，我们必须承认，它的语言也可以是属于科学以外的类型的。"人文学家"(liberal

artists)可以本身是一个"艺术家",他可以修辞地、诗地或者批评地谈论他的研究题材,就是说,他自己可以应用各种类型的指号来达到定价的和鼓动的目的。例如,美学批评的大量内容,就是对一件艺术品所作出的诸陈述和诸评价的混合,其目的是要支持那种对这个艺术品(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面评价。这样的论域,符合于恰当批评的规则,而不符合于正确科学的规则。在这个意义下,人文学只是人文科学的一个"较为高层次的"领域,它是合理的和重要的,然而它不是科学的一个部分。

但是,并不因此就有什么阻碍,使我们不能发展一门科学的人文学。因为,科学地研究一切类型的论域和这些论域出现于其中的那些活动,是可能的。我们可以用一种非评价的和非规定的指号,来谈论评价的和规定的指号;我们可以讨论指号的评价的或鼓动的恰当性而并不抱有引起评价和鼓动行动的目的。因此,可以看出,那些维护"精神科学"的独立性的人们所常常推出的主张,是建立在一种含混性之上的。只有在人文学的种种研究本身就是人文科学的情形下,这些研究才是不同于科学的。在这些研究不是人文科学的情形下,它们就是科学的部分,它们和其他科学的不同,只在于它们所研究的题材和它们所用的适合于获得已知为真的关于题材的陈述的那种方法而已。

不同于人文科学,人文学表明它自己是描述指号学的一部分,即那种对构成人文科学的那些论域类型的描述研究。因此,科学的实验的人文学是可能的。这样一门学科,将考察文学、艺术、道德和宗教的指号同个人的人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同社会组织的形式和过程之间的关系。这样一门学科,将研究某一种类的指号出现时的条件,这些指号的交际效率,这些指号在个人和社会的行为中

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指号的健康的和病态的方面。从这样一种研究就会产生关于人文科学的科学知识。指号学提供了一种方式，按照这种方式我们就能够把科学方法应用到文学、艺术、道德和宗教的领域上。这样得出的知识，将是科学而不是文学、艺术、道德或宗教；它也不会代替这些语言形式或者代替那些嵌入了这些语言形式的活动。一门科学的人文学，不是人文科学的代替物，正如物理学、生物学和社会学不是人文科学的代替物一样。但是，一门科学的人文学，对评价和规定起一种所有科学知识都起的影响。科学的人文学，将会表明：流行的人文学的许多陈述，都是十分地概括的，并且，由于这种概括性，也都是不正确的；也将会表明：例如某种的艺术和宗教是某些人所产生和需要的，而不是另一些人所产生和需要的。整个的"价值理论"现在受到人们最大的注意，但是，人们在讨论这种理论时，就主要部分来说，实际上却没有涉及在特殊情况下特殊的个人所作出的种种评价。甚至少量的实际材料就会在这样的一些讨论中起一种澄清的作用。由于文学、艺术、道德和宗教具有这样巨大的个人的和社会的作用，所有真正关心人文科学的人们，都应当欢迎今天指号学所预想的那种科学的人文学的发展。

如果我们把人文科学看作指号学的一部分，那么把人文学纳入统一科学的计划就不会产生任何理论的困难。因为，一门行为的指号学的基本术语，本身就是通过那些由生物学和物理学这些"自然"科学那里取来的术语来定义的。如果人文学的术语是从指号学和其他科学那里发展出来的，那么人文学就被纳入了科学的术语统一性之中。人文学的一般方法论，可以是科学的方法论；象所有的科学一样，人文学将发展那些适合于它的研究题材的特殊

方法。没有什么东西阻碍人文学表述出它的研究题材的规律，它的规律和其他科学学科的规律之间的关系是可以加以研究的。人文科学仍然在一个特殊的意义下保留着，它的价值并未减低；然而人文学却作为一门具有指号学基础的科学而出现。如果我们的研究工作成功地构造出一种科学的语言，在这种语言中物理科学的和人文学的术语和规律形成了一个系统的整体，那么，人文科学就会成为统一科学的一部分。

6．哲学的语言

哲学家的语言，构成了指号学家的一个合适的对象。弄清“哲学”是什么，我们只需要选出一些通常承认是哲学的著作，并且，从研究这些著作特有的指号，来判定那种表现于语言的哲学活动的性质。然而，这种研究本身是特别困难的，这既由于那些被承认为哲学的文献的多样性，也由于人们对于某些著作是不是哲学持有不同的意见。因此，“哲学”不仅是一个模糊的和非常一般的语词，而且，即使在它具有一个共同意谓这个范围内，它的复杂的意谓也是很难分析出来的。指号学向哲学提出了一个挑战；指号学的确是“任何未来哲学的导言”，指号学要求哲学应明确它的指号的性质和它的论域的目的。属于很不相同的各个学派的哲学家们，今天都认识到接受这个挑战的必要。而且，在承认哲学和指号学是密切联系的这一点上，他们之间达到了一种出人意料地高度的一致，虽然还不是完全的一致；甚至有些哲学家把哲学看作是和最普遍意义下的指号学同一的。[K]对于这个复杂问题的充分解决，本身就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在这里，我们只限于提出这个问题。

我们可以通过问一问哲学语言和我们已经区别出的那些论域之间的关系而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若干的可能的回答就出现了。“指号的”这个语词，可以不是指一种或一些论域类型，而是——象“机智的”这个语词一样——指任何的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的论域；哲学语言也可以是一个单一的论域类型，例如宇宙论的论域或形而上学的论域；它也可以等同于指号学的语言或这种语言的某个部分（例如等同于逻辑这个部分）；最后，它也可以指一组的论域类型，例如指那些以具有最大广泛性的指号系统用法为主要成分的论域。

对于上述可能性中的任何一个，我们都可以根据历史上的先例来加以辩护。关于哲学的性质的争论，大部分就是关于在“哲学”这个语词的各种意谓中作出选择的争论，而这些选择本身是受了把一个类型的活动看作比另一类型的活动更为重要这样一种评价的影响的。我将选择上述各种可能性中的最后一种：即哲学语言是由那些以具有最大广泛性的指号系统用法为主要成分的论域组成的。

根据历史的先例，也根据如此普遍地承认的哲学活动的重要性，我们这个选择是能够成立的。因为，一个长期的传统，根据各种哲学的宇宙论、它们的价值评判、它们所传播的方法论以及（较不明显地）它们的形而上学——有时人们用“本体论”这个术语来表示形而上学，它不同于宇宙论——来区别各种哲学。[1] 我们的选择体现了这个传统，因为，这些不同的哲学表现为我们表格中的四种论域类型，而这些论域类型都是属于指号的系统用法的。这四种论域类型，在它们最广泛的形式下，包括了传统所承认的哲学活动的种种领域，并且这些论域类型，从它们的总体来说，是同通常

被认为是哲学的那些大量文献十分相合的。

把哲学家想象为一架进行符号的综合的机器，这很符合于历史上哲学家的作用，并且也颇说明了哲学家的活动的性质和哲学上的区别的来源。因为，以语言符号形式来进行的那种广泛的综合，的确是在每种文化中识别哲学活动的标记。我们期望哲学家以这样一种语言向我们说话，这种语言使我们所有的经验的相互作用成为可理解的，并且这种语言是切合于我们个人的和社会的紧张焦点的。

哲学的综合，不同于其他形式的符号综合，这是由于：哲学的综合主要是涉及批评的对我们信念的规定。哲学是广泛的、系统的关于基本信念的体系——基本信念就是关于世界和人的性质的信念，关于善的信念，关于遵循什么方法来获得知识的信念，关于应当如何生活的信念。哲学家在他所在的文化中，面对着许多关于事实的陈述、关于价值的评价和关于行动的规定。而哲学家把这些陈述评价和规定，批评地组织成一个广泛的关于信念的系统。

哲学家把在他所生活的那个世界中的种种科学的、艺术的和宗教的成果，以符号的形式展现在他的面前。哲学家力图利用由于他自己的需要和经验而使他特别敏感的那部分材料，来构造一个关于信念的系统。如果他是用经验的证据来支持他的基本信念，他的哲学就成为科学性质的哲学；如果他的语言是美学的语言，他的哲学就具有艺术的性质；如果他的基本信念是关于生活方式的，他的哲学就成为具有宗教色彩的哲学。但是，在正常情形下，哲学家的语言，反映了科学、艺术和宗教的一切习惯用语；而哲学的表达方式的广泛性，则是同哲学目的的广泛性相称的。在题材和表达

方式方面，无论哲学同科学、艺术、宗教的关系怎样密切，但是，就哲学提供我们采用的那种信念系统的批评的广泛性来说，哲学却是同科学、艺术、宗教不同的。[M]

如果这是一个正确的关于哲学的性质的说明的话，那么它就使我们理解，为什么存在着许多种的哲学和为什么哲学家却如此顽固地拒绝承认这个事实。哲学的多样性，起因于哲学家之间的差异和在不同时间地点用来进行综合的那些文化材料之间的差异。因为，哲学家是一个人，同时，作为一个人，他的经验就不只是有局限性的，而且是有选择性的。由于气质上的原因，哲学家们对某些材料比对另外的材料更为敏感些，并且在他们所敏感的那些范围内，他们的经验也是不同的。因此，某些陈述、某些评价和某些规定比另外一些更为吸引他们，从而所得出的关于"真、美、善"的信念体系，甚至在属于同一个文化和同一个时代的哲学家当中，也各不相同。此外，属于很不相同的文化的两个哲学家，也可以在看法上是类似的。哲学家随着信念体系的不同而不同，并且随着信念体系的类似而类似；这是因为：个人和文化虽是不同的，然而人格的类型和文化的类型却是重复出现的。

许多哲学家，都对任何这样的关于哲学的性质和状况的描述，感到强烈的愤慨；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如果哲学是关于信念的批评的系统化，那么，获得一种哲学，就是获得行为在它的最基本方面的统一。使哲学家面对一种敌对的哲学，就是对他自身的整个结构的挑战。因此，多数的哲学，就以一种特有的独特的态度来对待那些和它们属于同一文化的其他哲学，并且又忽视那些属于其他文化的哲学。因此，多数哲学，都倾向于把那些只是信念的东西当作知识，把评价、规定和形式化同关于事实的陈述混同起来。

但是,幸运的或不幸运的,每一哲学家都能用同一的办法来反对它的对手。因而我们必须承认多种的哲学，尽管独断哲学家不承认这点。如果哲学被看作是关于信念的体系，这恰恰正是我们应当期望的。

这个结果,并不是没有积极的意义的。这个结果,并不否定哲学,而是为一种新的、更广泛的、切合于我们时代的哲学综合开辟一条道路。因为现在正是世界上种种伟大文化互相渗透的时代,正是科学知道急剧增长的时代,正是根本性的重新估价的时代,正是种种生活方式互相竞争的时代。在这样的一个时代，我们必须寻求信念，必须欢迎从文化的各个角落所提出来的综合建议。只有在今天,世界上的各个不同民族,才能在互相尊重和充分公平地对待历史遗产的情形下互相合作。这是一个宜于心胸开朗而不宜于故步自封的时代。封闭的和权威的人格结构，今天受到了开放的和灵活的人格结构的挑战;用心理学的术语来说,这是我们时代的主要的斗争。我们需要新类型的哲学；在适合于今天世界极大范围的那一种哲学综合能够出现以前，我们需要多种多样的新类型的哲学。承认已往哲学的多样性，从而反对各种哲学的那种独断主张,这对于我们时代重要的哲学工作是一个积极的支持。

承认哲学的多样性,甚至是走向一种新哲学的一步。因为,在我们已经说过的那些情形中，没有任何东西使我们不可能经过一个长时期以后达到一种所有人都共有的哲学。当我们认识到一切已有的哲学体系都只是一些关于最广泛地组织人的信念的建议，我们中的每一个人就都有自由以他自己的方式各尽其能地来实现这种共同哲学的可能性。作为其中的一员,我认为:我们所追求的那种哲学,将具有多元的、客观相对主义的性质,并且,这种哲学将

谨慎地收集观察的证据，来支持它的陈述、它的评价和它的规定。但是，不论这个看法是正确的或不正确的，不论在遥远的将来是有一种哲学或许多种哲学，认识到哲学是符号的关于信念的系统化，就堵塞了权威想法的道路，这种权威想法今天阻碍了哲学和文化的前进。我们所追求的哲学，在任何一种文化的哲学和其他方面之间，在种种伟大文化的种种哲学之间（这些伟大文化是下一阶段哲学综合的主要材料），架起了一座桥梁。

根据这样一种对哲学的想法，哲学就不是指号学的一个部分，然而却同指号学有密切的联系。这也是合乎亚理士多德的传统的。就这个传统来说，"逻辑"是哲学的一种"工具"而不是哲学的一个部分。指号学（其中包括了逻辑）在它的扩大的形式下成为了哲学的主要工具；因为，如果哲学要充分地完成它那种广泛的系统化的任务，它就需要应用它可能得到的那种最充分的关于指号的知识。因此，对于哲学来说，指号学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材料；但是，哲学却并不限制在指号学的范围之内，因为哲学论域并不限制在科学论域的范围之内。反过来说，指号学也不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而是科学的一个分支，哲学的语言只是指号学所研究的题材的一部分。由于指号学的术语可以应用到哲学的语言上面，科学的关于哲学的知识就能够纳入统一科学的系统中。

指号学本身，既不依靠也不蕴涵一个特殊的哲学。一门关于指号的科学，并不在"经验的"与"非经验的"哲学之间作出选择，正如它不在"自然主义的"与"超自然主义的"宗教之间作出选择一样。就它本身来说，它不能强迫人们只相信科学地证实的陈述，也不能强迫人们根据科学去形成他们的经验和规定。然而它将对哲学的发展方向发生深刻的影响，因为它研究那些和哲学的系统化

特别有关的问题。它力图获得关于意谓、各种意谓方式的关系、在特殊的论域类型中的指号的性质、指号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些个人的和社会的情境等等方面的科学知识；这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哲学家的信念、评价和规定。在这个意义下，未来的哲学，将会是受指号学的指导的。但是，这种影响的性质不会总是一样的，而将依赖于给定的个人和社会所赋予科学知识的那种作用。

然而，那些具有经验意义的和自然意义的气质的人们，将在发展一种经验主义的和自然主义的哲学中（在这种哲学中，信念、评价和规定是根据科学知识形成的，并且被认为是受科学知识的控制的），发现科学的指号学是一强有力的同盟军。他们会欢迎这样一种关于哲学的想法，这种想法区别了哲学和科学，然而却完全避免了哲学和科学的冲突。[N] 那些属于另一种气质的人们，将反对科学的指号学，或者限制这种指号学在控制哲学活动方面的切合性。各种哲学之间的差异，反映了哲学家之间的差异与各种文化传统之间的差异，因而当这样一些差异存在的时候，哲学之间的冲突就会存在。而这会是一个长时期的情形。指号学将为未来哲学家提供一个战斗的场所，它不能指出胜利者是谁。

7. 指号学对于个人的意义

科学的指号学可以用作一种特殊形式的技术论域的基础，这种技术论域规定了许多应用指号去完成不同目的的方法。这样的论域构成了应用的指号学，它同指号学的关系正如应用物理学同物理学的关系一样。今天流行的研究指号学的大多数书籍，事实上都是应用的指号学，它们关心的是关于阅读、说话、个人的和社会

的健康、教育方法和不同文化的交际等方面的改进。这些书籍的出现和流行，大部分是由于那种在社会组织的普通的脱节和改变中都存在的交际危机。这些书籍的缺点，主要是由于目前还缺少一种可靠的关于指号的知识体系；要推广和应用一门还不存在的科学，这是困难的。我们的兴趣，在于为这样一门科学奠定基础；对于应用这些成果的详细讨论，将是另一门学科的主题。在本书这些最后的篇幅中，我将不企图来提出关于指号应用的"规则"，而将把我们的讨论放在指号学这个领域对有关个人、社会组织和教育的重要问题的某些较重大的关系上。

如果一个人从指号学的观点来观察指号现象，他就应当变得更为敏锐地感到区别各种不同意谓方式和区别指号可以具有的各种用法的那种重要性。这样一种敏感性的任何增加，都将会提高个人的那种利用文化所提供的指号材料的能力。他应当有能力看出，科学在提供关于他自己的和世界的知识方面——即在提供那种本身就是有重要性的知识和那种能作为形式和修正他的评价和规定的有力因素方面——所具有的决定的重要性。同时他应当更有能力在科学以外的那些论域类型中应付自如，利用小说、诗歌、神话、宗教和哲学的资料来决定他自己生活的方向。因为，生活作为活动，是不能满足于知识的追求的，它需要在那些会和它有关的对象当中作出选择，它需要发展一些有成效的技术来处理这些所选择的对象。只有一个人利用了艺术家、预言家和哲学家的指号，同时也利用了科学家向他提供的知识，他才是生活在一个复杂个人的水平上。说明科学指号以外的那些指号在生活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而作出这样的说明时又一点也不减低科学所特有的重要性，这也许是指号学今天能完成的最重要的唯一的任务。

关于指号的知识，也能够用来保护个人，使他不受别人的利用。今天的个人，在他活着的时候和醒着的时候，总是不断地要接触到大量的指号，别的人企图通过这些指号来达到他们的目的。别人告诉他要相信什么，要赞成什么与不赞成什么，要作什么与不作什么。如果他不当心的话，他就会成为一架真正为指号所操纵的机器，在他的信念、估价和活动方面就会是被动的。通过催眠后的暗示，一个个人能够被驱使去完成那些向他暗示的活动，而没有认识到他活动的根源并且还以为他是作为一自由的主体在活动。无线电、画报和电影的发展，使得那种本质上类似于催眠的影响可能得到巨大的扩展。大量的个人，每天都重复他们在信念方面所吸收了的东西；他们去买那些他们欣赏的东西，而他们之所以欣赏这些东西，却是由于他们被告知一位美丽女郎和一位科学家应用了这些东西；他们机械地重复那些他们被灌输应完成的活动。行为变成了死板的、单调的、强制的和病态的。个人丧失了他的统一性、主动性和灵活性。指号学能够作为一种相反的力量，来抵制这种对个人生活的利用。[0]如果一个人应用关于指号如何起作用的知识，来处理他碰到的指号，那么他就更能够保护他自己免受别人的利用，更能够在合作是正当的时候同别人合作。如果他问一问他自己：他所碰到的指号属于什么种类，这个指号用来达到什么目的，以及这个指号的真实性和恰当性的根据是什么，那么，他的行为就从一种机械的反应转变到批评的和有理解的行为，他自己就在这种行为中作为一个负责的和主动的中心而活动。他就成为了一个独立的人，既没有不正当的猜疑，也不是很易于受骗，是一个生活的中心而不是一个被催眠的动物。

此外，个人还能够从指号学得到某种能力，使自己不会通过那些不恰当的和病态的指号来自己利用自己。我们已经知道，一个人是怎样地会由于那些不恰当的和病态的指号所给予他的部分满足而固执地应用这些指号——这种部分的满足，例如是：一种给予他的地位而这种地位却是不现实的，一种指出的关于问题的解决而这个问题事实上却没有解决，一种暂时的使不安减轻而不安的根源却没有真正消除。种种强有力的机制，使一个个人很难意识到、有时甚至不可能意识到这样一些指号对他所起的作用。但是，一个人理解到指号是怎样地和为什么变为僵硬的，这在反对僵硬的指号的斗争中至少是一种武器。如果一个个人，问一问他自己，他的指号的真实性和确当性是否有问题，他所喜爱的那些指号达到他自己的什么目的，以及他的指号词汇的哪些部分是特别不易于考察的，那么，他至少更能够准确地揭露出他自己的那些自我-利用的方法，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就更易于获得指号过程中的那种反映了并且有助于个人健康的灵活性。

以上各种的考虑，如果综合起来，就会使个人在使用指号过程中具有信心。指号是由个人创造、检验和控制的，而语言是人们在他们个人的说话活动中产生的。个人和个人之间是有差异的，因而他们的指号应当反映他们各自的独特性。不同的人们，在社会中各起着特殊的作用；要完成这些作用，就需要种种特殊的指号。恰当地报道情况的那些论域类型，并不比恰当地引起喜爱和行动的那些论域类型更为重要。没有任何的语言，它永远地和对于一切目的都是恰当的。当生活的边界变化了，科学就必须跟着变化以提供适合于新需要的知识，工艺学、艺术、道德和宗教也必须跟着变化以说明、指导和满足新出现的愿望。在指号的社会生活中，这

是健康的。指号学能够使个人自由地以他自己独特的方式在指号结构的传递和改变中起他的作用；而指号结构的传递和改变，是复杂个人的和复杂社会的存在和继续发展所依靠的东西。

8. 指号学对于社会组织的意义

一个有组织的人类社会，基础于一些共同的信念、喜爱和行动方式。通过那些反映这种共同的东西的指号，社会就达到它对它的各个成员的主要控制，保证这些成员在重要的时刻参加这个社会所特有的那些社会行为。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使社会变得更有力量和更有效率，就产生了一种对加强控制个人的高度关心。这个过程，在今天的极权制度下，以它的极端形式出现。但是，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任何社会（甚至包括民主的社会）在今天这个社会危机的时期都必须面临的问题。指号学对于这个问题能提供什么样的看法呢？

一个关于指号的理论本身，并不能够产生社会组织所必须依靠的那些指号，这几乎是用不着再说的。然而，指号学却能够说明现代技术创造出来的交际工具所包含的种种危险和可能性，却能够明确地区别极权社会和民主社会对这些工具的控制。对于现代世界来说，印刷品、无线电和电影这样一些交际工具是怎样利用的，即谁来控制它们和为了什么目的来控制它们，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这些工具可以用来奴役个人或者用来扩大个人创造性地参加社会活动的范围。它们可以是这样一些手段，凭借这些手段就“从上面”规定了个人的信念、评价和行动；也可以是这样一些

方法，通过这些方法就向个人提供那些他能用以形成他的意见、爱好和行为的材料。

在交际的活动中，对这两种可能性的选择，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而是这两者各具有多少的问题。因为，既然一个社会只能在具有共同的目的和承诺的情形下才能生存，那么，任何社会就都要使用它现有的交际工具，以便通过在它的成员中增加这种它所依赖的共同性来加强它自己。真正的问题是在于：一个社会增加它的成员中的共同性到什么样的程度和用什么样的方法。

就程度方面来说，我们应该指出，社会组织，甚至有效的社会行为，并不要求社会成员的一切信念、评价和行动都是一模一样的。[P] 的确，如果社会要不至于瓦解，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是必要的。在民主社会里，这种一致性至少要求：关心每个社会成员的成长和他们的社会活动，坚持把讨论程序和表决的多数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有义务接受那些通过上述程序所决议的社会政策直到这些政策被以后应用同样程序加以改变的时候。但是，这种在目的和实践方面的一致性，不仅不要求在信念、爱好和行动的细节方面的标准化，而且是同这种标准化不相容的。因为，只有允许个人表现他的个性和允许他有机会在参加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社会才是继续忠实于民主的原则。

这种复杂的对个人在社会责任的架构中所具有的主动性的承认，是衡量一个民主社会的困难和希望的尺度。这种承认，规定了民主的对交际工具的社会控制的方向。民主的社会，必须通过应用印刷、无线电和影片来创造它的交际渠道。这样作不仅是为了发展民主社会赖以生存的那些共同的符号，而且是为保证这些交际工具不完全为个人或集团用来破坏民主的原则和方法。然而，民

主社会将不把对交际工具的控制，全部地集中在它自己的手中。民主的对这些工具的控制，就是这样一种控制，它将保证这些工具（作为一个整体来说）推动那种有关诸个人的人格发展和社会活动的民主原则。这就表示：个人必须自由地掌握准确的情报，必须有机会来考虑那些对立的关于个人生活方向和社会生活方向的评价和规定。而且这就需要反对任何的这样的交际控制，这种控制企图把个人限制到只是机器地表演那些指号-诱导的行为。只有通过上述的那些控制，一个民主社会才能保持适应性、差异性和作为它的特性的那种自愿的统一性。

指号学能够在这方面向那些其行动受社会组织控制的人们提供建议。指号学不断地发展出的那种知识，可以用来达到不同的目的。要影响个人的指号，就是要通过人们所想出的最强有力的锁链把这些指号联结起来，或者要把一切工具中那些对个人解放和社会改造最强有力的工具置于诸个人的手中。通过指号-过程社会地控制个人是不可避免的，而且随着关于指号的知识和交际技术的发展，这样的控制将会不断增大。值得担忧的问题是如何来使用这种控制。

9. 指号学与学校

学校就是社会组织的形式之一，文化通过这种社会组织形式来保存它自己，因此，剥削地控制交际工具与民主地控制交际工具之间的区别，对于教育是很重要的。极权社会在它的全民教育计划中，不会给予指号学以普遍的注意，因为，关于指号现象的知识，使极权社会较不容易通过指号来操纵那些具有这种知识的人。但

是，正是由于这个事实，指号学就应当在民主社会的教育系统中占一个突出的地位。

这并不意味着：指号学作为一种特殊的训练，需要列入学校系统的较早年级中。不合适地注意关于技巧的知识，并不能使人易于获得技巧。通过太早地介绍指号学的专门术语来讲授应用指号的技巧，这在学校的早年级中是不很合适的。但是，如果我们在教育系统的一切方面，应用一种非专门性的语言来讲授指号学，那么，这就有可能使学生熟悉指号的主要种类，熟悉它们所服务的目的，熟悉妨碍指号的恰当性的因素，熟悉各种不同类型的论域的相辅相成的性质，以及熟悉关于知识、评价和行动的相互关系的某些道理。然而，这样一种教学的主要目的，却是获得应用指号的技巧。这就意味着：学生应当每年都被鼓励去产生各种不同的指号和产生为了各种不同目的的指号——用手写和用口说诗的、道德的、宗教的、批评的、科学的以及其他类型的论域。学生不仅应当研究历史的和当代的对各种论域类型的解说，而且应当实际地从事于构造和控制这些特别的语言。只有用这种方法，他或她才能得到那种已转化为技巧的理解，才能从仅仅学会文化遗产进到个人参加文化遗产的继承和改造。如果我们应用适合于我们个人的发展水平的材料，那么，在教育过程的任何阶段上，学生们实际地去构造和控制各种类型的论域，这都是可以办到的。这是所有教师都能参加的一项工作。但是，在这样的教学中，教授本国语言的教师能够起主要的作用。指出在一段说话中出现了哪些指号，它们如何地用于各种不同的目的，在实际的交际中它们恰当或不恰当到什么样的程度，这些至少是同叫学生用语言学家自己都不满意的那些术语来区分每个字或每个句子一样的重要。指号学为负

责上述这些工作的教师提供了新的材料，这些新的材料能够用来充实和纠正他或她以前一直感到满意的那种“语法”的术语。

在高等教育的水平上，对指号学的专门的和详细的研究，能够把那种恰当地应用指号的训练——在教育的各个较早阶段中，就应当给学生这种训练——提高到较充分的自觉。在高等学校中可以开一门为时一年的课程，来专门讲授指号学，系统地包括本书所描述的这些材料。这将需要一些新的教科书，用适当的体裁写出来，并且多举具体例子作为分析的练习。满足这个目的的教科书现在还没有，但是指号学目前的发展却保证了这样的教科书的产生。然而，现有的材料是可以应用的，特别是如果教师愿意补充大量的例子加以充分的研究和分析的话。这样一门课程，不应当只限于提供知识。在整个学习的时期中，重点应当仍旧放在学生获得那种应用指号的技巧上，即放在有效地表述和传达评价、规定和陈述的技巧上，放在形成行动的承诺与计划以及形成信念上。[①] 因为，只有用这种方法，学生的整个身心才能投入教育过程，而主动的和负责的民主的公民才能训练出来。

假如教育给予指号学以应有的地位，那么，这样的教育，将从根本上摧毁科学与人文科学之间的分裂与对立。因为，精确知识在形成爱好与决定方面的重要性，根本不会使形成那些同个人的与社会的紧急问题有关的爱好与决定所具有的重要性有丝毫的减低。这样的教育，影响了学生的共同文化传统，从而有助于恢复和传递那些为民主社会所需要的共同符号，并且同时也培养学生去发挥他们在扩大民主程序中的能动的和说明性的作用。因为，在民主社会中，仅仅有一个共同的语言还是不够的，而一种僵硬的、不灵活的、从上面强加下来的语言则是不需要的。这种灵活地应

用指号的训练，意味着获得那种同别人——他们应用了不同的指号——进行有成效的互相影响的能力，把别人的指号翻译成我们自己的词汇并且把我们自己的指号翻译成别人的词汇，使我们的论域适合于在特殊情况下互相影响的各个不同的个人所具有的那些特殊问题。这样，民主社会的共同语言，就保持了它的灵活性而又不失掉它的统一能力；这种共同语言是从人们之间的这样一些关系中发展出来的，这些关系是民主程序的最后基础与标准检验。只有那种促进民主符号的不断革新的教育，才能最终地保证这些符号的传递。而这样一种教育，将发现指号学是它的天然的同盟军。

10. 问题与计划

指号的科学也走上它发展的道路，然而它还有很长一段需要走的途程。这从我们已经谈过的一切来看是很清楚的。我们的说法中充满了问题，我们的说法更多地是描绘出一个计划而不是记录一个成就。

指号学在它的描述方面，必须远比现在还要更多地利用已有的关于指号的材料。这些材料是广泛地散布在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社会科学家和美学家的研究中。这些材料常常以一种颇为隐蔽的方式存在着，我们可以从那些不是专门讨论指号现象的研究中偶然地收集到这些材料。但是，指号学目前的发展却提供了一种语言，这些材料可以翻译成和组织到这种语言中，并且我的知识向我们提出，这是我们应当作的。然而，这些材料需要通过更为精细的、专门为了获得关于指号-过程的知识的那些描述性的研究

来加以补充。今天在关于交际这个科学领域中，研究正在有力地进行，今后的几年应当取得很大的丰收。下一步需要作的，就是用有计划的实验来补充描述。我们已经指出，我们需要在动物心理学方面，在儿童学会语言方面，在指号和各种不同社会中的不同个人的性格结构的关系方面，在规定主要符号的意谓方面（各种不同的文化影响这些指号的调协），以及在各种特别的论域类型所达到的交际的多样性和范围方面，进行这样的实验。通过精细的描述和有目的的实验，指号学将不断地扩大和巩固它的描述性的基础。

指号学在它的逻辑方面，必须朝着它的术语的明确化与系统化前进。由于指号-过程是机体的和环境的诸事件的那些复杂相互关系，关于逻辑的较新技术将会是在表述指号学方面特别有用的。没有什么理由我们不可以按照符号逻辑已有的模型来发展一种精确的符号语言，但是，这种符号语言可以应用于指号-现象的整个范围而不是只能应用于典型的科学的和数学的范围。在这一点上，我们盼望逻辑家（作为一个指号学家）能够以特殊的指号学的术语重新陈述他目前关于象或然率、确证、内涵的与外延的语言、类型论、逻辑悖论等的看法。逻辑的研究可以导致对本书所应用的术语的简单化与精确化，甚至还可以给予本书的整个术语工具以有价值的巨大的改变。

然而一套术语并不就是科学；只有当人们形成了那些能够对所研究的现象作出预测的规律的时候，科学才算是产生了。在这项任务中，逻辑家和自然科学家必须合作。对指号学这门科学有兴趣的逻辑家，需要根据描述指号学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他的工作，例如研究行为的普遍规律和各个不同的专家所描述的指号现

象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因为，如果从行为的普遍规律能够推导出那些对于指号-过程已证明为真的陈述，那么，关于指号-过程的预测就会变得容易，而指号学就被纳入系统化科学的范围。在这项任务中，研究行为的科学家的工作，也同样是不可少的。我们可以正当地请求行为学家，把本书所提出的材料同他自己相信已掌握的任何关于行为的普遍规律联系起来。这将不仅是提出关于指号-过程的规律，而且反回来也将作为一种在行为的普遍规律方面的检验。因为，如我们所不断地提出的，只有当行为学已经把人的个人和人的社会所依赖的指号现象，容纳到它自身中的时候，我们才能回到一门适合于人的行为学。随着指号学的描述方面和逻辑方面的扩展（而这两方面又互相影响），指号学就会越来越成为一门科学，而越来越不是一种计划。

同时，我们必须鼓励把目前状态的指号学应用到个人的和社会的问题上的种种努力，这不仅是因为指号学是同这些紧迫的问题有关的，而且还因为一门科学在这样一些应用的努力中，就获得了对这门科学的成长和改进的刺激。指号学的应用，将推进指号学成为一门科学，而且同时对于促进个人的和社会的健康也起着一种有力的作用。因为，科学既指导实践，也为实践所指导。

附录

当代的一些对指号-过程的分析

1. 指号学的历史

指号-过程在人类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而人们在较早的时期就注意到指号-过程，这是不奇怪的。指号学有一个长期的、有趣的历史。它的历史的一些片断，可以在语言学-修辞学和逻辑学的历史中找到，虽然它的完整的历史还有待于人们写出来。在这里，即使我们忽略指号学在印度、中国和回教国家的发展，但至少就西方文化说，我们就可看出指号学这个传统的深度和一贯性。①

"指号学"这个语词可以追溯到希腊的医学传统，希腊的医学传统把指号学(包括通过指号来对疾病作出诊断和预测)看作医学的三个部分之一。斯多噶学派给予指号学一个光荣的地位，把指号学看作哲学中的一个与物理学、伦理学并列的基本部分，并且把逻辑学和知识论包括在指号学中。整个的希腊哲学都是围绕着指号学的，特别是经验主义反对形而上学的问题被表述为指号意谓

① 这个传统的某些方面见：德拉西(P.H.a Nd)。

的界限的问题。斯多噶派认为,有一些指号(即"指示指号")能够超出观察的界限提供关于事物的必然知识;伊壁鸠鲁派(Epicureans)认为,指号固然从经验中获得它的意谓,但有些指号(如"原子"和"空无")能够——虽然只是或然地——表谓那些不能直接观察的东西;怀疑论者疑惑整个的形而上学体系,其理由为:指号只能表谓那些可以观察到的东西,指号(如"纪念指号")能够用来使人想起那些已经观察过的东西,虽然这些东西在表谓的时候不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的。

希腊指号学的发展是亚里士多德的分析所提供的,而亚里士多德的分析又利用了柏拉图、诡辩论者和医学所提供的材料。亚里士多德注意到指号学的许多方面:在《工具论》中,他研究了科学语言的语义学和语形学;在《诗学》中,他研究了美学论域的许多不同方面;在《修辞学》中,他研究了语用学的一些问题。他根据他自己的关于心灵的理论——一种科学的和形而上学的混合物——来研究指号学,这多少世纪以来就影响了指号学杂存于其中的那种心理学的和哲学的论域。

亚里士多德的和希腊的指号理论,通过奥古斯丁和鲍埃谢斯(Boethius)这样一些人物,流传到中古的欧洲。彼特鲁斯·歇斯巴纳斯(Petrus Hispanus)、阿贝尔拉德(Aberlard)、罗吉·培根(Roger Bacon)、爱尔福特(Erfurt)的汤麦斯(Thomas)、古特雷(Courtrai)的西格(Siger)、欧肯姆(Ockham)的威廉(Wil-liam)等人,发展了一种内容丰富的和精细的指号理论(叫作Scientia sermocinalis),其中包括了语法、逻辑学和修辞学。在这个发展中,我们可以分辨出两种潮流:一种显著的倾向,是要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系统来解释指号-过程;与此相反的,就是一

种不断增长的努力，想为指号学变为一门经验科学或哲学。第一种方向为莱布尼兹所继承，第二种方向则为英国经验主义者所继承。

莱布尼兹是指号学的(特别是语形学的)历史中的主要人物之一。他虽然主张一种理性主义的心理学，但他相信，心灵所使用的指号是以一种可感知的和易于研究的方式表现出指号所反映的思想-结构和世界-结构；因而他在指号学方面的注意力，主要放在对指号-结构的语形的研究上。在他的著作中，他由于受了那种被他看作是指号的形式系统的数学的影响，就给予了那种经院的关于语言的研究以一个新的方向；他这个看法从发生来说主要是来自费阿他(Vieta)。值得注意，莱布尼兹甚至把演算看作仅仅是他的更广泛的指号理论中的一部分，因而看作是他的指号理论的丰富性的一个例证。莱布尼兹关于普遍的指号系统 (characteristica universalis) 的思想，以及关于能用于一切推理的形式系统(calculus ratiocinator)的思想，已由数理逻辑家和科学统一运动加以发展。在莱布尼兹思想中最为重要的是强调指号学的语形方面，布尔(Boole)、弗雷格(Frege)、皮阿诺(Peano)、皮尔斯(Pierce)、罗素、怀特海(Whitehead)、谢浮尔(Sheffer)和塔尔斯基(Tarski)等人推进了这个方面。

英国经验主义者主要是研究语义学，这是可以从他们自己的经验主义的典型著作中看出的。法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霍布斯(Hobbes)、洛克(Locke)、休谟(Hume)和本塞姆(Bentham)，根据一种越来越个人主义的和感觉主义的心理学来发展关于意谓的分析。他们对许多指号的经验来源和表谓所给出的特殊分析虽然是敏锐的，但是，他们所主张的那种心理学，却把指号学

同心灵主义的联想心理学所提出的那些认识论问题混淆了起来。我们应当提到，洛克采用了“指号学”这个斯多噶派的术语。奥格登(Ogden)和理查兹(Richards)是在本塞姆的直接影响下继承了英国指号学的发展。

英国实用主义者关心的，主要是对人类行为范围内的指号的研究。这种从行为方面研究指号学的方向以及实用主义运动的主要目的，是皮尔斯最先提出的。

2. 皮尔斯论指号

皮尔斯是历史上全部的对指号的哲学分析的继承者，因而他本人对当代关于指号学的讨论具有主要的影响。他明白地把指号-过程同那种包含了间接性(或第三者)的过程联系起来，并且还常常把前者和后者等同起来。皮尔斯说：“了解我所说的指号-过程是什么意义，这是重要的。一切动力学的活动或者动物能力的活动，生理的或心理的，如果不是发生在两个主体之间的活动，那就一定是这种对偶之间的活动的一个结果。但是，相反地，我所说的‘指号学’，是描写这样一种活动或影响，它是(或者包含)三个主体如指号、指号的对象和指号的解释之间的合作；这种三项关系的影响，是决不能分解为两项之间的活动的。……我的定义给予任何具有这样的活动的东西以‘指号’的名称”。[①] 对于皮尔斯来说，把某个东西给予某人的这个活动，就是一个真正的包含了间接性的三项关系的例子，因而不能够分解成对偶之间的一些两项关系的组合体——一个人张开了的手上的东西被另一个人拿去了，这

① 《论文集》，卷V，第484节。

里就没有"给予"。皮尔斯总是把间接过程、指号-过程和心理过程联系起来。这就表明，他不会接受任何的想把行为分解为刺激和反应这种二项关系的行为心理学。近来的一些行为理论认识到，一个反应为一个刺激(这个刺激以前引起另一个反应)的规定是通过第三个因素的间接作用的——第三个因素是机体的需要被减轻或得到满足这样一种"强化的"状态；就这方面来说，这些行为理论的表述已经以它们自己的方式接受了皮尔斯的观点。希尔格德(Hilgard)和马基(Marquis)① 把一个受条件规定的反应定义为这样一个反应，"这个反应作为近似于强化的那种受条件规定的刺激的一个结果而出现，或者被改变为这样的结果。"用皮尔斯的思想来说，这样的条件规定就是三项的，并且这种强化状态就是中介的因素。

然而，皮尔斯关于指号的定义，要比本书所指出的定义宽泛得多。皮尔斯认为任何真正的中介过程都包含了指号，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也都包含了心理过程。但是，这似乎是一个值得疑惑的和不适当的用法。因为，如果一切的条件规定都受一种对强化状态的关系的中介，那么每一个受条件规定的刺激就都成为一个指号——这是一个同通常用法不符合的看法。此外，似乎也还有许多的包含了中介的过程，而这种中介却不是通常看作指号的那种条件规定：例如，在看东西这个活动中的眼睛，是对某些对象的某些反应这个关系中真正的中介因素，然而在这些情形中眼睛(甚至网膜上的象)却很难叫作一个指号。因此，我们似乎最好在包含中介的过程这个普遍的类中划出指号-过程的特定范围，而我们把指号-过程限制在那些其中介因素是一个解释的过程中，正是作到了

① «条件反射与学习»，第342页。

这点。

然而，根据皮尔斯的说法，指号-过程（因而心理过程）甚至也不限制在行为情境。他写道："思想不一定和脑有联系。思想出现在蜜蜂的工作中、晶体中、以及整个纯物理世界中"。① 因此，他就得出他的很普遍的关于指号的定义（皮尔斯在哲学方面应用这个定义来支持他的唯心主义的本体论）：他把"represent*"定义为"代表"**，就是说，一个事物代表另一个事物就是这个事物与另一个事物有这样一种关系，使得某个心灵为了某些目的把这个事物当作好象是另一个事物"。② 他还说："代表是事物的这样一种性质，由于这种性质一个事物就产生一个心理效果来说就代替了另一个事物。具有这种性质的事物，我叫作代表者（representamen）；心理效果或思想，我叫作对代表者的解释；代表者所代表的东西，我叫作代表者的对象；"③"一个指号是一个代表者，对它的某个解释是心灵的一个认识。指号是唯一的、人们进行过很多研究的代表者。"④

我引证上面皮尔斯这个材料，是要说明在我们离开了指号情境这个基础来试图定义"指号"时会发生种种的困难。因为，如果"指号"用心灵或思想来定义，那么，在我们具有一个关于心灵或思想的出现的满意标准以前，我们是不能提供一个经验的标准来决定某个事物是或不是一个指号的。皮尔斯似乎没有提供这样一个在科学中能用的标准。应当注意：皮尔斯自己关于指号的各种表述，

---

① 《论文集》，卷Ⅳ，第551页。

* "represent"在汉语中是代表的意思。

** 原文为"to stand for"，在汉语中也是代表的意思。

② 《论文集》，卷Ⅱ，第273节。

③ 同上书，卷Ⅰ，第564节。

④ 同上书，卷Ⅱ，第242节。

是颇有差别的。有时他好象说"每个思想都是一个指号"①；有时他又只说：没有作为指号的某个东西的出现，思想决不会出现。②同时，如果说他有时用"心理结果或思想"来定义"解释"的话，那么，关于"解释"的最完全的说明却是用习惯来表述的。③本书对指号学的这些术语的处理，是按照皮尔斯强调行为这个精神的，而不是按照他的较为心灵主义的表述的。因此，本书的处理，不仅避免了把指号-过程扩大到无机的自然界，而且也不要求一切行为都包含了指号现象。

还有另一点应当提到一下。皮尔斯几乎总是这样来定义"指号"，使得指号的解释本身就是一个指号，这样一直下去。这样的表述中之一就是："一个代表者是一个主体，它同第二项(即它的对象)并且对于第三项(它的解释)有一种三项关系，这种三项关系使得对于某个解释来说这个主体规定它的解释同相同的对象具有相同的三项关系"。④较简要地来说，就是："代表者必须有助于规定另一个不同于它自己的代表者。"⑤这似乎是把关于"指号"的定义问题，同指号是否总是产生新指号这个经验的问题混淆起来了。如果不把这两个问题区分开来，关于"指号"的定义中就会有循环的情形；因为，指号被定义为产生指号的东西，而所产生的指号又被定义为产生指号的东西，……等等，这作为一个关于"指号"本身的定义形式确实是可以反对的。指号，至少在人类的水平上，的确产生了一系列的指号-过程，但是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把这个关于

① 《论文集》，卷Ⅴ，第253节。
② 同上书，卷Ⅴ，第253节。
③ 同上书，卷Ⅳ，第536节；卷Ⅴ，从第475节起。
④ 《论文集》，卷Ⅰ，第541节。
⑤ 同上书，卷Ⅴ，第138节。

指号的事实纳到指号的定义本身中。

以上这些话，并不是作为对皮尔斯在指号学方面的著作的充分的表述或评价。他对指号的分类，他不赞成把动物的指号-过程和人的指号-过程完全分开，他对语言范畴经常作出的透辟看法，他把指号学应用到逻辑和哲学的问题，他的观察和分析所普遍具有的灵敏性，所有这些使他的指号学著作成为启发的泉源，这在这门学科的历史上是很少人能同他比拟的。皮尔斯这个材料的存在正表明：重要的分析的指号学著作并不依赖于一个特殊的行为方面的关于指号的理论，并且这样的著作的确可以给这种行为方面的理论提出种种重大的问题。另一方面，上面提到的种种困难，指出了指号学建立在行为基础上的重要性，如果指号学要成为一门科学的话。皮尔斯对指号的说法是嵌置在他的关于范畴的本体论中和他对心灵的看法的本体论中（可能性，存在和规律是对指号的分类中的基本术语。）这些术语不是一门科学的指号学的坚固基础。但是，皮尔斯本人在说明指号时扔弃了较陈旧的笛卡尔心灵主义并且给予习惯一个地位，这至少指出一个前进的方向来更充分地说明指号现象。

3. 行为方面的关于指号-过程的表述

早期的那些行为学者的特点，是忽略了行为具有指向目标的性质，即忽略了他们所研究的那些刺激-反应的联系是作为一些因素出现在（或通常出现在）这样一组的反应中，这组反应是为一个需要所推动并且指向获得那些满足这个需要的目标-对象的。由于这种对行为-族的忽略，就不可能有一个对指号的恰当处理。照这

些行为学者的说法，指号——如果他应用了这个术语的话——或者是任何的刺激，或者（用巴甫洛夫"信号"的说法）是任何的条件刺激(conditional stimulus)；这两种说法都太宽了而不合乎"指号"这个语词的通常用法。因而后来的行为理论的问题，就是要找出一个客观的关于指号的标准，把指号同一般的刺激与特殊的条件刺激区别开来。

霍林伍欧斯(H.L.Hollingworth)从重整合作用(redintigration)这个概念去找寻这个区别。在重整合作用中，一系列事件中的一个部分，产生了这整个系列的事件以前所产生的那种后果。这样一个部分，霍林伍欧斯把它叫作一个指号或符号。[①]用他的话来说，"一个先行的复合事件XYZ引起一个后果C。……因此，如果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即复合事件中的一个部分X(或者一个和X属于同一个类的事件)，那么，这就是一个关于意义的事例。意义这个事实，就是X的先前情况对C的规定"。[②]然后，行为这个因素就被引入了："当碰到任何这样的'符号'时，如果我或者任何别的东西，根据这些符号作为部分所属于的那些整体来发出行为，那么这就是一个关于心灵现象的事例。这些事件不是单纯的现象。它们具有'习得的意义'，因而它们是事件也是'思想'。意义就是根据那个先行部分的历史对后果事件的规定。思想就是任何这样的一种事件，它起着较大的先行情况所起的那种作用。"[③]

在霍林伍欧斯的这个说法中以及在他根据这个说法所建立起

① 《意义与心理-生理的连续统》，见《哲学杂志》，20期，1923年，第436页；这篇文章重印在他的《思想的心理学》中。

② 同上书，第439页。

③ 同上书，第436页。

来的整个心理学中①，值得注意的是："思想"和"心灵"是用"指号"来定义的，而不是用"思想"和"心灵" 来定义"指号"。然而他说法中所缺少的，却正是我们所需要的那种对指号与条件刺激的清楚区别；因为，一个条件刺激总是整个的复合体中的一个因素，因而似乎满足了重整合的（或者"部分-全体的"）功能(efficacy)这个要求。卡森(H.Cason)认为，"一个重整合作用就等于一组的条件反应"。② 今天的行为理论，倾向于把重整合的反应限制到条件反应中的一种特殊情形，即条件反应很类似于无条件反应的那种情形。③ 这样，如果蜂鸣器唤起了那些很类似于食物所唤起的反应，那么这些反应就叫作重整合的。但是，事实上这样极其类似的反应是很少出现的，并且，这样的反应的出现对于某个事物被叫作一个指号来说，也的确是不必要的。霍林伍欧斯似乎并没有充分说明指号是以什么方式"起着较大的先行情境所起的作用"。

沃尔特·亨特(Walter S.Hunter)进行了一些关于"延迟反应"(delayed response)的实验，这些实验的目的是要客观地区别指号-行为和其他的反应；他在许多篇论文中，试图区别指号与条件刺激，从而用指号-过程来定义"意识"。这些论文中的三篇刊登在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二五年的《心理学评论》上；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最重要的一篇是《符号过程》(一九二四年)。在这篇文章中，一个符号过程，被定义为"机体可以重新建立的那个代替过程④；但是，只有在原来过程的联想遗迹继续存在于整合体(intigration)中的情况下，符号过程才是这样一个代替过程"——当这

① 见于他的《心理学》、《变态心理学》和其他著作。

② 《条件反应的一般情况》，见《心理杂志》，32期，1925年，第316页。

③ 希尔格德(E.R.Hillgard)和马基(D.C.Marquis)的《条件与学习》，第37页。

④ 《符号过程》，见于《心理评论》，卷31，1924年，第488页。

些遗迹消失了的时候，符号就成为了单纯的条件反应。亨特于是就用符号过程的出现来定义思想或意识。

亨特关于指号-过程的看法同本书关于符号的观点的确是相符合的，虽然他的看法并没有表述得十分清楚，使人们能够确定他的定义同我们的定义是不是相同的。亨特成功地指出了符号情境的一个重要特性，即对情境的反应必须依赖于另一个反应的形成。因而他的说法似乎在方向上，虽然不是在精确表述上，很接近于本书对符号-过程的定义。并且他的说法明确了这样一个论点：即符号-过程虽然可能包含一个条件反应，但是，一个指号却并不只是一个条件刺激，而一个解释也并不只是一个条件反应。亨特叫作延迟反应的那种类型的行为，确实常常包含一个符号-过程，虽然人们对于它是否每次都包含一个符号-过程还是颇有怀疑的。亨特的那些关于这种反应的实验，对于决定符号在人以下的动物中存在还是重要的，并且为以后实验的大部分内容树立了一个榜样。然而亨特把一切指号-过程都叫作"语言反应"，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模糊了人的水平上的语言指号和那些出现在其他动物行为中的指号之间的区别。

近来的行为理论，为了说明关于条件作用的许多情形，已不得不考虑到行为的指向目标的性质。一些著者已经提出，关于目标的思想必须引入"指号"的定义中。近些年来，罗素——他以前曾试图用意象来说明意义——把"适当的行为"这个概念引入他的说法中。在《对意义与真实性的研究》中有这样的话："如果A引起了B所引起的那种行为，而且这种行为对于A本身又不是适当的，那么我们就说A是一个关于B的'指号'"。[①] 罗素本人发现这个表述中有

① 《对意义与真实性的研究》，第13页。

一些困难，“因为对于适当行为并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冈波尔兹(H.Gomperz)用一个稍为不同的说法来处理这个问题：“如果一个人P对一个对象或事实S的反应，同P对另一个对象或事实O的反应类似，并且，1)这两种反应的类似性不是完全能用S与O的类似性来解释的，2)P对O的反应，就它本身说(而根本不涉及S)，就可理解为天然的或有根据的，那么，我们就说S是O的一个指号”。①

在上述两种表述中，实质上新的因素是：它们都强调了指号所引起的反应必须对于指号本身以外的某个别的东西是适当的。这可以有两种理解：其中一种理解强调了那个用行为来表述指号所不可忽略的要点；而另一种理解则似乎包含了前面已经指出的那种混淆。定义“适当反应”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困难；我们说，一个对X的反应具有这样的性质，使得X推动目标Y的实现。在一个密闭的房间中在一段时间内呼吸一氧化碳，这是一个想自杀的人对于一氧化碳的适当行为。如果这个人对这种气体的存在作出了一个检验，那么，这种检验就是气体存在(或不存在)的一个指号，并且对这个指号的适当反应就不是把这个指号本身当作气体而作出的那种反应。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对指号的反应，一般地只是引起对另外某个事物的那种反应中的一个因素。但是，如果要求指号-过程中所包含的反应对于指号以外的某个事物是适当的，如我们以前所说过的，就会把指号的存在和那些关于指号的恰当性的问题混淆了起来(也就是会把语义学与语用学混淆了起来)。如果一个事件不推进在它出现的那个情境中的行为(即如果这个事件帮助发端的那些反应-序列不能进行到完成)，那么它就不再起着

① 《意义的意义》，见于《科学的哲学》杂志，1941年，8卷，第160—161页。

指号的作用;事实上的确常常是这样的,但是,这只是关于指号的一个真理,而不是关于指号的定义中的一个因素。因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反应的适当性这个标准本身,是不足以区别指号-过程中所包含的反应和指号-过程所不包含的反应的。

4. 心灵主义对指号-过程的表述

在以上的篇幅中,我们说明了把“指号”的通常用法翻译成那些描述行为的术语是不容易的。因此,许多人就怀疑这种应用行为来定义“指号”的方法,并且就采取以“心灵”、“思想”、“信念”、“意识”这些术语而作出的定义;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在下面会谈到某一些这样的企图,使问题变得更清楚些。

奥格登与理查兹在《意义的意义》中发展了一种他们叫作意义的情境理论(context theory of meaning)。理查兹是这样来表述这种理论的:“一个指号起作用,是由于它在心灵中是某种解释性的环境中的一个因素,我们可以把这个解释性的环境写成abcq。当abc再出现而没有 q 时(这是解释性的环境的有利的和极其重要的特性),其后果在某些方面就象q也再出现时所产生的后果一样。这样,q 就是a(指号)的对象,就是a所意谓的东西或者所代表的东西。”① 这种环境的观点同霍林伍欧斯的重整合观念有很多共同的东西,只是霍林伍欧斯用指号-过程来定义心灵过程,而奥格登与理查兹却把心灵过程引入关于指号的定义本身中。甚至在《意义的意义》的第一版中,情形也是这样,虽然在那里奥格登与理查兹的表述是更合乎行为方面的说法的。他们认为:“我们应当根据对

① 《一本字典的序言》,见于《心理》杂志,1933年,13期,第18页。

别人的观察，来发展我们的指号理论，并且只有当我们知道如何评判从内省所得到的材料时才承认这种材料”。① 他们还认为“解释的特殊性”是在于：“仅仅情境中的一部分再出现，就使我们以从前作出反应(react)的那个方式来作出反应。”②

理查兹后来的说法“意义是代表的效用 (efficacy)”③，也是朝着同一个方向发展的。人们就期待着一个关于指号如何起着这种代表的效用的说明，而我们的表述就试图提出这样的说明。但是，理查兹本人并没有遵循这个行为的方向；在他的说法中，他越来越多地求助于“思想”，越来越多地对应用行为方面的术语来说明思想表示怀疑。他说：思想不是肌肉的运动，并且，虽然思想可能是神经系统的一种活动，但是我们对神经系统知道得太少而不能作出这样一个断定。“我们都能表现在我们心灵中想到一只狗和想到一只猫之间的差别。但是，神经学家却不能。即使不存在我们所想的狗与猫，并且，我们除了想到它们外也没有作出别的活动，想到狗与想到猫这个差别还是显然可以知觉到的。我们也能够嘴里说‘狗’而心里想‘猫’”。④ 理查兹得出结论说“没有一个人知道”指号是怎样起作用的。⑤

在重点上从《意义的意义》中的客观主义的论调转变到后来的心灵主义的论调，对于说明那些涉及思想与内省的问题怎样常常侵入那些表述指号-过程的性质的努力中，是很有意义的。但是，至少在这个情形下(而且我们相信在一切这样的情形下)，如果内

① 《意义的意义》，第26页。
② 同上书，第139页。
③ 《修辞原理》，第32页。
④ 《修辞原理》，第13－14页。
⑤ 同上书，第34页。

省的材料，不是仅仅作为肯定指号-过程的存在的一种证据(而且是在逻辑上次要的证据)，那么科学的问题就没有得到发展。这并不是怀疑奥格登与理查兹后来的那本著作的重要意义——这本著作主要是属于教育工作者研究指号学的范围；但是这的确表明这本著作并没有推进本书所研究的那些根本的科学问题。通过把指号-过程放在行为情境这种环境中，强调环境这种作法的价值，就被更好地保存了下来。在这种环境中(在这里不涉及"心灵"与"思想")，指号作为情境的代表所具有的"光荣"和指号用以获得的"代表的功能"的方式就能够加以说明了。

瓦兹·克宁亨姆(G.Watts Cunningham)的论文《意义情境中的观点与语域》①，也是把心灵与信念这些范畴引入对指号-过程的说明中的一个例子。克宁亨姆区别了意义-情境中的五个因素：表谓，有所表谓的内容，被表谓者，观点(表谓相对称于观点而起作用)，环境(表谓由于环境而起作用)。克宁亨姆说："一个意义-情境就是一个情境，在其中一个内容相对于一个观点和由于一个环境而表谓一个被表谓者。"② 在这里，可以作为一个新因素引入我们的说明中的，似乎只有观点这一项。观点据说就是心灵，它包含了一套为个人所保持的或对个人起作用的信念——"因为，似乎有理由说：只有相对于某套信念，某个事物才可以有意义地表谓另一个事物或者才可以具有意义"。③ 这样，意义或者意义-情境，虽然不完全是心灵的或在心灵中，却被认为是包含了思想或信念作为必要的因素。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在经院

① 《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期刊》，1935年，16期，第29－52页。
② 同上书，第34页。
③ 同上书，第39页。

的著作中，在英国经验主义者的著作中，以及在布伦坦诺、虎塞尔、卡西尔和厄本这样一些观点很不相同的人的著作中，也同样地主张心灵范畴应包含在指号的定义中。杜卡斯(C.J.Ducasse)特别引用了这一点作为对本书所代表的这类分析的挑战。

杜卡斯自己对指号的分析，表现在《符号、指号与信号》①这篇论文中。在这篇论文中，他说："解释就是一种心灵的事件，在这里意识到某个事物使我们就意识到某个另外的事物，"而这样的解释，当它包含了"因果规律性"时，就被看作是"语义的解释"。②我们在这里将不讨论他本人的现象学分析（他这种分析试图不涉及"解释者的公开行为"），但是，我们要指出，他为什么相信根据"公开行为"所作出的说明是不恰当的。他的这种看法，表现在他的《对莫里斯的〈指号理论的基础〉的某些意见》③这篇深刻的论文中。

在这篇论文中，他是这样说的："如果我们主张把'是……的指号'定义为关于一个人的知觉地可观察到的行为的一个函项，那么这个定义必须是：如果S的出现——还加上I(或解释者)具有P这一类的目的，同时I相信环境是属于C这种类型的，并且I还相信在这样的环境中B这一类的行为会推进这些目的——就使I以B这种方式来行动，那么，对于I，S就是D的一个指号。比这个定义少一点都是不行的。在这个定义中，虽然个人的公开行为是变项中的一个，而S的地位——S对于这个人是D的一个指号——是这个

① 《符号逻辑杂志》，1939年，4期。

② 同上书，第42页。

③ 《哲学与现象学研究》杂志，1942年，3期，第43－52页。

变项的函项，但是，S的地位也是其他三个变项的函项，而所有这些其他的变项都是心灵的，因而是私有的；因为，一个人对某个东西的信念是不能仅仅用他的公开行为来定义的，关于信念的定义必须涉及他的目的，而一个人的目的只能由他通过内省直接地知道。其他的人如果知道这些目的的话，也只能是简接的过程与后来的事情，只能通过那些根据他的语言行为或者动作行为——如果他想通过身体的运动来实现这些目的的话——所作出的不太可靠的推论才知道。我认为，如莫理斯所试图的那样，仅仅用公开行为来定义指号-过程，这不仅不象他所主张的那样是必须的，而且也是不可能的；莫理斯试图用公开行为来作出的那种定义，似乎具有一种可接受性，但是，这只是由于读者暗中作出了一些必要的关于解释者的私有状态（目的与信念）的补充假定。"①

杜卡斯的看法是：指号-过程必须用信念与目的来定义，这可以涉及但不一定涉及解释者"公开行为"。他认为信念与目的本身是私有的心灵状态。只有行为这个术语包括了任何的行为，身体的或心灵的行为，对指号-过程的行为分析才被认为是恰当的。

如果把杜卡斯的表述，应用到我们用来作为例子的那个情境，他大概会说：只有狗具有获得食物的目的和相信食物的存在，蜂鸣器对于狗才是食物的一个指号。如果杜卡斯的表述只是断定，指号-过程出现在一些情境中，在这里动物用通常满足它的需要的方式来行动，那么，在杜卡斯所提出的那种对我以前看法的修正看法和这本书的看法之间就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只有当他进一步主张，信念在这样一个意义下是心灵的和私有的，以致人们不能对动物具有或不具有某个信念作出客观的观察方面的决定，这样才会

① 《哲学与现象学研究》杂志，1942年，3期，第46－47页。

出现他的看法和本书的看法之间的差别。于是就发生了这样的问题：信念是在指号之先出现（杜卡斯似乎主张这点）呢？或者信念的出现和准备以某种方式行动是同一个东西呢？或者信念是指号出现之后所引起的新因素呢？除非对"信念"这个语词作出了这样一种分析，使人们可能对上述问题的决定达到充分的一致性，否则把"信念"引入指号的定义中就会模糊这个定义而不是有利于这个定义。行为的关于"信念"的表述的确是可能的，虽然杜卡斯似乎是不承认这种可能性。但是，不论是用客观的语词还是用其他的语词来表述"信念"，即使一切指号-过程都只出现在信念的环境中并且都要求信念作为它们的先决条件，我们也不能得出我们必须应用这样的信念来定义指号。两个动物可以在某个对象和它们的目的之间有怎样的关系这个方面有不同的"信念"，然而它们所意谓的却可以是同一个对象。强调指号是存在于行为情境中，这是重要的；应用"信念"来描述这样的情境是否有必要或有好处，这却是值得怀疑的。如果引入了"信念"这个术语，它是否必须定义为指谓一个私有的心灵状态，这的确是成问题的。

5. 对行为的心灵的争论之看法

用行为情境来作出的指号定义和用心灵范畴来作出的指号定义之间的上述差别，对于指号学来说，不是象初看那样的麻烦。无疑的，这里包含了一些真正的争论；但是，这些争论是更多地涉及心理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现状，而不是涉及指号学本身。

在我们的日常语言中，"经验"、"感觉"、"知觉"、"意识"、"心灵"、"信念"、"目的"、"内省"这些语词是经常出现的。指号学没有

理由认为，这些语词作为指号较之其他的语词如“机体”、“岩石”有任何逊色。关于这些语词意谓什么和它们的意谓的个人间性，只是许多问题中的一组问题。有一些心理学家应用这些语词或其中一部分作为原始的或未定义的术语，也有一些心理学试图应用那些描述行为情境的语词来表述它们。米德已经对这些语词中的大部分作出了分析，托尔曼(Tolman)与赫耳(Hull)也进行了同样的工作。象杜卡斯那样，把信念和目的说成是“私有的心灵状态”，对于例如托尔曼的追随者来说，就是一个极其武断的论断。类似的，行为学家很少会否认一个人能观察他自己，或者否认有些经验只能通过自我-观察得到而别的观察者却不能得到，后象、疼、梦就是这样的例子。指号学家，并没有必要去否认他对他自己的指号-过程的观察，也没有必要去否认别人对他们自己的指号-过程的观察报告。如何描述在自我-观察中所观察到的东西，这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参加这种争论，就是承担了心理学家的任务。

只有在复杂的方法论的和科学的问题，关系到指号学家的工作的情形下，指号学家才会对这些问题发生兴趣。指号学家的问题，是如何最好地引入他的基本术语，以获得一门关于指号的科学，即获得一个系统化的陈述体系，从这个陈述体系可以作出许多的能由观察控制的推论。除非指号学家的术语和那些可观察的现象联系起来，他就不会创造出一门自然科学。人们选择出一些术语，用来定义科学的指号学中的术语；这种选择是由得到最大程度的客观知识这个科学目标来决定的；人们将选择那些在用法上具有最大的一致性的、个人间的语词。心灵主义的术语是不合乎这个规格的。这点由下面事实得到证明：许多心理学家渐渐地认为这些心灵主义的术语是指谓复杂的现象，因而在术语的组织上较

后地引入这些术语并且还不把它们作为原始的术语。指号的理论，几千年来都是应用这些心灵主义的术语来表述的，却没有达到一个科学的地位；这个事实应当使人们对继续应用它们作为指号学的原始术语发生极大的怀疑。另一方面，对行为的研究，近几十年来已有了不断的发展，并且正在成为一门新起的实验科学。因此，在行为学中找寻指号学的基本术语的定义，这是很自然的。就这方面来说，行为理论究竟是或不是心理学，这对于指号学家却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正是由于这些理由并且仅仅由于这些理由，我们才试图把指号学和行为科学联系起来。因此，我们就用描述行为情境的语词来解释指号学的原始术语。别的人可以——如果他愿意的话——根本不定义这些原始术语，或者用心灵主义的语词来定义它们。在第一种情形下，人们就必得考虑会得到什么有意义的结果——而历史并没有向我们提供多少的乐观理由。

还有一点是重要的，虽然它并不直接和指号学的发展有关。在一些心理学家例如霍林伍欧斯、亨特、米德等中间，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根据指号的术语来定义一些传统的心理学术语(如“心灵”、“思想”和“意识”)，而不是用心理学的术语来定义指号的术语。这就表明，心理学的某个部分，甚至心理学范围的划定(例如把心理学划为关于指号的行为的科学)，可能会依赖于一个恰当的指号理论，并且从指号理论的发展中得到帮助。这就要求我们在选择极其复杂的心理学术语作为指号学的基础时必须小心谨慎。

同样的看法，也可以应用于哲学。多少世纪以来，指号学一直是在各种哲学体系的范围内发展的；甚至今天，许多哲学家似乎还认为指号学家在考虑指号-过程本身以前，必须先解决知识论与本

体论的古典问题。这些人认为，我们在谈论机体、食物和指号之前，应当先定义象“经验”和“对象”这样一些语词。当然，这些语词是可以加以分析的，而且哲学应当对它们作出分析；但是，历史却又表明，它们是很复杂的语词，因而对它们的分析是很困难的。因此，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指号学要不同于物理学和天文学，而应当把对这些语词的分析作为它的开端的问题。很可能哲学的工作会由于有了一个更充分地发展的指号学而变得容易些。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指号学的发展必须等到哲学与心理学解决了它们自己的问题。谨慎的工作态度应当是从研究简单的现象开始——这是科学前进的道路。

6．托尔曼关于指号-完形(sign gestalt)的概念

在所有的行为理论家当中，托尔曼(E.C.Tolman)给予指号范畴以最突出的地位。一切的行为——虽然不是一切的反应——都成为了指号-行为，而关于指号的概念在行为理论的领域中代替了关于条件作用的概念。知觉、推理、记忆、情感、情绪和个性机制(如压抑和固恋)都被解释为指号现象。这样，完整的心理学，象霍林伍欧斯所叫作的一样，就建立在指号概念的基础之上，而指号-过程就具体地用指号-情境加以描述。

根据托尔曼的看法，我们说一个指号-完形出现了，如果满足了下列条件：(1)必须有动物对之作出反应的那种行为-情境的特性，(2)必须有被指号意谓的对象(他把这些对象叫做所意谓)，(3)必须有指号与所意谓之间的那种被意谓的关系，即必须有这样一种被意谓的方式，根据以前的情况机体同指号的交际就导至机体

同所意谓的交际(他把这种交际叫手段-目的的关系，或者，如他后来说的，叫做被意谓的效用(utilitanda)。①根据这个说法，一个指号总是一个手段-对象，所意谓总是一个目标-对象，一个指号-过程总是包含了一个在手段-对象的交际与目标-对象的获得这二者之间被意谓的关系。一切行为，都被认为是包含了先天的指号-完形的活动，或者包含了关于指号-完形的改正和形成："考虑了所有这些根据，作者以为，学习必须不看作是建立简单的S－R联系，而看作是建立S－r－s的整体；这里的r、s可以定义为这样一种"期待"(expectation)：如果S被以r方式加以反应，后果s就会产生。此外，在给定的情形下，实际的完成R，将依赖于这个期待的后果S是或不是满意的(在给定的当时起控制作用的需要、兴趣和态度等条件下)"。②

从以上的引文以及从托尔曼经常应用"指号-完形-期待"这个短语，我们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在他关于指号的定义中出现的"意谓的"这个语词，是从行为方面用"期待"来解释的。有时他在短语"指号-完形-准备"中应用了"准备"这个语词，但是，在他的说法中"期待"这个语词似乎仍然是一个基本的行为范畴。这在下列的陈述中就可得到证明："我们把指号-完形-期待，定义为机体准备着期待某些类型的、导至的所意谓，这种所意谓存在于关于如此如此给予的直接呈现的指号的那些属于如此如此类型的手段-目的-关系中"。③

因此，中心的问题，就成为详细说明动物具有期待所根据的那

① 《动物和人的有目的的行为》，第136页。
② 《联系主义；需要、兴趣和态度》，见《性格与个性》，1936年，4期，第249页。
③ 《动物和人的有目的的行为》，第258页。

些条件。批评托尔曼的观点的人，常常颇有道理地说：期待是一个过于拟人化的概念，应用这个概念就会使读者把那种事实上只在具有语言的人类水平才出现的性质赋予动物。托尔曼的说法具有这种危险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他并不想给予他的理论以这样一种解释，这也是毫无疑问的。他明白地说过，一个指号-完形-期待并不包含一个意识过程，而只是动物的一种"倾向"，这种"倾向"被定义为：它在给定情境中导致某种类型的行为，它只有当对这个环境中的诸对象的某种安排实际上成立时才继续导致这种行为。"①

在这方面，托尔曼的理论同本书所主张的理论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因为，一个期待——看作动物的一个"倾向"——的最后检验，就是某种行为是否在一个给定的情境中出现。根据本书的说法，这种行为必须包含一个准备的倾向；那么"期待"能够翻译成"解释"吗？支持这种翻译的有下面的事实：如果"期待"用成一个广义的，例如"期待"是指在某事物出现之前形成对这个事物的反应（即那种叫作预期反应anticipatory response），那么，期待就常常在那些通常不叫作指号-过程的情况中出现，并且又常常在那些通常叫作指号-过程的情况中不出现——前者如：在物体触到眼睛以前人们就眨眼；后者如：一个人读一封谈中国战事的信，他这时并没有作出他如在这个描述的战场上会作出的任何反应。这就表明：期待在那个唯一和指号-过程有关的意义下，就是解释，也就是由于环境中的某个另外的东西而准备以某种方式对环境作出反应，这样的准备最后要由这个反应在起支持作用的环境条件下是

① 《老鼠学会拉线——条件反应或者指号-完形？》，见《心理学评论》，1937年，44期。

否出现来加以检验。这个表述具有这样一个优点，它保存了托尔曼关于指号不必包含预备反应的思想，然而它又使他的这个思想同本书的观点达到基本的一致。上述的翻译是否符合托尔曼的说法，这必须由托尔曼来作出回答；如果托尔曼认为这个翻译是不符合的，那么他有责任来进一步澄清期待这个范畴以及它与指号的关系。

我们可以回想一下，在托尔曼关于意谓的表述中包含了两个因素：指号被说成是意谓一个对象（即所意谓），并且意谓手段-目的-关系（即效用性质）。因此，蜂鸣器的声音就被说成是意谓食物，但是食物被说成是通过以某种方式对环境中那些作为手段-对象的东西作出反应而获得的某种东西。认识到对象进入行为情境中是作为以某些切合行为目标的方式加以反应的东西，这是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的。没有任何证据说，例如蜂鸣器的声音是以“食物”这个语词那样极其普遍的意义去意谓食物的。从行为方面看，我们只能说，动物由于蜂鸣器就对情景的某些性质作出反应，而这些性质在没有蜂鸣器情形下是动物不会作出反应的。因此，我们虽然有必要区别被意谓的行为情境的各个不同方面；但是，把对效用性质的意谓排除在“所意谓”这个范围之外，却是会引起一些混乱的。因此，本书的说法就把被意谓的效用性质包含在“所意谓”的范围之内。本书的说法，避免了托尔曼的理论——即在指号-过程中存在着“指号与它的所意谓之间的那种被意谓的关系”——中的混乱的含义，因为本书的说明表现了在每一个指号-过程中指号本身都是被意谓的。但是，这将会赋予非人的动物以一种只在人的水平上才可能具有的（并且人只在特殊情形下才具有的）复杂的指号-过程。因此，这里还必须避免把在分析和描述指号-过程的

那个水平上所作出的那些区别赋予动物。

上面所说的这一点，是和托尔曼的观点——即指号总是一个手段-对象——有关的。当然，在一个意义下，蜂鸣器是一个手段-对象，并且机体同蜂鸣器的交际就导致机体同蜂鸣器的所意谓的交际；但是，这是一个很特别的意义。因为，真正的交际是同被意谓的食物的交际，而不是同蜂鸣器的交际；这在出现了"蜂鸣器"这个语词的人的水平上则是更为明显的。即使作为指号的那个对象本身就是某种为要达到目标就必须以某种方式加以反应的东西，然而作为手段-对象的也还是这个对象本身，而不是作为指号的对象。严格地说，一个指号并不总是一个手段-对象，反过来说，也不是所有手段-对象都是指号。

托尔曼的功绩，在于他很成功地区别了本书叫作指号-行为那种特别的行为。就他的表述本身而论，那是容易引起我们谈到的那些混乱的。然而托尔曼在使人接受指号-行为在心理学中的重要作用和推进指号学作为一门实验的行为科学这些方面，却是作了大量工作的。

7. 赫尔关于纯刺激活动的概念

克拉克·赫耳(Clark L.Hull)和他的同伴特别从事于详细研究那些在行为中起作用的机制。就指号来说，赫耳在他的早期论文中曾经提出：指号-过程的生理基础应当在他所谓的纯刺激动作(pure stimulus act)中去寻找。虽然他后来的著作越来越倾向于避免"指号"和"符号"这样的术语(或者，象他在谈话中所说的那样，他把这些术语限制到真正的语言水平上)，但是他早期的想

法还是具有很大意义的。纯刺激动作，虽然本身不一定是符号的，却似乎是符号-过程中的（但不是信号-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纯刺激动作，被定义为"这样一种动作，其唯一作用就是作为其他动作的刺激"。①当一个人被问如何扣他的衣服时，他的手指就作出一些动作，这些动作仅仅是用来帮助他引出在回答这个问题中的那些语言反应。这样一些手指的动作，就是纯刺激动作在复杂的水平上的一个例子。这些动作，被认为是"一种机体的、生理的符号——严格地内在的和个人的符号"，"不应当同纯粹的社会交际的刺激活动相混"。②这些动作被认为是"符号的生理基础"，③并且被等同于观念，因为它们提供了一种对"不是如此如此的东西"的反应。

在这些早期的著作中，赫耳一般是把"符号活动"和"纯刺激动作"等同起来。我们的目的，是想表明：纯刺激动作本身不一定是指号，但是，它出现在一切符号-过程中，并且它本身可能成为一种特别重要的指号。

我们用对如何扣衣服这个问题的反应中的那些手指动作为例。这些动作可能有助于引出一个对如何扣衣服的语言描述，但是，根据我们以前关于指号的定义，很难看出这些动作本身在什么意义下是指号。它们并不决定扣衣服的行为；它们在帮助产生语言行为中因果地起了作用，这也并不使它们成为关于这些语言行为的指号。如果这个例子由于它的复杂性和有语言指号参加而是

① «作为习惯机制的知识与目的»，载«心理学评论»，1930年，37期，第515页。

② 同上杂志，第517页。

③ 同上杂志，第524页。在«目标吸引和行为习惯现象的指导观念»（同上杂志，1931年，第487—506页），«催眠和暗示»（1933年）和«在解决问题的新的联合中的行为片段的集合的机制»（«心理评论»，42期，1935年，第219—245页）中也表示了类似的看法。

值得怀疑的，那么，还有许多的动物行为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有这样一系列的反应，其中一个反应的形成就给另一个反应提供了刺激，并且，根据正常的用法，我们不会说这样的纯刺激动作是关于后继的或终结的反应的指号。因此，纯刺激动作本身就不一定是指号。

然而，根据已提出的关于指号的定义，一个符号-过程总是包含一个纯刺激动作。因为，根据这个定义，符号是一个机体——这个符号对于这个机体是一个指号——的一个反应或反应的结果，就是说，在符号-过程中一个对解释的刺激就是一个纯刺激动作（虽然很难说它是"纯的"，即很难说这是它的唯一作用）。因此，这样的活动，虽然本身不一定是指号，却是一切符号-过程中的成分。这样，一个作为蜂鸣器声音的代替物的反应（如果蜂鸣器是一个指号的话），就是一个纯刺激动作，这个纯刺激动作作为一个因素来决定那个对情境——这个纯刺激动作在这个情境中出现——的反应。因此，纯刺激动作，虽然不是一切指号-过程的唯一的机体的基础，却是符号-过程的一个重要的机体的基础。

我们这个分析，似乎也说明了纯刺激动作的符号-过程与先行反应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赫耳的表述中还是不很确定的。赫耳把一个先行反应定义为这样一个反应，它在时间上出现在通常引起这个反应的那种刺激之前。如果仅仅是先行的反应的一部分出现，例如当机体接近食物对象时就作出咀嚼的动作，赫耳就说这种反应是部分的先行反应。很有意思的是，在赫耳1937年的小型的理论系统中，①"纯刺激动作"这个术语并没有出现，虽然他却应用了"先行的"（或"预期的"）反应来说明那些他在早期著作中所

① 《心灵、机制和适应行为》，见《心理学评论》，1937年，44期，第1—32页。

研究的现象。然而，看来明白的是："纯刺激动作"是更为基本的术语，而先行反应(不同于准备倾向)，虽然出现在许多的(也许所有的)指号-过程中，却对于指号-过程的定义既不是必要的也不是充分的。

当然，在指号-过程中，一个纯刺激动作可能是一个先行反应，但是它不一定是一个先行反应。而且根据已提出的定义，解释(纯刺激动作是它的一个预备刺激)并不一定以先行反应的形式出现——一个人读一封谈到中国情况的信，他不必作出那种他如在中国就会作出的反应。但是，我们可以理解，在许多也许在所有情况下，解释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作为一个部分以先行反应出现：预备-刺激可能引起但不一定引起先行反应。一个预备倾向可能在没有先行反应的情况下存在。部分的先行反应——当它出现时——可以用作决定指号-过程的存在和决定指号-过程表谓什么的部分证据。但是，由于部分的先行反应可以在没有指号-过程的情况下出现，而指号-过程也可以在没有部分的先行反应（或者用现有方法能发现的部分的先行反应)的情况下出现，所以，指号-过程就不是用先行反应能够加以表述的。

因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赫耳已经找出了指号-过程中重要的种种因素(如纯刺激动作是一个必要因素，而部分的先行反应是经常出现的因素)，但是这些因素本身并不提供一个对指号-行为的充分说明。当这些因素容纳到本书的说法中时，它们就有助于说明指号-行为的机制。正是从象赫耳和他的同伴的著作中，我们信任地寻求关于指号-行为的详细机制和指号-行为同行为的一般过程之间的关系的进一步说明。而由于赫耳这个团体一贯地代表一种强调人的行为与人以下的动物行为的连续性的观点，我们

就希望，他们将不会把指号-行为限制在人的语言行为上，因而不会模糊具有更复杂形式的指号-行为同具有较简单形式的指号-行为之间的关系——语言指号是从较简单的指号-行为中发展出来的，而且假设了较简单的指号-行为。

8. 指号-行为的唯一性

在以上的篇幅中，我们试图把指号-行为表述为一种特殊的现象，然而我们已试图说明指号-行为中所包含的那些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在一些关于行为的研究中被分析出来了。指号-行为的唯一性，简言之，是在于它的诸成分所组成的类型，而不在于这些成分本身。在指号-行为中，除了通常的刺激和反应以外，不包含别的东西；当然，这些刺激和反应是嵌置在行为族的系统中的。在指号-过程中，某事物只是由于另一个作为预备-刺激的事物的存在，才成为一个具有唤起作用的刺激；除了这点以外，指号-过程中的刺激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但是，这也只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即刺激只在某些条件下才唤起反应——的一个特殊情形而已。而且，指号-过程中所包含的反应，就是那些可以在指号-过程以外发生的反应。因此，走向食物这个反应，可以是但不一定是以预备-刺激的出现为条件的；而且，对蜂鸣器声音的反应，也可以是但不一定是那种作为符号的纯刺激动作。在一个情境中作为指号的刺激，可以在另一个情境中不是指号；而且作为指号-过程的成分的那些反应，也可以在其他时候出现在指号-过程之外。

以类似的办法，我们对指号-过程的描述也简化了关于行为理论的那些更为传统的范畴。在关于指号的表述中，没有什么东西

使得不可能有不经过学习的指号。有或没有这种不经过学习的指号，这是一个经验方面的问题。在指号是个体在生命过程中习得的那些情形，可以发生这些指号是或不是"条件作用"的例子这样的问题。如我们已经知道的，托尔曼曾经提出，对于行为理论来说关于指号的概念是比关于条件作用的概念更为基本的；但是赫耳却试图用条件作用的机制来说明托尔曼的研究结果。这两种说法之间的差别，主要是由于"条件反应"这个术语具有很大的模糊性；以上对托尔曼的和赫耳的看法的讨论是想表明，至少就指号-行为来说，他们的观点之间是没有什么不相容的东西。就总的争论问题来看，我们可以说：如果"条件作用"是用了它早期的那些狭隘的意义，那么，指号-行为甚至通过学习得来的指号-行为，就不是条件作用的例子；因为，指号-行为不能分解成这样一种反应，这种反应以前是对某个刺激作出的而现在又以同一的方式对另一个刺激作出来。但是，如果"条件作用"这个术语，象斯基讷(Skinner)的作法那样，扩大到可以应用于伪-反射(pseudo-reflexes)上(伪-反射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当一个对象——它不是那种本身就能引起某个反应的刺激——出现时，这个反应就出现了)，[1]那么，由学习得来的指号-行为就可以看作条件作用的例子。但是，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就必须区别指号在其中出现的那些情况和指号不在其中出现的那些情况。因此，由学习得来的指号-行为究竟是不是一种条件行为，这部分地是一个定义的问题，因而它并不

---

① 斯基讷(B.F.Skinner)：《机体的行为》。斯基讷把那种不是由特殊的环境的刺激所引出的反应，叫做作用的行为(Operant behavior)，以别于反应的行为。用他的术语来说，我们关于指号的定义大概可以表述为：一个指号是对这样的行为的一个刺激，这个行为相对于环境的某些性质来说是一个假-反射。

象对指号-行为中实际所包含的机制以及对指号-行为同其他形式的行为之间的关系的研究那样重要。

就习惯这个范畴来说，情况也是类似的。如果“习惯”这个术语——当它应用到指号-行为方面时——是表示动物经常以类似的方式解释某些事件，那么大部分的指号-行为就是习惯性的。但是，动物不一定总用类似的方式来解释某些事件，很可能一个事件的意谓随着情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也很可能被意谓的东西在不同的情境下被用不同的指号来意谓。举一个例子就是：一个动物看到食物被放到黑色盒子中，然后在不让这个动物看到的情形下把黑盒子同一些其他颜色的盒子混杂起来；在这种情境下，黑盒子就可能是食物的一个指号；而在下一次的实验中，如果我们把食物放在黄色盒子中，黄色盒子就可能成为食物的一个指号而黑色盒子就失去它在上一次实验所具有的那种指号地位。①

不同学派的行为理论家都应用了“指号”这个术语，这是强调达到关于这个术语及其他有关术语的意谓的明晰性和一致是十分重要的。我们相信，以上的分析对于达到这个目的是有帮助的。因此，关于指号-行为的特殊机制、各种动词的指号-行为之间的比较、指号-过程的演化历史、指号-行为和一般行为之间的关系等等的问题，就变成了一切研究行为的人的共同问题，并且也成为能够加以经验地表述和实验地解决的问题。

① 参看叶尔克斯(Robert Yerkes)与尼森(Henry W Nissen)的《黑猩猩的前语言指号行为》，载《科学》，1939年，89期，第585—87页；作者们特别强调这样的行为的易变的性质，并且他们提到“符号”，以区别于那具有更多的习惯性质的“指号”。我们不采取他们的术语用法。

专门术语中英对照表

1. agnosticism 不可知论
2. a-logical 非逻辑的
3. ambiguity 含混、含混性
4. antiverbalism 反语词主义
5. Anzeichen (= indices) 指标
6. artificial signs 人工指号
7. atomism 原子主义
8. Ausdrüke (= expression 或expressive signs)
   表达式或表达指号
9. autogenuous 自生的
10. autological 能用于自身的
11. autonomous 独立的
12. autonomously 从语言本身

13. calque meaning 补充意义
14. catachresis 误喻
15. categorematic 范畴性的
16. categories 范畴
17. communique 传达物

18. community 共同体
19. conceptual apparatus 概念装置
20. conceptual realism 概念的实在主义
21. confirmation 确证
22. connotation 内涵
23. constant 常项
24. context 语言环境、语境、环境

25. dadaism 达达派
26. definien 定义者
27. definiendum 被定义者
28. denotata 所指示(多数)
29. denotation 指示
30. denotation 外延
31. denote 指示
32. denotatum 所指示(少数)
33. demonstrative use 指示用法
34. designata 所指谓
35. dichronic analysis 历时分析
36. dichotomic classification 二分法
37. discourse of universe 论域

38. element 分子、因素、要素、成份
39. entity 实体
40. epistemology 认识论

41. expansion 意义的扩大
42. expression 表达、表达式
43. extension 外延

44. falsification 可否证性
45. fideistic 信仰主义的
46. formular 公式
47. formulate 表述
48. formulation 同上
49. frame of reference 参照构架
50. function 函项，机能
51. functor 函子

52. Gestaltpsychologie 完形心理学
53. gnoseology 知识论

54. heterological 不能用于自身的
55. heteronomously 从语言外的因素
56. hierarchy, hierarchical 等级(的)
57. homogenuous function 同族机能
58. homogenuous process 同质的过程
59. homogeneity 同质性
60. homonymy 同音异义
61. hypotases 实体化

62. iconic 图象的

63. iconic signs 图象指号

64. ideal 理念(理念的)

65. ideal entity 理念实体

66. image 意象、形象

67. index 指标

68. indication 指示

69. individual psychology 个体心理学

70. intelligible communication 理智的交际

71. intentional acts 意向活动

72. inter-subjective 主观间的

73. intuitionism 直观主义

74. intuitive 直观的

75. koördinationsreihe 原则同格

76. law of excluded middle 排中律

77. law of transposition 易位律

78. lexical stock 词汇储量

79. lexicology 词汇学

80. logical 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r 逻辑的矛盾律

81. map, mapping 印象

82. mental process 心灵过程

83. mental state 理智状态
84. mentalistic 心灵主义的
85. metalanguage 元语言
86. metalogic 元逻辑
87. metascience 元科学
88. methodology 方法论
89. metonymy 转喻
90. model 模式
91. morpheme 形素
92. morphology 形态学

93. natural signs 自然指号
94. nominalism 唯名论
95. norm 规范
96. notion 概念

97. obscurantist 蒙昧主义者
98. ontogenesis 个体发生学
99. ontological 本体论的
100. ontology 本体论
101. operation 运算、操作
102. operationalist 操作主义的
103. operator 运算子
104. order 阶
105. order of category 范畴的阶

106. ordinal 序数

107. pansomatistic reism 汽体论的实有主义
108. participate participation 参预
109. pattern 型式
110. phoneme 音素
111. phonic 有声的
112. phonology 语音学
113. phylogenesis 系统发育学
114. polisemy 同声多义
115. pragmatics 语用学
116. pragmatism 实用主义
117. prelogical 前逻辑的
118. preparatory stimuli 预备刺激
119. proper signs 严格指号
120. protocol sentence 原始语句
121. psychopathology 精神病理学

122. real signs 真正的指号
123. reality 实在
124. reference 涉及、涉及活动
125. referent 涉及物
126. referential 有所涉及的
127. reflex 反射
128. reism 实有主义

129. relativization 双重关系化
130. representation 表象
131. response 反应

132. scheme 模式、图式
133. semaisiology 语义学
134. semanteme 义素
135. semantic field 语义场
136. semantic differential
137. semantics(=semaisiology) 语义学
138. semiology 指号学
139. semiosis 指号过程
140. semiotics(=semiology) 指号学
141. set 集合
142. set theory 集合论
143. shifting 意义的转移
144. sign 指号
145. sign-vehicle 指号-媒介物
146. signal 信号
147. signifiant 意谓者
148. signifié 被意谓者
149. simile 明喻
150. sociotechnic 社会技术
151. substitutive signs 代用指号
152. symbol 符号

153. symbolization 符号体系、符号
154. symptom 征兆
155. synchronic analysis 共时分析
156. synedoehe 提喻
157. synsemantic 不独立的
158. system of notation 记法体系

159. tautology 重言式
160. testimony 验证
161. theory of coherence 融洽说
162. Thomistic 托马斯主义的
163. token 殊型
164. transformation rules 变形规则
165. transparency to meaning 透义性
166. trans-subjective 超主体的
167. two-termed 二项的
168. type 类型
169. type theory 类型论
170. typology 分类理论、类型理论、分类、类型

171. universe 全域
172. univocality 一义性

173. vague 模糊
174. vagueness 模糊性

175. vehicles of meaning 意义媒介物
176. verbal sign 语词指号
177. verifiability 可证实性
178. verification 验证
179. verify 验证
180. voluntaristic 自愿主义的

人名索引

鲍钱斯基(J.Bochenski)

鲍古斯拉夫斯基(W.M.Boguslavsky)

鲍尔扎诺(B.Bolzano)

布勒阿尔(M.Bréal)

布伦坦诺(F.Brentano)

布列奇曼(P.W.Bridgman)

勃鲁强(G.A.Brutyan)

布拉霍夫斯基(L.A.Bulakhovsky)

比累尔(K.Büaer)

步腊利-福尔提(C.Burali-Forti)

布霍夫斯基(B.X Bykhovsky)

坎特(G.Cantor)

卡尔纳普(R.Carnap)

卡罗(L.Carroll)

加西尔(E.Cassirer)

切斯(S.X.Chase)

赫维斯得克(L.Chwistek)

柯恩(M.Cohen)

柯比(I.Copi)

康福斯(M.Cornforth)

克罗齐(B.Croce)

库欣(F.H.Cushing)

沙尔诺夫斯基(S.Czarnowski)

捷佐夫斯基(T.Czezowski)

BIBLIOGRAPHY

1. *Books and Articles*

Acton, H. B. "The Expletive Theory of Morals," *Analysis*, Vol. 4 (1936), pp. 42-45.

Adler, Mortimer. *How to Read a Book*.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0.

Ajdukiewicz, Kasimir. "Sprache und Sinn," *Erkenntnis*, Vol. 4 (1934), pp. 100-38.

——. "Das Weltbild und die Begriffsapparatur," *Erkenntnis*, Vol. 4 (1934), pp. 259-87.

Aldrich, Virgil C. "Symbolization and Similarity," *The Monist*, Vol. 42 (1932), pp. 564-76.

——. "Word-Portraitur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0 (1933), pp. 57-71.

Allport, F. H. *Social Psycholog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4.

Allport, Gordon W., and Vernon, Philip E. *Studies in Expressive Movem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3.

Ames, Van Meter. "The Novel: Between Art and Science," *Kenyon Review*, Vol. 5 (1943), pp. 34-48.

——. "Art and Science," *Kenyon Review*, Vol. 6 (1944), pp. 101-13.

Angyal, Andras. *Foundations for a Science of Personality.* New York: The Commonwealth Fund, 1941.

Arnheim, Rudolf. *Experimentell-psych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m Ausdrucksproblem.* Berlin: Springer, 1928.

Arnold, Thurman W. *The Symbols of Govern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5.

——. *The Folklore of Capit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7.

Arréat, L. "Signes et symboles", *Revue philosophique,* Vol. 75 (1913), pp. 51-70.

Ayer, A. J. "Demonstration of the Impossibility of Metaphysics," *Mind,* Vol. 43 (1934), pp. 335-45.

——.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London: Victor Gallancz, Ltd., 1936.

Ayer, A. J., Whiteley, C. H., and Black, M. "Truth by Convention: A Symposium," *Analysis,* Vol. 4 (1936), pp. 28-32.

Balken, Eva Ruth. "Psychological Researches in Schizophrenic Language and Thought,"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16 (1943), pp. 153-76.

——. "A Delineation of Schizophrenic Language and Thought in a Test of Imagination," *The Journal of Psycho-

logy, Vol. 16(1943), pp. 239-71.

Balken, Eva Ruth, and Masserman, Jules H. "The Language of Phantasy: III. The Language of the Phantasies of Patients with Conversion Hysteria, Anxiety State, and Obsessive-Compulsive Neuros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10 (1940), pp. 75-86. (See Jules H. Masserman for articles I and II on Phantasy.)

Bally, Ch. *Le langage et la vie*. Genève: Édition Atar, 1913.

——. "La contrainte sociale dans le langag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35(1927), pp. 209-29.

——. "Les notions grammaticales d'absolu et de relatif," *Journal de psychologie*, Vol. 30(1933), pp. 341-54.

Bartlett, F. C.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Symbol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y*, Vol. 3(1925), pp. 1-11.

Bartlett, George R. "Criteria for the Sign 'God' in Empirical Religious Inquiry,"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2.

Baudouin, Charles. *Psychoanalysis and Aesthetics*. Translated by E. and C. Paul.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mpany, 1924.

Baylis, Charles A. "Meanings and Their Exemplifications,"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7(1930), pp. 169-74.

——. "Critical Comments on the 'Symposium on Meaning and Truth,'"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5(1944), pp. 80-93.

Becker, O. "Das Symbolische in der Mathematik," *Bältter für deutsche Philosophie*, Vol. 1(1928), pp. 329-48.

Benjamin, A. Cornelius. "Outlines of an Empirical Theory of Meaning,"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3(1936), pp. 250-66.

——.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Science*.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6.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7.

——. "The Operational Theory of Meaning,"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46(1937), pp. 644-49.

——. "Science and Vaguenes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6(1939), pp. 422-31.

——. "What Is Empirical Philosoph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6(1939), pp. 517-25.

Benne, K. D., Axtelle, George E., Smith, B. O., and Raup, R. Bruce. *The Discipline of Practical Judgment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Year book,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Vol. 28. Ann Arbor: Ann Arbor Press, 1943.

Bentham, Jeremy. "Linguistic Fictions," *Psyche*, Vol. 9 (1928), pp. 15-24.

Bentley, Arthur F. *Linguistic Analysis of Mathema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The Principia Press, 1932.

——. "On a Certain Vagueness in Logic, I,"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2 (1945), pp. 6-27.

——. "On a Certain Vagueness in Logic, II,"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2 (1945), pp. 39-51.

Bentley, M., and Varon, E. J. "An Accessory Study of 'Phonetic Symbo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45 (1933), pp. 76-86.

Bergmann, Gustav. "Pure Semantics, Sentences, and Propositions," *Mind*, Vol. 53 (1944), pp. 238-57.

Bevan, Edwyn. *Symbolism and Belief*.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8.

Bierens de Haan, J. A. "Langue humaine; langage animal," *Scientia*, Vol. 55 (1934), pp. 40-49.

Black, Max. "The Principle of Verifiability," *Analysis*, Vol. 2 (1934), pp. 1-6.

——. "Vaguenes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4 (1937), pp. 427-55.

——. "Conventionalism in Geometr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Necessary Statement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9 (1942), pp. 335-49.

Bloomfield, Leonard.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anguage*, Vol. 2 (1926), pp. 153-64.

——.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Studies in philology*, Vol. 27 (1930), pp. 553-57.

——. *Language*.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33.

——.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2(1935), pp. 499-517.

——. "Language or Ideas?" *Language*, Vol. 12 (1936), pp. 89-95.

——. *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1, No. 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Boas, Franz.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Pt. 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1.

——. *Race, Language and Cultur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0.

Boder, David P. "The Adjective-Verb Quotient; A Contribution to the Psychology of Language," *The Psychological Record*, Vol. 3(1940), pp. 309-44.

Bodmer, Frederick. *The Loom of Language*. Edited and Arranged by Lancelot Hogben.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1943.

Bogoslovsky, Boris. *The Technique of Controvers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8.

Bohnert, H. G. "The Semiotic Status of Command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12, 1945.

Boyer, Merle W. "Sign Analysis as a Method fo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1.

Bréal, Michel. *Essai de sémantique (science des significatio-*

ns). 5. éd.; Paris: Hachette, 1911. (First published in 1897.)

Bréhier, Émile. "Origine des images symboliques," *Revue philosophique*, Vol. 75(1913), pp. 135-55.

Brewster, John M. "A Behavioristic Account of the Logical Function of Universals,"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3(1936), pp. 505-14; 533-47.

Bridgman, P. W. Logic of Modern Phys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7.

——. *The Nature of Physical The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36.

——. *The Intelligent Individual and Societ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8.

——. "Operational Analysi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5(1938), pp. 114-31.

Brill, A. A. "The Universality of Symbols," *The Psychoanalytic Review*, Vol. 30(1943), pp. 1-18.

Britton, Karl.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Logic," *Analysis*, Vol. 2(1934), pp. 37-42.

——. "Language: Public and Private," *The Monist*, Vol. 45 (1935), pp. 1-59.

——. "The Truth of Religious Propositions," *Analysis*, Vol. 3(1935), pp. 21-27.

——. *Communica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 of Language*.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Psychology, Philosophy,

and Scientific Metho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9.

Brøndal, Viggo. *Les Parties du discours*. Copenhagen, G. E. C. Gad, 1928.

——. "L'Autonomie de la syntaxe," *Journal de psychologie*, Vol. 30 (1933), pp. 217-24.

Brown, Harold Chapman. "Language and the Associative Reflex,"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3 (1916), pp. 645-49.

Brunswik, Egon. "Psychology as a Science of Objective Relatio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4 (1937), pp. 227-60.

——. "Probability as a Determiner of Rat Behavio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Vol. 25 (1939), pp. 175-97.

——. "Thing Constancy as Measured by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7 (1940), pp. 69-78.

Brunswik, Egon, Hull, Clark L., and Lewin Kurt. "Symposium on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50 (1943), pp. 255-310.

Buchanan, Scott. *Symbolic Distance in Relation to Analogy and Fiction*.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32.

——. *The Doctrine of Signatur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8.

Buchler, Justus. "Value-Statements," *Analysis*, Vol. 4 (1937), pp. 49-58.

Bühler, Charlotte. *Kindheit und Jugend*. Leipzig: S. Hirzel, 1928.

Bühler, Karl.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Kindes*. Jena: G. Fischer, 1921.

——. *Die Krise der Psychologie*. Jena: G. Fischer, 1927. 2d ed. 1929.

——. *Ansdruckstheorie; Das System und Geschichte aufgezeigt*. Jena: G. Fischer, 1933.

——. *Sprachtheorie*. Jena: G. Fischer, 1934.

Burke, Kenneth. *Permanence and Change*. New York: New Republic, Inc., 1935.

——. "Semantic and Poetic Meaning," *Southern Review*, Vol. 4 (1939), pp. 501-23.

——. *The Philosophy of Literary Form*.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41.

——. *A Grammar of Motives*.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45.

Burrow, Trigant. "Behavior Mechanisms and Their Phylopathology," *The Psychoanalytic Review*, Vol. 22 (1935), pp. 169-81.

Cameron, Norman. "Reasoning, Reg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Schizophrenics," *Psych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Supplements*, Vol. 50 (1938), pp. 1-34.

Campbell, Douglas Gordon. "General Semantics. Implications of Linguistic Revision for Theoretical and Clinical Neuro-Psychiatr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93 (1937), pp. 789-807.

Carmichael, R. D. "Meaning in the Case of Mathematical Postulates," *The Monist*, Vol. 35 (1925), pp. 372-404.

Carnap, Rudolf. *Physikalische Begriffsbildung*. Karlsruhe: G. Braun, 1926.

——. "Eigentliche und uneigentliche Begriffe," *Symposion*, Vol. 1 (1927), pp. 355-75.

——. "Psychologie in physikalischer Sprache," *Erkenntnis*, Vol. 3 (1932), pp. 107-42.

——. *The Unity of Science. Psyche Miniatures*, General Series No. 63.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4.

——. *Philosophy and Logical Syntax*.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5.

——. "Les Concepts Psychologiques et les concepts physiques sont-ils foncièrement différents?" *Revue de synthèse*, Vol. 10 (1935), pp. 43-53.

——. "Formalwissenschaft und Realwissenschaft," *Erkenntnis*, Vol. 5 (1935), pp. 30-36.

——. "Testability and Meaning,"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3 (1936), pp. 419-71; Vol. 4 (1937), pp. 1-40.

——.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

rt, Brace and Company, 1937.

——. "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Unity of Scienc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1, No. 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p. 42-62.

——. *Foundations of Logic and Mathematics. Internationa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1, No. 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 *Formalization of Logi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3.

——. "The Two Concepts of Probabilit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5(1945), pp. 513-32.

——. "On Inductive Logic,"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12 (1945), pp. 72-97.

Carpenter, C.R., and Locke, N.M. "Notes on Symbolic Behavior in a Cebus Monkey,"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Vol. 51(1937), pp. 267-78.

Carroll, John B. "The Analysis of Verbal Behavior,"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51(1944), pp. 102-19.

Casamajor, J. "The Evolution of Symbol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sciousness,"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Vol. 22(1929), pp. 865-72.

Cason, Hulsey. "General Aspects of the Conditioned Res-

ponse,"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2(1925), pp.298-316.

——. "The Role of Verbal Activities in the Conditioning of Human Subjects,"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1 (1934), pp. 563-71.

Cassirer, Ernst. *Die Begriffsform im mythischen Denken.* Leipzig: B. G. Teubner, 1922.

——.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Berlin: B. Cassirer, 1923-31.

——. "Das Symbolproblem und seine Stellung im System der philosophie," *Zeitschrift fiir Aesthetik*, Vol. 21 (1927), pp. 295-312.

——. "Étude sur la pathologie de la conscience symbolique," *Journal de psychologie*, Vol. 26(1929), pp. 289-336; 523-66.

——. "Die Sprache und der Aufbau der Gegenstandswelt," *Bericht über den Kongress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Psychologie*, Vol. 12(1932), pp. 134-45.

——. "Zur Logik des Symbolbegriffs," *Theoria*, Vol. 4 (1938), pp. 145-75.

——. *An Essay on M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

——. *Language and Myth.* Trans. by Susanne K. Langer.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46.

Chapple, Eliot Dismore, and Coon, Carleton Stevens.

Principles of Anthropology.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42.

Chase, Stuart. *The Tyranny of Word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8.

Clayton, Alfred S. *Emergent Mind and Education; A Study of George H. Mead's Bio-Social Behaviorism from an Educational Point of View*.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43.

Cocchiara, Giuseppe. *Il Linguaggio del gesto*. Torino; Fratelli Bocca, 1932.

Coghill, George E. "The Neuro-embryologic Study of Behavior, Principles, Perspective and Aim," *Science*, Vol. 78(1933), pp. 131-38.

Cohen, Morris. "Concepts and Twilight Zon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4(1927), pp. 673-83.

Cooley, Charles Horton.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Rev. ed.; New York; C. Scribner's Sons, 1922.

Cooley, John C. *A Primer of Formal Logic*.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2.

Copilowish, Irving M. "Border-Line Cases, Vagueness, and Ambiguity,"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6 (1939), pp. 181-95.

Couturat, Louis. *La Logique de Leibniz d'après des documents inèdits*. Paris; F. Alcan, 1901.

Cowles, J. T., and Nissen, H. W. "Reward-Expectancy in

Delayed Responses of Chimpanze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sychology*, Vol. 24(1937), pp. 345-58.

Crawford, M.P. "The Cooperative Solving of Problems by Young Chimpanzees," *Comparative Psychology Monographs*, Vol. 14(1937). pp. 88.

Creel, Herrlee Glessner. "On the Nature of Chinese Ideography," *T'oung Pao*, Vol. 32(1936), pp. 85-161.

Croce, Benedetto. *Aesthetic as Science of Expression and General Linguistic*. Translated by Douglas Ainslie. 2d ed.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td., 1922. (First published in Italian in 1902.)

Cunningham, G. Watts. "Perspective and Context in the Meaning-Situ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in Philosophy*, Vol. 16, No. 2.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5. pp. 29-52.

——. "Meaning, Reference, and Significanc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47(1938), pp. 155-75.

——. "On the Linguistic Meaning-Situatio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4(1943), pp. 251-65.

Daiches, David. *The Place of Meaning in Poetry*. London: Oliver and Boyd, 1935.

Dalkey, Norman C. "The Plurality of Language Structures." Ph.D. Dissertation.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42.

——. "The Limits of Meaning," *Philosophy and Phenomen-*

ological Research, Vol. 4(1944), pp. 401-409.

DeGroot, A. W. "Zur Grundlegung der Morphologie und der Syntax," *Algemeen Nederlands Tijdschrift voor Wijsbegeerte en Psychologie*, Vol. 32(1938), pp. 145-74.

DeLacy, Estelle A., and Phillip H. *Philodemus*. Philadelphia: *Philological Monographs*, 1941.

De Laguna, Grace Andrus. *Speech, Its Function and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University Press, 1927.

Dewey, John.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6.

——. "Knowledge and Speech Reac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9(1922), pp. 561-70.

——.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Minton, Balch & Company, 1931.

——. *Art as Experience*. New York: Minton, Balch & Company, 1934.

——. *Logic, the Theory of Inquiry*.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38.

——. *Theory of Valu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2, No. 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 "Peirce's Theory of Linguistic Signs, Thought, and Meaning,"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3(1946), pp. 85-95.

Dewey, John, and Bentley, Arthur F. "A Terminology for

Knowings and Knowns,"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2(1945), pp. 225-47.

Ducasse, C. J. "Verification, Verifiability, and Meaningfulness,"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3(1936), pp. 230-36.

——. "Symbols, Signs, and Signals,"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 Vol. 4(1939), pp. 41-52.

——. "Propositions, Opinions, Sentences, and Fact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7(1940), pp. 701-11.

——. *Philosophy as a Science*. New York: O. Piest, 1941.

——. "Some Comments on C. W. Morris's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3(1942), pp. 43-52.

——. "Propositions, Truth, and the Ultimate Criterion of Truth,"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4(1944), pp. 317-40.

Durkheim, Émile. "Représentations individuelles et représentations collectives," *Revue de métaphysique et de morale*, Vol. 6(1898), pp. 273-302.

——.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lated by Joseph Ward Swain.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1915. (First published in French in 1912.)

Eaton, Ralph Monroe. *Symbolism and Truth*.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Efron, David. *Gesture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41.

Eisenson, Jon. *The Psychology of Speech*. New York: F. S. Crofts & Co., 1938.

Emerson, Alfred Edward. "Communication among Termites,"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Entomology*, Vol. 2(1929), pp. 722-27.

——. "Termite Nests, A Study of the Phylogeny of Behavior," *Ecological Monographs*, Vol. 8(1938), pp. 247-84.

——. "Biological Sociology," *Denison University Bulletin, Journal of the Scientific Laboratories*, Vol. 36(1941), pp. 146-55.

——. "Basic Comparisons of Human and Insect Societies," *Biological Symposia*, Vol. 8(1942), pp. 163-76.

Empson, William. *Seven Types of Ambiguity*.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30.

——. "The Need for 'Translation' Theory in Linguistics," *Psyche*, Vol. 15(1935), pp. 188-97.

Endres, Franz Carl. "Vom Wesen des Symbols," *Psychologische Rundschau*, Vol. 3(1931), pp. 108-16; 146-50.

Erdmann, Karl Otto. *Die Bedeutung des Wortes*. Leipzig, E. Avenarius, 1900.

Esper, E. A. "Language," *A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Worcester, Mass.: Clark University Press, 1935. pp. 417-60.

Feigl, Herbert. "Logical Empiricism," *Twentietb Century Philosophy: Living Schools of Thought*. Edited by Dag-

obert D. Rune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43. Pp. 373-416.

Ferrero, Guglielmo. *Les Lois psychologiques du symbolisme*. Paris: F. Alcan, 1895.

Fite, Warner. "The Philosopher and His Words,"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44 (1935), pp. 120-37.

Fox, Ch. W.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Nam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47 (1935), pp. 545-79.

Frank, Jerome. *Law and the Modern Mind*. New York: Brentano's, 1930.

Frank, Lawrence K. "What is Social Order?"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9 (1944), pp. 470-77.

Frank, Philipp. *Interpretations and Misinterpretations of Modern Physics*. Paris: Hermann & C[ie], 1938.

——. *Between Physics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 *Foundations of Physic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1, No. 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6.

Frege, B. "Über Sinn und Bedeutung,"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Vol. 100 (1891), pp. 25-50.

French, Thomas M. "An Analysis of the Goal Concept Based upon Study of Reactions to Frustration," *The Psychoanalytic Review*, Vol. 28 (1941), pp. 61-71.

Frenkel-Brunswik, Else. "Motivation and Behavior," *Ge-*

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Vol. 26(1942), pp. 121-265. Also published, *Motivation and Behavior*. Provincetown, Mass.: The Journal Press, 1942.

Freud, Sigmu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Translated by A. A. Brill.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5.

——.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Translated by Joan Riviere.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1922.

——. *New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Translated by W. J. H. Sprot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33.

Fries, Horace S. "On an Empirical Criterion of Meaning,"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3(1936), pp. 143-51.

Furley, Paul Hanly. "Conscious and Unconscious Factors in Symbolism,"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Vol. 27 (1919), pp. 349-86.

Galt, William. "Our Mother Tongue," *The Psychoanalytic Review*, Vol. 30(1943), pp. 241-62.

Gantt, W. Horsley.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 to Psychiatr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92(1936), pp. 1007-21.

——. *Experimental Basis for Neurotic Behavior*. New York, P. B. Hoeber, Inc., 1944.

Gardiner, Alan H. *The Theory of Speech and Language*.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32.

Gätschenberger,Richard. *Grundzüge einer Psychologie des Zeichens*.Regensburg: G. J. Manz, 1901.

——. *Symbola. Anfangsgründe einer Erkenntnis Theorie*.Karlsruhe i. B.: G. Braun, 1920.

——. *Zeichen, die Fundamente des Wissens*. Stuttgart: Frommann, 1932.

Geller, A., Kaplan, D., and Lasswell, Harold D. "An Experimental Comparison of Four Ways of Coding Editorial Content,"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19, No. 4, December, 1942.

Gentry, George V. "Some Comments on Morris's 'Class' Conception of the Designatum,"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1(1944), pp. 376-84.

Gilman, B. I. "Report on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Musical Expressive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4(1892), pp. 558-76.

Goldstein, K. "L'Analyse de l'aphasie et l'étude de l'essence du langage," *Journal de psychologie*, Vol. 30(1933), pp. 430-96.

Gomperz, Heinrich. *Über Sinn und Sinngebilde, Verstehen und Erklären*. Tübingen: Mohr, 1929.

——. "The Meanings of 'Meaning,'"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8(1941), pp. 157-83.

Grandiean, Frank. "La Contrainte sociale et la logiqu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37(1929), pp.

113-41.

Graves, Harold F., and Bowman, John S. *Types of Persuasion*. New York: The Cordon Company, 1938.

Grene, Marjorie. "Theories of Interpretation in the Law of Contract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6(1939), pp. 374-98.

Grudin, Louis. *A Primer of Aesthetics: Logical Approaches to a Philosophy of Art*. New York: Covici, Friede, 1930.

Hahn, Hans. *Logik, Mathematik und Naturerkennen*. Wien: Verlag Gerold & Co., 1933.

Hahn, Lewis Edwin. *A Contextualistic Theory of Perception*.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2.

eHall, Everett W. "Some Meanings of Meaning in Dewey's *Experience and Natur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5(1928), pp. 169-81.

——.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n Hollingworth's *The Psychology of Thought*,"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5 (1928), pp. 393-403.

——. "The Extra-Linguistic Reference of Language," *Mind*, Vol. 52 (1943), pp. 230-46.

——. "Metaphysics," *Twentieth Century Philosophy*. Edited by D. D. Rune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43.

Hamann, Richard. *Das Symbol*. Gräfenhainichen: W. Hecker, 1902.

Handman, Max. "War, Economic Motives, and Economic

Symbol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4 (1939), pp. 629-48.

Hawley, Frank. "Verbal Forms and Functions," *Psyche*, Vol. 8 (1928), pp. 3-17.

Hayakawa, S. I. *Language in Ac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41.

—— "Science and Sanity," *American Speech*, Vol. 18 (1943), pp. 219-26. Reprinted as "Linguistics and the Future" in *Etc., A Review of General Semantics*, Vol. 1 (1944), pp. 148-53.

Head, Henry. "Aphasia and Kindred Disorders of Speech," *Brain*, Vol. 43 (1920), 87-165.

——. "Disorders of Symbolic Thinking and Expression," *British Journal of Phychology*, Vol. 11 (1921), pp. 179-93.

Heider, Fritz. "Social perception and Phenomenal Causality,"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51 (1944), pp. 358-74.

Hempel, Carl G. "Analyse logique de la psychologie," *Revue de synthèse*, Vol. 10 (1935), pp. 27-42.

——. "Vagueness and Logic, *Philosophy of Sciencd*, Vol. 6 (1939), pp. 163-80.

Henry, Jules. "The Linguistic Exprsseion of Emo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8 (1936), pp. 250-56.

Herschberger, Ruth. "The Structure of Metaphor," *Kenyon Review*, Vol. 5 (1943), pp. 433-43.

Hevner, Kate. "Expression in Music,"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2(1935), pp. 186-204.

——.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the Elements of Expression in Music,"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48 (1936), pp. 246-68.

——.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Affective Value of Sounds in Poetr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49(1937), pp. 419-34.

Hexner, Erwin. *Studies in Legal Terminology*.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1.

Heyl, Bernard C. *New Bearings in 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a Study in Semantics and Evalu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3.

Higginson, Glenn D. "The place of Meaning in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4 (1937), pp. 491-504.

Hilgard, Ernest R., and Marquis, Donald G. *Conditioning and Learning*.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Inc., 1940.

Hinshaw, Virgil G., Jr. "The Epistemological Relevance of Mannheim's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0(1943), pp. 57-72.

——. "The Pragmatist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11(1944), pp. 82-92.

Hinton, Norman H. *Political Semantics. A Case Study*.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41.

Hodges, H. A. *Wilhelm Dilthe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Ltd., 1944.

Hofstadter, Albert. "On Semantic Problems,"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5 (1938), pp. 225-32.

——. "Subjective Teleolog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2 (1941), pp. 88-97.

——. "Objective Teleolog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8 (1941), pp. 29-39.

Hofstadter, Albert, and McKinsey, J. C. C. "On the Logic of Imperative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6 (1939), pp. 446-57.

Hollingworth, H. L. "Meaning and the Psycho-physical Continuum,"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0 (1923), pp. 433-41.

——. "Symbolic Relations in Thinking,"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0 (1923), pp. 516-24.

——. "Particular Features of Mean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1 (1924), pp. 348-68.

——. *Abnormal Psychology*.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1930.

Holloway, Owen E. "Grammar and Notation," *Psyche*, Vol. 16 (1936), pp. 100-21.

Horn, Ernest. "Language and Meaning,"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1942. Forty-first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t. II. Bloomington, Ill.: Public School Publishing Co., 1942. pp. 377-411.

Horney, Karen. *Self-Analysi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42.

Hudgins, C. V. "Conditioning and Voluntary Contol of the Pupillary Light Reflex,"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Vol. 8(1933), pp. 3-51.

Hughes, Russell Meriwether (La Meri, pseud.). *The Gesture Language of the Hindu D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1.

Hull, Clark L. "Quantitative Aspects of the Evolution of Concepts," *Psych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Supplements*, Vol. 28(1920), pp. 1-86.

——. "Knowledge and Purpose as Habit Mechanisms,"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7(1930), pp. 511-25.

——. "Goal Attraction and Directing Ideas Conceived as Habit Phenomena,"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8 (1931), pp. 487-506.

——. *Hypnosis and Suggestibility*.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Inc., 1933.

——. "The Concept of the Habit-Family Hierarchy and Maze Learn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1(1934), pp. 33-54; 134-52.

——. "The Mechanism of the Assembly of Behavior Segments in Novel Combinations Suitable for Problem Solu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2 (1935), pp. 219-45.

——. "Mind, Mechanism, and Adaptive Behavior,"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4(1937), pp. 1-32.

——. "The Problem of Stimulus Equivalence in Behavior Theory,"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6(1939), pp. 9-30.

——. "Modern Behaviorism and Psychoanalysis," *Transactions of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Series II, Vol. 1(1939), pp. 78-82.

——. *Principles of Behavior*.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Inc., 1943.

Hunt, J. McV. (ed.).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 Disorders*. 2 vols.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1944.

Hunter, Walter S. "The Problem of Consciousness,"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1(1924), pp. 1-31.

——"The Symbolic Process," *Psychological Reuiew*, Vol. 31(1924), pp. 478-97.

——. "The Subject's Report,"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2(1925), pp. 153-70.

——.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Behavior,"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9(1932), pp. 1-24.

Husserl, Edmund.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I. Teil. Halle a S.: M. Niemeyer, 1901.

Ichheiser, Gustav. "The Image of the Other Man, a Study in Social Psychology," *Sociometry*, Vol. 3(1940), pp. 277-91.

——. "Misinterpretations of Personality in Everyday L-

ife," *Character and Personality*, Vol. 12 (1943), pp. 145-60.

——.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8(1943), pp. 302-5.

Isaacs, N. "The Logic of Language," *Aristotelian Society Proceedings*, Vol. 33(1933), pp. 259-94.

Jackson, Reginald. "The Conventional Basis of Meaning," *Aristotelian Society Proceedings*, Vol. 33(1933), pp. 203-36.

Jakobson, Roman. *Kindersprache, Aphasie und allgemeine Lautgesetze*. Uppsala: Sprakvetenskapliga Sällskapets i Uppsala Förhandlingar, 1940-1942.

——. *Sound and Meaning*. New York: *Publications of the Linguistic Circle of New York*. (Forthcoming.)

Janis, Irving L. "Meaning and the Study of Symbolic Behavior," *Psychiatry*, Vol. 6(1943), pp. 425-39.

Jespersen, Otto.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1922.

——.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24.

——. *The System of Grammar*.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1933.

——. *Analytic Syntax*.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1937.

Johnson, Wendell. *Language and Speech Hygiene: An Application of General Semantics.* Chicago: Institute of General Semantics, 1939.

——. "The Quantitative Study of Language Behavior,"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38 (1941), p. 563. Abstract.

Johnson, W., Fairbanks, H., Mann, M., and Chotlos, J. *Studies in Language Behavior.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Vol. 56 (1944), pp. 1-111.

Jones, Ernest. "The Theory of Symbolism,"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9 (1917-19), pp. 181-229.

Jordan, Leo. "Essai de sociologie linguistique," *Romanic Review,* Vol. 20 (1929), pp. 305-25.

Juhos, B. von. "Some Modes of Speech of Empirical Science," *Analysis,* Vol. 3 (1936), pp. 65-74.

Jung, C. G. *Psychology of the Unconscious. A Study of the Transformations and Symbolisms of the Libido.* New York: Moffat, Yard and Company, 1916.

Kantor, J. R. "Language as Behavior and as Symbolism,"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6 (1929), pp. 150-59.

——. *An Objective Psychology of Grammar.*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1936.

——. *Psychology and Logic.* Bloomington, Indiana: The Principia Press, 1945.

Kaplan, Abraham. "Are Moral Judgments Assertions?"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51 (1942), pp. 280-303.

——. *The Language of Value: a Study in Pragmatic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1942.

——. "Content Analysis and the Theory of Sig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10(1943), pp. 230-47; with comments by Charles Morris, pp. 247-49.

Kaplan, Abraham, and Copilowish, Irving M. "Must There Be Propositions?" *Mind*, Vol. 48(1939), pp. 478-84.

Kasanin, Jacob. Editor: *Language and Thought in Schizophren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4.

Karlgren, Bernhard.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3.

Kaufmann, Felix. "Truth and Logic,"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1(1940), pp. 59-69.

——. "Verification, Meaning, and Truth,"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4(1943), pp. 267-83.

——.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4.

Kelsen, H. "The Pure Theory of Law and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Harvard Law Review*, Vol. 55(1941), pp. 44-70.

Kepes, György. *Language of Vision*. Chicago: Paul Theobald, 1944.

Kido, M. "On the Commutability and Limitation of Meaning in Language," *Japa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9(1934), pp. 1013-38. Original English Abstract, pp. 71-72.

Kluckhohn, Clyde. "Myths and Rituals: A General Theory,"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Vol. 35(1942), pp. 45-79.

——. *Navaho Witchcraft. 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Cambridge, Mass.: The Museum, 1944.

Kluckhohn, Clyde, and Kelly, W. H. "The Concept of Culture," *The Science of Man in the World Crisis.* Edited by Ralph Lint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Klüver, Heinrich. *Behavior Mechanisms in Monkey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3.

Koch, S. "The Logical Character of the Motivation Concept,"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8(1941), pp. 15-38; 127-154.

Kokoszynska, Marja. "Über den absoluten Wahrheitsbegriff und einige andere semantische Begriffe," *Erkenntnis*, Vol. 6(1936), pp. 143-65.

Korzybski, Alfred. *Science and Sanity: An Introduction to Non-Aristotelian Systems and General Semantics.* Lancaster, Pa.: The Science Press Printing Co., 1933. (2d ed., 1941.)

——. "Neuro-Semantic and Neuro-Linguistic Mechanis-

ms of Extension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93(1936), pp. 29-38.

——. "Science, Sanity, and Humanism," *The Humanist*, Vol. 2(1942), pp. 140-45.

Krechel, Jakob. "Persönlichkeitstypus und Sprache," *Archiv für die Gesamte Psychologie*, Vol. 89(1933), pp. 449-524.

Kroeber, A. L. "Sub-Human Culture Beginnings,"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Vol. 3(1928), pp. 325-42.

Kris, Ernst. "Approaches to Art," *Psychoanalysis Today*. Edited by Sandor Lorand.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44, pp. 354-70.

——. "Art and Regression,"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6(1944), pp. 236-50.

Krout, Maurice H. "A Preliminary Note on Some Obscure Symbolic Muscular Responses of Diagnostic Value in the Study of Normal Subject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11(1931), pp. 29-71.

——. "Autistic Gestures: An Experimental Study in Symbolic Move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Supplements*, Vol. 46(1935), pp. 1-126.

Kubie, Lawrence S. "Body Symbo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Psychoanalytic Quarterly*. Vol. 3(1934), pp. 430-44.

La Grasserie, Raoul de. *Du Langage subjectif biologique ou*

émotionnel et sociologique ou révérentiel opposé au langage psychologique de la pensée. Paris: F. Leroux, 1907.

——. *Essai d'une sémantique intégrale*. 2 Vols. Paris: F. Leroux, 1908.

Landis, Carney. "Emotion: II. The Expression of Emotion." *The Foundations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Edited by Carl Murchison. Worcester, Mass.: Clark University Press, 1929. pp. 488-523.

Langer, Susanne K. "A Logical Study of Verbs,"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4(1927), pp. 120-29.

——.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Lanoe-Villène.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la symbolique des religions*. Paris: Fischbacher, 1916.

Lashley, K. S. "Conditional Reactions in the Rat,"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6(1938), pp. 311-24.

Lasswell, Harold D. *World Politics and Personal Insecurit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5.

——. "A Provisional Classification of Symbol Data," *Psychiatry*, Vol. 1(1938), pp. 197-204.

Lasswell, Harold D., and Associates. "The Politically Significant Content of the Press: Coding Procedures,"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19, No. 1, March, 1942.

Lasswell, Harold D., Casey, Ralph D., and Smith, Bruce

Lannes. *Propaganda and Promotional Activitie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Minneapolis, Minn.: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35. (This bibliography is being continued by B. L. Smith in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Lasswell, H. D., Smith, B. L., Casey, R. D. *Propaganda,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Opinion: A Comprehensive Reference Guid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6.

Lasswell, Harold D., and McDougal, Myres S. "Legal Education and Public Policy: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the Public Interest," *Yale Law Journal*, Vol. 52(1943), pp. 203-95.

Latif, Israil. "The Physiological Basis of Linguistic Development and of the Ontogeny of Mean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1(1934), pp. 55-85.

Lee, Alfred McClung, and Lee, Elizabeth Briant. "The Fine Art of Propaganda," *Institute for Propaganda Analysis, Inc*.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9.

Lee, Irving J. *Language Habits in Human Affairs: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Semantic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41.

Leibniz's Metaphysics. Philosophical Classics. Translated by Dr. George R. Montgomery. The Religion of Scie-

nce Library No. 50. Chicago; 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02.

Lepley, Ray. "The Verifiability of Facts and Value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5(1938), pp. 310-20.

——. "The Transposability of Facts and Value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6(1939), pp. 290-99.

——. "The Verifiability of Different Kinds of Facts and Value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7(1940), pp. 464-75.

——. *Verifiability of Valu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4.

Levi, Albert William. "Language and Social Action," *Ethics*, Vol. 51(1941), pp. 307-24.

Lewis, C. I. *Mind and the World Order*. New York; C. Scribner's Sons, 1929.

——. "Experience and Meaning,"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43(1934), pp. 125-46.

——"The Modes of Meaning,"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4(1943), pp. 236-49.

Lindner, Robert M.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Anticip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51(1938), pp. 253-60.

Lindsay, Robert Bruce, and Margenau, Henry. *Foundations of Physics*. New York; J. Wiley & Sons, Inc., 1936.

Link, George K. K. "The Rôle of Genetics in Etiological Pathology,"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Vol. 8

(1932), pp. 127-71.

Littlefair, Duncan Elliot. "Logical Analysis of Concepts in Selected Systems of Theology."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0.

Loran, Erle. *Cézanne's Composition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3.

Lorimer, Frank. *The Growth of Reas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9.

Lundberg, George A.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9.

Lundholm, Helge.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Functional Anesthesias as Induced by Suggestion in Hypnosi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23(1928), pp. 337-55.

Luria, A. R. *The Nature of Human Conflicts*. Translated by W. Gantt. New York: Liveright, Inc., 1932.

Macdonald, Margaret. "C. S. Peirce on Language," *Psyche*, Vol. 15(1935), pp. 108-28.

——. "Language and Reference," *Analysis*, Vol. 4(1936), pp. 33-41.

Mace, C. A. "Metaphysics and Emotive Language," *Analysis*, Vol. 2(1934), pp. 6-10.

——. "Representation and Expression," *Analysis*, Vol. 1 (1934), pp. 33-38.

MacKaye, James. *The Logic of Language*. Hanover, N. H.:

Dartmouth College Publications, 1939.

Malinowski, Bronislaw. "Classificatory Particles in the Language of Kiriwina,"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London Institution*, Vol. 1, Pt 4(1920), pp. 33-78.

——.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22.

——.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s," in C. K. Ogden's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3.

——. "Magic, Science, and Religion," in Essays collected by J. Needham under the title *Science, Religion, and Realit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6.

——. "The Role of Myth in Life," *Psyche*, Vol. 6(1926), pp. 29-39.

——. *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26.

——. "Culture,"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 (1931), pp. 621-45.

——. *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1935.

——. "The Group and the Individual in Func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4(1939), pp. 938-64.

Mannheim, Karl.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Translated by Edward Shil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40.

Mannoury, Gerrit. "Die signifischen Grundlagen der Mathematik," *Erkenntnis*, Vol. 4(1934), pp. 288-309; 317-45.

——. "Signifische Analyse der Willenssprache," *Erkenntnis.* Vol. 7(1938), pp. 180-88.

Markey, John F. *The Symbolic Process and Its Integration in Childre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8.

Masserman, Jules H. "Psychobiologic Dynamisms in Behavior," *Psychiatry: Journal of the Biology and Pat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Vol. 5(1942), pp. 341-47.

——. *Behavior and Neuro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3.

——. "Language Behavior and Dynamic Psychia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Vol. 25(1944), pp. 1-8.

——. *Principles of Dynamic Psychiatry.*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 Co., 1945.

Masserman, Jules H., and Balken, Eva R. "The Psychoanalytic and Psychiatric Significance of Phantasy," *Psychoanalytic Review*, Vol. 26(1939), pp. 343-79; 535-49.

——. "Use of Fantasy Tests in Differential Psychiatric Diagnosis,"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Vol.

43(1940), pp. 1249-55.

Masserman, Jules, H., and Rubinfine, D. L. "'Counting' Behavior in Cats,"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Vol 30(1944), pp. 87-88.

Mathesius, Vilêm. "On Some Problems of the Systematic Analysis of Grammar,"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Vol. 6(1936), pp. 95-107.

McConnel, Ursula Hope. "Symbolism as a Mental Process," *Psyche*, Vol. 12(1931), pp. 37-51.

——. "The Symbol in Legend," *Psyche*, Vol. 13(1933), pp. 94-137.

McDougall, K. D., and McDougall, W. "Insight and Foresight in Various Animal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sychology*, Vol. 11(1931), pp. 237-73.

McKeon, Richard P. "Rhetoric in the Middle Ages," *Speculum*, Vol. 17(1942), pp. 1-32.

Mead, George H. "The Relations of Psychology and Philology," *Th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1(1904), pp. 375-91.

——. "Concerning Animal Percep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14(1907), pp. 383-90.

——. "Soci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Meaning," *Th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7(1910), pp. 397-405.

——. "The Mechanism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9(1912), pp. 401-06.

——. "A Behavioristic Account of the Significant Symbol,"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9(1922), pp. 157-63.

——. "The Genesis of the Self and Social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Vol. 35(1925), pp. 251-77.

——. "Cooley's Contribution to American Social Though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5(1930), pp. 693-706.

——.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 *The Philosophy of the Ac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Mead, Margaret. *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New York: W. Morrow & Company, 1935.

Menger, Karl. "A Logic of the Doubtful. On Optative and Imperative Logic," *Reports of a Mathematical Colloquium*, Second Series, Issue 1.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39. pp. 53-64.

Miller, David L. "The Calendar Theory of Freedom,"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1(1944), pp. 320-28.

Miller, Neal E. "A Reply to 'Sign-Gestalt or Conditioned Reflex,'"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2(1935), pp. 280-92.

Miller, Neal E., and Dollard, John. *Social Learning and Imi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1.

Mills, C. Wright. "Language, Logic and Cultur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1939), pp. 670-80.

Mises, Richard von *Kleines Lehrbuch des Positivismus. Einführung in die empiristiche Wissenschaftsauffassung.* The Hague, Holland: W. P. Van Stockum & Zoon, 1939.

——. *Probability, Statistics and Truth.*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9.

Moore, Willis. "Structure in Sentence and Fact,"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5(1938), pp. 81-88.

More, Adelyne. "Opposition-Logical, Psychological, and Orthological," *Psyche*, Vol. 10(1930), pp. 29-52.

Morgan, C. Lloyd.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edagogy*, Vol. 3(1915), pp. 1-8.

Morris, Charles. "The Concept of the Symbol, I,"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4(1927), pp. 253-62.

——. "The Concept of the Symbol, II,"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4(1927), pp. 281-91.

——. *Six Theories of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2.

——. "The Relation of Formal and Empirical Sciences within Scientific Empiricism," *Erkenntnis*, Vol. 5(1935), pp. 6-14.

——. *Logical Positivism, Pragmatism, and Scientific Empiricism. Actualités scientifiques et industrielles*, No. 449. Paris: Herman et Cie, 1937.

——.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1, No. 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 "Science, Art and Technology," *Kenyon Review*, Vol. 1(1939), pp. 409-23.

——. "Esthetics and the Theory of Signs," *Journal of Unified Science (Erkenntnis)*, Vol. 8(1939), pp. 131-50.

——. "General Education and the Unity of Science Movement," *John Dewey and the Promise of America*, Progressive Education Booklet, No. 14(1939), pp. 26-40.

——. "The Mechanism of Freedom," *Freedom, Its Meaning.* Edited by Ruth N. Anshe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40.

——. "The Search for a Life of Significance. The Work of Raymond Jonson, American Painter," *Tomorrow*, Vol. 1(1941), pp. 16-21.

——. "Empiricism, Religion, and Democracy," *Second Conference on Scienc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1942.

——. *Paths of Life: Preface to a World Religio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42.

Mowrer, O. H. "A Stimulus-Response Analysis of Anxiety and Its Role as a Reinforcing Ag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6(1939), pp. 553-65.

——. "Preparatory Set (Expectancy) —Some Methods of Measure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Su-*

pplements, Vol. 52(1940). pp. 43.

Muller, Herbert J. *Science and Critic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3.

Nagel, Ernest. "Verifiability, Truth, and Verific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1(1934), pp. 141-48.

——. "Some Theses in the Philosophy of Logic,"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5(1938), pp. 46-51.

——. "Truth and Knowledge of the Truth,"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5(1944), pp. 50-68.

——.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Probability.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1, No. 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 "Logic without Ontology," *Naturalism and the Human Spirit*. Edited by Yervant H. Krikori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4.

Neurath, Otto. *Einheitswissenschaft und Psychologie*. Wien: Gerold & Co , 1933.

——. *International Picture Language, the First Rules of Isotype*.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6.

——. *Basic by Isotype*.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6.

——. *Modern Man in the Making*. New York: A. A. Knopf, 1939.

——. "Universal Jargon and Terminology," *Aristotelian*

Society Proceedings, Vol. 44(1940-41), pp. 127-48.

——. *Foundation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2, No. 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Newman, S. S. "Further Experiments in Phonetic Symbo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45(1933) pp. 53-75.

——. "Personal Symbolism in Language Patterns," *Psychiatry*, Vol. 2(1939), pp. 177-84.

Niceforo, A. "La personalité et le langage," *Revue de l'institut de sociologie*, Vol. 2 (1929), pp. 317-60; Vol. 3 (1929), pp. 571-610.

Nicholls, Frederick *The Language of Music, or, Musical Express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Ltd., 1924.

Nissen, H. W., and Crawford, M. P. "A Preliminary Study of FoodSharing Behavior in Young Chimpanze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sychology*, Vol. 22(1936), pp. 383-419.

Ogden, C. K. "Bentham's Philosophy of As-If," *Psyche*, Vol. 9(1928), pp. 4-14.

——. *Opposition, a Linguistic and Psychological Analysis. Psyche Miniatures*, General Series, No. 41.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2.

——. "Bentham's Theory of Language," *Psyche*, Vol. 12

(1932), pp. 3-43.

——. *Bentham's Theory of Fictions.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Psychology, Philosophy and Scientific Metho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2.

——. "The Magic of Words," *Psyche*, Vol. 14(1934), pp. 9-87.

Ogden, C. K., and Richards, I. A.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23. 5th ed. revis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8.

Oldfield, R. C. "Towards a Functional Theory of Word-Meaning," *Psyche*, Vol. 15(1935), pp. 129-37.

Oppenheim, Félix. "Outline of a Logical Analysis of Law."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43. Also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11(1944), pp. 142-60.

Osgood, Charles E. *Meaningful Similarity and Interference in Learning*. Ph. D. Disser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

Paget, Richard. "The Origin of Language," *Psyche*, Vol. 8 (1927), pp. 35-39.

Palmer, H. E. "Word Values," *Psyche*, Vol. 9(1928), pp. 13-25.

Park, Robert E. "Reflections o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4(1938), pp. 187-205.

——. "Symbiosis and Socialization: A Frame of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Socie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5(1939), pp. 1-25.

Parsons, Howard. *Myth and Religious Knowledg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6.

Parsons, Talcott "The Role of Ideas in Social 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1938), pp. 652-64.

Pavlov, I. P. *Conditioned Reflexes.* Translated by G. V. Anrep.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eirce, Charles Sander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Vol. 1, 1931; Vol. 2, 1932; Vol. 4, 1933; Vol. 5, 1934; Vol. 6, 1935.

Penttilä, Aarni, and Saarnio, Uuno. "Einige grundlegende Tatsachen der Worttheorie nebst Bemerkungen über die sogenannten unvollständigen Symbole," *Erkenntnis*, Vol. 4(1934), pp. 28-45; 139-59.

Pepper, Stephen L. *World Hypothese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2.

Perry, Ralph Barton. "A Behavioristic View of Purpos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8 (1921), pp. 85-105.

——. "The Independent Variability of Purpose and Belief,"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8(1921), pp. 169-80.

Piaget, Jean. *The Language and Thought of the Chil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6.

——. *Judgment and Reasoning in the Chil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8.

——.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2.

Pollock, Thomas Clark. "A Critique of I. A Richards' Theory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 Theory of Meaning Analyzed, General Semantics Monographs*, No. 3. Chicago: Institute of General Semantics, 1942.

——. *The Nature of Literature, Its Relation to Science, Language and Human Experi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2.

Popper, Karl R. "What Is Dialectic?" *Mind*, Vol. 49 (1940), pp. 403-26.

Pos, H. J. "Th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Comparative Semantics," *Philosophy and Histor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36. pp. 265-76.

Prantl, Carl von. *Geschichte der Logik im Abendlande*. Leipzig: S. Hirzel, 1855-70.

Quine, Willard V. "Designation and Existen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6 (1939), pp. 701-709.

——. "Notes on Existence and Necess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0 (1943), pp. 113-27.

Rand, Rose. "Logik der Forderungssätze," *Internationale Zeitschrift für Theorie des Rechts*, Vol. 1 (1939), pp. 308-22.

Rank, Otto. *Psychoanalytische Beiträge zur Mythenforschung aus den Jahren* 1912 *bis* 1914. Leipzig: Internationaler

psychoanalytischer Verlag,1922.

Ransom, John Crowe. *The New Criticism*. Norfolk, Conn : New Directions, 1941.

Reach, Karel. "What Is a Language?" *Analysis*, Vol. 6 (1939), pp. 49-62.

Redlick, F. C. "The Patient's Language.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Use of Medical Terms," *Yale Journal of Biology and Medicine*, Vol. 17 (1945), pp. 427-53.

Reichenbach, Hans. *Experience and Predic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 *Philosophic Foundations of Quantum Mechan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4.

Rhine, Raymond. "Explicit Denotation in Language: A Psychological Contribution to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18 (1943), pp. 331-63.

Rice, Philip Blair. "Toward a Syntax of Valu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1 (1944), pp. 309-20.

Richards, I. A.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25. 4th ed., 1930.

——. *Science and Poet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26.

——. *Practical Criticism*. 3d ed.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5. (First published in 1929.)

——. *Mencius on the Mind. Experiments in Multiple Defin-*

ition. London: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2.

——. *Basic Rules of Reason. Psyche Miniatures*, General Series, No. 62.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3.

——. "Preface to a Dictionary," *Psyche*, Vol. 13 (1933), pp. 10-24.

——. *Coleridge on Imagina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5.

——. "Logical Machinery," *Pcyche*, Vol. 16 (1936), pp. 76-99.

——.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 "Basic English in the Study of Interpretation," *Psyche*, Vol. 17 (1937), pp. 35-47.

——. *Interpretation and Teach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8.

——. *How to Read a Pag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42.

Rickert, Edith. *New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Ricklin, Franz. *Wishfulfillment and Symbolism in Fairy Tales.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Monographs*, No. 21. New York, 1915.

Riesen, Austin H. *Delayed Reward in Discrimination Learning by Chimpanzees*.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

kins Press, 1940. Als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Monographs*, Vol. 15 (1940).

Rieser, Max. "Analysis of the Poetic Simil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7 (1940), pp. 209-17.

Riezler, Kurt. "What Is Public Opinion?" *Social Research*, Vol. 11 (1944), pp. 397-427.

Ritchie, Benbow F., and Kaplan, Abraham. "A Framework for an Empirical Ethic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7 (1940), pp. 476-91.

Robach, A. A. *A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Slurs*. Cambridge, Mass.: Sci-art Publishers, 1944.

Rossiter, A. P. "Poetry as Gagagram: An Inquiry into Meaning," *Psyche*, Vol. 15 (1935), pp. 174-87.

Rowland, Eleanor H. "The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s Connected with the Different Parts of Speech," *Psych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Supplements*, Vol. 8 (1907), pp. 1-42.

Russell, Bertrand. "The Meaning of Meaning," *Mind*, Vol. 29 (1920), pp. 398-404.

——. "On Verification," *Aristotelian Society Proceedings*, Vol. 38 (1937-38), pp. 1-20.

——. *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40.

Ryan, T. A. "Mathematical Objects and Symboliz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51 (1938), pp. 283-303.

Saarnio, Uuno. "Zur heterologischen Paradoxie," *Theoria*, Vol. 1(1937), pp. 38-56.

Sanford, Fillmore H.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Mode of Verbal Expression*. Ph. D. Dissertation. Widener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1941.

——. "Speech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39(1942), pp. 811-45. Also in *Character and Personality*, Vol. 10(1942), pp. 169-98.

Sapir, Edward. "The History and Varieties of Human Speech,"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Vol. 79(1911), pp. 45-67.

——. "Language and Environmen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4(1912), pp. 226-42.

——. "Sound Patterns in Language," *Language*, Vol. 1(1925), pp 37-51.

——. "Language as a Form of Human Behavior," *The English Journal*, Vol. 16(1927), pp. 421-33.

——. "Speech as a Personality Trai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2(1927), pp. 892-905.

——. "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Language*, Vol. 5(1929), pp. 207-14.

——. "A Study in Phonetic Symbolism,"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Vol. 12(1929), pp. 225-39.

——. "Totality," *Language Monographs*, No. 6, 1930.

——. "Communication,"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1931), pp. 78-80.

——. "Language,"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9(1933), pp. 155-68.

——. "Symbolism,"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4(1934), pp. 492-95.

Schächter, Josef. *Prolegomena zu einer kritischen Grammatik*. Wien: Julius Springer, 1935.

Schilder, Paul. "The Psychology of Schizophrenia," *The Psychoanalytic Review*, Vol. 26(1939), pp. 380-98.

Schiller, F. C. S. *Logic for Us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0.

Schiller, F. C. S., Russell, B., and Joachim, H. H.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 Symposium," *Mind*, Vol. 29(1920), pp. 385-97.

Schlick, Moritz. "Meaning and Verification,"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45(1936), pp. 339-69.

——. *Gesammelte Aufsätze*. Vienna: Gerold & Co., 1938.

Senior, James K. "On Certain Relations between Chemistry and Geometry," *Journal of Chemical Education*, Vol. 15(1938), pp. 464-70.

Seth, George.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Contemporary Poetr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27(1936), pp. 425-35.

Sheffield, Alfred D. *Grammar and Thinking: a Study of the Working Conceptions in Syntax*.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2.

Sheldon.W.H.*The Varieties of Temperament*. New York;Harper & Brothers, 1942.

Sidgwick, Alfred. "Interpretation of Words," *Mind*, Vol. 37(1928), pp. 149-72.

Silberer, Herbert. "Zur Symbolbildung," *Jahrbuch für psychoanalytische und psychopathologische Forschungen*, Vol. 4(1912), pp. 607-83.

——. *Problems of Mysticism and Its Symbolism*. Translated by S. E. Jelliffe. New York;Moffat, Yard and Company, 1917.

Skinner, B. F. "The Concept of the Reflex in the Description of Behavior,"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Vol. 5(1931), pp. 427-58.

——. "The Verbal Summator and a Method for the Study of Latent Speec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2(1936), pp. 71-107.

——. *The Behavior of Organisms*. New York;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Inc., 1938.

——. "The Operational Analysis of Psychological Terms,"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52(1945), pp. 270-77.

Smart, Harold R. "The Unit of Discours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50(1941), pp. 268-88.

——.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Discours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52(1943), pp. 233-51.

Smith, W. S "Communication-the Function of Symbols in

Society,"*Society under Analysis*. Edited by Elmer Pendell. Lancaster, Pa : The Jaques Cattell Press, 1942. pp. 290-323.

Sondel, Bess. *Speak Up! A New Approach to Communi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kstore, 1944.

——. *Are You Telling Them?*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Forthcoming.)

Spence, Kenneth W.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Learning and the Higher Mental Processes in Infra-Human Primates,"*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34 (1937), pp. 806-50.

Spier, Leslie, Hallowell, A. Irving, and Newman, Stanley S. (editors).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Menasha, Wis ;Sapir Memorial Publication Fund, 1941.

Stace, W. T. "Positivism,"*Mind*, Vol. 53. (1944), pp. 215-37.

Stallknecht, Newton. "The Place of Verification in Ethical Theory,"*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4(1937), pp. 150-56.

Stebbing, L. S. "Sounds, Shapes, and Words," *Science, History, and Theology,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Series*, Vol. 14(1935), pp. 1-21.

Stern, Gustaf. *Meaning and Change of Mean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English Language*. Göteborg; Elanders boktryckeri aktiebolag, 1931.

Stevens, S. S. "Psychology and the Science of Sci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36(1939), pp. 221-63.

Stevenson, Charles Leslie. "The Emotive Meaning of Ethical Terms," *Mind*, Vol. 46(1937), pp. 14-31.

——. "Ethical Judgments and Avoidability," *Mind*, Vol. 47 (1938), pp. 45-57.

——. "Persuasive Definitions," *Mind*, Vol. 47(1938), pp. 331-50.

——. *Ethics and Langu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

Sullivan, Harry Stack. "Peculiarity of Thought in Schiz ophrenia,"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5 (1925-26), pp. 21-86.

——. "The Importance of a Study of Symbols in Psychiatry," *Psyche*, Vol. 7(1926), pp. 81-93.

Symons, N. J. "A Note on the Formation of Symbo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Vol. 6(1925), pp. 440-43.

Tarski, Alfred. "Fundamentale Begriffe der Methodologie de deduktiven Wissenschaften, I," *Monatshefte für Mathematik und Physik*, Vol. 37, H2(1930), pp. 361-404.

——. "Der Wahrheitsbegriff in den formalisierten Sprachen," *Studia Philosophica*, Vol. 1(1935), pp. 261-405.

——. "Grundleg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Semantik," *Actualités scientifiques et industrielles*, No. 390. *Actes du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philosophie scientifique*. Paris,

Hermann & Cie, 1936. pp. 1-8.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4 (1944), pp. 341-76.

Tate, Allen. "Literature as Knowledge: Comment and Comparison," *Southern Review*, Vol. 6 (1940-1941), pp. 629-57.

——. *Reason in Madness*.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41.

Thomas, George F. "Myth and Symbol in Religion," *Journal of Bible and Religion*, Vol. 7 (1939), pp. 163-71.

Tillich, Paul. "The Religious Symbol," *The Journal of Liberal Religion*, Vol. 2 (1940), pp. 13-36.

Tinbergen, N. "An Objectivistic Study of the Innate Behavior of Animals," *Biblioteca Biotheoretica*, Series D, Vol. 1, pt. 2, 1942, pp. 39-98.

Tolman, Edward Chace. "A Behavioristic Theory of Ideas,"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3 (1926), pp. 352-69.

——. *Purposive Behavior in Animals and Men*.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32.

——. "Gestalt and Sign-Gestalt,"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0 (1933), pp. 391-411.

——. "Psychology versus Immediate Experienc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2 (1935), pp. 356-80.

——. "Connectionism; Wants, Interests, and Attitudes," *Character and Personality*, Vol. 4 (1936), pp. 245-53.

——. "The Acquisition of String-Pulling by Rats—Conditioned Response or Sign-Gestalt?"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4 (1937), pp. 195-211.

——. "Physiology,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5 (1938), pp. 228-41.

——. "Motivation, Learning, and Adjustment,"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84, No. 4 (1941), pp. 543-63.

Tolman, E. C., and Brunswik, Egon. "The Organism and the Causal Texture of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2 (1935), pp. 43-77.

Tolman, E. C., and Krechevsky, I. "Means-End-Readiness and Hypothesis—A Contribu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0 (1933), pp. 60-70.

Travis, Lee Edward. *Speech Pathology*.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31.

Tsuru, S., and Fries, H. S. "A Problem in Meaning,"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Vol. 8 (1933), pp. 281-84.

Urban, Wilbur M. "Value Propositions and Verifia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4 (1937), pp. 589-602.

——. "Symbolism in Science and Philosophy,"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5 (1938), pp. 276-99.

——. *Language and Reality; the Philosophy and the Principles of Symbol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

ny, 1939.

Ushenko, A. "On the Meaning of a Proposi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8(1931), pp. 715-16.

Vaihinger, Hans. *The Philosophy of 'As If.'* Translated by C. K. Ogden.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24. (First published in German in 1911.)

Velten, H. V.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and the Language of Science," *Publications of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Vol. 48(1933), pp. 608-22.

Venable, Vernon. "Poetic Reason in Thomas Mann," *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Vol 14(1938), pp. 61-76.

Verlaine, L. "L'instinct et l'intelligence chez les hymenoptères," *Annales de la société royale de Belgique*, Vol. 58(1927), pp. 59-88.

Vigotsky, S. "Thought in Schizophrenia,"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Vol. 31(1934), pp. 1063-77.

Voloshinov, V. *Marksizm i filosofiia iazyka.* Leningrad: Gosudarstvennoe izdatel'stvo R. S. F. S. R., 1930.

Waismann, Friedrich. *Einführung in das mathematische Denken; die Begriffsbildung der modernen Mathematik.* Wien: Gerold & Co., 1936.

——. "Von der Natur eines philosophischen Problems," *Synthese*, Vol. 1(Juli, 1939), pp. 340-50; Vol. 2(August, 1939), pp. 395-406.

Wallerand, G *Les Oeuvres de Siger de Courtrai.* Louvain:

Institut supérieur de philosophie de l'université,1913.

Wallis-Walfisz,Mielczyslaw."L'Art au point de vue sémantique; une méthode récente d'esthétique,"*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thêtique et de science de l'art.* 2d Congress. Vol. 1(1937),pp. 17-21.

Walpole,Hugh. *Semantics.* New York;W. W. Norton & Company,Inc.,1941.

Walsh,Dorothy. "The Poetic Use of Language,"*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5(1938),pp. 73-81.

Waples,D. (ed.). *Print,Radio,and Film in a Democracy.*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42.

Warner,W. Lloyd. "The Society,the Individual,and His Mental Disorders,"*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94(1937),pp. 275-84.

——. *A Black Civilization.* New York,Harper and Brothers, 1937. Watson, John B.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New York,H. Holt and Company,1914.

——. "Behavior and the Concept of Mental Disease,"*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3(1916),pp. 589-97.

——. "The Place of the Conditioned-Reflex in Psychology,"*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23(1916),pp. 89-116.

——.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Philadelphia,J. B. Lippincott Company,1919.

——. *Behaviorism.* New York;The People's Institute Pub-

lishing Company, Inc., 1924.

Weber, Louis. "De quelques caractères de la pensée symbolique," *Revue de métaphysique et de morale*, Vol 36 (1929), pp. 156-76; 343-59.

Weinhandl, Ferdinand. *über das aufschliessende Symbol*. Berlin: Junker und Dünnhaupt, 1929.

Weiss, Albert P.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Language*, Vol. 1(1925), pp. 52-57.

Weitz, Morris. "Does Art Tell the Truth?"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3(1943), pp. 338-48.

Welby, Lady V. *Significs and Language*.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911.

Wheeler, R. H. "The Development of Mean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33(1922), pp. 223-33.

Wheelwright, Philip. "On the Semantics of Poetry," *Kenyon Review*, Vol. 2(1940), pp. 263-83.

Whetnall, E. M. "Symbol Situations," *Aristotelian Society Proceedings*, Vol. 29(1929), pp. 191-226.

White, W. A. "The Language of Schizophrenia,"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Vol. 16(1926), pp. 395-413.

Whitehead, Alfred North. *Symbolism, Its Meaning and Effec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7.

Wick, Warner Arnis. *Metaphysics and the New Log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Wieman, Henry Nelson. "On Using Christian Words," *Jo-*

urnal of Religion, Vol. 20(1940), pp. 257-69.

——. "Theology and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 Comparison and a Contrast," *The Journal of Liberal Religion*, Vol. 2(1941), pp. 163-75

Williams, Donald C. "Tokens, Types, words and Terms,"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33(1936), pp. 701-07.

——. "The Re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Scientific Sentences," *Erkenntnis*, Vol. 7(1938), pp. 169-78.

Williams, Katherine Adams. "The Conditioned Reflex and the Sign Function in Learn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6(1929), pp. 481-97.

——. "The Reward Value of a Conditioned Stimulu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Psychology*, Vol. 4(1929), pp. 31-55.

Willoughby, Raymond R. "The Functions of Conversatio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3 (1932), pp. 146-60.

——. "Magic and Cognate Phenomena: an Hypothesis," *A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Worcester, Mass.: Clark University Press, 1935. pp. 461-519.

Wisdom, John.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Psyche Miniatures*, General Series No. 35.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1.

——. "Metaphysics and Verification," *Mind*, Vol. 47(1938), pp. 452-98.

Wittgenstein,Ludwig.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New York:Harcourt,Brace and Company,1922.

Wodehouse, Helen. "Language and Moral Philosophy," *Mind*, Vol. 47(1938),pp. 200-13.

——. "On Richards *Interpretation in Teaching*," *Mind*, Vol. 48(1939),pp. 227-36.

Wölfflin, Heinrich. *Kunstgeschichtliche Gr undbegriffe*. München: H. Bruckmann, 1923.

Woods, W. L. "Language Study in Schizophrenia,"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s*, Vol. 87 (1938), pp. 290-316.

Yerkes, Robert M. *Chimpanzees, a Laboratory Colon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3.

Yerkes, Robert M., and Nissen, Henry W. "Pre-linguistic Sign Behavior in Chimpanzee," *Science*, Vol. 89(1939), pp. 585-87.

Young, Kimball. "Language, Thought, and Social Reality," *Social Attitudes*. Edited by K. Young.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31. pp. 100-35.

Zener, Karl. "The Significance of Behavior Accompanying Conditioned Salivary Secretion for Theories of the Conditioned Respons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50(1937), pp. 384-403.

Zipf, George K. *The Psycho-biology of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Dynamic Philology*. Boston: Honghton Miff-

lin Company, 1935.

2. *Collections of Articles*

Acta linguistica,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inguistique structurale, Vol. 1(1939).

Etc., A Review of General Semantics, Vol. 1, 1942.

General Semantics; Papers from the First American Congress for General Semantics 1935. Distributed by Arrow Editions, New York, 1938.

Journal de psychologie. Vol. 18, 1921. Vol. 30, 1933.

Mind. Vol. 46. 1937. Vol. 47, 1938.

Papers from the Second American Congress on General Semantics 1941. Chicago: Institute of General Semantics, 1943.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25, No. 6, 1929. pp. 240-338.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1, 1924. Vol. 32, 1925.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Vols. 1-8. 1929-1939.

"Die Wissenschaftliche Sprache," *Vierter Internationaler Kongress für Einheit der Wissenschaft*. *Erkenntnis*, Vol. 7(1938), pp. 135-246.